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Integration, Inc.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三)股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0,377,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股，共計 33,377,000 股。

(四)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臺幣 303,770,000 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000 元，共計新臺幣 333,77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30,0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與權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為每股新臺幣 80.51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93.33 元為之，惟未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18 倍，故發行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93.33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3.33%計 4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6.67%計 2,600,000 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6.67%，共計 2,600,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等費用，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460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8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以 114 年 12 月 23 日證櫃審字第 1140102626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20,000,000	6.58
現金增資	275,000,000	90.5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770,000	2.89
合計	303,77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網址： https://www.fubon.com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5886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899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至 5 樓及 7 樓	網址： https://www.honsec.com.tw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 https://www.kgi.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 https://www.tssco.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巧穎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57-88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 https://www.ey.com/zh_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黃家茜	黃湘茹
職 稱	總經理特別助理	財會部經理
連絡電話	(02)8797-8668	(02)8797-8668
電子郵件信箱	ir@mail.minson.com.tw	ir@mail.minso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minson.com.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產品淘汰速度快，多樣性及客製化程度逐年提高

隨著運動休閒的趨勢盛行，國際知名大廠產品需不斷推陳出新，以迎合消費者多變的喜好。本公司跨足多個運動領域之功能鞋及全身護具，各生產線需要能及時調整及適應不同製程之需求。近年來因應市場趨勢，產品亦朝向更客製化、個性化發展，生命週期縮短及少量多樣化，考驗著製造商的研發能力及開發速度，如何能趕上品牌及消費者的需求，將成為不被市場淘汰的一大課題。

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強化研發投入，涵蓋人才、設備及實驗室資源，並與主要品牌保持密切合作，從新材料研發到產品設計、打樣皆能快速回應客戶需求。為了提高市場競爭力，逐步擴大代工品牌與產品種類，以分散單一客戶依賴風險。同時，憑藉專業技術與產業經驗，致力成為國際知名品牌的長期核心合作夥伴。

二、營運風險

成本上升風險

本公司主係生產運動相關裝備，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泰國，其產業特性尚屬勞力密集之產業。近年來隨中美貿易風險提升，許多產業供應鏈將生產基地自中國移往東協國家，包含越南、泰國、菲律賓等東協製造業中心紛紛提高勞工最低工資水準，本公司主要生產據點泰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各府基本工資平均調漲 2.90%，勞動力成本逐年上升將使生產成本增加，壓縮獲利表現。

因應措施：

基本工資調升為目前國際趨勢，低廉之人力成本已不復見，本公司已於運動用品製造產業深耕多年，持續以豐富產業經驗優化製程，減少產線閒置人力。另亦規劃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新製程技術，如自動點焊機、熱轉印印刷等，取代傳統生產人力，同步提高產品價值。除精簡人力之外，透過員工訓練培養優質勞動力，亦有助於提升產能及減少原物料耗損。在勞動成本逐漸增加之趨勢下，本公司透過增加生產效率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預期能弭平勞動成本增加之不利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

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銷售以外銷為主，主要銷售區域為歐美市場，以美元計價為主；原物料採購遍及中國大陸、泰國及臺灣，交易則以美金支付為主。而本公司營運總部及主要生產基地分別於臺灣及泰國，其日常營運支出則以臺幣及泰銖為主，故目前外幣匯率波動對獲利具一定之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有效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一)匯率風險用外幣資產及負債自然避險為主，對於海外銷貨、進貨及日常營運費支出均有一定比重以外幣計價，其整體對於匯率變動之影響可達到部分相互平衡之效果。
- (二)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 (三)業務單位向客戶進行報價及採購單位對外採購時，均會考慮匯率之波動幅度，並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以減緩匯率變化對公司獲利之衝擊。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風險管理措施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未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必要措施。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貴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銷貨予 S1 客戶之營收比重分別為 41.64%、46.77%及 42.42%，且對前三大運動品牌商客戶之銷售比重合計近八成，該等客戶分屬不同運動領域，成長性有限，有關貴公司銷貨集中於 S1 客戶等前三大主要品牌商之原因、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S1 客戶	962,385	41.64	1,218,353	46.77	933,564	42.42
S2 客戶	434,861	18.82	322,165	12.37	327,860	14.90
S3 客戶	380,721	16.47	532,777	20.45	526,485	23.93
小計	1,777,967	76.93	2,073,295	79.59	1,787,909	81.25
其他	533,064	23.07	531,507	20.41	412,618	18.75
合計	2,311,031	100.00	2,604,802	100.00	2,200,527	100.00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銷貨予前三大品牌商客戶之銷貨比重分別為 76.93%、79.59%及 81.25%，有銷貨集中於前三大客戶的情形。本公司從事生產利基型專業運動裝備之產業特性，這種集中性是技術壁壘和深度合作的結果。茲就銷售集中於前三大品牌商之原因、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三大運動品牌商分屬不同運動領域之一線廠商：

三大品牌商分別對應三個運動領域，這些市場的共同特性是高度專業化、高附加價值、以及消費者對品牌與產品品質的高度忠誠。

1.S1 客戶（冰上曲棍球）

S1 客戶是成立於 1927 年的加拿大品牌，是冰球裝備領域的百年創新者，曾開發出第一款帶有冰刀的冰球鞋。在專業冰球裝備市場中，S1 客戶與另一品牌形成「雙雄寡佔」格局，合計約占全球約 70% 以上市場，地位極為穩固。

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的市場分析，全球冰上曲棍球裝備市場在 2025 年達到 21.0 億美元的規模，預計到 2030 年將增長至 26.7 億美元，預測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約為 4.88%。冰上曲棍球是一項高單價、高專業性的運動，入場門檻高，裝備汰換速度快，尤其是冰刀鞋和球桿。市場高度集中於少數品牌，且客戶對品牌忠誠度高，對價格敏感度相對較低。雖然整體市場規模不如大眾運動，但因專業性高，能支撐高毛利產品的銷售。市場成長主要受到北美（加拿大、美國）和俄羅斯等核心區域的參與度，以冰上運動設施普及度的驅動。

2. S2 客戶 (棒壘球)

S2 客戶創立於西元 1887 年，總部位於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是全球知名的棒球與壘球裝備製造商，主要產品包括手套、球棒、比賽用球、頭盔、護具及相關配件，銷售遍及各層級賽事與一般消費市場。S2 客戶旗下品牌成立於西元 1985 年，總部位於加州千橡市，於西元 2020 年被 S2 客戶收購，為全球領先的棒球和壘球裝製造商最具代表性的品牌之一，主要產品包括球棒、棒球手套、服裝、球包、擊球手套、頭盔、捕手裝備及相關配件。

根據 Archive Market Research 的市場分析報告《Baseball Protective Gear Charting Growth》，全球棒球護具總銷售額估計每年約為 30 億美元，2025 至 2033 年 CAGR 為 5.5%，高於整體裝備市場平均值。市場成長主要受全球棒球運動普及化及青少年棒球參與度的影響。棒球市場規模龐大且穩定，核心區域集中在北美與日本，可細分為專業賽事與業餘訓練兩大類。雖然 S2 客戶面臨部分其他品牌的競爭，但由於棒球裝備品項眾多且各有領導者，S2 客戶憑藉其在核心護具與比賽用球的領先地位，能持續獲得穩定訂單。

3. S3 客戶 (越野摩托車)

S3 客戶成立於西元 1963 年，是一家義大利賽車運動與極限運動安全裝備製造商，憑藉卓越的技術與設計，迅速成為摩托車和汽車賽事領域的頂級品牌。產品線涵蓋越野摩托車靴、高性能皮革連身衣和先進的安全氣囊系統。品牌廣泛贊助 F1、MotoGP 等頂級賽事，並成為眾多世界級車手指定使用的防護裝備，在高階、專業、安全性要求極高的市場中擁有一定地位。

根據調研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資料顯示，專業摩托車鞋類市場穩健成長，2023 年全球市場規模約為 16.24 億美元，預計在 2024 至 2030 年間將以約 5.9% 的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擴張；此外，調研機構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亦針對摩托車頭盔市場做相關分析：受惠於安全意識提升及技術之創新，2024 至 2032 年摩托車頭盔市場將以 13.5% 的高複合年均成長率快速發展。摩托車裝備消費群體主要為賽車手及重機愛好者，對安全、性能和品牌價值極為重視，價格敏感度低，故市場需求受全球摩托車賽事發展、重機休閒活動普及化及人身部品法規趨嚴所驅動，因此，摩托車裝備製造商持續投入研發，例如氣囊衣等高科技防

護裝備，顯示市場正朝向更安全、更專業的方向發展，能支撐持續的創新和溢價能力。

綜上所述，這些市場雖屬於利基型，但其高度專業性、高進入門檻和穩定的需求增長，確保本公司業務品質的穩定性，並能持續支撐高階產品的創新與溢價能力。

(二)銷貨集中之原因

本公司銷貨集中於前三大品牌商，並非單純依賴，而是基於本公司在利基型代工領域中建立了難以被取代的技術障礙和深度合作模式，說明如下：

1.長期穩定合作，競爭者少

(1)國際品牌商慎選供應商，每一品項之供應商家數甚少：

國際品牌在選擇專業代工廠時，需經過長時間的評估與配合，考量範圍涵蓋定料、開發能力、品質管控、準時交付及管理能力，需數年時間配合建立高度合作默契與信任度。茲列出本公司前三大品牌商的主要供應商如下：

A.S1 客戶：冰刀鞋與頭盔僅有兩家供應商（含本公司）。

B.S2 客戶：旗下某品牌頭盔及護具由本公司獨家供應，其他棒球用品皆由不超過一家供應商供應。

C.S3 客戶：最高階車靴由本公司獨家供應，中階車靴由 2-3 家供應商供應（含本公司）。

(2)深度整合與駐廠機制：

本公司與 S1 客戶、S2 客戶及 S3 客戶等國際頂級品牌建立長達 19 年-30 年的長期穩固合作關係。為確保供應鏈品質與製程標準，國際品牌廠對本公司泰國廠區實施高度深入的品質管理與研發協作：S1 客戶設有常駐 QC 人員，S2 客戶亦有常駐亞洲代表，而 S3 客戶 R&D 團隊平均每兩個月定期訪廠，體現了品牌方對本公司營運的高度信任與依賴。

在產能分配上，本公司採取專廠專供策略，儘管品牌客戶並無實質排他性限制合約，但基於長年合作默契及避免失去信任，本公司不會主動承接客戶競爭對手的訂單。由於品牌商通常會保留合理利潤空間給予供應商，這種高技術依存、高度專業化分工及互信互惠的合作模式，使得本公司與主要品牌大廠的合作關係極為穩定，證明了品牌客戶對於本公司的技術與產能具有高度依存性，難以輕易更換長期合作夥伴。

2.客戶需求穩定，營收持續增長

本公司銷貨集中於 S1 客戶、S2 客戶及 S3 客戶等國際領先品牌，反映了其在專業運動防護領域的技術壁壘和高度互信。由於這些品牌在其所屬市場具備領導地位，且對產品的安全性、品質和技術要求極高，因此對供應商的穩定性依賴度極高。本公司透過提供符合國際標準（如 SEI/NOCSAE 認證）的高規格技術實力和長達多年的專屬合作模式，有效提高客戶的供應鏈轉換成本。這種基於技術信任和品質穩定的合作結構，使訂單來源具備高度的延續性和穩定性。

3.持續參與客戶新開發案並接獲新產品訂單

本公司與核心客戶的高度集中合作，致使本公司得以參與品牌方前端的產品開發與創新，本公司透過設立專屬研發中心、與客戶研發部門進行早期協作，確保先進材料和製程技術能夠提前與客戶的產品路線圖整合。高階技術的深度綁定使本公司持續獲取客戶最具創新性、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訂單(例如，S3 客戶指定本公司為下一代高階產品的唯一開發製造商，以及 S1 客戶定期分享未來 3 至 4 年產品發展策略)，為其產品組合的迭代和優化提供了結構性保障。

(三)銷貨集中之風險

國際品牌客戶與代工廠商之間主要著重於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產品開發、品牌認證、產能配合、準時交付與品質管控來建立互信。由於品牌客戶更換代工廠商不易，產業普遍呈現銷貨集中於單一或少數客戶之情況，惟此亦衍生相關風險，說明如下：

1.品牌客戶對利潤管控更趨嚴格

國際品牌客戶為控制成本，常會指定原物料及供應商，並直接與供應商議定採購價格，使代工廠商僅能賺取有限之加工或管理費。隨著資訊流通更為即時透明，品牌客戶對成本掌控力持續提升，若品牌客戶進一步加強利潤管控，代工廠商之毛利率與獲利水準將可能受到壓縮。

2.品牌客戶更換、縮減代工廠商，或品牌客戶營運銷售狀況不佳對本公司衝擊之風險

品牌客戶基於風險分散或營運策略調整，可能將訂單移轉至其他供應商，或因銷售不佳而縮減代工廠家數，造成訂單流失。若主要品牌客戶營收下滑，將直接影響代工訂單數量，進而造成公司營收波動。

3.應收帳款回收風險

若品牌客戶營運或財務狀況惡化，將可能出現延遲付款或無法履行付款義務之情況。由於製鞋代工產業通常銷貨集中度高，少數客戶就可能占據大部分營收，一旦應收帳款發生呆帳，對代工廠商財務體質將造成重大衝擊。因此，應收帳款回收亦屬產業普遍存在的風險。

(四)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三大品牌客戶為長期合作關係，為維持產品品質及穩定供貨之要求，從產品開發、生產認證、配合季節性產能需求、訂單準時交付、內部管理等長期建立合作默契，使本公司與品牌客戶呈現高度相互依存，故不易變更供應商。本公司核心策略為「雙軌並行模式」：一方面深度整合現有核心客戶，提升技術門檻與不可替代性；另一方面則持續提升技術與產品線，拓展新客戶與新市場，以確保營收來源多元化並維持成長動能。

策略一：深度整合現有客戶與鞏固核心地位：旨在強化與現有主要客戶的合作黏著度，將銷貨集中風險轉化為競爭優勢。

1.技術深度整合與前端協作，構築不可替代的供應鏈地位

本公司透過設立專屬研發中心，採取主動的前端協作模式，與核心客戶的設計部門深度整合。這種模式確保本公司能提前參與客戶 2 至 5 年的產品路線圖 (Roadmap) 規劃，並將先進材料技術和專屬工藝提前導入，形成強大的技術綁定。

2. 垂直整合工藝與高機動性生產，實現高階產品的精實規模化

本公司在泰國生產基地具備高工藝複雜度的複合材料垂直整合能力，獨特的整合了塑膠射出、縫紉工藝及金屬沖壓三大關鍵領域。這種一站式的製程服務（從裁剪、塑形成型到衝擊測試），大幅降低了品牌客戶的供應鏈管理複雜性。同時，通過持續導入高精度自動化設備（如視覺化檢測、自動點焊機）和實施精實製造管理，公司成功實現了「少量多樣」客製化訂單的高效處理和高機動性產能調配。這種能力使本公司能快速縮短產品交期並應對市場變化，確保在高附加價值的利基型防護產品領域，達成穩定且可控的規模化生產。

策略二：持續提升技術並拓展新市場：旨在利用本集團的技術與製造優勢，本公司除前三大客戶以外營收無明顯成長，係因品牌策略、終端市場需求及氣候因素影響等，各年度呈現此消彼長的情形，故為有效改善銷貨集中之情事，本公司積極開拓新的成長空間，同時分散營運風險。

1. 新產品與新領域拓展：

本公司積極拓展與其他國際品牌及新興品牌的合作機會。針對目前已涉入之運動領域，亦積極爭取尚未切入的高階產品線，例如冰上曲棍球身體護具、越野摩托車頭盔及高階護具、棒壘球打擊者護具等，以確保營收來源多元化。例如，本公司目前已取得機車頭盔、戶外釣魚速乾鞋或滑雪靴等新品牌客戶之開發案或訂單，預計 1-2 年將逐步開出相關營收。

2. 借力母公司資源：

本公司利用母公司復盛應用對碳纖材料製程的經驗，推動碳纖應用計畫，目標是取代現有產品中使用的部分塑膠或金屬材料，提升輕量化與防護強度，並藉此開拓新業務機會。

3. 策略性併購評估：

本公司考慮主動尋求併購具有特定產品線或新技術的亞洲區生產型企業，以快速擴大產品線，並降低營運風險。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與前三大品牌客戶屬長期合作，關係穩定且良好，過往交易付款情形亦屬正常。為維持產品品質及穩定供貨之要求，該公司從產品開發、生產認證、配合季節性產能需求、訂單準時交付到內部管理，長期與品牌客戶建立合作默契。同時，該公司持續提升附加價值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此形成銷貨集中於品牌客戶的情況。另經檢視採樣同業銷售客戶資訊，亦普遍存在銷貨集中於單一或少數客戶之情事，此為製鞋業之特殊產業特性，故該公司銷貨集中於少數品牌客戶係尚屬合理。

(一) 同業狀況

經參酌採樣同業年報中揭示主要銷售客戶之相關資訊，其中豐泰 112~113 年度對甲客戶銷售佔比分別為 85.16%與 86.05%；中傑-KY 對甲集團銷售佔比分別為 53.58%與 55.02%；鈺齊-KY 主推戶外鞋，其銷售策略採少量多樣，故銷售對象相對分散，113 年對前四大客戶銷售佔比達 60.70%，故同業普遍存在銷貨集中於單一或少數客戶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銷售集中之原因尚屬合理。

1. 豐泰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1	甲客戶	73,037,395	85.16%	甲客戶	75,278,780	86.05%
	其他	12,729,869	14.84%	其他	12,208,690	13.95%
	合計	85,767,264	100.00%	合計	87,487,479	100.00%

資料來源：豐泰之年報。

2. 鈺齊-KY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1	甲客戶	3,018,073	17.87%	甲客戶	3,199,691	21.90%
2	乙客戶	註	註	乙客戶	2,280,788	15.61%
3	丙客戶	1,962,401	11.62%	丙客戶	1,910,896	13.08%
4	丁客戶	註	註	丁客戶	1,477,375	10.11%
	其他	11,912,752	70.51%	其他	5,742,721	39.30%
	合計	16,893,226	100.00%	合計	14,611,471	100.00%

資料來源：鈺齊-KY 之年報。

註：該年度該客戶營業收入未達 10%，故不予揭露。

3. 中傑-KY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對象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1	甲集團	12,183,452	53.58	14,848,305	55.02
2	乙集團	2,469,725	10.86	2,026,579	7.51
3	丁及丙集團	2,013,062	8.85	2,866,904	10.62
4	壬公司	1,939,621	8.53	2,482,769	9.20
	其他	4,133,393	18.18	4,761,982	17.65
	合計	22,739,253	100.00	26,986,539	100.00

資料來源：中傑-KY 之年報。

(二) 銷貨集中風險因應措施之合理性

經實際走訪該公司平鎮研發中心及泰國四家子公司生產基地、訪談該公司泰國子公司各廠營運主管、業務主管簡雪麗、研發協理劉龍樹及總經理室特助黃家茜等經營團隊，並查閱該公司銷貨明細表、銷售訂單、各廠研發專案及進度、與客戶往來之郵件及研發費用明細等，該公司針對銷貨集中之因應對策除持續與現有客戶維

持良好關係，透過加深合作、參與設計研發、進行製程改良及開發先進應用材料，以提升合作緊密度。此外，該公司亦積極拓展其他國際品牌客戶並發展不同運動領域的裝備。其主要生產廠區符合國際品牌認證，有助於吸引其他非競爭品牌的相關運動裝備訂單，進而降低該公司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分散銷貨集中的情形，經評估該公司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尚屬合理，銷貨集中對該公司之風險亦應屬有限。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03,770,000 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68 號 6 樓		電話：(02)8797-8668	
設立日期：109 年 8 月 6 日			網址：https://www.minson.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3 年 12 月 2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許廷儀 總經理：張端揆		發言人：黃家茜 代理發言人：黃湘茹	
職稱：總經理特別助理		職稱：財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5886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899 網址：https://www.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至 5 樓及 7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com.t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巧穎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s://www.ey.com/zh_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 無■；有□， 評等日期：無 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評等等級：無	
董事選任日期：114 年 6 月 2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6.01% (114 年 2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代表人：許廷儀	0.21	董 事	張端揆	0.38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30	董 事	陳泰亨	0.34
董 事	代表人：江慶生	—	獨立董事	許明現	—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30	獨立董事	姜益民	—
董 事	代表人：林國興	0.35	獨立董事	魏靖文	—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30	持股超過 10%股東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30
工廠地址： No.674,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 Samutprakarn No.666,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 Samutprakarn No. 232, Chokchai-Det Udom Road, Moo 6, Nong Bot Sub-district, Nang Rong District, Buriram Province No.692,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 Samutprakarn				電話： +66(02)324-0050~1 +66(02)709-3926~8 +66(02)709-2611~2 +66(02)324-0688~9	
主要產品：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及其他運動等之鞋靴、護具產品開發、製造與銷售			市場結構(113 年度)： 內銷：0.23%；外銷：99.77%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9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8 頁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2,604,802 千元 稅前純益：331,784 千元；每股盈餘(稅後)：新臺幣 9.18 元		第 6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穩定價格之相關訊息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3 月 16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6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 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 條規定之各款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 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6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 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 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不適用。	8
(六)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資料	13
(五)發起人	19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 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 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 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5
四、資本及股份	26
(一)股份種類	26

(二)股本形成經過.....	2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32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2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參、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從業員工人數.....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0
(六)資通安全管理.....	51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3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3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3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3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佔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3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佔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3
(十三)基層員工範圍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平均數如未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者，應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	5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4
(一)自有資產.....	54
(二)使用權資產.....	5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4
三、轉投資事業.....	5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5
(二)綜合持股比例.....	5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6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6
四、重要契約.....	56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8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58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59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59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59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 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 (櫃)計畫	59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59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59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 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 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 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59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61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6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伍、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6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 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70
(四)外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 計 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 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70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僅得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 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70
(六)財務分析	71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5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7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 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 目明細表	7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8
三、財務狀況其他重要事項	7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 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應揭露之資訊	78
(三)期後事項	78
(四)其他	7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9
(一)財務狀況.....	79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3
(六)其他重要事項.....	84
陸、特別記載事項.....	8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5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5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5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缺失與改善情形.....	8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5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86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86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6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6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86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6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6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6
二十一、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	86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附件六及附件九。.....	86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6
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6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1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25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6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	130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0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3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32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32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3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3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33
(三)盈餘分配表：.....	133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33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33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六、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附件七、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附件八、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九、誠信聲明書
附件十、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二、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三、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14 年前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六、114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七、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八、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九、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二十、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 (一)貴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銷貨予 S1 客戶之營收比重分別為 41.64%、46.77%及 42.42%，且對前三大運動品牌商客戶之銷售比重合計近八成，該等客戶分屬不同運動領域，成長性有限，有關貴公司銷貨集中於 S1 客戶等前三大主要品牌商之原因、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 (一)有關貴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二)面對高度客製化、少量多樣之市場需求，有關貴公司研發人力及現有研發能量因應未來研發計畫之適足性、投入自動化設備或智慧製造之現況或規劃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三)有關貴公司相較同業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68 號 6 樓	(02)8797-8668
研發中心		桃園市平鎮區湧豐里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五號	(03)469-6108
泰國子公司(工廠)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74,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 Samutprakarn	+66(02)324-0050~1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66,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 Samutprakarn	+66(02)709-3926~8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 232, Chokchai-Det Udom Road, Moo 6, Nong Bot Sub-district, Nang Rong District, Buriram Province	+66(02)709-2611~2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92,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 Samutprakarn	+66(02)324-0688~9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民盛應用企業(股)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00 千元。 10 月發行新股新臺幣 40,000 千元,承接民舜企業(股)公司以及民暘企業(股)公司之運動用品及器材事業部門與體育用品事業部門之營業資產,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0,000 千元。 10 月取得泰國四間子公司 99.999983334%股權。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65,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25,000 千元,於 110 年 1 月取得經濟部核准。
民國 110 年	泰國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購入泰國土地總計新臺幣 101,845 千元。
民國 111 年	7 月現金增資新臺幣 7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95,000 千元。 - 泰國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廠辦大樓完竣。
民國 112 年	4 月購置內湖辦公室約新臺幣 226,000 千元,作為本公司總部。 12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期執行 307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98,070 千元。 12 月泰國子公司股權調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四間子公司 100%股權。 - 泰國三間子公司太陽能發電系統完工。
民國 113 年	8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期執行 322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1,290 千元。 10 月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新廠房完竣。 11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期執行 248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3,770 千元。 12 月 26 日首次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登錄興櫃。 6 月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淨額 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 比率(%)
利息收入	2,238	0.09	1,903	0.09
利息費用	3,961	0.15	2,766	0.13

資料來源：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來源為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之利息，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利息收入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09%及0.09%，對本公司整體影響有限。

因應營運週轉及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本公司有與金融機構往來短期資金融通。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隨市場利率有所波動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利率區間約為1.63%-2.80%，利息費用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15%及0.13%，尚不致對本公司損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密切注意全球政經發展情勢與金融市場各項利率變化趨勢，並持續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取得較優惠利率條件，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淨額 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 比率(%)
兌換(損失)利益	51,529	1.98	(39,116)	(1.78)

資料來源：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銷售以外銷為主，主要銷售區域為歐美市場，以美元計價為主；原料採購遍及中國大陸、泰國及臺灣，交易則以美金支付為主。而本公司營運總部及主要生產基地分別位於臺灣及泰國，其日常營運支出則以臺幣及泰銖為主，營業活動使用之貨幣轉換所致。

本公司向客戶進行報價及採購單位對外採購時，均會考慮匯率之波動幅度，並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以減緩匯率變化對公司獲利之衝擊。對於海外銷貨、進貨及日常營運費支出均有一定比重以外幣計價，

其整體對於匯率變動之影響可達到部分相互平衡之效果，屬以外幣資產及負債自然避險為主。兌換利益及損失主要來自美元兌新臺幣及泰銖之匯率波動所致，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兌換利益(損失)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1.98%及(1.78)%，對整體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平日均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增加自然避險效果與降低匯率變動產生匯兌損益對營運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追蹤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情形，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緊密良好之互動關係，彈性調整採購及銷售策略，避免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財務操作以務實、穩健及保守為原則，故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因應本公司經營產生之各項財務操作需求，已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據以管理並控制相關交易風險。
- (2)最近年度至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情形均屬集團間各公司之營運資金調度，並未提供外部第三方資金貸與，風險尚屬有限，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不利影響。
- (3)最近年度至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情形，係屬各子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週轉需求，對本公司並無不利之影響。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研發單位以臺灣桃園市平鎮區之研發中心為主導，於未來之研發計畫主要區分為先進材料研發及生產製程提升兩大類。先進材料方面，本公司持續投入高吸震、高回彈、超輕量及減碳盤之複合應用材，因應產品日趨多樣化的需求；生產製程提升方面，除持續投入製程之模組化與自動化外，亦持續研發先進製程，如真空吸塑成型、發泡成型、IMD模內裝飾等技術，提升產品生產之品質與效率。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合併研發費用分別為87,042千元及66,156千元，主要用於研發人才之聘僱、研發相關專案之支出及先進製程設備之投資等。為維持本公司市場競爭力、提升生產效率及開拓新市場與新商機，本公司已規劃完善之研發藍圖，每年投入之研發支出約佔營業收入3%-4%，以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管理階層決策參考。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生產製造服務業，銷售之產品為運動用功能鞋及護具裝配，對應之產業以運動休閒產業為主。本公司密切注意科技變化於運動產業及生產製造業之相關應用與更新，並定期與客戶針對市場變化及服務需求進行溝通及瞭解，確保本公司可維持市場競爭力，降低科技變革對競爭力之下降。

為因應資通安全潛在威脅，本公司已建立相關的電腦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確保資通安全，避免對公司營運造成衝擊或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科技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的態度提供客戶卓越的產品與服務，同時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本公司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進行危機管理之情事。惟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計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企業併購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計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10年起，陸續擴充泰國各子公司產能，除購置必要之生產設備外，亦進行產線合理化調整，並分別已於110年度及112年度啟動子公司廠辦樓及廠房之建置，並已於111年及113年竣工。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具體擴充廠房計畫。然因應公司整體規模持續成長，考

量經營策略及及產能配置規劃等，將來若有擴充廠房計畫具體方案時，將經過審慎評估過程，考量投資效益與風險，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以確保全體股東權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金額比例皆未超過總進貨金額的10%，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對於主要採購之供應商皆定期拜訪互動，以確保有良好的產品品質及服務，並將持續積極規劃尋求更多優良供應商，預備多個供應商以降低營運風險，故進貨風險尚屬有限。

(2)銷貨方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前三大之客戶之銷貨金額佔整體銷貨總額約七成以上。本公司主要客戶皆屬不同之運動領域，同時皆為該運領域之領導品牌，故本公司銷貨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持續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加深客戶合作、參與設計研發、進行製程改良及開發先進應用材料等，提升與客戶之合作緊密度。並定期檢視客戶所屬產業市場趨勢，掌握市場變化，以利提早因應相關市場之波動。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其他國際品牌客戶及發展其他運動領域裝備，主要生產廠區符合國際品牌認證，亦將有助於吸引其他非競爭品牌相關運動裝備客戶訂單，進而降低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分散銷貨集中的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各款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中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重要子公司為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 MT 公司)、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 MX 公司)、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 MO 公司)及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 MH 公司)，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淨額 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 比率(%)
MT公司	利息收入	1,253	0.05	1,065	0.05	
	利息費用	6	0.00	42	0.00	
MX公司	利息收入	1,454	0.06	1,506	0.07	
	利息費用	—	—	—	—	
MO公司	利息收入	37	0.00	15	0.00	
	利息費用	1,120	0.04	88	0.00	
MH公司	利息收入	55	0.00	22	0.00	
	利息費用	4,596	0.18	4,600	0.21	

重要子公司MT公司、MX公司、MO公司及MH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並不高，故市場利率變動尚未對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重要子公司MT公司、MX公司、MO公司及MH公司進貨主要係以美金及泰銖為主，而銷貨主要係以美金計價，子公司均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並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整體而言，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匯率變動而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

重要子公司MT公司、MX公司、MO公司及MH公司皆持續追蹤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情形，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緊密良好之互動關係，彈性調整採購及銷售策略；整體而言，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重要子公司MT公司、MX公司、MO公司及MH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情形均屬集團間各公司之營運資金調度；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情形，係屬各子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週轉需求，子公司並未提供外部第三方資金貸與，風險尚屬有限。子公司均已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循民盛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淨額 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 比率(%)
MT公司		13,647	0.52	10,388	0.47
MX公司		12,753	0.49	8,675	0.39
MO公司		14,568	0.56	11,778	0.54
MH公司		9,466	0.36	7,539	0.34
子公司小計		50,434	1.94	38,380	1.74
研發費用總額		87,042	3.34	66,156	3.01

民盛公司係為主要研發中心，而重要子公司MT公司、MX公司、MO公司及MH公司配合品牌客戶產品開發及設計，亦均設有品牌客戶專屬研發中心與開發部，負責品牌鞋之設計與開發，包括面部紙板、鞋型結構、鞋底及面的材料等，依客戶需求開發新型鞋款之設計、樣品生產及量產前之技術轉移，以及產品設計開發成功之後續投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重要子公司 MT 公司、MX 公司、MO 公司及 MH 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重要子公司 MT 公司、MX 公司、MO 公司及 MH 公司密切注意科技變化於運動產業及生產製造業之相關應用與更新，亦已建立相關的電腦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確保資通安全，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計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計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MO 公司及 MH 公司為擴充產能及進行產線合理化調整，係依循民盛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分別於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啟動廠辦樓及廠房之建置，並已於 111 年度及 113 年度竣工；惟重要子公司 MT 公司、MX 公司、MO 公司及 MH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新增擴充廠房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重要子公司 MT 公司、MX 公司、MO 公司及 MH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集團間進銷貨交易以外，與單一供應商及客戶進銷貨金額皆未逾 30%以上，因此均無進銷貨集中之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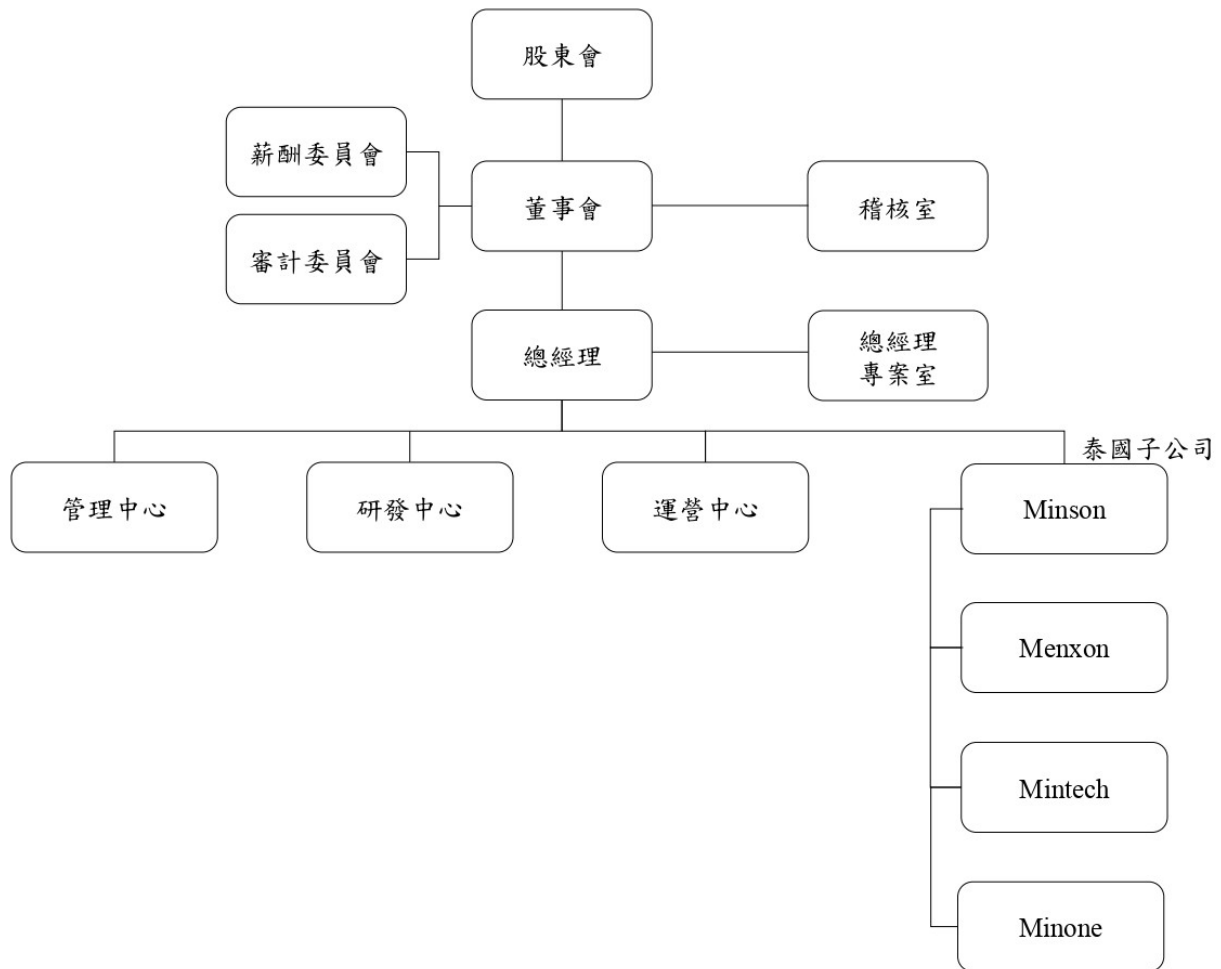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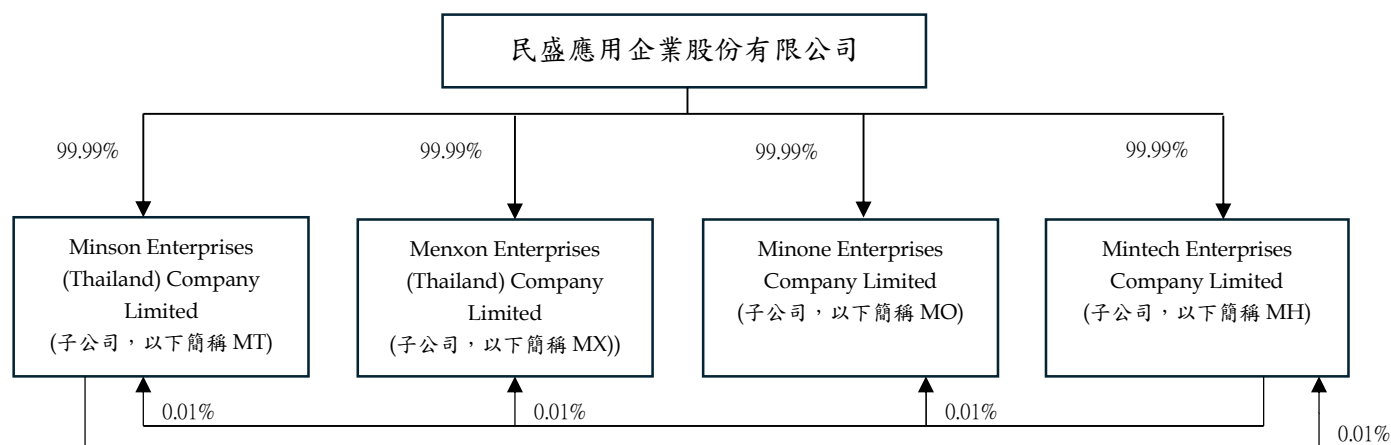
部門	工作職掌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各項決議，綜理公司各項經營策略及營運方針，確保達成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
稽核室	1. 內部各項管理制度之評估與稽核規劃。 2.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報告。 3. 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 4. 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總經理專案室	1. 協助擬定集團經營策略、設定永續與營運目標。 2. 集團運營專案之規畫、資源整合、執行與追蹤。 3. 投資人關係維護、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運作等。
管理中心	1. 年度預算、財務報表、管理報表編製及分析。 2. 資金運用、財務調度及融資規劃。 3. 稅務治理及稅務法規遵循。 4. 會計制度建置、評估、規劃及執行。

部門	工作職掌
管理中心	5. 轉投資公司會計政策及財會作業原則監理與投後管理。 6. 公司人員之選、育、用、留及提升組織成員績效。 7. 統籌規劃組織編制及規劃人力運用，以掌控整體用人成本。 8. 薪酬福利制度規劃及處理，並協助建立良好勞資關係。 9. 綜理一般總務、行政服務之業務及公司活動規劃與推動。 10. 訂定資訊相關作業程序、資訊整合規劃與推動及流程合理化之推動。 11. 系統軟硬體及廠際網路評估，以擬定資訊部預算及資訊策略。 12. 資訊相關問題處理，包括軟、硬體。 13. 管理資料使用者之權限及資訊安全管理。
研發中心	1. 負責跨部門與跨廠區之各項溝通協作。 2. 負責各課之資源整合，檢核追蹤日常運作順利推行。 3. 生產作業流程之評估、規劃及管理。 4. 異常或突發狀況處理及上級交辦事項。 5. 推動公司技術開發等相關策略規劃，並依研究發展方向與策略擬定執行計劃。 6. 推動新產品與新技術之研究發展與評估。 7. 客戶新產品專案配合與推動。 8. 指導技術開發團隊工作進行，協調資源與分工協作。
運營中心	1. 協助跟進新客戶開發，並維繫現有客戶關係。 2. 客戶預告訂單、正式訂單與出貨相關作業處理、追蹤及管理。 3. 客戶應收帳款之追蹤及管理。 4. 進行產品報價費分析並與客戶進行報價協商與談判。 5. 所有開發產品進度、品質之追蹤及管理。 6. 客戶產品客訴處理。 7. 代採購泰廠生產用之原物料，協助處理相關進出口報關作業。 8. 供應商詢/議價付款條件協議及處理 MOQ 事宜。 9. 供應商資料建檔及管理，並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 10. 供應商評鑑及蒐集市場上產品及價格的資訊。 11. 處理材料客訴及延遲交貨等問題。 12. 應付帳款請款作業。 13. 開拓海內外市場，尋找市場上具有潛力的新產品或新服務之發展機會。 14. 為公司營業、生產、及供應鏈等單位尋找策略合作夥伴。 15. 投資或發展新事業之架構分析、計畫制定、風險評估與初步投資規劃。
泰國子公司	1. 依照生產計劃，進行各類產品之加工製造。 2. 生產設備、廠房設施之維護、保養及管理。 3. 製造技術及製程能力之改善。 4. 生產流程之簡單化、自動化及生產力之提升。 5. 安全衛生與環保設施之維護與管理。 6. 製程品質確認及協調與內部品質稽核之執行。 7. 負責公司日常結帳、成本計算管控及財務報表、管理報表編製及分析。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14 年 9 月 30 日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關係企業名稱	投資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股數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9,836,000	65.30	1,409,227	—	—	—
本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1,999,998	100.00	280,000	—	—	—
本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9,999,998	100.00	230,000	—	—	—
本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1,499,998	100.00	189,594	—	—	—
本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19,999,998	100.00	400,000	—	—	—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2	0.00	—	—	—	—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	0.00	—	—	—	—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	0.00	—	—	—	—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2	0.00	—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2 月 28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備註
					股數 (股)(註)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張端揆	男	中華民國	109.11.30	114,263	0.38	—	—	—	—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研發副總經理	復盛(股)公司董事 Gainsmart Group Ltd.董事 FS-North America, Inc.董事 FS-Precision Tech Co., LLC 董事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董事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董事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	—	171,000	—
業務資深 副總經理	簡雪麗	女	中華民國	109.08.06	34,000	0.11	—	—	—	—	東吳大學中文系 民舜企業(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	—	—	—		
運營資深 副總經理	高文茂	男	中華民國	110.07.07	61,000	0.20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開成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董事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董事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	—		—
研發 協理	劉龍樹	男	中華民國	109.08.06	44,000	0.14	—	—	—	—	清雲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民盛應用企業(股)公司研發經理	—	—	—	—		
財務及 會計主管	黃湘茹	女	中華民國	113.10.21	10,000	0.03	—	—	—	—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暨會計研究所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 經理 兩岸稅務及移轉訂價服務副理	—	—	—	—	—	

註：計入之信託股份數：簡雪麗 10,000 股；高文茂 10,000 股；劉龍樹 12,000 股；黃湘茹 10,000 股。

(四)董事資料

1.董事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5年2月28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註3)		申請時 持有股份 (註3)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法人代 表人董 事暨董 事長 (註1)	代表人： 許廷儀 (註3)	男 51~60歲	中 華 民 國	113.07.22	114.06.24	3 年	62,538	0.21%	62,538	0.21%	—	—	—	—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 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 系 環隆電氣(股)公司總經理 室專案經理 美商中經合集團副總經理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財務投 資總處副總經理 復盛(股)公司監察人 中山市奧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 事 嘉華盛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可思創品(股)公司董事長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董事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董事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伯鑫工具(股)公司董事	—	—	—	—
	復盛應用科技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9.12.15	114.06.24		19,836,000	65.30%	19,836,000	65.30%	—	—	—	—	—	—	—	—	—	—
法人 代表 人董 事 (註1)	代表人： 江慶生	男 61~70歲	中 華 民 國	109.12.15	114.06.24	3 年	—	—	—	—	—	—	—	—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 程科 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限公 司總經理 復盛(股)公司運動器材事 業部總經理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暨 總經理 World Gate Holding Ltd.董事 FS-Precision Tech Co., LLC 董 事 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註3)		申請時 持有股份 (註3)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係	
																事長 中山市隆興精工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嘉華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Aubo Precision (Hong Kong) Co., Limited 董事 復盛(股)公司董事 復盛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伯鑫工具(股)公司董事長				
	復盛應用科技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9.12.15	114.06.24	3 年	19,836,000	65.30%	19,836,000	65.30%	—	—	—	—	—	—	—	—	—	—
法人 代表 人董 事 (註1)	林國興 (註3)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9.12.15	114.06.24	3 年	105,000	0.35%	105,000	0.35%					淡江大學數學系 Minson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執行副董事長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執行副董事長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執行副董事長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執行副董事長	AEON ENTERPRISES CO., LTD 董事	—	—	—	—
	復盛應用科技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9.12.15	114.06.24		19,836,000	65.30%	19,836,000	65.30%	—	—	—	—	—	—	—	—	—	—
董事	張端揆 (註3)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9.12.15	114.06.24	3 年	114,263	0.38	114,263	0.38	—	—	—	—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 系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研 發副總經理	復盛(股)公司董事 Gainsmart Group Ltd.董事 FS-North America, Inc.董事 FS-Precision Tech Co., LLC 董 事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註3)		申請時 持有股份 (註3)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係	
																Company Limited 董事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董事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董事	陳泰亨	男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12.15	114.06.24	3 年	102,521	0.34%	102,521	0.34%	26,374	0.09%	—	—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 民舜企業(股)公司創辦人 民暘(股)公司創辦人	民舜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民暘(股)公司董事長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董事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董事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許明現(註2)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4.06.24	114.06.24	3 年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碩 士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 司企劃室副總經理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英屬開曼群島商萊德光電(股) 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姜益民(註2)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4.06.24	114.06.24	3 年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學 系 英屬開曼群島商云拓資本 (股)公司臺灣分公司營運 總監 英屬開曼群島商 Holdwel Co.,Ltd.董事 振樺電子(股)公司董事 瑞傳科技(股)公司董事 瑞仁生醫(股)公司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資 深協理	笠杰(股)公司董事長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註3)		申請時 持有股份 (註3)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魏靖文(註2)	女 51~60歲	中華 民國	114.06.24	114.06.24	3 年	—	—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 -Champaign)企管碩士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資深處長 群聯電子(股)公司經理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經 理	新普科技(股)公司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匯勤能源(股)公司董事	—	—	—	—

註1：以法人代表人身分當選董事。

註2：114年6月24日股東會選三席獨立董事；前一屆董事頤碩夥伴貳(股)公司、監察人曾雅伶、賴欣儀於114年6月24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3：計入之信託股份數：許廷儀 10,000 股；張端揆 10,000 股；林國興 10,000 股。

2.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4 年 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上市(櫃)公司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公司代號：6670 負責人：李亮箴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6.46%)、Valiant APO Holdings III Ltd. (4.85%)、廖仁碩(3.18%)、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3.14%)、李後泉(2.58%)、李亮箴(2.50%)、聯盛投資(股)公司(2.41%)、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40%)、李汪鏞(2.27%)、勤益投資控股(股)公司(2.15%)

資料來源：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最近一次股東會年報揭露資訊。

3.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114 年 4 月 21 日(註 1)	李葉雪珠 98.25%、 李後藤(已歿)0.73%
	Valiant APO Holdings III Ltd. 114 年 4 月 21 日(註 1)	First Euro Limited 100.00%
	聯盛投資(股)公司 114 年 4 月 21 日(註 1)	李亮箴 16.69%、李琇絹 15.65% 李孟芬 14.24%、李維真 13.86% 李彥德 7.08%、李柏儀 5.63% 李盈村 3.22%、李亭毅 3.21% 李岳勳 3.22%、李怡蓁 2.98%
	上市(櫃)公司 勤益投資控股(股)公司 公司代號：1437 負責人：顧立楷 114 年 4 月 7 日(註 2)	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6% 顧弘基 7.20%、顧肇基 6.89% 顧駿基 6.27%、顧克基 5.37% 顧立楷 2.26%、何美頤 2.01% 本多陸夫 1.87%、虞叔雄 1.67% 描東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

註1：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最近一次股東會年報揭露資訊。

註2：勤益投資控股(股)公司最近一次股東會年報揭露資訊。

4.董事專業資格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代表人：許廷儀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1.具有商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代表人：江慶生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
代表人：林國興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
張端揆				—
陳泰亨				—
許明現		1.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非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兩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1
姜益民				—
魏靖文				—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政策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及年齡等)、也各自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另為善盡監督責任，訂有各項內部管理規章，以求健全治理機能。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條件		基本資料		經歷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產業經歷	專業知識	財務會計	領導決策能力	經營管理
代表人：許廷儀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中華民國	男	-	51~60	✓	✓	✓	✓	✓	✓	✓
代表人：江慶生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男	-	61~70	✓	-	✓	✓	-	✓	✓
代表人：林國興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男	註	61~70	✓	-	✓	✓	-	✓	✓
張端揆		男	✓	61~70	✓	-	✓	✓	-	✓	✓
陳泰亨		男	-	71~80	✓	-	✓	✓	-	✓	✓
許明現		男	-	61~70	✓	-	✓	✓	-	✓	✓
姜益民		男	-	61~70	✓	-	✓	✓	-	✓	✓
魏靖文		女	-	51~60	✓	✓	✓	✓	✓	✓	✓

註：林國興於114年6月30日退休。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5席、獨立董事3席，共計8席。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業務與供應鏈管理、財會與金融、營運及製造、技術及研發及風險管理等專業知識及經歷，且具備產業營運經驗，可自不同角度提供專業運營意見，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益。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5席、獨立董事3席，共計8席，董事間並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3 年度)給付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佔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佔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	代表人：許廷儀 (註 1)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	—	—	—	1,200	1,200	—	—	1,200 0.44%	1,200 0.44%	6,249	13,037	—	—	2,833	—	6,059	—	10,282 3.74%	20,296 7.38%	11,500
法人代表人董事	代表人：江慶生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代表人：林國興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董事	張端揆(註 1)																					
董事	陳泰亨																					
法人董事	頤碩夥伴貳(股)公司(註 2)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提供服務，故無領取酬金。

註1：113年7月22日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改派許廷儀為法人代表人董事，並於113年7月26日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原任董事長為張端揆）。

註2：本公司獨立董事於114年6月24日股東常會董事改選後就任，故未在此表內；另改選後法人董事頤碩夥伴貳(股)公司已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 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許廷儀、江慶生、林國興、 張端揆、陳泰亨、頤碩夥伴 貳(股)公司	許廷儀、江慶生、林國興、 張端揆、陳泰亨、頤碩夥伴 貳(股)公司	許廷儀、江慶生、林國 興、陳泰亨、頤碩夥伴 貳(股)公司	許廷儀、江慶生、陳泰 亨、頤碩夥伴貳(股)公 司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張端揆	張端揆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林國興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6 人	共 6 人	共 6 人	共 6 人

2.最近年度(113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及估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曾雅伶(註)	—	—	308	308	—	—	308 0.11%	308 0.11%	—
監察人	賴欣儀(註)									

註：114年6月24日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先之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賴欣儀、曾雅伶	賴欣儀、曾雅伶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3.最近年度(113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端揆	8,482	8,482	—	—	6,273	6,273	7,087	—	7,087	—	21,842 7.94%	21,842 7.94%	—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簡雪麗													
運營資深副總經理	高文茂													
研發副總經理	周文祥(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周文祥	周文祥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簡雪麗、高文茂	簡雪麗、高文茂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端揆	張端揆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4 人	共 4 人

註：研發副總經理周文祥於114年4月4日退休，並由研發協理劉龍樹接任其職務。

4.最近年度(113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端揆	—	8,337	8,337	3.03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簡雪麗				
	運營資深副總經理	高文茂				
	研發副總經理	周文祥(註)				
	研發協理	劉龍樹				

註：研發副總經理周文祥於 114 年 4 月 4 日退休，並由研發協理劉龍樹接任其職務。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6.60	13.09	3.74	7.38
監察人	0.11	0.11	0.11	0.11
總經理、副總經理	13.74	13.74	7.94	7.9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勞皆按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參酌產業環境、公司資金需求及未來財務規劃等，決議盈餘分派案(含董監事酬勞)，並於當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薪酬標準制定，並考量實際經營績效及評估未來風險調整之；員工酬勞的分派則係遵循公司章程，送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C.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目標達成情形，亦參考個人績效及貢獻度而給予合理之報酬。本公司隨時注意國際經濟情勢變動及產業變化，調整營運策略將未來營運風險降低，並同時視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調整酬金制度，以達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之目標。綜上，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有其關聯性。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4 年 10 月 2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377,000	69,623,000	10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5 年 2 月 28 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08	10.00	2,000	20,000	—	20,000	設立資本	—	註 2
109/10	10.00	100,000	1,000,000	6,000	60,000	吸收分割增資 發行新股 40,000 千元	註 1	註 3
110/01	37.57	100,000	1,000,000	22,500	225,000	現金增資 165,000 千元	—	註 4
111/07	75.00	100,000	1,000,000	29,500	295,000	現金增資 70,000 千元	—	註 5
112/12	10.00	100,000	1,000,000	29,807	298,07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070 千元	—	註 6
113/08	65.00	100,000	1,000,000	30,129	301,29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220 千元	—	註 7
113/11	10.00	100,000	1,000,000	30,377	303,77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480 千元	—	註 8

註 1：本公司發行 4,000,000 股，吸收民暘股份有限公司及民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體運用品事業部門及運動用品及器材事業部門之相關營運資產。

註 2：109/08/06 府產業商字第 10952756900 號函核准。

註 3：109/10/29 府產業商字第 10954937110 號函核准。

註 4：110/01/11 府產業商字第 10957395920 號函核准。

註 5：111/07/29 府產業商字第 11151584810 號函核准。

註 6：112/12/07 府產業商字第 11255823600 號函核准。

註 7：113/08/27 府產業商字第 11352038920 號函核准。

註 8：113/11/25 府產業商字第 1135549970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 年 10 月 29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7	30	348	3	388
持 有 股 數	—	1,327,575	26,776,310	2,176,115	97,000	30,377,000
持 有 比 例	—	4.37	88.15	7.16	0.32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4 年 10 月 29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7	13,735	0.05
1,000 至 5,000	178	335,261	1.10
5,001 至 10,000	24	191,600	0.63
10,001 至 15,000	15	191,000	0.63
15,001 至 20,000	6	108,992	0.36
20,001 至 30,000	9	206,757	0.68
30,001 至 40,000	5	183,000	0.60
40,001 至 50,000	3	143,000	0.47
50,001 至 100,000	16	1,250,167	4.12
100,001 至 200,000	7	996,086	3.28
200,001 至 400,000	13	4,072,760	13.41
400,001 至 600,000	2	973,701	3.21
600,001 至 800,000	1	723,941	2.38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2	20,987,000	69.08
合 計	388	30,377,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10 月 2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19,836,000	65.30
頤碩夥伴貳(股)公司	1,151,000	3.79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723,941	2.38
勤德(股)公司	510,000	1.68
玉山創業投資(股)公司	463,701	1.53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400,000	1.32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397,219	1.31
原相科技(股)公司	350,000	1.15
台達資本(股)公司	349,297	1.15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345,219	1.1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本公司未辦理現金增資，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抵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	—	(4,593,000)	—	—	—
法人代表人 董事暨董事長	代表人：許廷儀(註 3)	—	—	28,839	—	3,699	—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	—	(4,593,000)	—	—	—
法人代表人 董事	代表人：江慶生	—	—	—	—	—	—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	—	(4,593,000)	—	—	—
法人代表人 董事	代表人：林國興(註 3)	30,000	—	30,000	—	—	—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	—	(4,593,000)	—	—	—
董事暨總經理	張端揆(註 3)	15,000	—	34,263	—	—	—
董事	陳泰亨	—	—	2,521	—	—	—
獨立董事	許明現	—	—	—	—	—	—
獨立董事	姜益民	—	—	—	—	—	—
獨立董事	魏靖文	—	—	—	—	—	—
法人董事	頤碩夥伴貳(股)公司 (註 1)	—	—	—	—	(1,151,000)	—
監察人	曾雅伶(註 1)	—	—	2,373	—	—	—
監察人	賴欣儀(註 1)	—	—	—	—	—	—
副總經理	簡雪麗(註 3)	15,000	—	19,000	—	—	—
副總經理	高文茂(註 3)	5,000	—	26,000	—	—	—
副總經理	周文祥(註 2)	10,000	—	6,000	—	—	—
協理	劉龍樹(註 3)	12,000	—	22,000	—	—	—
財務及會計 主管	黃湘茹(註 3)	—	—	10,000	—	—	—

註 1：11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法人董事頤碩夥伴貳(股)公司已卸任；另於當次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本之監察人。

註 2：研發副總經理周文祥於 114 年 4 月 4 日退休。

註 3：113 年度持有股數增加計入之信託股份數：許廷儀 10,000 股；張端揆 10,000 股；林國興 10,000 股、簡雪莉 10,000 股、高文茂 10,000 股、劉龍樹 12,000 股、黃湘茹 10,000 股。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10 月 2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亮箴	19,836,000	65.30	—	—	—	—	—	—	—
頤碩夥伴貳(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1,151,000	3.79	—	—	—	—	—	—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載祥	723,941	2.38	—	—	—	—	—	—	—
勤德(股)公司 代表人：顧立楷	510,000	1.68	—	—	—	—	—	—	—
玉山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尊仁	463,701	1.53	—	—	—	—	—	—	—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400,000	1.32	—	—	—	—	—	—	—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程明乾	397,219	1.31	—	—	—	—	—	—	—
原相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森煌	350,000	1.15	—	—	—	—	—	—	—
台達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349,297	1.15	—	—	—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輝	345,219	1.14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不適用	未上市(櫃) 不適用	未上市(櫃) 不適用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9.43	57.36	56.11
	分配後	45.93	51.3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521	29,970	30,377
	每股盈餘(註 1)	6.43	9.18	5.4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5	6.0	—
	無償配股	—	—	—
	盈餘資本公積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未上市(櫃) 不適用	未上市(櫃) 不適用	未上市(櫃) 不適用
	本利比(註 3)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註 1：為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定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十。

2. 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盈餘分派案，114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金額 182,262,000 元，並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4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6,257,849 元，董監酬勞計新臺幣 1,583,331 元，均以現金發放，相關費用之認列預估數與實際發放數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估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3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4,154,631 元及董監酬勞新臺幣 1,508,333 元以現金發放，與帳列數值無差異，並於 113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報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身 分 別	職 稱	姓 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端揆	171,000	0.56%	171,000	10 元 10 元 65 元	4,570,000	0.56%	—	—	—	—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簡雪麗										
	運營資深副總經理	高文茂										
	研發副總經理	周文祥										
	協理	劉龍樹										
	經理	黃湘茹										
員 工	特別助理	黃家茜	173,000	0.57%	173,000	10 元 10 元 65 元	5,910,000	0.57%	—	—	—	—
	經理	許惠雯										
	經理	邵鳳珠										
	課長	李晃暉										
	經理	高雅玲										
	經理	陳碧真										
	課長	鄭耘杰										
	課長	范子明										
	課長	陳珮霖										
	副理	藍秀娟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運動用品及裝備之製造服務商，涉及領域涵蓋功能性鞋類及運動護具。本公司生產之鞋類有別於其他以生產消費性、一般大眾休閒鞋類之廠商，產品結構屬耐高強度、高速度運動特性，提供使用者在競技時所需之支撐及保護。護具類產品以能夠承受高強度撞擊，為頭部及身體提供高係數的安全維護為主。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品項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功能鞋	1,326,222	57.39	1,685,461	64.71
護具	876,610	37.93	780,186	29.95
其他	108,199	4.68	139,155	5.34
合計	2,311,031	100.00	2,604,80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泰國四家子公司提供國際一線品牌功能性鞋及運動護具之製造服務，其內容涵蓋產品之開發認證、量產製造及安全檢測等。涉及之產品運動領域包含曲棍球運動(hockey)、越野及競速摩托車(motocross and motorcycle racing)、棒球及壘球(baseball and softball)、袋棍球(lacrosse)及其他各種競速運動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就目前已涉及之相關運動領域，深化不同之產品線。過程中除積極整合集團資源，亦持續投入縫紉工藝、塑膠射出和金屬沖壓三大主要製造領域高度整合能力之研發，精進原有技術，憑藉過去研發產品的經驗，進而拓展至不同運動領域，為各大品牌提供全系列產品生產製造解決方案。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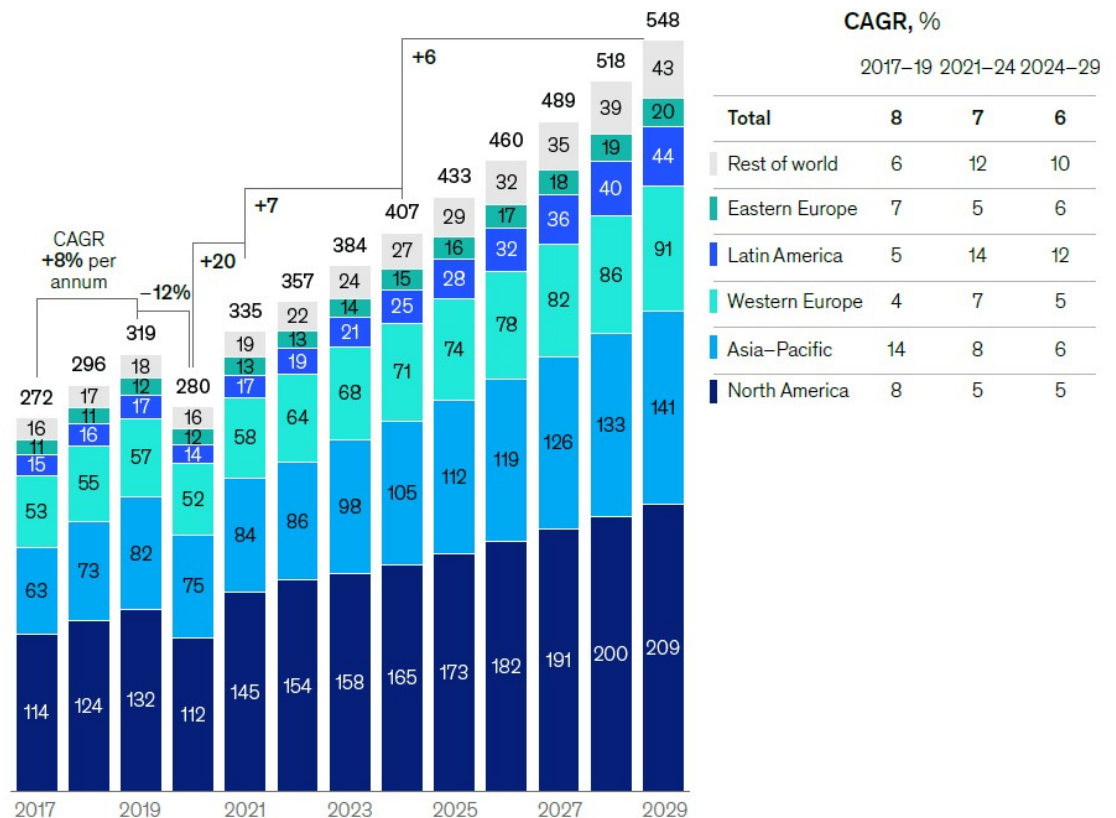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 全球運動用品產業現況：穩健復甦、動能回升

2023 年，全球運動用品產業受到疫後消費行為轉變的影響，消費者偏好服務型消費(如旅遊、餐飲等)，同時品牌端因 2022 年大量庫存積壓，導致 2023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市場主要處於庫存去化階段，進而影響製造商之接單狀況。自 2024 年起，在大型國際體育賽事熱潮與總體經濟回穩等多重利多因素帶動下，市場整體呈現穩步成長與復甦的趨勢，產業逐漸脫離去庫存周期，恢復常態化產品開發與備貨運作。

相較於 2020-2022 疫情期的爆發式成長，未來市場成長動能將呈現更為理性與精準的「穩健成長」模式。根據 McKinsey《Sporting Goods Industry Trends 2025》報告指出，2024 至 2029 年整體年複合成長率預估為 6%。

Global sportswear market, retail sales price value, \$ billion



Note: Figures may not sum to 100%, because of rounding. Constant foreign exchange rates. "Rest of world" includes Africa, Australia, the Middle East, and New Zealand.
Source: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Apparel & Footwear 2025 Edition

B. 全球運動風氣持續擴大

後疫情時代，民眾健康意識顯著提升，推動運動風氣持續擴張，品牌亦深化運動與生活的整合概念。運動不再局限於競技、比賽等樣態，

而是轉化為種日常生活風格。根據 Outdoor Industry Association(OIA)資料，美國 2024 年戶外活動參與人數達到歷史新高的 1.81 億人，約佔 6 歲以上人口 58.6%，進而帶動戶外運動與功能型休閒裝備的需求成長。

女性與青少年為運動人口成長最顯著的兩大族群。以往女性運動多集中於伸展操、皮拉提斯、瑜珈、有氧舞蹈等項目，近年運動多元化的發展、專為女性設計的運動方案及友善運動環境的營造，各項競速、爆發性及衝擊性的運動(如滑雪、拳擊及冰上曲棍球)也吸引越來越多女性參與，反映了女性在運動選擇上更加多元化。

青少年的運動仍以競技類型運動為主流，這類運動以往給人嚴肅、競技的印象，品牌近年透過「生活風格」(Lifestyle)的行銷方式，讓產品更時尚、更容易親近，打造青少年的認同感，無形中降低了青少年「開始運動」的心理門檻進而提升參與率。

C. 供應鏈更彈性的調整以分散風險

中國目前為全球運動用品最大的生產製造國家，並具有完整的原材料供應鏈。惟近年中國生產成本逐年上升，加上 2018 年以來的中美貿易摩擦，加速了東南亞供應鏈的快速崛起。運動用品及及裝備之製造，大多仍需依賴勞力進行針車、組裝等複雜製程，中國近年人工成本上升及產業逐漸轉向資本密集行業，市場主要之領導品牌均早已於越南、泰國、印尼及柬埔寨等亞洲國家佈局合作夥伴。

2020 年-2022 年的疫情突顯單一供應鏈對生產製造帶來之風險，2025 年以來全球面臨美國關稅的壓力，導致多數在美國銷售之國際品牌面臨原材料、製造與物流成本的全面上升，已迫使品牌商及通路商需採取更多元的供應鏈策略，並減少對單一國家的依賴。可預期供應鏈未來將再次進行「區域化重組」，提升整體抗壓能力。

D. 銷售通路多元化與數位轉型持續深化

新冠疫情推升線上零售與 DTC (直售消費者, Direct to Customer) 業務快速成長,雖然短期內帶動了品牌自主銷售的高成長，但亦導致部分品牌如 NIKE 過度依賴直售，忽略傳統批發通路的重要性，原先被光環掩蓋的競爭者因此創造了曝光機會。實體店面的貨架上出現了空白，而 Hoka、Asics 和 New Balance 等品牌適時填補了這些空間，進而提升品牌市佔與能見度。

曾大幅縮減傳統批發通路的成熟品牌，正嘗試恢復其批發合作關係。然而，他們現在面臨更激烈的市場競爭，因為連 DTC 起家的品牌也看到了傳統批發零售通路的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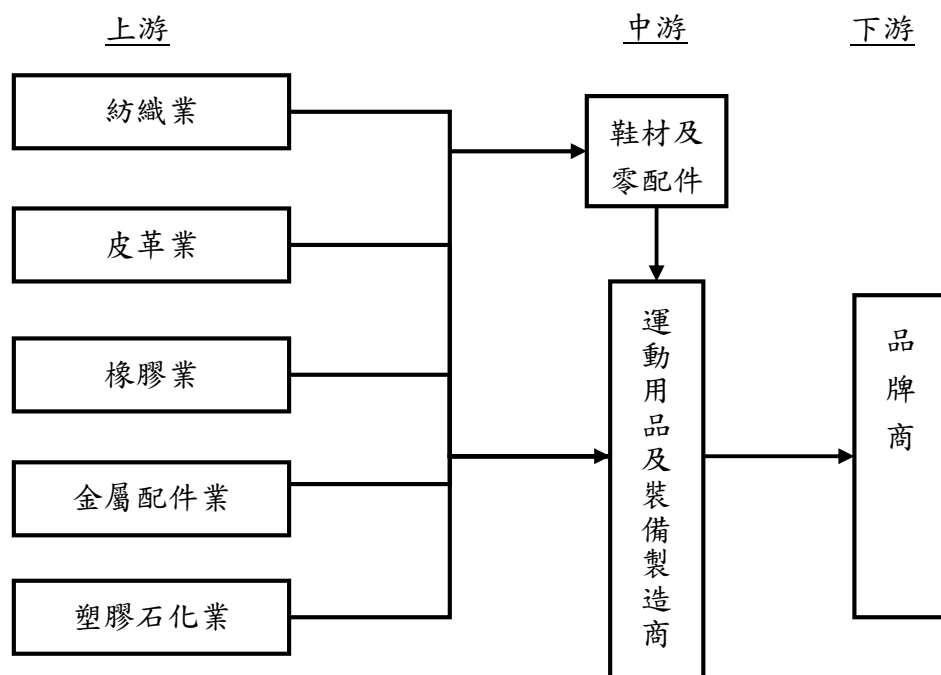
未來各大品牌將回歸全通路(Omni-channel) 平衡模式，為消費者提供更切身、獨特的購物體驗。品牌競爭將更強調對消費者的「體驗力」與「社群力」。McKinsey 的《Sporting Goods Industry Trends 2025》報告顯示，超過 70%的中大型運動品牌已投入數位轉型計畫，重點集中線上銷售、智能客服與數據行銷等。DTC 不再僅是銷售管道，更是品牌經營的核心力之一。

E. 永續發展策略持續，但面臨挑戰

近年來，多數運動品牌持續強化 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與永續策略，投入各項資源回應消費者的期待。例如全球越來越重視產品中對環境及健康有害物質的管理和限制，已要求各國制定和執行嚴格的“PFAS”(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質)管控政策。又如品牌商持續推出多樣化的環保材質產品與回收再製計畫。

惟 2024 下半年以來，政治、經濟等總體環境的挑戰加劇及商業策略的考量，不少企業在永續投資與商業成效之間出現拉鋸，部分高層因應成本壓力調整 ESG 的優先順序。根據 World Foundation of the Sporting Goods Industry 針對產業高階主管做的脈動調查(Pulse Check)顯示，2024 年約有 2/3 的受訪者表示 ESG 及永續議題為公司優先事項，而 2025 年則下降為 50%。雖然部分企業暫緩 ESG 擴張計畫，但面對未來監管趨嚴與消費者期待，環保與永續仍將繼續是品牌中長期的競爭門檻。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運動用品及裝備製造之上游主要可區分為紡織產品、皮革、橡膠、金屬配件及塑膠化學品等原物料，中游為製造商將各部件、零配件等組裝為成

品，下游則為品牌商負責銷售商品予消費者。本公司位於中游運動用品裝備製造，相較於一般休閒鞋、慢跑鞋、籃球鞋等運動鞋，本公司生產製造之功能鞋及身體護具裝備，有更多金屬五金件及塑膠射出件，以因應不同的運動場域。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結合數位科技的客製化產品興起

因應消費者對個性化產品的需求不斷提升，運動用品的客製化訂單趨勢正在迅速增長。品牌及製造商正在利用數位技術和製造創新來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提供獨特、量身定制的產品體驗。以功能性鞋款為例，品牌商在消費終端藉由 3D 掃描技術，精確測量消費者的足部，確保鞋子的形狀、支撐和緩震系統的完全契合，不僅提高了鞋子的舒適性，還能增強穩定性和力量傳輸。此外，品牌還提供外觀上的個性化設計選項，讓消費者能選擇喜愛的顏色、圖案甚至個人化標誌，提高個人或團隊辨識度。同樣的趨勢也在護具市場發現類似的案例。品牌商為消費者提供外觀上的客製化服務，讓其可選擇自己喜歡的顏色組合和圖案，甚至可繡上個人名字或隊伍標誌。

上述這些客製細節有助於使用者獲得足夠的保護性、良好的舒適度，提升產品發揮功能，同時也讓使用者在展現個人風格上得到全面的滿足。客製化的風潮也為產業內的生產商帶來了多方面的挑戰，包括生產靈活性與效率、供應鏈管理、成本控制和市場需求預測等。

B. 生產靈活性與效率

客製化訂單考驗製造商高度的機動性與靈活性，能夠快速回應消費者的個性化需求。因應客製化趨勢，製造商在供應鏈管理複雜度、生產調配的靈活度、及時性與效率性，皆較以往大量、標準規模的生產模式充滿挑戰。

以供應鏈複雜度為例，客製化產品通常相較標準產品，需要更少量多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製造商需確保各種原物料 lead-time 縮短，能夠及時獲取高品質、穩定的材料並按需求生產，依賴的是對所有上游供應商的溝通、協調與追蹤管理。

就生產層面而言，相較以往標準品的生產，製造商因應客製化訂單，通常需要對生產線進行改造，使其能夠處理小批量、多樣化的訂單。製造商需要在訂制化(SOP)和效率之間找到平衡，確保能夠彈性滿足客製化需求的同時，維持生產效率。

C. 綠色產品興起與環保意識抬頭

因應各國政府對永續發展趨勢的各項措施，及消費者更願意購買各項環保產品，運動用品製造業正逐步就產品開發面及製造流程上，回應各國政府及消費者的期待，這其中包含了：

- 研發使用可回收、可生物降解的材料，(如回收塑膠瓶製成的聚酯纖維、天然橡膠等)，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管控產品生命週期的環保性，例如歐盟與部分品牌商及零售商於2020-2024年間展開一項為名「Life Reskiboot」實驗專案 (<https://www.lifereskiboot.eu>)，研發如何將廢棄滑雪靴回收、分解、並重新生產新雪靴，已達到資源的循環利用並將低成本。
- 生產過程的調整，包含改善高污染的製程方式、使用再生能源發電、降低汙水排放量或循環使用水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這些趨勢不僅反映了消費者對可持續性發展的期待，也響應了全球減少碳排放和資源消耗的政策倡導。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合作之客戶皆為該運動領域之一線品牌，且多與本公司為長期合作之策略夥伴，部分產品線甚至為獨家生產製造商。針對主要客戶在生產服務上，無論是新產品開發、先進製程之研發、現有製程之調整、完整的第三方安全測試到各種訂單生產的調配，皆透過長期的交流與相互學習，累積厚實的產業經驗與合作默契，形成其他競爭對手一定程度的進入門檻。另本公司生產之運動功能鞋與護具多為利基型商品，需依賴複雜之製程與軟料(皮布料、發泡材)、硬料(射出件、金屬件)結合之工藝技術，非傳統紅色供應鏈依賴削價競爭或資本密集支出可短期取代。本公司亦持續不斷精進相關的技術開發與生產效率，維持良好之競爭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技術團隊具協助知名品牌廠商功能鞋及護具產製、研發業務三十年以上經驗，擁有塑膠射出、縫紉工藝及金屬沖壓三大領域之高度整合能力，集成各項製程從裁剪、縫合、網印、塑膠成型、冷熱壓塑、成品組合及衝擊測試，提供品牌客戶從成本分析、原型製作、樣品構建、3D工程、塑膠模具、製程夾具的整體流線服務，高度整合生產技術能力滿足客戶產品的需求。

除製造產品開發，研發領域亦包含：

- A. 應用材料開發：包含多種先進工程材料如高吸震材、高回彈材、特殊 3DP 材料等。
- B. 塑膠包射、金屬 3D 列印模具及先進射出製程之研發。

C. 產品結構及製程之改良及優化。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2 月底止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1	0	0
	碩 士	4	5	5
	大 專	61	63	66
	高 中	26	27	29
	高 中 以 下	32	31	28
	合 計	124	126	12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47	8.44	8.6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	69,529	74,852	100,602	87,042
營業收入淨額	494,188	2,308,028	3,310,089	2,311,031	2,604,802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	3.01	2.26	4.35	3.34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技術類別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功能用途
109 年度	射出模嵌入射出成形	將已印刷預定圖案的塑膠膜嵌入鞋面造型模具進行射出，射出後即可取代繁瑣製程的鞋面組裝於產品上，可有效簡化製鞋工序與流程，並提供豐富高畫質的產品外觀，提升產品價值與品質。
110 年度	鞋殼模具連動抽芯	運用模具滑鎖連動抽芯設計，讓模具內鞋楦可以有效內縮，可讓製造完成的鞋殼可以順利脫離取出，具有方便脫模與縮短生產時間及提高產品良率的優點。
	冰刀鞋長度調整結構	運用齒排卡扣機構，設計可調整鞋身長度的，讓兒童使用時可以配合成長需求而調整鞋身長度，提升產品使用率，符合客戶與使用者期待與需求。
	穿戴式護具及其防護結構	將塑料與網布模壓成形使二者結合，再將網部縫合於護具本體，而護具塊體間呈弧形或嵌合結構，利於運動且有保護效果。
111 年度	護具裝置及其鉚釘結構	運用結構設計將鉚釘緊固於頭盔上，讓鉚釘不易鬆脫與旋轉，提升頭盔拆裝配件時的穩定度與強度，以達到護具裝置及鉚釘結構具有優良地結合穩定度。
112 年度	3D 列印發泡護具簍空結構	運用 3D 列印製程搭配簍空晶格結構設計，列印縮小尺寸產品，再經適當烘烤溫度與時間，可讓產品發泡約 6~10 倍達所需產品尺寸，讓產品有客製化、輕量化與免模具等優點。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功能用途
113 年度	冰刀鞋射出成型實驗室系統	將不同的站點串聯整併成一套符合智慧數位化控制的混合生產線，並與供應鏈、生產線進行資料數據上的串聯，形成一個完整的自動化流程。透過設定各站別之生產參數，可以自動且準確地做出客戶所需的產品，並且藉由監控各站別之機器異常，提前進行維護保養，降低成本耗費。
	機械爪夾(含模具翻轉機)+平衡手臂	透過自動校正氣壓平衡式控制，可在工件重量內被手臂平衡狀態下任意移動或做精密對位的動作，並且設有自動安全裝置，當夾取模具時手臂自動切換為空載，當偵測到機械夾爪有負載時維持夾持狀態不鬆開。具有高速和高精度的特性，可滿足高品質快速生產需求。
	面罩 2D 視覺檢驗設備	精確辨識不同性質物體表面上的圖案模式與對比度，以及準確辨識各種異常情況與缺陷，藉此改善產品品質、增加產量、提高客戶滿意度，以及減少資源消耗。
	半自動雷射切割雕刻機	透過電腦控制的雷射光束可精確地對材料進行切斷或雕刻，達到極高的精度和細緻度。速度快、精度高、適用材質廣泛，並能製作複雜設計，可大幅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多樣性。
114 年度	自動焊接面罩設備	透過程式控制精確定位與重複操作，達成穩定一致的焊接效果，可提高焊接品質與效率、減少人為誤差，及作業風險。
	3D 靴面壓合機	利用氣體壓力，以仿形的方式對鞋面進行全方位的均勻緊密壓合，確保冷粘的貼合度，藉此提高生產效率、確保產品品質的穩定性、降低製鞋成本，並改善勞動環境。
	面罩 3D 視覺檢驗設備	可精確辨識不同性質物體表面上的圖案模式與對比度，以及準確辨識各種異常情況與缺陷，並藉由不同角度攝影鏡頭經計算後合併影像以改善檢驗品質、增加檢驗速度與產量、提高客戶滿意度。
	特殊灌嘴及熱澆道共用之射出成型模具	藉由特殊設計灌嘴及模具結構，減少射出時殘留在管壁上之殘料，可以減少塑膠材料浪費、提升產品品質、縮短生產週期、降低生產成本。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強化核心競爭力

- 產線合理化及彈性化調整，於生產製造上提供客戶穩定的品質及交期。
- 開發流程之優化，縮短產品開發 lead-time，加速產品上線生產之時程，協助客戶穩定持續擴大市場份額，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鞏固合作關係。
- 增進員工團隊合作默契、強化部門間之協作能力，藉此提高生產力及營運效率。

B. 提升自身獲利率

- 針對產品之關鍵零配件，除須強化自製及開發能力外，亦須確保供應商可優先供貨，降低斷料甚至停工之風險。
- 針對不同客戶之訂單類型與製程複雜度，調配合宜生產之廠區，平衡各廠區之產能及人力需求。

C. 拓展新產品及新客戶

- 整合本公司之母公司相關之知識、經驗與資源，搭配研發團隊之創新能力，協助現有客戶加速推出強度高、重量輕的產品，深化現有客戶不同之產品線需求。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強化核心競爭力

- 深化生產技術單位之效能，提供功能鞋及護具之專業製程改良及先進製程投資，以提高生產之品質及提升效率。
- 深化企業核心理念與文化（誠信正直、積極熱情、勇於承擔、尋求創新），於人才之選任、訓練、留才到運用、晉升，提供完善的發展制度與藍圖。

B. 提升獲利能力

- 提高原材料於泰國當地或鄰近國家之採購比重，有效減少運輸及備料時間，亦可減少碳足跡。
- 推動產線之精實(lean)管理，並導入部分自動化生產製程及設備，進而做到減省耗材、降低人力成本需求及提高生產效率，亦可提供品質之穩定性。

C. 拓展新產品及新客戶

- 持續接觸不同的客戶，瞭解市場需求及厚植相關產業經驗。
- 尋求適宜之併購標的，積極拓展目前未能接觸之運動領域、相關客戶及產品，提高營業收入及多樣化收入來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銷售額	%	銷售額	%	銷售額	%
美國	1,098,731	47.54	1,055,670	40.33	929,822	42.25
歐洲	666,377	28.83	825,079	31.68	673,341	30.60
其他	545,923	23.63	724,053	27.99	597,364	27.15
合計	2,311,031	100.00	2,604,802	100.00	2,200,527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從事運動用品代工服務已超過四十年，客戶群均為各運動領域的一線領導品牌。憑藉深厚的製造經驗與技術積累，在業界具備領先的競爭優勢與穩固的市場地位。特別是與主要客戶長達數十年的深度策略合作，形成了深厚的競爭優勢與對手進入障礙，為本公司營收提供了強勁且穩定的支持。

A.冰上曲棍球裝備市場

冰上曲棍球裝備主要涵蓋頭盔、冰刀鞋 (Ice Hockey Skates)、球桿、手套及護具等安全保護用品。此市場呈現高度品牌集中與寡佔的競爭格局。S1 客戶長期以來作為市場的兩大主導者之一，形成「雙雄」局面，佔據了絕大多數的市場份額。在高階專業產品領域，兩大品牌合計份額至少超過70%。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的《Ice Hockey Equipment Market Size & Share Analysis》報告推測，2025 年整體裝備市場規模(以零售價計)約為 21 億美元。按本公司近三年冰刀鞋及護具等營業額推算，其在整體裝備市場的市佔率約在 7%至 11%之間。

B.摩托車靴市場

摩托車裝備市場依使用目的可區分為：日常交通用裝備及重機運動(如賽道競速、障礙越野賽)使用的專業護具兩大類。其中重機運動類護具主要包括頭盔、防摔衣(褲)、車靴、手套及各部位護具，此市場品牌百家爭鳴，但不同產品類別存在各自的領導者如：頭盔市場以日系 Shoei、Arai、義大利 AGV 及美系 Bell 等為專業玩家首選；車靴則由 Alpinestars、Fox Racing、

Klim 等品牌佔據較高市佔；防摔衣則以義大利的 Alpinestars 與 Dainese 為主流。

民盛目前專注於專業賽道競速及越野車靴的製造，依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Riding Boots Market Size, Share And Growth Report, 2030》報告推算，全球車靴市場規模(以零售價計)約為 17.2 億美元，其中賽事及運動型車靴佔約 64.2%。若以本公司近三年相關產品營業額推算，本公司在專業賽事與運動型車靴細分市場的市佔率約介於 12%至 18%。

C.棒球裝備市場

專業棒球裝備品牌以北美及亞洲日本為兩大核心市場，不同的裝備分別由不同的品牌為其領導者。以北美市場觀之，職業賽事使用之主要核心品牌為 S2 客戶 (球、守備手套、打擊頭盔及捕手護具等)、Easton (球棒、打擊頭盔及捕手護具等)、Franklin (打擊專用手套等)、Nike (捕手護具等)。另根據高知工科大學於 2020 年發表名為《關於決定運動用品業界獨佔性市場份額的因素之研究》(スポーツ用品業界における独占的シェアを決定する要因に関する研究) 揭露，於日本棒球裝備市場中，S9 客戶處於領導地位，出貨量至少佔 30%-40%，遠超過 Zett、Asics 及 SSK 等共同競爭之二線品牌。

本公司目前生產之棒球裝備以北美市場為主。根據調研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推估，2024 年度棒球整體裝備市場規模約為美金 85 億元 (以職業及業餘裝備合計產品零售價)，其中北美市場佔全球份額約 38.6%(美金 32.8 億元)，以本公司近年相關營業額推估，約佔整體市場 3%-5%。此外，因棒球裝備品項眾多，若參考調研機構 Archive Market Research 進一步具焦棒球護具(打擊頭盔、護肘、護膝及捕手全套護具等)之市場分析，其報告《Baseball Protective Gear Charting Growth Trajectories: Analysis and Forecasts 2025-2033》推測，2025 年度棒球全球棒球防護裝備市場的銷售額估計約為美金 30 億元，推估本公司棒球護具之市場份額約在 10%以下。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疫情趨緩，全球各類體育活動逐步恢復，與本公司業務領域相關之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及壘球等運動，隨著各項體育賽事和聯賽重新啟動，促使運動用品市場之消費，也隨之復甦。

北美四大職業團隊運動聯盟為冰上曲棍球(NHL)、棒球(MLB)、籃球(NBA)、美式足球(NFL)，而本公司的產品涉及其中之兩項，預估參與人數(美國市場)超過 4 千萬人。NHL 23-24 賽季，統計進場人數為 2300 萬人，與上一賽季相比成長 2%；同期，MLB 進場觀賽人數統計為 7,000 萬人，與上一年度相比成長約 10%。

摩托車競賽領域不論是競速的 MotoGP 巡迴賽事，或是以越野摩托車(Motocross)場地競賽，都在 2023 年達到進場觀賽人數的最高記錄。同樣也

將持續帶動摩托車用品和裝備的銷售。本公司為以上各領域的市場領導品牌服務，產品市佔率居於同業領先地位。

A. 冰上曲棍球用品市場

冰上曲棍球裝備市場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31.3 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為 6.2%。這一增長受到北美和歐洲冰上曲棍球運動的推動與復甦與拓展，尤其近年在美國和加拿大市場更積極拓展女性及青少年的冰上曲棍球參與率，越來越多的聯賽及聯盟推升相關產品的需求。隨著合成冰球場地的增加，亞太地區也成為全球冰上曲棍球裝備市場增長最快的區域，更多年輕人參與冰上曲棍球，對冰上曲棍球裝備的需求也隨之增長(Grand View Research- Ice Hockey Equipment Market Size)。

B. 摩托車用品市場

越野摩托車市場隨著疫情解封，個人戶外運動需求回暖，國際摩托車用品展會及賽事的重新開幕，進一步推動了摩托車相關用品及產業的復甦，摩托車靴市場的需求也將持續增長。特別是高性能、防護性能強的靴子，受到專業和業餘騎手的青睞。技術創新，如輕量化和更強的耐用性，將是驅動該市場增長的關鍵(Allied Market Research)。

C. 棒球用品市場

棒球裝備市場預計到 2025 年將達到 192 億美元，年均增長率為 3.3%。這一增長主要由於北美和亞洲市場的推動，特別是近年美國和日本的棒球聯賽復甦，加上運動明星如大谷翔平等熱潮帶動下，年輕人參與棒球運動的熱情高漲。頭盔和護具產品的創新，特別是針對頭部保護的產品，將成為增長的主要驅動力(Grand View Research- Baseball Equipment Market Growth & Trends)。

D. 袋棍球用品市場

到 2025 年，全球袋棍球市場預計將持續增長，推動因素包括該運動在全球範圍內的受歡迎程度上升、新興市場的參與增加以及技術創新對裝備性能的提升。根據市場分析，袋棍球設備市場的年均複合增長(CAGR)預計約為 5%至 6.8%，到 2032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5.49 億美元。目前，國際袋棍球聯合會(World Lacrosse)正在積極推動 Lacrosse 重返奧運，並希望能夠在 2028 年洛杉磯奧運會上成功入選為比賽項目(Cognitive Market Research- North America Lacrosse Equipment Market Report 2024)。

這些運動領域的復甦不僅反映了全球對體育活動的熱情回歸，也顯示了體育產業具備強大的市場韌性。

(4)競爭利基

A. 覆蓋全身的護具產品

本公司的護具類產品涵蓋人體全身，與其他同業專精於單一類別的經營模式有所區別，本公司的產品範圍更加廣泛，提供使用者從頭至腳的全面性保護。這種全面性的設計不僅提升了產品的多樣性，還能整合並滿足不同運動或使用環境中的需求。本公司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全方位的保護解決方案，無論是頭盔、護肩、護膝，還是其他身體部位的防護裝備，均符合最高的安全標準，並取得相對應之安全認證，確保使用者在進行各類活動時都能獲得足夠的防護效果。這樣的產品策略也幫助我們在市場中建立了獨特的競爭優勢，拓展更廣泛的客戶群體和應用場景。

B. 專業的研發團隊及穩定持續的研發投入

本公司長年堅持培養自身的研發團隊，並制定了未來五年的研發藍圖，致力於不斷開發新材料和革新製程技術。每年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領域，年度研發專案件數維持在 100 件左右，以確保技術始終領先於同業。這種持續的研發投入，不僅提升產品創新之競爭力，鞏固集團在市場中的領導地位，也使我們能夠快速應對市場變化，並為客戶提供更具創新性和高度附加價值的產品和服務。

C. 靈活的產線安排

本公司有能力管理及運作單一型體且多重款式的量產計畫，滿足「少量多樣」的客戶需求。此外，本公司目前也具備為客戶生產客製化產品的能力，針對指定款式，進行個性化、客製化的生產製程，提升品牌的市場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疫情後全球運動風潮提升，市場需求回穩

隨著疫情解封，從疫情開始興起的戶外運動浪潮持續發酵，人們傾向運動健全身心發展，帶動了全球運動產業的發展。

運動賽事觀看人數逐年成長

隨著奧運、世界盃等大型體育活動頻繁舉行，各項職業運動發展成熟，加上運動保健觀念日益普及，皆促進了全球運動消費市場的快速成長。

NIKE 認證通過之護具生產製造商

本公司部分廠區為 NIKE 認證通過之護具生產製造商，有利於拓展相關產品線。

亞洲供應連持續重組

各大品牌陸續將代工訂單轉移至東南亞及南亞等地區，泰國因具備地利之便，政治經濟環境相較鄰近國家穩定，成為部分品牌轉單之優先考量地點。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人力成本不斷上升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泰國，近年來泰國每年持續調升基本工資及推行各項權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另近年主要製造大國中國之經營成本逐年提升，外加關稅壁壘等衝突因素，迫使多數企業生產策略調整為 Out of China or China Plus One。因享有地理位置之優勢，東南亞各國成為各企業移轉生產基地首選，進一步帶動泰國當地人力供給吃緊，因此本公司未來將面臨勞工成本上漲及缺工的風險。

因應對策：

面對勞工成本上升，本公司將持續改善製程管理，調整部分製程以提高產出效率、減低不良率；同時，針對可自動化之工序，將持續導入相關設備，並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減低人工成本上升對經營績效之衝擊。

產品多樣性及客製化程度逐年提高

本公司生產之產品跨足運動之功能鞋及全身護具，同時各產品對應之運動領域也不盡相同，各生產線需要能及時調整及適應不同製程之需求。近年來因應市場趨勢，市場推陳出新的速度不僅加快，產品亦朝向更客製化、個性化發展。生命週期縮短及少量多樣的產品線考驗的不僅是製造商的製程能力，若研發能力及開發速度未能趕上品牌及消費者的需求，將逐步從市場上淘汰。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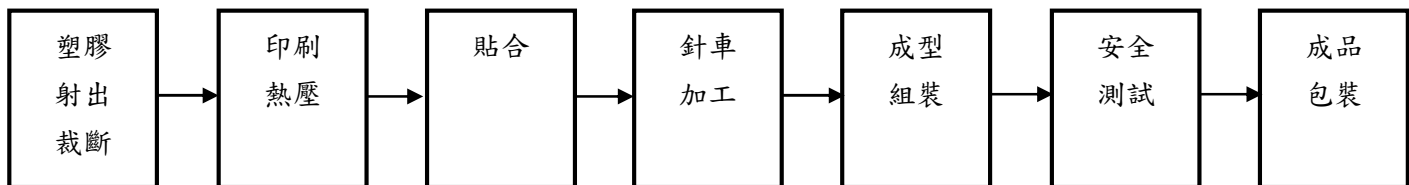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相關之量能，包含人才、設備及實驗室等軟硬體需求，確保市場競爭力。研發團隊皆與客戶持續且緊密互動，同時針對主要品牌配置專屬服務窗口，加速回應客戶之速度，包含先進製程、材料的研發，到產品原型、打樣等各項開發事項，滿足客戶全方位之需求。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本公司主要產品重要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功能鞋	用於冰上曲棍球、越野機車、滑雪、直排輪等運動時穿戴之鞋靴。
護具	保護頭部或身體其他部位於運動中承受高速度衝擊或高強度撞擊之裝備。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金屬五金件	P1 公司、P2&P3 公司	良好
皮革布料	P4 公司、P5 公司、P9 公司、P11 公司	良好
塑膠料件	P6&P7 公司、P10 公司、P17 公司、P13 公司	良好
其他原物料	P8 公司、P14&P15 公司、P12 公司、P16 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311,031	2,604,802	293,771	12.71
營業成本	1,732,073	1,943,324	211,251	12.20
營業毛利	578,958	661,478	82,520	14.25
毛利率(%)	25.05	25.39	0.34	1.36

(2)毛利率較前一年變動達 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無。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S1 客戶	962,385	41.64	無	S1 客戶	1,218,353	46.77	無	S1 客戶	933,564	42.42	無
2	S2 客戶	434,861	18.82	無	S3 客戶	532,777	20.45	無	S3 客戶	526,485	23.93	無
3	S3 客戶	380,721	16.47	無	S2 客戶	322,165	12.37	無	S2 客戶	327,860	14.90	無
	其他	533,064	23.07	無	其他	531,507	20.41	無	其他	412,618	18.75	無
	銷貨淨額	2,311,031	100.00		銷貨淨額	2,604,802	100.00		銷貨淨額	2,200,527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①S1客戶：113年度對S1客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255,968千元，主因疫情期間，全球航運受到塞港與運輸瓶頸影響，導致物流時效大幅拉長，為確保貨源能及時到位，大部分廠商普遍採取超額訂購策略，使112年度面臨庫存去化壓力而減少該年度訂單，113年度受惠總體經濟復甦，且接獲S1客戶高單價產品訂單，致本公司對S1客戶銷售金額成長；114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之923,609千元增加9,955千元，主係因接獲獨家生產之新系列產品，致拉貨動能提升而營業收入成長。

②S2客戶：113年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112,696千元，主係112年客戶為降低供應商風險，採雙供應商政策，移轉部分訂單至本公司生產，致當年度有超額訂購之情事，客戶於113年度進行庫存調節，故113年度銷售金額較112年度降低；114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同期之222,528千元增加105,332千元，主係因前述捕手護具庫存調節完畢，本公司接獲S2客戶推出之捕手護具及打擊帽新品訂單，加上終端客戶需求回升而帶動營業收入成長。

③S3客戶：113年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152,056千元，係因疫情期間因塞港而超額訂購造成的庫存逐漸調節完畢，客戶下單回復常態，加上113年下半年度新品發表鋪貨而帶動下單，遂使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較112年度成長39.94%；114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同期之377,878千元增加148,607千元，主係新款產品市場接受度高反應良好，終端需求仍強勁下，客戶追加訂單，故延續113年下半年度新產品鋪貨潮而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個；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功能鞋		880	714	1,029,565	980	844	1,334,615
護具		1,578	1,504	758,772	1,599	1,414	570,336
其他		-(註)	334	36,466	—(註)	532	67,656
合 計		2,458	2,552	1,824,803	2,579	2,790	1,972,637

註：「其他」項目係指銷售各式配件、五金、模具、塑膠射出件等產品，及其他無法明確歸類於前兩大主要產品類別之項目。由於該類品項繁多且各項產品之計量單位不一，難以用單一量化標準進行統計，故無法明確計算其產能。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個；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功能鞋	—	—	737	1,326,222	—	—	762	1,685,461
護具	—	—	1,426	876,610	—	—	1,289	780,186
其他	283	4,728	6,183	103,471	383	5,900	8,644	133,255
合計	283	4,728	8,346	2,306,303	383	5,900	10,695	2,598,902

(三)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3年底	114年底	115年截至2月底
員工人數 (人)	直接人員	2,454	2,587	2,552
	間接人員	518	537	537
	合計	2,972	3,124	3,089
平均年歲		36.22	35.83	35.79
平均服務年資(年)		6.10	5.93	5.94
學歷分佈 比率(%)	博 士	0.03	0	0
	碩 士	0.54	0.54	0.55
	大 專	11.51	12.77	12.46
	高 中	18.88	16.04	15.67
	高 中 以 下	69.04	70.65	71.3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如下：

本公司工廠類別無需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亦無廢水排放，故無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另，本公司之廢棄物管理已有向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公司簽訂合約，定期清運廢棄物。

(2)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其繳納情形：無。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防火管理人及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若未來有空污、水污、有害廢棄物產生與達分級運作量之毒性化學物質與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產生，亦將陸續依法規設置空污、污水、廢棄物之環保專責人員。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汙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始終維持和諧穩定的勞資關係，致力於營造積極且正向的工作環境，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擁有合適且優秀的人才才是公司持續進步與長期發展的關鍵。因此，本公司不斷優化員工福利，打造健康、有活力的職場環境，讓每位同仁都能充分發揮專業才能，與公司共同成長。憑藉全體員工的專業與努力，公司實現穩定的業務發展，並與員工共享成果，攜手邁向更美好的未來。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全面實施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致力於提升員工的向心力與滿意度。福利項目涵蓋各類禮金、勞保、健保、員工團體保險、退休金提撥、陪產假與陪產檢假提高至10日、育兒津貼、公益假與公益津貼，以及定期健康檢查，此外，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慶生聚餐、員工旅遊，並發放年終獎金與酬勞，希望透過團體活動，進一步增進同仁之間的凝聚力與工作幸福感，體現公司對員工的重視與承諾。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每年制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通過內部及外部的培訓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內部課程包含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部門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等；外部課程則依部門需求，安排員工參加外部機構所提供的專業培訓，提供員工多樣化的學習機會。

為促進人才發展，公司持續投入豐富的學習資源和多元化管道，積極鼓勵員工自主學習，培養具有積極性與創新思維的專業人才，為支持員工持續進修，針對進修與工作相關科系在職專班畢業者，於取得畢業證書後可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此外，為配合公司國際化發展策略，也鼓勵員工提升外語能力，員工可於取得相關成績證明後申請補助，以營造積極學習的文化氛圍，並促進國際化人才的培養。期待員工透過不斷精進與自我提升，與公司共創成長與成功。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以員工每月薪資總額對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百分之六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亦可依照其個人意願，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4)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之情形

為促進勞資雙方的和諧關係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我們透過人性化的制度與管理精神，且透過定期勞資會議、公告等，加強與員工宣導，確保雙方溝通順暢，故長久以來，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勞資爭議情事。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專人負責資通安全政策執行及系統資訊規劃，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知識宣導，提升公司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

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資訊化電腦控制作業，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並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處理作業，範圍包含：程式及資料存取控制、資料輸出入、資料處理、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系統復原計畫制度及測試程序及資通安全檢查，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導致資料不當使用而對本公司帶來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且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A.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 B.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C.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D.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E.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具體管理方案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資料存取管控	應變復原機制	宣導及檢核
資料由電子郵件傳送或接收時，應於系統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體	個人電腦設定密碼控制存取，密碼不得擅自交給他人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資訊單位每年應定期或不定期向每位員工宣導維護資訊系統安全之重要性
防毒軟體之防毒程式及病毒碼應定期更新；防毒軟體應隨時常駐於主機、使用者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設備，並啟動其預防偵測之功能	使用者新增使用軟體或變更權限，須填具「資訊需求單」，依核決權限表核准後，方可使用，非法軟體不得擅自安裝使用	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並呈報高階管理層
網路設備及防火牆軟/硬體之設定應定期進行更新，系統管理之密碼應定期變更以確保其安全性	員工因新任、職務異動或離職時，其報到離職或移交程序需會簽資訊單位，由資訊人員依申請需求新增或刪除系統使用權限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員工應避免透過公司網路收發或下載與業務無關之郵件或軟體		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制訂資訊化電腦控制作業及資料備份與復原作業辦法，並定期執行資安宣導。設有專職人員不定期點檢各項資訊安全，負責公司資訊安全規劃、技術導入與資安相關事項，以維護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資訊機房獨立空調、電力系統及備援，並具備防火防震確保設備資料安全。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事。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之專業經營團隊具豐富產業經驗，隨時洞悉產業變遷並蒐集資訊、掌握市場發展趨勢、同業競爭情形等，以利公司營運能隨著市場變化進行應對，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的風險降至最低。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並無重大差異，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佔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本公司非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故不適用。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佔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基層員工範圍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平均數如未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者，應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

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係指非屬經理人且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小於 63,000 元者。113 年度本公司基層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為 44,250 元，平均數已超過勞動部公告之 113 年每月基本工資 27,470 元之 1.3 倍(35,711 元)，且超過 114 年每月基本工資 28,590 元之 1.3 倍(37,167 元)，故本公司毋須針對基層員工調薪擬訂改善措施。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4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內湖辦公室土地	平方公尺	2,150	112.04	164,200	—	164,200	總經理室、管理中心、運營中心	—	—	綜合火險及營業中斷險	無
泰國土地	平方公尺	13,840	110.09	110,347	—	110,347	Mintech 生產中心	—	—	綜合火險及營業中斷險	(註)
泰國廠房	平方公尺	24,442	113.11	222,180	—	212,015					

註：有設定擔保但無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 2.閒置不動產及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5年2月28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4,290	979	功能鞋	正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675	660	功能鞋	正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7,367	586	護具	正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12,032	769	護具、塑膠射出	正常

2.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個；新臺幣千元

產品	年度 產量值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功能鞋		880	714	81.14%	1,029,565	980	844	86.12%	1,334,615
護具		1,578	1,504	95.31%	758,772	1,599	1,414	88.43%	570,366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113)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總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越野摩托車 車靴等鞋靴 之生產銷售	280,000	311,124	12,000	100.00	314,457	註	權益法	16,068	—	—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冰上曲棍球 鞋之生產銷售	230,000	214,401	10,000	100.00	215,797	註	權益法	31,988	—	—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運動護具之 生產及銷售	189,594	194,290	1,500	100.00	196,805	註	權益法	26,705	—	—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塑膠射出料 件及運動頭 盔之生產及 銷售	400,000	452,810	20,000	100.00	454,188	註	權益法	21,222	—	—

註：係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值可循。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2,000	100.00	—	—	12,000	100.00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1,500	100.00	—	—	1,500	100.00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20,000	100.00	—	—	20,00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Samson Contractor Co., Ltd.	2023 年 5 月 5 日	泰國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建廠工程	—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針對前各次辦理現金增資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11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茲說明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111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7 月 2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51584810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25,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7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525,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四季
強化財務結構	111 年第四季	400,000	4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四季	125,000	125,000
合 計		525,000	525,000

(5)預計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為強化財務結構並充實日常營運資金。就強化財務結構面而言，所募集資金將部分用於償還借款，以健全相關財務比率。充實營運資金方面，因應營業額之提升，淨營運資金水位相對提高及資金週轉須更靈，故現增之後，將有助於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提升短期償債能力。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無。

(7)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強化財務結構		實際	400,000	如期於 111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25,000	
		實際	125,000	

3.執行計畫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0 年 (募資前)	111 年 (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235,702	1,625,704
	流動負債	1,242,761	717,807
	負債總額	1,305,446	776,072
	利息支出	6,292	6,978
	營業收入	2,308,028	3,310,089
	每股盈餘	7.70	17.99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7.63	35.1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25	261.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9.43	226.48
	速動比率(%)	48.09	146.3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79,984 千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80.51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依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每股新臺幣 93.33 元為之，惟未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18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93.33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79,984 千元。
- 3.計劃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 第一季	115 年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 第二季	279,984	9,984	27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現金增資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79,984 千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

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及 11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93.33 元發行，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279,984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3.33%，計 4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2,600 千股則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其中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經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5 年 3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5 年第一季起開始支用，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營運週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臺幣 279,984 千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5 年 3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並於 115 年第一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 279,984 千元，將於 115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次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如下表：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114年前三季)	籌資後(預估數)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00	32.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44	197.0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79.49	211.63
	速動比率(%)	106.42	138.55

資料來源：本公司114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籌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預估數係以114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數據，加計增資金額後計算之。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9,984 千元，預計於 115 年 3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5 年第一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降至 32.5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197.07%、211.63%及 138.55%，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千股，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以本公司現有股本 30,377 千股估算，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 33,377 千股，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本公司增資後股數之 8.99%，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其營運風險，並增加資金調度靈活性，加以本公司預計業績及獲利維持穩定，故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 115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度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八、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來自於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除了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本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金額為新臺幣 279,984 千元，計於 115 年 3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隨即於 115 年第一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後附之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綜合因素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介於月結 30~90 天，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制基礎除 114 年 1~11 月份係實際金額外，餘係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並依據上開授信政策，復斟酌過去之歷史往來紀錄，作為預估 114 年 12 月及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本公司應付帳款之付款政策主要係依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及供應商授信情形等因素而定，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其每月應付款項現數之編制基礎除 114 年 1 至 11 月份係實際金額外，餘係參考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依據，並綜合考量未來各月之客戶訂單用料情形、原物料價格變化及各存貨備料情形作為預估基礎，故本公司 114 年 12 月及 115 年度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計畫支出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除因應研發需求之機器設備等各項資本支出，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且營運活動應無重大淨現金流出，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114年第三季底
財務槓桿度(倍)	1.01	1.01
負債比率(%)	30.76	36.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皆在1倍以上，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可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相當正面之效益，未來將可有效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另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第三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0.76%及36.00%，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本公司預估114及115年度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因此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51,116	197,041	211,247	230,264	361,340	317,700	204,181	275,647	190,020	176,329	112,261	180,470	151,11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89,034	199,668	156,164	210,158	169,965	125,934	112,091	160,954	211,924	165,416	179,797	217,353	2,098,458
利息收入	278	329	400	333	341	749	475	287	45	135	52	182	982
其他收入	291	156	99	168	126	4	4	59	29	6	36	4	291
合計(2)	189,603	200,153	156,663	210,659	170,432	126,687	112,570	161,300	211,998	165,557	179,885	217,539	2,103,046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17,119	143,587	144,723	185,386	143,995	147,196	86,358	131,661	155,774	160,613	163,477	175,402	1,755,291
薪資支出	22,972	5,336	5,363	5,423	5,602	5,355	5,447	5,236	5,353	5,165	5,449	5,373	82,074
應付費用	3,235	2,959	3,459	2,262	3,484	3,381	4,297	3,299	4,358	3,262	5,165	16,421	55,582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	91	850	271	609	769	-	132	-	-	394	260	-	3,376
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	261	235	258	248	222	149	158	243	204	136	131	134	2,379
現金股利	-	-	-	-	-	-	-	182,262	-	-	-	-	182,262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4,712	-	-	-	-	-	4,712
支付所得稅	-	-	-	-	-	-	-	-	-	20,055	-	-	20,055
合計(3)	143,678	152,967	154,074	193,928	154,072	156,081	101,104	322,701	165,689	189,625	174,482	197,330	2,105,73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93,678	302,967	304,074	343,928	304,072	306,081	251,104	472,701	315,689	339,625	324,482	347,330	2,255,73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7,041	94,227	63,836	96,995	227,700	138,306	65,647	(35,754)	86,329	2,261	(32,336)	50,679	(1,569)
銀行借款(還款)	-	-	-	-	(60,000)	(10,000)	60,000	-	(60,000)	(40,000)	62,806	(50,000)	(97,194)
資金貸與子公司	-	(32,980)	16,428	114,345	-	(74,125)	-	75,774	-	-	-	-	99,442
合計(7)	-	(32,980)	16,428	114,345	(60,000)	(84,125)	60,000	75,774	(60,000)	(40,000)	62,806	(50,000)	2,24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97,041	211,247	230,264	361,340	317,700	204,181	275,647	190,020	176,329	112,261	180,470	150,679	150,67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1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50,679	168,512	189,453	484,157	494,051	438,214	422,246	460,297	270,613	260,075	281,792	331,336	150,67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96,780	226,608	196,953	166,352	190,300	166,055	206,387	209,086	191,836	182,609	223,402	197,621	2,353,989
利息收入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2,184
其他收入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8
合計(2)	196,966	226,794	197,139	166,538	190,486	166,241	206,573	209,272	192,022	182,795	223,588	197,807	2,356,221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62,607	172,509	169,201	145,130	142,473	142,354	148,780	165,970	160,157	149,581	162,191	168,188	1,889,141
薪資支出	5,601	26,345	5,596	5,579	5,608	5,610	5,597	5,591	5,620	5,602	5,611	5,605	87,965
應付費用	5,130	4,333	4,956	4,325	5,375	5,446	4,996	4,756	5,819	5,147	5,494	5,261	61,038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	2,439	2,439	2,439	1,386	1,386	1,386	1,016	1,016	1,016	748	748	748	16,767
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	227	227	227	224	224	-	-	-	-	-	-	-	1,129
現金股利	-	-	-	-	-	-	-	221,623	-	-	-	-	221,623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3,129	-	-	-	-	-	8,133	-	-	-	-	-	11,262
支付所得稅	-	-	-	-	30,857	27,413	-	-	29,948	-	-	-	88,218
合計(3)	179,133	205,853	182,419	156,644	185,923	182,209	168,522	398,956	202,560	161,078	174,044	179,802	2,377,14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29,133	355,853	332,419	306,644	335,923	332,209	318,522	548,956	352,560	311,078	324,044	329,802	2,527,14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8,513	39,453	54,173	344,051	348,614	272,246	310,296	120,612	110,073	131,791	181,335	199,340	(55,259)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279,984	-	-	-	-	-	-	-	-	-	285,000
銀行借款(還款)	-	-	-	-	(60,400)	-	-	-	-	-	-	-	(60,400)
合計(7)	-	-	279,984	-	(60,400)	-	-	-	-	-	-	-	224,6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68,513	189,453	484,157	494,051	438,214	422,246	460,297	270,613	260,075	281,792	331,336	349,341	349,34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2)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流動資產		964,113	1,235,702	1,625,704	1,297,741	1,418,197	1,563,9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218	425,093	568,620	907,481	1,082,076	1,051,268
無形資產		5,438	4,776	3,235	1,592	1,758	3,263
其他資產		22,873	16,098	8,728	7,116	14,777	44,602
資產總額		1,360,642	1,681,669	2,206,287	2,213,930	2,516,808	2,663,0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9,438	1,242,761	717,807	679,945	685,325	871,305
	分配後	1,069,438	1,242,761	894,807	784,270	867,587	871,305
非流動負債		13,724	62,685	58,265	60,677	88,918	87,3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83,162	1,305,446	776,072	740,622	774,243	958,625
	分配後	1,083,162	1,305,446	953,072	844,947	956,505	958,625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77,480	376,223	1,430,215	1,473,308	1,742,565	1,704,432
股本		225,000	225,000	295,000	298,070	303,770	303,770
資本公積		455,000	455,834	924,004	943,908	982,272	982,2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7,970)	(235,234)	228,703	241,391	394,189	377,121
	分配後	(407,970)	(235,234)	51,703	137,066	211,927	377,121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7,480	376,223	1,430,215	1,473,308	1,742,565	1,704,432
	分配後	277,480	376,223	1,253,215	1,368,983	1,560,303	1,704,432

資料來源：109~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2：上列當季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 年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註)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494,188	2,308,028	3,310,089	2,311,031	2,604,802	2,200,527
營業毛利	79,792	508,105	919,332	578,958	661,478	535,462
營業利益	(6,634)	194,028	500,674	203,250	277,808	237,7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69)	23,862	86,539	17,098	53,976	(25,132)
稅前淨利	(14,603)	217,890	587,213	220,348	331,784	212,59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609)	173,143	463,530	189,688	275,010	165,194
本期淨利	(16,609)	173,143	463,530	189,688	275,010	165,1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450	(75,234)	52,292	7,431	54,508	(21,0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59)	97,909	515,822	197,119	329,518	144,12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609)	173,143	463,530	189,688	275,010	165,1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159)	97,909	515,822	197,119	329,518	144,1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2.06)	7.70	17.99	6.43	9.18	5.44

資料來源：109~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上列當季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389,588	720,490	1,112,863	751,836	802,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74	29,642	34,114	266,628	252,381
無形資產		4,857	4,387	3,047	1,389	890
其他資產		595,546	601,700	884,576	986,302	1,152,327
資產總額		1,016,065	1,356,219	2,034,600	2,006,155	2,207,7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5,583	971,835	604,338	532,847	463,077
	分配後	725,583	971,835	781,338	637,172	645,339
非流動負債		13,002	8,161	47	—	2,1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8,585	979,996	604,385	532,847	465,199
	分配後	738,585	979,996	781,385	637,172	647,461
股本		225,000	225,000	295,000	298,070	303,770
資本公積		455,000	455,834	924,004	943,908	982,2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7,970)	(235,234)	228,703	241,391	394,189
	分配後	(407,970)	(235,234)	51,703	137,066	211,92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7,480	376,223	1,430,215	1,473,308	1,742,565
	分配後	277,480	376,223	1,253,215	1,368,983	1,560,303

資料來源：109~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482,929	1,894,633	2,517,801	2,153,604	2,325,064
營業毛利	71,820	282,294	588,592	308,692	362,903
營業利益	24,622	122,935	355,706	108,704	188,7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166)	76,942	197,715	111,487	133,429
稅前淨利	(15,544)	199,877	553,421	220,191	322,20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609)	173,143	463,530	189,688	275,010
本期淨利	(16,609)	173,143	463,530	189,688	275,0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450	(75,234)	52,292	7,431	54,5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59)	97,909	515,822	197,119	329,518
每股盈餘(元)	(2.06)	7.70	17.99	6.43	9.18

資料來源：109~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巧穎、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1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巧穎、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1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巧穎、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114年8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委任張巧穎及黃子評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並於114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重編111年度至113年度財務報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11 年度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改由楊智惠會計師進行簽證。112 年度配合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由楊智惠會計師及張巧穎會計師進行簽證。114 年度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由張巧穎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進行簽證。

(四)外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僅得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14 年 9 月 30 日財務 資料(註 2)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9.61	77.63	35.18	33.45	30.76	36.0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79.08	103.25	261.77	169.04	169.26	170.4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90.15	99.43	226.48	190.86	206.94	179.49
	速動比率(%)		49.04	48.09	146.39	128.04	124.28	106.42
	利息保障倍數		(20.10)	35.63	85.15	50.05	84.76	77.8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5.89	6.39	5.02	5.77	5.79
	平均收現日數		註 3	62	57	73	63	63
	存貨週轉率(次)		註 3	3.41	4.07	3.65	4.13	3.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7.01	9.45	8.11	7.90	7.08
	平均銷貨日數		註 3	107	90	100	88	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 3	5.82	6.66	3.13	2.62	2.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 3	1.52	1.70	1.05	1.10	1.1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 3	11.71	24.13	8.75	11.76	8.62
	權益報酬率(%)		註 3	52.97	51.32	13.07	17.10	12.7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49)	96.84	199.06	73.92	109.22	93.31
	純益率(%)		(3.36)	7.50	14.00	8.21	10.56	7.51
	每股盈餘(元)		(2.06)	7.70	17.99	6.43	9.18	5.4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55)	(0.43)	87.69	66.37	32.11	33.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73.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1)	(0.49)	28.58	11.91	4.33	4.2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3.83)	5.87	3.51	5.82	4.88	4.49
	財務槓桿度		0.91	1.03	1.01	1.02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13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13 年度業績成長，應收帳款上升且備貨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下降所致。								

註 1：109~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當季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無 108 年資料，不適用。

註 4：因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及資本支出等相關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 5：財務比率計算如下公式所列示：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損益／實收資本。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2.69	72.26	29.71	26.56	21.0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14.07	1,296.75	4,192.60	552.57	691.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3.69	74.14	184.15	141.10	173.23
	速動比率(%)		52.66	71.85	182.16	137.19	169.91
	利息保障倍數		-	49.70	94.22	65.65	84.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5.09	4.59	4.11	4.96
	平均收現日數		註 2	71.71	79.52	88.81	73.59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237.16	235.83	444.16	955.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6.44	8.60	8.18	9.56
	平均銷貨日數		註 2	1.54	1.55	0.82	0.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 2	68.01	78.98	14.32	8.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 2	1.60	1.49	1.07	1.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 2	14.87	27.62	9.52	13.20
	權益報酬率(%)		註 2	52.97	51.32	13.07	17.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91)	88.83	187.60	73.87	106.07
	純益率(%)		(3.44)	9.14	18.41	8.81	11.83
	每股盈餘(元)		(2.06)	7.70	17.99	6.43	9.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38	(35.61)	65.92	39.71	40.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84.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47	(78.90)	26.99	2.27	4.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3	1.94	1.48	2.36	1.74
	財務槓桿度		1.00	1.03	1.02	1.03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 113 年度償還借款所致。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子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3. 流動比率增加：主係 113 年度營收成長致應收帳款增加及償還借款所致。
4. 利息保證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13 年度獲利成長所致。
5.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 113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6. 存貨周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深化存貨控管力道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係 112 年度購買內湖辦公室，致 113 年度週轉率下降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13 年度減少股利發放所致。
9.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 113 年度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

註 1：109~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無 108 年資料，不適用。

註 3：因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及資本支出等相關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 4：財務比率計算如下公式所列示：

1.財務結構

-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損益／實收資本。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2年		113年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2,688	21.80	269,958	10.73	(212,730)	(44.07)	主係 113 年度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應收帳款	359,676	16.25	543,209	21.58	183,533	51.03	主係 113 年度所屬相關運動產業市場回溫，客戶庫存陸續調節完畢，營收成長所致。
存貨	401,564	18.14	539,704	21.44	138,140	34.40	主係 113 年度銷售訂單成長，致增加備貨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7,481	40.99	1,082,076	42.99	174,595	19.24	主係 113 年下半年泰國子公司新廠完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
短期借款	322,793	14.58	160,000	6.36	(162,793)	(50.43)	主係 113 年度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198,277	8.96	291,107	11.57	92,830	46.82	主係訂單增加，備貨生產，相對的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5	0.04	33,237	1.32	32,332	3,572.60	主係 113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677	2.74	86,796	3.45	26,119	43.05	113 年度泰國子公司員工平均薪資增加及人數較 112 年度成長，且 113 年度所使用之折現率較 112 年度為低。
未分配盈餘	181,492	8.20	317,149	12.60	135,657	74.75	主係持續獲利所致。
其他權益	(10,061)	(0.45)	62,334	2.48	75,395	(719.56)	主係泰銖對新臺幣匯率升值所致。
營業收入	2,311,031	100.00	2,604,802	100.00	293,771	12.71	主係113年度客戶端需求成長，部分客戶庫存去化有成，推升拉貨動能，使營業收入增加，而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隨收入成長相對增加。
營業成本	1,732,073	74.95	1,943,324	74.61	211,251	12.20	
營業毛利	578,958	25.05	661,478	25.39	82,520	14.25	
營業淨利	203,250	8.79	277,808	10.67	74,558	36.6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46	0.43	49,979	1.92	39,933	397.50	主係美金對新臺幣升值幅度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220,348	9.53	331,784	12.74	111,436	50.57	主係營業收入成長及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12年		113年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所得稅費用	30,660	1.33	56,774	2.18	26,114	85.17	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189,688	8.21	275,010	10.56	85,322	44.98	主係營業收入成長及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31	0.32	72,395	2.78	64,964	874.23	因 113 年底泰銖兌新臺幣匯率升值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31	0.32	54,508	2.09	47,077	633.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7,119	8.53	329,518	12.65	132,399	67.17	主係營業收入成長、兌換利益增加及泰銖對新臺幣匯率升值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2年		113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5,867	8.77	151,116	6.84	(24,751)	(14.07)	主係 113 年度本公司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應收帳款	283,034	14.11	374,311	16.95	91,277	32.25	主係營收成長，應收帳款相對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653	6.36	153,301	6.94	25,648	20.09	主係營收成長，應收帳款相對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帳－關係人	133,681	6.66	100,244	4.54	(33,437)	(25.01)	主係資金貸與泰國子公司之金額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2,148	48.96	1,140,558	51.66	158,410	16.13	主係子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短期借款	270,000	13.46	160,000	7.25	(110,000)	(40.74)	主係資金充裕償還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181,492	9.05	317,149	14.37	135,657	74.75	主係持續獲利所致。
其他權益	(10,061)	(0.50)	62,334	2.82	72,395	(719.56)	主係泰銖對臺幣升值所致。
營業毛利淨額	308,692	14.33	362,903	15.61	54,211	17.56	主係營收成長，營業毛利淨額同步增加
研究發展費用	58,822	2.73	36,616	1.57	(22,206)	(37.75)	主係折舊減少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99	0.12	35,239	1.52	32,740	1,310.12	主係美金對新臺幣升值幅度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220,191	10.22	322,208	13.86	102,017	46.33	主係營收成長及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189,688	8.81	275,010	11.83	85,322	44.98	主係營收成長及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31	0.35	54,508	2.34	47,077	633.52	主係 113 年度泰銖對新臺幣升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7,119	9.15	329,518	14.17	132,399	67.17	主係營收成長及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2.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3.114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狀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	113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97,741	1,418,197	120,456	9.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7,481	1,082,076	174,595	19.24
無形資產	1,592	1,758	166	10.43
其他資產	7,116	14,777	7,661	107.66
資產總額	2,213,930	2,516,808	302,878	13.68
流動負債	679,945	685,325	5,380	0.79
非流動負債	60,677	88,918	28,241	46.54
負債總額	740,622	774,243	33,621	4.54
股本	298,070	303,770	5,700	1.91
資本公積	943,908	982,272	38,364	4.06
保留盈餘	241,391	394,189	152,798	63.3
其他權益	(10,061)	62,334	72,395	(719.56)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473,308	1,742,565	269,257	18.28
1.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依精算報告提撥淨確定福利負債所致。 (2)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持續獲利所致。 (3)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泰銖對臺幣升值所致。 2.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	113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51,836	802,166	50,330	6.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628	252,381	(14,247)	(5.34)
無形資產	1,389	890	(499)	(35.93)
其他資產	986,302	1,152,327	166,205	16.83
資產總額	2,006,155	2,207,764	201,609	10.05
流動負債	532,847	463,077	(69,770)	(13.09)
非流動負債	—	2,122	2,122	—
負債總額	532,847	465,199	(67,648)	(12.70)
股本	298,070	303,770	5,700	1.91
資本公積	943,908	982,272	38,364	4.06
保留盈餘	241,391	394,189	152,798	63.30
其他權益	(10,061)	62,334	72,395	(719.56)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473,308	1,742,565	269,257	18.28
1.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持續獲利所致。 (2)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泰銖對臺幣升值所致。 2.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	113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311,031	2,604,802	293,771	12.71
營業成本	1,732,073	1,943,324	211,251	12.20
營業毛利	578,958	661,478	82,520	14.25
營業費用	375,708	383,670	7,962	2.12
營業淨利	203,250	277,808	74,558	36.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98	53,976	36,878	215.69
稅前淨利	220,348	331,784	111,436	50.57
所得稅費用	30,660	56,774	26,114	85.17
本年度淨利	189,688	275,010	85,322	44.9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31	54,508	47,077	633.5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97,119	329,518	132,399	67.17
1.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美金對臺幣升值幅度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係泰銖對臺幣升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 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	113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153,604	2,325,064	171,460	7.96
營業成本	1,840,601	1,957,148	116,547	6.33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4,311)	(5,013)	(702)	(16.28)
營業毛利	308,692	362,903	54,211	17.56
營業費用	199,988	174,124	(25,864)	(12.93)
營業淨利	108,704	188,779	80,075	73.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487	133,429	21,942	19.68
稅前淨利	220,191	322,208	102,017	46.33
所得稅費用	30,503	47,198	16,695	54.73
本年度淨利	189,688	275,010	85,322	44.9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31	54,508	47,077	633.5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97,119	329,518	132,399	67.17
1.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2)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係泰銖對臺幣升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 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3.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惟本公司依據營業計劃、市場需求預測及主要客戶業務展望保守評估，且根據泰國新廠區建置斟酌產能規模、產品生產計劃等因素，合理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現穩定成長，對未來財務是有正面影響，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	113年	增(減)變動	
	淨現金流入(出)	淨現金流入(出)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451,273	220,071	(231,202)	(51.23)
投資活動	(414,653)	(210,262)	204,391	49.29
籌資活動	(32,491)	(244,717)	(212,226)	(653.18)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係業績成長，應收帳款上升且備貨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112年購買內湖辦公室及泰國擴廠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財務規劃減少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的狀況。

3.未來一年(114 年)內之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入(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淨現 金流出(3)	預計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金流 出(4)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69,958	328,096	(92,825)	(73,229)	432,000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1) 營業活動：因預計持續獲利提升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係購置及汰換設備所致。						
(3) 融資活動：主係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 113 年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並會依照內部管理制度中所訂定之「子公司監理辦法」，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掌握相關業務與財務情形。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	營業項目	113 年度 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80,000	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 靴之生產銷售	16,068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30,000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 銷售	31,988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189,594	運動護具之生產及銷 售	26,705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400,000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 頭盔之生產及銷售	21,222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因本公司

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件七。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八。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一、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不適用。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附件六及附件九。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有關貴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盛公司)主係從事功能性鞋靴、運動護具等運動裝備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涵蓋之運動領域包含冰上曲棍球、越野及競速摩托車、棒球及壘球、袋棍球及其他各種競速運動等，其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民盛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民盛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如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311,031	100.00	2,604,802	100.00	2,200,527	100.00
營業成本	1,732,073	74.95	1,943,324	74.61	1,665,065	75.67
營業毛利	578,958	25.05	661,478	25.39	535,462	24.33
營業費用	375,708	16.26	383,670	14.73	297,739	13.53
營業利益	203,250	8.79	277,808	10.66	237,723	10.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98	0.74	53,976	2.07	(25,132)	(1.14)
稅前純益	220,348	9.53	331,784	12.73	212,591	9.66
所得稅費用	30,660	1.33	56,774	2.18	47,397	2.15
稅後純益	189,688	8.20	275,010	10.55	165,194	7.51
期末資本額	298,070		303,770		303,770	
每股稅後	追溯前(註 1)	6.43	9.18	5.44		
純益(元)	追溯後(註 2)	6.34	9.08	5.43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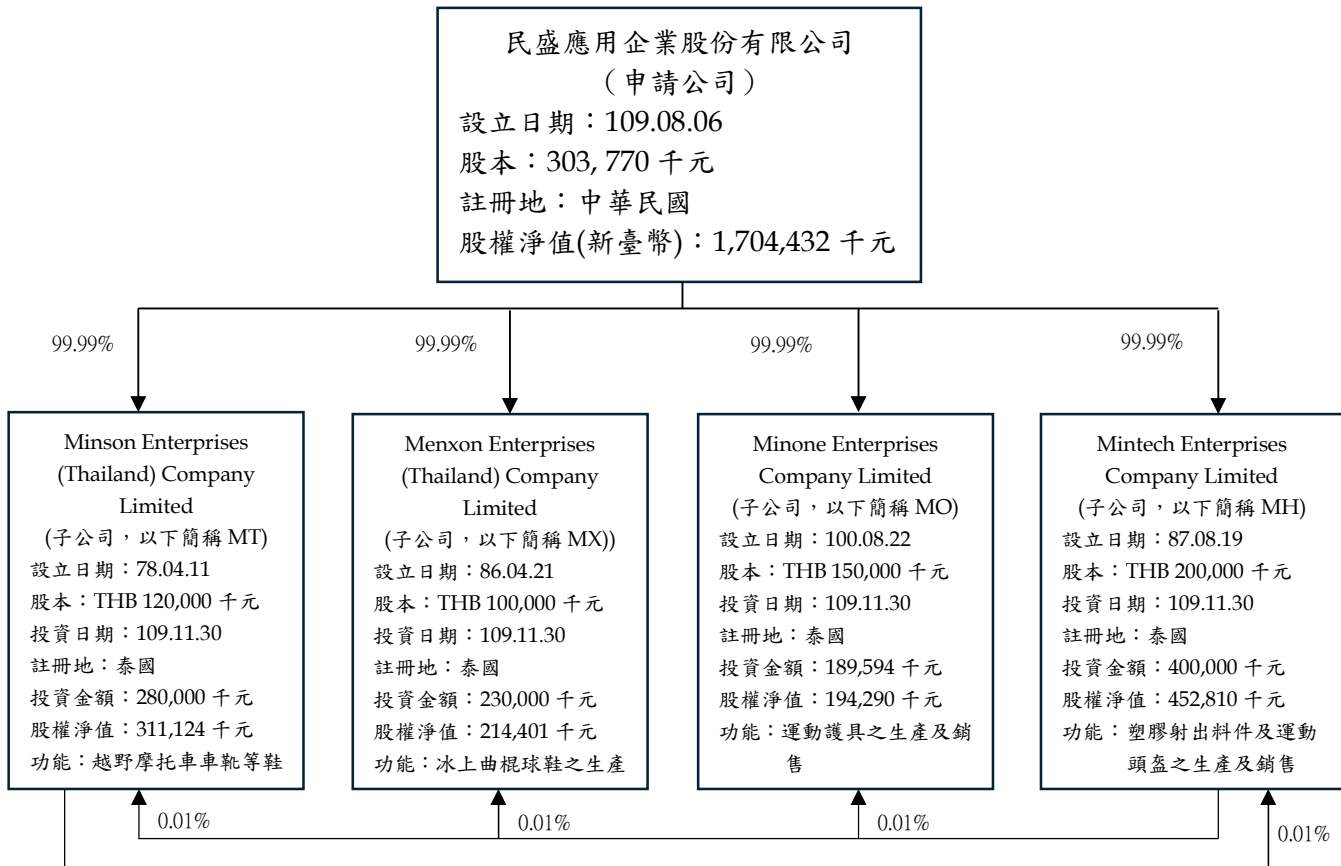
註 2：係以 113 年度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本公司轉投資架構圖

114 年 9 月 30 日



2.本公司沿革

本公司前身民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舜)係自民國 66 年成立，早期多角化經營運動用品、戶外家具、花園陽傘等產品之銷售，隨營業規模擴大陸續設立民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暘)及泰國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及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等做為生產基地，因 1980 年代後期滑板與直排輪興起，民舜因與美國品牌 Roller Derby 合作，生產直排輪鞋及拓展相關運動裝備產品，發展至今主要從事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及其他(極限)運動等之功能鞋靴、護具產品開發、製造與銷售。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670，下稱復盛應用)為拓展運動用品事業布局，提升經營績效，有意取得上開事業之經營權，自 107 年起買賣雙方陸續接洽協議，於 109 年 8 月 6 日由賣方新設本公司(民盛公司)，作為新設主體吸收合併民舜體育用品事業部門暨民暘運動用品及器材事業部門之所有營業、資產及負債，並進行組織調整將四間泰國公司轉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子公司。復盛應用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取得本公司 85%股權，並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交割股款，本公司自此納入復盛應用之合併個體。本公司集團總部設於台北內湖，研發中心於桃園平鎮，泰國子公司則作為集團生產基地。

自 109 年被復盛集團併購後，本公司經歷了體質全面升級與轉型。相比於併購前，109 年營收 59,107 千美元，預計至 114 年年複合增長率（CAGR）約為 10.4%。此成長建立在集團資源挹注帶來的變化，包含了(1)資金挹注與基礎投資：在初期，本公司因復盛應用子公司身分得以取得銀行低利率融資，有效降低了資本成本，並將資金具體投入各種基礎設施包含購置泰國土地、興建新廠房、購入新設備等，實現生產基地擴建，以及導入太陽能設備等，多方面強化營運基礎。(2)管理與人才體系升級：在保留原核心團隊的穩定基礎上，復盛應用全面強化了本公司管理階層。除了派任具備技術背景的總經理外，亦從外部招募了專業管理人才及業務人才，使公司治理與營運制度快速達到準上櫃公司的規格。(3)技術與效率加速：透過技術管理人才的引進與研發資源整合，成功加速了技術藍圖的推進和的執行，同時亦優化了模具等核心開發流程，提升了產品、技術的研發效率與品質。

另本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與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編原因係因本公司就 109 年度對四家泰國子公司之併購交易，原係基於母公司復盛應用取得本公司股權，並在復盛應用參與現金增資及本公司順利取得銀行融資等財務支持下，得以籌措 10 億元以支付予四家泰國子公司原股東(主係上開賣方，即民舜原股東)對價，而進行收購法處理。惟本公司係於復盛應用與賣方簽訂本公司股權買賣合約前、及本公司支付泰國子公司原股東價款前，即完成前開組織架構，本公司已帳列對四家泰國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考量收購方(本公司)及被收購方(泰國子公司)於併購前，是否屬共同控制下(賣方)之個體須依據各項客觀事實予以判斷有其複雜性，且該交易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有其重大性，是以函詢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並依其見解，改採帳面價值法認列及衡量上開併購交易，同時基於財務報表之一致性與比較性，重編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與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本次重編對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綜合損益影響數分別為 17,156 千元及 8,298 千元，對合併資產影響數分別為(369,790)千元及(361,492)千元，對合併負債影響數皆為(43,454)千元，其中原依收購法認列商譽改採帳面價值法認列及衡量下，皆調整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無形資產(56,275)千元。綜上，本公司重編財報後之會計項目變動，主係因無形資產項下商譽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整致本公司淨值減少，年度折舊費用隨之下降，故各期間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提升，前述調整係過往事件之會計處理變更，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發展尚無重大影響。

3.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及泰國四家子公司提供國際一線品牌功能性鞋及運動護具之製造服務，其內容涵蓋產品之開發認證、量產製造及安全檢測等。涉及之產品運動領域包含曲棍球運動(hockey)、越野及競速摩托車(motocross and motorcycle racing)、棒球及壘球(baseball and softball)、袋棍球(lacrosse)及其他各種競速運動等。依主要產品涵蓋運動領域相關裝備市場產業概況分別說明如下：

(1)冰上曲棍球裝備市場

冰上曲棍球裝備為高度專業化之產業，主要產品涵蓋冰鞋、球桿及防護裝備（含頭盔、護肩、手套、護脛及頸部防護裝置等），旨在提供球員兼具性能、安全與舒適之全方位防護。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資料，全球冰上曲棍球裝備市場於 2025 年規模約 21 億美元，預估至 2030 年將達 26.7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約 4.88%。

市場成長主因包括：職業聯盟及全球參與度提升，特別是 NHL 及女子職業聯盟(PWHL)推廣帶動女性與青少年市場擴張；各國安全規範強化，如北美自 2024-2025 賽季起強制配戴抗割頸部防護裝置；品牌投入產品輕量化與客製化研發，推動消費者升級需求。地區分布方面，北美為市場核心，憑藉廣泛的運動基礎與高消費能力，為主要成長動能來源；歐洲及亞太地區則隨運動普及與基礎設施改善，呈現潛在成長契機。

(2)競速及越野摩托車裝備市場概況

全球摩托車裝備市場持續穩健成長，主要受騎士安全意識提升、探險旅遊風潮及防護法規日趨嚴格所帶動。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資料，2023 年全球專業摩托車鞋類市場規模約 16.24 億美元，預估 2024 年至 2030 年間年均複合成長率約 5.9%；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並指出，頭盔市場於 2024 年至 2032 年預期以 13.5%高成長率擴張。

高階市場以競速與越野用產品為主，主要包括專業車靴、頭盔及防護裝備。產品設計強調輕量化、耐衝擊與舒適性，並融入藍牙通訊與氣囊防護等技術，以提升安全與使用體驗。整體市場趨勢朝高階化與客製化發展，兼顧安全性能與個人風格需求。

(3)棒球裝備市場

棒球頭盔為擊球者、捕手及裁判的重要防護裝備，結合護喉、護膝與護襠等套件，用以防止高速球衝擊並降低腦震盪與受傷風險。隨著棒球納入奧運及各級聯賽普及，市場規模持續成長。根據 Market Research Intellect 資料，2024 年全球棒球擊球頭盔市場達 3.5 億美元，預估 2033 年將增至 5 億美元，年均成長率 4.5%。在安全意識提升與規範嚴格化的趨勢下，具舒適貼合、透氣與高抗衝擊性的頭盔產品需求上升；輕量化材質、改良襯墊、減震技術及可客製化設計則進一步提升防護效能與比賽表現，推動整體市場持續擴張。

(4)袋棍球裝備市場

袋棍球是一項結合速度、技巧與團隊協作的運動，被視為橄欖球、足球與籃球等傳統運動的活力替代選項，並具培養領導力與社區參與的價值。美國為主要市場，受超級長曲棍球聯盟(PLL)與國家長曲棍球聯盟(NLL)推廣影響，透過媒體曝光吸引新粉絲與青少年投入運動並帶動裝備需求。根據 Imarc Group 資料，2024 年全球袋棍球裝備市場規模為 3.3 億美元，預估 2033 年達 5.32 億美元，年均成長率 5.44%，其中北美市占超過 30%居主導地位。隨著政府與學校推廣多元體育項目及青少年參與計畫普及，加上家長重視安全與品質，袋棍球裝備市場持續擴張。

綜上所述，利基型功能鞋及護具市場整體呈現穩健成長，除有賴於各項賽事、組織聯盟、俱樂部及社群媒體的推廣，以及人們健康意識提升和政府運動推廣政策及制定相關安全標準，凸顯防護裝備的重要性；製造商對於強化結構、減震緩衝及耐用耐磨材料的創新開發，以及可客製化設計添加獨特的功能，提供兼具時尚、舒適度及尖端安全性之功能鞋及護具，滿足了消費者對創新耐用產品的追求，進而再度推升高性能防護裝備整體市場成長。

4.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功能鞋	包括冰上曲棍球靴、機車靴、雪靴、直排輪鞋及滑冰鞋等	1,326,222	57.39	1,685,461	64.71	1,404,252	63.81
護具	棒球頭盔、捕手面罩、棒球護具、機車護具、袋棍球護具等	876,610	37.93	780,186	29.95	643,209	29.23
其他	包括銷售各式零配件、五金、模具、塑膠射出件等	108,199	4.68	139,155	5.34	153,066	6.96
合 計		2,311,031	100.00	2,604,802	100.00	2,200,527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為高強度競技或競速運動用之功能鞋及護具之運動裝備製造商，主要客戶為國際知名運動品牌商，本公司提供品牌客戶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製造服務，依據客戶提供的詳細規格或設計，負責從原料採購、零組件生產、產品組裝等一站式服務，核心技術為將三大主要製造領域：縫紉、射出、沖壓高度整合集成，應用於本公司所有運動裝備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製造中。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皆合作多年，本公司已能快速配合客戶產品開發需求及掌握客戶產品改良方向，多年累積之生產與材料應用數據為本公司競爭優勢，本公司具 SEI 認證之產品測試實驗室，符合 NOCASE 制定之安全標準，可為客戶產品於廠內進行測試認證。此外，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已建立完善之合作模式，主要客戶提供年度銷售預測，並逐季調整，以利本公司進行產能調配及主要原材料之採購。本公司與客戶之交易條件依行業特性多採 FOB 貿易條件，船邊交貨後所有權移轉即認列收入，後段運輸支出由客戶自行負責。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功能鞋	1,326,222	1,032,288	293,934	22.16	1,685,461	1,296,843	388,618	23.06
護具	876,610	633,608	243,002	27.72	780,186	538,996	241,190	30.91
其他	108,199	66,177	42,022	38.84	139,155	107,485	31,670	22.76
合計	2,311,031	1,732,073	578,958	25.05	2,604,802	1,943,324	661,478	25.39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114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功能鞋	1,211,861	927,280	284,581	23.48	1,404,252	1,109,076	295,176	21.02
護具	546,956	375,766	171,190	31.30	643,209	455,140	188,069	29.24
其他	108,805	92,005	16,800	15.44	153,066	100,849	52,217	34.11
合計	1,867,622	1,395,051	472,571	25.30	2,200,527	1,665,065	535,462	24.3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1) 營業收入

A. 功能鞋

功能鞋產品包括冰上曲棍球靴、機車靴、雪靴、直排輪鞋及滑冰鞋等，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功能鞋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26,222 千元、1,685,461 千元及 1,404,252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57.39%、64.71%及 63.81%。113 年度功能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359,239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例亦由 57.39% 提升至 64.71%，主係受惠於終端需求復甦及冰上曲棍球靴、機車靴品牌客戶因 111 年度疫情期間超額訂購造成之庫存積壓，於運動浪潮回溫後逐步緩解，客戶下單趨於正常所致；114 年前三季延續 113 年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冰上曲棍球靴客戶推出由本公司獨家生產新系列產品，廣受終端客戶青睞，持續追加訂單下，使功能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持續成長，惟營收占比微幅降低。

B. 護具

護具類產品包括棒球頭盔、捕手面罩、棒球護具、機車護具、袋棍球護具等，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護具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76,610 千元、780,186 千元及 643,209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37.93%、29.95%及 29.23%，113 年度護具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 96,424 千元且占營收比例亦下降，主係主要頭盔客戶於疫情期間越南供應商營運風險提升，故於 112 年下半年移轉部分訂單予本公司，改採雙供應商採購策略，因而累積較多成品存貨，超額訂購之商品於 113 年度進行庫存調整，故該客戶並未積極下單，使護具類產品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然 114 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之 546,956 千元增加 96,253 千元，主係隨客戶庫存逐步去化，恢復正常下單，另護具及打擊帽客戶所推出新品訂單及終端客戶需求回升等因素帶動下，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7.60%。

C. 其他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銷售各式零配件(包含金屬面罩、護目鏡、護頸、帽殼、扣件、鞋腰內裡等)、五金、模具、塑膠射出件等，另亦包含提供客戶模具開發、修改、運輸費用等附加收入。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8,199 千元、139,155 千元及 153,066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4.68%、5.34%及 6.96%。本公司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金額及占比呈現逐期增加，主係隨公司整體營收成長，相關零配件銷售及附加收入亦同步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因素

A. 成本結構與原物料價格控管

本公司營業成本結構中，平均而言，原料費用佔比約 65%，直接人工及間接製造費用分別約佔 22%及 13%（原物料平均占整體成本比例超過 60%）。由於原物料在成本結構中占比最高，其價格與即時供應性為本公司的管理重點。儘管原物料一旦經客戶驗證通過後，即需使用指定供應商的材料，更換需經重新驗證，但本公司仍透過以下機制進行控管：

(A)報價機制：針對客戶指定供應商之材料，本公司會被动接受客戶談判後的價格並

更新於報價單；若為本公司自行開發的供應商，則價格由本公司掌握，確保成本可控性。

(B)供應穩定性：透過與核心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夥伴關係，並執行關鍵原物料的策略性備貨，以有效應對市場缺料或價格波動的風險。

B.報價模式與毛利率穩定性

本公司報價採成本加成，亦即計算料工費成本後，以預設毛利率區間進行議價，這是整體毛利率能維持相對穩定、波動較低的主因。在營運面，公司透過跨季節產品組合(淡旺季平衡)與精實人力調度，維持全年工廠利用率與穩定的人工、製費成本結構。

C.影響毛利率之關鍵因素與匯率分析

因成本結構相對穩定，故影響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包括產品組合(高毛利與低毛利產品組合)、生產效率提升(良率改善)及匯率波動等因素。就匯率波動部分，本公司銷售以美元計價為主；原物料採購美金支付比例約占四成(其餘多為新臺幣或泰銖為主)，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以泰銖為主，故整體新臺幣與泰銖兌美金之匯率波動將直接影響毛利率表現。透過本公司在產品組合優化與效率改善等方面努力，成功抵銷大部分衝擊使兩期毛利率差異僅落差 1.0%。

(3)營業成本、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A.功能鞋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功能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32,288 千元、1,296,843 千元及 1,109,07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93,934 千元、388,618 千元及 295,176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2.16%、23.06%及 21.02%。113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2 年增加 94,684 千元，毛利率則自 22.16%提升至 23.06%，主係接獲高階專業鞋款系列新品，因該高階專業鞋款其製程較平價鞋款複雜且製造工藝難度高，故其毛利率較高，因而使當年度毛利率較 112 年度提升。114 前三季毛利率較 113 年度下滑，主係接獲由本公司獨家生產非競技休閒風系列鞋款，強調舒適性、休閒滑冰體驗與風格，售價相對較為親民，其毛利率相對於高階競技鞋款則略低，故使整體功能鞋毛利率微幅下滑。

B.護具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護具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33,608 千元、538,996 千元及 455,14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43,002 千元、241,190 千元及 188,069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7.72%、30.91%及 29.24%。113 年度主係主要頭盔客戶高階頭盔訂單增加，另袋棍球護具因生產效率改善使成本降低，故整體毛利率由 112 年度之 27.72%大幅度成長至 113 年度之 30.91%。114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亦隨營收成長持續增加，營業毛利亦同步增加，毛利率因產品組合微幅下降，尚無大幅度變動。整體而言，本公司護具類產品之營業毛利率係屬穩定。

C.其他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6,177 千元、107,485 千元及 100,84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2,022 千元、31,670 千元及 52,21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8.84%、22.76%及 34.11%。本公司因其他收入包含零配件銷售及附加收入等品項繁雜，故其他成本變動幅度較大，毛利及毛利率亦隨之起伏變化。112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因客戶模具開發、修改、運輸費用等附加收入比例較高，故整體毛利率較高；113 年度則因零配件、五金、模具及塑膠射出件等產品銷售比例較高，故毛利率相較偏低。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S1 客戶	962,385	41.64	S1 客戶	1,218,353	46.77	S1 客戶	933,564	42.42
2	S2 客戶	434,861	18.82	S3 客戶	532,777	20.45	S3 客戶	526,485	23.93
3	S3 客戶	380,721	16.47	S2 客戶	322,165	12.37	S2 客戶	327,860	14.90
4	S4 客戶	120,722	5.22	S6 客戶	170,319	6.54	S6 客戶	131,966	6.00
5	S5 客戶	105,464	4.56	S5 客戶	95,932	3.68	S5 客戶	67,893	3.09
6	S6 客戶	59,358	2.57	S4 客戶	57,330	2.20	S8 客戶	49,856	2.27
7	S7 客戶	53,738	2.33	S8 客戶	41,415	1.59	S4 客戶	35,470	1.61
8	S8 客戶	41,630	1.80	S9 客戶	40,772	1.57	S7 客戶	30,184	1.37
9	S9 客戶	36,629	1.59	S10 客戶	33,406	1.28	S11 客戶	29,596	1.34
10	S10 客戶	29,453	1.28	S7 客戶	31,917	1.23	S10 客戶	25,064	1.14
	小計	2,224,961	96.28	小計	2,544,386	97.68	小計	2,157,938	98.07
	其他	86,070	3.72	其他	60,416	2.32	其他	42,589	1.93
	合計	2,311,031	100.00	合計	2,604,802	100.00	合計	2,200,527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目前銷售區域以歐美市場為主，主要銷售對象為國際一線品牌，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前十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占當年度合併營收比例分別為 96.28%、97.68%及 98.07%，均已穩定交易多年，茲就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1)S1 客戶

S1 客戶於西元 1927 年於加拿大安大略省成立，總部位於美國新罕布夏州，係全球知名的冰上曲棍球與直排輪曲棍球裝備製造商，主要產品包括冰鞋、球桿、頭盔、護具與守門員裝備等，銷售區域遍及全球。該客戶以創新聞名，於 1993 年率先推出將刀刃直接固定於鞋靴的冰鞋設計，目前已成為 NHL 球員廣泛採用的裝備品牌，也是冰球運動發展的重要推動者。本公司前身民舜公司與 S1 客戶自 94 年開始交易，主要提供曲棍球功能鞋、頭盔及零配件等產品，因長期合作信賴及品質良好，自 109 年迄今皆為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 S1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62,385 千元、1,218,353 千元及 933,564 千元，各年度均為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1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255,968 千元，主因 112 年度疫情期間，全球航運受到塞港與運輸瓶頸影響，導致物流時效大幅拉長，為確保貨源能及時到位，大部分廠商普遍採取超額訂購策略，使 112 年度面臨庫存去化壓力而減少該年度訂單，113 年度受惠總

體經濟復甦，且接獲高單價產品訂單，致本公司對 S1 客戶銷售金額上升；11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之 923,609 千元增加 9,955 千元，主係因接獲獨家生產之新系列產品，致拉貨動能提升而營業收入成長。

(2) S2 客戶

S2 客戶創立於西元 1887 年，總部位於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是全球知名的棒球與壘球裝備製造商，主要產品包括手套、球棒、比賽用球、頭盔、護具及相關配件，銷售遍及各層級賽事與一般消費市場。自 1977 年起，S2 客戶即為美國職棒大聯盟（MLB）官方比賽用球與頭盔的供應商。本公司前身民舜公司自 95 年開始與 S2 客戶交易，以專業品質與創新設計聞名，與客戶合作歷久不衰，建立穩固的信賴關係。

S2 客戶旗下品牌成立於西元 1985 年，總部位於加州千橡市，於西元 2020 年被 S2 客戶收購，為全球領先的棒球和壘球裝備製造商，主要產品包括球棒、棒球手套、服裝、球包、擊球手套、頭盔、捕手裝備及相關配件，本公司主要提供護具、棒球頭盔及捕手頭盔等產品。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 S2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34,861 千元、322,165 千元及 327,860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8.82%、12.37%及 14.90%。113 年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112,696 千元，主係本公司 112 年度接獲捕手護具之新品開發訂單，故當年度銷貨金額較高，然同年度因疫情影響 S2 客戶越南供應商發生營運危機，S2 客戶為分散風險改採雙供應商模式，移轉部分訂單予本公司而有超額訂購情形，造成庫存過高，因 113 年度處庫存調整期間拉貨動能放緩，連帶影響本公司對該客戶的銷售金額下降；11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同期 222,528 千元增加 105,332 千元，主因前述捕手護具庫存調節完畢，本公司接獲 S2 客戶推出之捕手護具及打擊帽新品訂單，加上終端客戶需求回升而帶動營業收入成長。

(3) S3 客戶

S3 客戶成立於西元 1963 年，為義大利賽車運動和極限運動安全裝備製造商，總部位於義大利阿索洛，其產品線涵蓋 MotoGP、越野摩托車、摩托車、一級方程式賽車、世界拉力錦標賽、世界耐力錦標賽、V8 超級跑車、納斯卡賽車、山地自行車和衝浪等專業運動產品，以及以賽車運動為主題的非運動服裝，本公司前身民舜公司自 95 年開始與 S3 客戶交易，主要提供機車靴、護具及相關零配件等產品。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 S3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80,721 千元、532,777 千元及 526,485 千元，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6.47%、20.45%及 23.93%。113 年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152,056 千元，主因疫情期間塞港超額訂購造成的庫存逐漸調節完畢，客戶下單回復常態，加上 113 年下半年度新品發表鋪貨，帶動 S2 客戶下單，遂使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較 112 年度成長 39.94%；11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同期之 377,878 千元增加 148,607 千元，主係新款市場接受度高反應良好，終端需求仍強勁下，S2 客戶有追加訂單，故延續 113 年下半年度新產品鋪貨潮而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4) S4 客戶

S4 客戶為挪威滑雪及滑雪裝備製造商，總部位於約維克比里，主要生產越野滑雪板、滑雪靴和滑雪杖，本公司前身民舜公司自 108 年開始與 S4 客戶交易，主要提供滑雪靴為主。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0,722 千元、57,330 千元及 35,470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22%、2.20%及 1.61%。112 年度為本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然 113 年度下降為第六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則較前一年度減少 63,392 千元，主係 113 年冬季的平均溫度比往年高，整體是全球史上最熱的一年，該客戶旺季通常於 11 月開始，搭配 12 月聖誕假期，然而該年度降雪時間延後，致使終端需求減少而整體拉貨動能下降；114 年前三季排名為本公司第七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同期減少 11,569 千元，主係目前終端客戶銷售狀況不如預期，故訂單數量減少。

(5) S5 客戶

S5 客戶於西元 1970 年成立，為袋棍球裝備製造商，主要業務是製造男女袋棍球棍及護具，包括手套、護墊和女士護目鏡，本公司前身民舜公司自 108 年開始與 S5 客戶交易，主要提供袋棍球護具為主。

本公司對 S5 客戶 113 年度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9,532 千元，主因袋棍球市場規模較小且多集中於北美國家，相對於其他運動產業成長性有限，且通路商對 S5 客戶減少下單所致；11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與前一年同期 61,758 千元差異不大。

(6) S6 客戶

S6 客戶於西元 1938 年成立，為摩托車設備、零件及配件的經銷商，其擁有多家自有品牌之獨家經銷，超過 35,000 種系列商品，本公司前身民舜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與 S6 客戶交易，主要提供機車靴、護具及零配件等產品。

本公司 113 年度銷售 S6 客戶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110,961 千元，主因 113 年度市場逐漸回穩，且客戶改變銷售策略，通路積極促銷自有品牌；推出競速鞋款、長途騎乘系列鞋款，市場反應良好致該客戶持續下單，帶動本公司對其銷貨增長；11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同期之 109,422 千元增加 22,544 千元，主因客戶產品多設計為休閒玩家款式，且持續推出新品，終端消費者需求提升，帶動該客戶拉貨，使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增加。

(7) S7 客戶

S7 客戶成立於西元 2001 年，致力於研發和製造頂級頭頸護具、護具和其他安全裝備的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不同領域，包括摩托車、自行車、滑雪等極限運動及醫療行業，本公司前身民舜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與 S7 客戶交易，主要提供機車靴及零配件等產品。

本公司 11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2 年度減少 21,821 千元，主係因 112 年疫情期間超額下訂而庫存需要時間調節，且 S7 客戶品牌知名度不及一線大品牌，庫存修正需較長時間所致；11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同期之 16,927 千元增加 13,257 千元，主係因終端消費者需求回溫，帶動整體產業需求上升，使 S7 客戶逐步增加下單。

(8) S8 客戶

S8 客戶是一家跨國運動裝備製造商，專注於鞋類和冬季運動裝備，旗下擁有 5-6 個知名品牌。

S8 客戶旗下直排輪鞋品牌成立於西元 1982 年，於西元 2003 年被 S8 客戶集團收購，為擁有全球分銷管道的直排輪鞋製造商，其產品以直排輪滑鞋為主，提供多種款式，專為兒童、休閒娛樂、健身/表演、直排輪球和競技滑冰設計及全系列的護具和配件，本公司前身民舜公司自 100 年開始與 S8 客戶交易，主要提供直排輪功能鞋及零配件等產品。

112~113 年度 S8 客戶分別為第八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約當；114 年前三季為第六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之 28,879 千元增加 20,977 千元，主係發表二款新品，鋪貨動能增加而帶動本公司對其銷貨。

(9) S9 客戶

S9 客戶成立於西元 1906 年，主要從事運動用品、運動服裝等各種運動相關物品的製造、批發、販賣，本公司前身民舜公司自 101 年開始與 S9 客戶交易，主要提供棒球頭盔及零配件等產品。

112~113 年度 S9 客戶分別為第九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兩期銷售金額差異不大；11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同期下降 6,870 千元，主係因美國市場競爭激烈，新品牌侵蝕 S9 客戶部分市占率，致 S9 客戶拉貨動能趨於保守，使本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下降，因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10) S10 客戶

S10 客戶提供各種滑冰鞋，包括溜冰場、速度、藝術、戶外和花式滑冰鞋，並以其客製化設計和手工製作的工藝而聞名，本公司前身民舜公司自 94 年開始與 S10 客戶交易，主要提供滑冰功能鞋及零配件等產品。

本公司 113 年度對 S10 客戶銷售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 3,953 千元，主因庫存去化完成，拉貨動能回升所致；114 年前三季為第十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7,710 千元，主係因終端客戶需求回溫，使該客戶逐步增加下單。

(11) S11 客戶

S11 客戶為 Nike 與 Air Jordan 等知名品牌的重要授權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生產與分銷運動產品與配件，本公司自 110 年開始與 S11 客戶交易，主要提供棒球裝備等產品。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對 S11 客戶銷售金額差異不大；11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同期 15,061 千元增加 14,535 千元，主係本公司對 S11 客戶銷售之產品品質備受認可，加上因應近年來棒球熱度提升，終端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67,528	2.92	79,315	3.04	59,783	3.20	55,952	2.54

管理費用	210,940	9.13	216,942	8.33	168,219	9.01	175,531	7.98
研究發展費用	100,602	4.35	87,042	3.34	66,726	3.57	66,156	3.01
預期信用減損 (利益)損失	(3,362)	(0.14)	371	0.02	124	0.01	100	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5,708	16.26	383,670	14.73	294,852	15.79	297,739	13.53
營業利益	203,250	8.79	277,808	10.67	177,719	9.52	237,723	10.8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費用

A.推銷費用

本公司推銷費用主係業務人員薪資等用人費用、進出口費用、運費等組成。113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11,787 千元，主係 113 年度營收成長及泰國薪資費用調升約 6.35%，致薪資費用、差旅費、交際費、進出口費用都隨之同步增長，增加費用合計約 5,087 千元；另因當年度某客戶新品首批生產估計會延遲交貨，本公司將原先貨運方式由海運更改為空運，相關運費由本公司承擔，故運費較 112 年度增加約 6,673 千元，綜上因素使 113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2 年度增長 17.45%。114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因無客戶更改運輸之額外費用，運費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5,169 千元。

B.管理費用

本公司管理費用主係薪資費用、保險費用及折舊費用等。113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2 年度微幅增加 6,002 千元約 2.85%，主因隨營運成長及員工人數增加，薪資費用較 112 年增加 5,849 千元所致。114 年前三季較 113 年同期增加 7,312 千元，主因 MH 新廠於 113 年 11 月啟用，折舊費用較 113 年同期增加 3,436 千元，另因資訊系統升級及資安維護需求，雜項購置增加 2,138 千元。

C. 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係研發人員薪資、研發相關雜支及樣品費等。113 年度研發費用較 112 年度減少 13,560 千元，主係 112 年度投入研發於預計 113 年銷售之高階冰上曲棍球鞋，預先投入研發相關費用及增加研發人員，致 113 年度研發薪資費用增加 10,754 千元，研發相關費用因部分已於 112 年度預先投入，故較 112 年度減少約 24,429 千元，致 113 年度研發費用較 112 年度減少，114 年前三季與 113 年同期相較減少 570 千元約 0.85%，尚無大幅變動。

D.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分別為(3,362)千元、371 千元及 100 千元。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主係本公司按信用風險之特性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公司過去收款紀錄佳，應收帳款逾期情況較少，112 年度因收回客戶逾期款而迴轉減損損失，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微小。

(2)營業利益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03,250 千元、277,808 千元及 237,723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8.79%、10.67%及 10.80%。本公司對於費用控管致各期營業費用並無重大差異，營業利益主要係隨著營收規模同步成長，112 年營業利益占營收比重較低，主係受投入研發費用及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所致。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114 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87	72	54	13,4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260	2,238	1,372	1,903
	其他		8,197	5,648	4,852	4,7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14	1,401	1,119	(3,63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770	51,529	29,311	(39,116)
	其他(損失)利益		(2,638)	(2,951)	(216)	260
財務成本			(4,492)	(3,961)	(3,959)	(2,766)
合計			17,098	53,976	32,533	(25,132)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租金收入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87 千元、72 千元及 13,496 千元，114 年前三季租金收入金額大幅增加主係泰國 MH 新廠房於 113 年 11 月啟用，相關設備及生產活動逐漸移至新廠，故將舊廠部分空間自 114 年 4 月起陸續出租供其他廠商使用，每月租金合計約泰銖 2,206 千元。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分別為 3,260 千元、2,238 千元及 1,903 千元，主係本公司存款之利息收入。

(3)其他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8,197 千元、5,648 千元及 4,726 千元，主係泰國 MH 廠塑膠射出剩餘之餘料及次級品銷售。

(4)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本公司 112~113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分別為 914 千元及 1,401 千元，主係出售處分汰換設備。114 年前三季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為 3,635 千元，主係 MH 新廠新建完成，一併汰換及搬遷舊廠噴漆房設備，部分設備尚有殘值故認列損失所致。

(5)淨外幣兌換損益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1,770 千元、51,529 千元及(39,116)千元，本公司以外銷為主，主要銷售區域為歐美市場，以美

元計價為主(美元收款比重約 95%)；原物料採購遍及中國大陸、泰國及台灣，交易以美金、泰銖及新臺幣支付為主，比重約為 42%、30%及 23%。而本公司營運總部及主要生產基地分別位於台灣及泰國，日常營運支出以新臺幣及泰銖為主，故美金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具一定之影響。

112 年度美金兌新臺幣匯率於年初為 30.71 元，同年 10 月美金升至全年高點 32.42 元，雖至年底美金急貶至 30.74 元，當年度仍認列兌換利益。113 年美金兌新臺幣匯率自年初 30.74 元，攀升至年底 32.78 元，全年美金匯率為升值趨勢，故兌換利益較 112 年度大幅增加。114 年第二季起，因美國宣告對等關稅政策，以及關注各國非貿易關稅壁壘等措施，使美金兌新臺幣匯率自年初 32.78 元，於 4 月起大幅貶值至同年 6 月 29.31 元，截至 9 月底雖拉回至 30.47 元，惟 114 年前三季仍認列兌換損失 39,116 千元。有關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底與 114 年第三季底美金(主要外幣部位)外幣資產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第三季底
美金淨部位	美金千元	19,041	18,143	20,669
	匯率(美金兌新臺幣)	30.74	32.78	30.47
	折合新臺幣千元	585,321	594,728	629,784
匯率敏感度-對稅前淨利之影響(新臺幣千元)	波動 1%影響數	5,853	5,947	6,298
	波動 2%影響數	11,706	11,895	12,596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數據。

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

- A.對於購銷活動及日常營運開支，均有一定比重採外幣計價，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自然避險，可達到相互平衡之效果。
- B.業務單位向客戶進行報價及採購單位對外採購時，均會考慮匯率之波動幅度，並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以減緩匯率變化對公司獲利之衝擊。
- C.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每周蒐集匯率之相關資訊，每月底進行未來 8 周匯率價格預測，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匯價變動資訊，以作為外幣帳戶調節資金水位之參考，並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常規性淨美金部位，以保留 2.5 至 3 個月之月均美金營收為原則。
- D.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程序，以作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指引。
- E.本公司近期為因應新臺幣驟升之營運風險，現正積極評估美金應收帳款讓售之可行性，因本公司客戶皆為國際知名品牌廠商，債信評價高，透過應收帳款讓售減少外幣資產，除降低匯率風險外，亦能提高資產流動性。

(6)其他(損失)利益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其他(損失)利益分別為(2,638)千元、(2,951)千元及 260 千元，主係產品客訴損失估列、什項費用、政府補助收入等，112 年及 113 年底主係估列產品客訴損失，並於次年和客戶釐清權責歸屬後，迴轉估列金額，114 年前三季主係迴轉前述損失 1,871 千元，另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1,611 千元所致。

(7)財務成本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4,492 千元、3,961 千元及 2,766 千元，主要為銀行借款利息，隨本公司短期借款動撥金額增減。

(三)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事業概況及投資損益

1.各合併個體事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各合併個體	主要營業項目	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狀況			114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MI	運動裝備研發、銷售、市場開發銷售及經營策略擬定	台灣	—	—	—	—	—	—	—
子公司 MT	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之生產銷售	泰國	109	280,000	12,000	100.00	311,124	12,000	100.00
子公司 MX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	泰國	109	230,000	10,000	100.00	214,401	10,000	100.00
子公司 MO	運動護具之生產及銷售	泰國	109	189,594	1,500	100.00	194,290	1,500	100.00
子公司 MH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之生產及銷售	泰國	109	400,000	20,000	100.00	452,810	20,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114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各合併個體事業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淨利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MI	2,153,604	2,325,064	1,851,558	313,003	367,916	339,264	14.53	15.82	18.27	108,704	188,779	202,885
MT	569,158	675,030	632,993	69,672	73,486	58,745	12.24	10.89	9.28	16,050	11,834	16,237
MX	548,958	678,957	447,931	66,233	86,630	(3,032)	12.07	12.76	(0.68)	20,766	33,826	(38,388)
MO	429,947	386,449	330,615	48,117	68,538	52,800	11.19	17.74	15.97	9,324	28,159	18,307
MH	627,320	656,518	605,448	72,500	73,049	85,028	11.56	11.13	14.04	29,343	14,224	34,517

公司名稱	稅後淨利(損失)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MI	189,688	275,010	165,194	—	—	—
MT	17,158	15,985	20,023	26,947	16,068	20,959
MX	23,745	31,472	(33,122)	25,237	31,988	(33,199)
MO	9,909	26,231	18,527	14,119	26,705	18,153
MH	34,621	20,863	46,032	34,749	21,222	45,100

註：係包含本期順、逆及側流銷貨未(已)實現毛利。

(1)集團間之交易模式及轉撥計價政策

本公司集團間交易，有三角貿易成品銷貨及原物料採購交易；在三角貿易成品銷貨模式中，由本公司承接客戶訂單，依泰國各子公司所負責之生產產品及客戶進行下單，本公司扮演核心角色，主要執行客戶關係維護、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泰國子公司則著重執行採購、生產、品管、物流運輸等作業。在原物料採購交易中，本集團依照原物料廠商地區別區分，由本公司扮演代採購經銷商角色，依泰國子公司對台灣及中國廠商之原物料訂單需求，進行第三方採購下單及物流運輸等作業，泰國子公司則自行向泰國或鄰近國家之供應商直接進貨，並由泰國子公司主導生產製造，品質管

控、庫存管理等主要功能。泰國子公司間之原物料採購交易，係由 MH 接到其他泰國子公司之射出件訂單需求後，進行射出件生產製造，並出貨予其他泰國子公司。

本公司經會計師出具移轉訂價報告，本公司進銷貨受控交易，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7 條原則尚無需調整，移轉訂價策略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稅務風險。另泰國子公司亦由當地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移轉訂價報告，比較同業利潤區間，尚無需調整，經本公司評估亦無重大稅務風險。

本公司每月監控集團個體利潤配置情形，追蹤泰國子公司之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營業淨利/銷貨成本或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必要時進行政策調整及利潤調節，以確保各子公司全年之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維持基本利潤水準。

(2)各子公司營運狀況

A.MT

MT 係負責越野摩托車等鞋靴之生產銷售業務。113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受惠於終端客戶需求回溫，以及接獲主要客戶新產品訂單，惟新品生產初期生產效率偏低故毛利率下降，113 年度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3 年度泰國基本工資調升，致薪資費用上升所致；11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主係受惠於終端客戶需求回溫，以及延續 113 年度某客戶新產品推出 MT 持續出貨認列營收所致，惟部分客戶推出新品，致生產效率下滑，故毛利率亦較去年同期下降，惟整體毛利及營收仍持續成長。

B.MX

MX 係負責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業務。113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皆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受惠於終端客戶需求回溫，以及接獲主要客戶高毛利新產品訂單；因 113 年上半年度獲利情形高於預期，考量期末稅務風險，故於 113 年 6 月 1 日起調整移轉訂價政策，本公司對 MX 之台灣母公司保留利潤率由 17%調整至 35%，預期將下半年泰國子公司利潤保留至本公司比例提升，藉以降低泰國稅務風險；114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虧損，主係受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影響，本公司依 113 年度 MX 營運情形，訂定 114 年度台灣母公司保留利潤率為 25%，惟於 113 年 12 月本公司業務單位已將 114 年第 1 季訂單以 113 年底之 35%利潤率輸入訂單系統，並完成下單泰國子公司作業，致僅有於 114 年 1 月起接到 114 年第 2 季客戶訂單才適用 25%台灣母公司利潤保留率，故造成 114 年第一季台灣母公司保留利潤率過高，加上泰國於 114 年度調漲基本工資約 4%、原物料上漲及美金大幅升值等不利因素，造成 MX 虧損。本公司每月監控 MX 利潤狀況，必要時將進行利潤調節，確保 MX 全年度保留適當的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以符合年度移轉訂價法令規範。

C.MO

MO 係負責運動護具及機車靴之生產銷售業務。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主要客戶庫存調節，致該年度拉貨趨緩，而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 MO 廠生產流程改善，使產能利用率提升，進而帶動毛利率、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成長；11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主要客戶棒球護具及機車靴拉貨動能回溫所致。

D.MH

MH 係負責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之生產及銷售業務。113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與 112 年度差異不大，而 113 年度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因泰國基本工資調升，致薪資費用上升而影響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11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皆較去年同期成長，主係主要客戶棒球打擊帽新品發表而拉貨動能回溫所致。

(3)轉投資股利匯回情形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所有泰國子公司皆尚無股利匯回情形，泰國資金將用於維持當地營運，短中期並內亦無股利匯出回相關計畫，泰國股利扣繳稅率在台泰租稅協定框架下為 5%。本公司利潤配置方針為泰國子公司維持基本利潤水準，超額利潤則留置台灣。

3.對子公司之控管機制

(1)經營階層

復盛應用取得本公司股權後，留任原創辦人陳泰亨先生於 109 年 8 月~111 年 12 月期間擔任董事長(目前轉任董事)、亦留任主要營運主管如：業務主管、研發主管、各泰國子公司營運主管等，另張端揆先生自復盛應用技術事業部副總經理退休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復盛應用在保留原核心團隊的穩定基礎上，派任新任營運長及協助上櫃作業之管理階層。轉投資公司董事人數，悉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各公司董事由本公司指派；另營運長均由子公司董事會派任之，營運長及子公司廠長皆為台籍幹部。本公司依據「子公司監理辦法」之規定對子公司進行持續性監督，如定期開會評估檢討子公司之經營績效、策略，以及財務、業務、生產管理、行政作業、與公司溝通系統等有无缺失及改善情形或計劃。

(2)業務與訂單管理

本公司依照經營政策及核心事業政策，訂定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區隔，以不產生業務重疊或相互競業情形為原則。本集團於復盛應用併購前，由泰國子公司自行接單生產，於復盛應用併購後，集團策略為由本公司負責接單，並依照產品別轉予泰國子公司生產及出貨。除機車類相關產品(如機車靴、頭盔及護具等)因客戶要求由泰國子公司於當地自行接單外，其餘產品原則上由本公司負責接單事宜，子公司單純屬於本公司之海外生產基地。

(3)備料與存貨管理

子公司在採購及存貨管理方面應以降低成本，維持合理的存貨週轉率為目標，並應有良好的帳簿紀錄記載正確的存貨數量，且依母公司相關政策或行業或當地一般商業慣例辦理，並依母公司要求，進行存貨的年度保險投保事宜。此外，子公司每月提供存貨庫齡分析報表，評估存貨週轉率合理性、存貨呆滯情形，若有存貨庫齡明顯過長時，應分析原因並提出改善對策，且每年應定期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

(4)財務及會計管理

子公司使用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政策應遵循母公司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政策辦理，但子公司所在地區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外，子公司定期提供其每月之管理報

告，包含營運報告、產銷量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背書保證備查簿及衍生性商品備查簿等，送交母公司進行分析檢討，並配合母公司依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依實際需要委託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

(5)稽核管理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據所制定之各項內部稽核作業計劃對各被投資公司進行內部稽核作該業審核，若有缺失隨即檢討改進。本公司目前配置2名專任內部稽核人員(其中1名為稽核主管)，稽核對象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監理，稽核人員於安排年度稽核計畫時，會視前一年度查核缺失及風險評估情形增加查核項目，對泰國子公司稽核則視狀況安排一年1~2次實地訪查；而泰國子公司則設置1名內部稽核人員(駐泰國)，每月皆按各子公司之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呈報簽核。子公司就內控制度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並由本公司稽核人員確認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適時控管子公司之內控執行狀況。

(四)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有關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係以三角貿易模式營運，主要由台灣母公司接單，泰國子公司則做為主要生產基地及出貨地，故本公司產品皆在泰國生產製造後自泰國當地出口，並依行業特性採FOB貿易條件交易，故本公司實無負擔美國關稅之責任。惟品牌客戶為求平衡成本，要求供應鏈分攤關稅壓力，故與本公司協商吸收部分關稅成本。同時本公司亦向部分上游供應商要求對等的價格補貼，故對等關稅政策目前對本公司財務尚無重大影響。惟近期國際情勢不穩，美國關稅政策難以捉摸，本公司仍有可能面對其他客戶要求分攤關稅之風險，本公司除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及不可替代性增加關稅分攤談判之議價能力外，亦將持續開發非銷售至美國的品牌客戶商，以降低本公司獲利被侵蝕之風險。

2.本公司未來發展規劃

(1)拓展多元市場與客戶

本公司採取「深耕現有客戶」、「既有產品拓展新客戶」與「新應用領域產品評估」三層次的拓展方向，確保長期穩定的成長動能。

A.現有客戶關係深度鞏固與擴大基本盤

(A)產品線垂直延伸與升級：透過持續優化供應鏈與生產效率，擴大現有產品的基本盤。利用滾動式五年技術藍圖的研發成果，持續推出下一世代的高附加價值新產品，維持客戶在市場上領先地位甚至更高的市場份額，拉開與對手距離。

(B)爭取現有客戶尚未觸碰產品領域：利用技術通用性與優異的製程展示能力，積極向現有客戶爭取尚未由本公司代工的產品，取代其他供應商的機會。

B.既有產品橫向拓展新客戶

本公司未有與客戶簽訂不得承接其他品牌商競品之限制，然除冰上曲棍球全球二大品牌商之一，基於雙方長久合作默契，本公司就該運動領域僅服務單一客戶，

至其他運動領域不像冰上曲棍球明顯屬寡佔市場，公司將持續爭取市場上的第二大或第三大客戶或其他潛在品牌。

C.新應用領域產品評估：

本公司積極拓展其他「競速」、「保護」類運動，同時評估核心技術延伸其他戶外運動、休閒活動的可行性。目前積極爭取與開發的新產品包含單板滑雪鞋 (Snowboard Boots)、速乾防滑釣魚用鞋 (Fishing Shoes) 等。

另自 112 年起，本公司持續接觸併購相關之案件，屬於本集團目前尚未涉足之新運動品項，在上櫃掛牌後將持續加速評估相關案件執行的可行性。

(2)持續強化技術支撐產品

本公司 112 年啟動的「滾動式五年技術藍圖」為核心，將研發活動聚焦先進材料與先進製程；材料除前述須具備耐高衝擊、高回彈等特性外，亦尋找環保、可生物分解或回收等材料，確保持續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次世代產品。

研發方向	專注目標	核心價值
先進材料	■ 著重於衝擊吸收、輕量化複合材料與人因工學設計，追求極致安全性、完美貼合度與運動表現。 ■ 呼應全球淨零碳排放趨勢，將環保材質、回收再利用材料的開發，視為材料研發的重要支柱。	建立技術與趨勢 know-how：透過材料創新同時滿足市場對極致性能與永續價值觀的雙重需求。
先進製程	開發更高效能、更高精度、更具彈性的生產流程。	確保更有效率之量產可行性，並縮短從創新技術到商品化的週期，實現少量多樣與客製化需求。
設計研發	將材料研發成果與製程研發能力進行整合。	專注於人體工學、產品結構創新與外觀設計，確保新技術能以市場接受的方式呈現。

(3)強化核心競爭力與提升獲利能力

A.高階產品組合優化：持續爭取切入高技術門檻的新品線，從而優化整體獲利結構。

B.流程優化與精實生產：透過導入 Lean Manufacturing（精實生產），持續優化製程設計、縮短換線時間（Changeover Time），消除流程中的浪費，直接提高生產良率，降低廢料損失。

C.自動化與智慧製造：導入自動化以降低對人工的依賴。採取點（效率提升/瓶頸消除）、線(流程重整/工序整合)與面(設計驅動與智慧升級)等三階段面向進行，「以設計改變流程，以流程輔助自動化」進行。最終目標是透過製程研發推動 Design for Automation，從設計源頭保障自動化可行性，從根本上降低單位製造成本 (COGS)。

(五)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311,031 千元、2,604,802 千元及 2,200,527 千元。營收隨客戶庫存調節完畢後回補、所屬運動用品市場持續成長及品牌客戶

推出新品等因素，使營收逐期成長。在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78,958 元、661,478 千元及 535,462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5.05%、25.39% 及 24.33%。營業毛利主因跟隨營收成長同步變動逐期走高；毛利率維持在 24.33%-25.39% 區間，尚稱平穩無大幅變動，惟 114 年前三季受匯率變動及產品組合影響毛利率小幅下降。

本公司之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375,708 千元、383,670 千元及 297,739 千元，相關變化主係隨著本公司營收擴展，相關人事費用、泰國新廠啟用之折舊費用、進出口費用、保險費、勞務費等支出增加所致；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203,250 千元、277,808 千元及 237,723 千元，主係隨著營收成長、費用控管得宜等因素下，使營業利益同步增長。

綜上所述，本公司業務穩定，銷售客戶皆為國際知名品牌商，營運績效受所屬運動市場發展、品牌客戶銷售策略及消費景氣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本公司於運動裝備製造產業深耕多年，累積豐厚之生產製造經驗，以此奠基在高端運動用品製造領域的技術壁壘與一站式垂直整合能力。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在於能有效整合塑膠射出、織物縫紉和金屬沖壓等複雜製程，專業生產高強度、高速度、競技用之穿戴式運動裝備；如各式功能鞋靴、護具等，具高安全標準、高技術門檻的利基產品，這使本公司與國際一線運動裝備品牌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策略夥伴關係，難以被一般代工廠取代。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穩固現有客戶及產品線，以製程優化、先進材料開發及整合集團資源，以此優化成本結構與生產效率，並藉此將本公司核心競爭優勢拓展至現有客戶、新產品乃至新客戶、新產品之應用，藉由更多元化之產品和市場，確保長期穩健的營收增長。

推薦證券商評估：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經取得該公司進、銷貨交易明細及蒐集所屬運動產業相關資料，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專業運動用品裝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涵蓋運動領域包含冰上曲棍球、越野機車、棒球、袋棍球及冬季運動等，產品主要分為功能性鞋靴、護具及其他等三大類，該公司主要客戶為國際運動裝備品牌大廠，該公司深耕運動裝備生產逾 40 年，熟悉其產業發展，對於市場變化亦有高敏感度，近年仍不斷提升製鞋技術、增進生產效率及新型材料應用，以達穩定客戶關係並建立良好之競爭優勢，該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戶外、競技運動之相關裝備業務，該公司已具備為國際大廠生產之經驗及先進材料應用之技術，有助於拓展其他領域運動裝備業務，其產業前景尚處於成長態勢，未來營運尚屬可期。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因客戶庫存去化完成、推出新系列產品及終端需求復甦等因素，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產業研究資料，並查閱同業豐泰、鈺齊-KY 及中傑-KY 之公開說明書及年報，以瞭解該產業之現況，經與該公司管理階層晤談並依據該公司之內部財務、業務資料，另取得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各季及各月份營收獲利資料，及同業各季營收及獲利資料，以瞭解該行業之循環性需求，經評估該公司前開針對產業概況及其所營業務之說明內容尚屬合理，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經取得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按產品別分類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彙總表，並與該公司之管理階層

訪談以瞭解公司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與毛利率之變化情形，並執行進銷貨抽核，經評估後，其業績變化之原因及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2)銷貨對象變化及真實性查核程序說明

經執行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查核程序，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茲說明如下：

- A.本推薦證券商已取得各期間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主要營業項目、資本額及營業額等基本資料，並蒐集該客戶企業網站與網路資訊揭露資訊或其他證明文件；另經實際抽核各期間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交易相關傳票、憑證及查閱收款情形，與授信條件相較尚屬正常；並經函證各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確認交易確實存在；綜合上述，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證實該等銷售真實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B.本推薦證券商透過與該公司之業務人員訪談，檢視相關往來文件，了解銷售客戶之背景、所營業務及銷售額增減變化之原因，該公司與客戶建立密切合作模式，加強產品協同開發與設計，該公司亦透過長期與各客戶共同開發設計，以保持該公司對運動裝備市場之敏銳度、吸收最新之專業知識及了解各式新型技術及先進材料應用，藉此提高客戶之黏著度。另該公司在應收帳款之政策上，定期執行對往來客戶信用狀況之檢討，且由業務單位重點追蹤進行帳款之催收，以有效達到控制風險之目的，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
- C.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與該公司財務及營業主管晤談，以了解公司銷貨交易運作流程及各期間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金額變化，並透過上述查核程序驗證公司所述是否屬實，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經取得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參閱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檢視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明細之金額變動合理性，檢視該公司是否有金額重大或性質之特殊費用，再透過詢問該公司會計人員瞭解公司營業費用之發生原因，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檢視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台灣銀行所示之新臺幣兌美元之匯率波動，與該公司各期之外幣兌換損益金額變化趨勢大抵相符。綜上評估，該公司上述年度之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誠如該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事業概況及投資損益

經取得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並檢視該公司轉投資情形，該公司之轉投資為 100%持有四間泰國子公司，做為該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另取得該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並於 114 年 5 月至該公司轉投資子公司實地查核，暨抽核內控循環及訪談各子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轉投資公司營運情形說明尚屬合理，另經取得該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 112、113 年度移轉訂價報告，報告結論說明該公司之進銷貨受控交易，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7 條原則尚無需調整，經評估其移轉訂價策略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稅務風險，其營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依其營業需求，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其日常營運，另為加強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該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

理報表進行分析，並編製管理報告供該公司監理，且當地設有台籍幹部，每週皆會與母公司召開產銷會議，亦定期由母公司派稽核人員前往稽核。經本推薦證券商抽核重要子公司之內控表單、重要子公司實地查核、訪談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對子公司之管理在經營階層、銷售業務、採購與存貨、財務及會計管理及稽核情形方面皆無重大風險，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未來發展性意見

針對該公司未來發展性說明，經訪談經營團隊及參閱本推薦證券商所蒐集相關之研究報告、產業資訊及新聞資料等，該公司於運動裝備製造產業營運多年，累積深厚生產技術經驗，該公司主要交易之品牌客戶皆為該領域龍頭廠商，市售產品皆搭載最新材料或技術應用，顯示該公司之生產技術相較於同業應有相當程度之領先，該公司同時透過專利佈局鞏固其產業領先地位。該公司累積多年之生產數據亦為該公司競爭之最大利基，如該公司為少數具 NOCSAE 認證實驗室之製造商，該公司另以製程優化、先進材料研發等方式提升自身產業價值，以符合品牌客戶之需求。此外，該公司以拓展多元市場與客戶、持續強化技術支撐產品及強化核心競爭力與提升獲利能力三大面向規劃未來發展，除深耕既有客戶及產品外，亦積極拓展新領域新客戶，如機車安全帽、戶外釣魚涉水鞋等。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研發主管及取得研發相關專案計畫；該公司已有具體研發及製程改良規劃。另經訪談該公司業務主管說明新客戶之接洽緣由及預計量產時程，經評估尚屬合理可行。此外，經實地參訪該公司研發中心、泰國子公司產線及訪談當地管理階層，該公司已確實佈建前述優化製程自動化設備如自動點焊機、雷射印刷機、雷射切割機等。拓展新客戶新產品方面，如機車安全帽、防滑釣魚鞋等，目前已進入打樣試產階段，其業務投入及發展應尚屬可期，該公司之未來發展規劃預期將有益於營收擴展，經評估其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5.綜合具體結論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該公司之營收隨客戶庫存調節完畢後回補、所屬運動用品市場持續成長及品牌客戶推出新品等因素，而使營收成長。該公司具核心競爭優勢及多年產業經驗，生產高技術門檻的利基產品，使該公司與主要客戶關係緊密，難以被一般代工廠取代。展望未來，該公司將以持續穩固現有客戶及產品線，並拓展新領域、新產品之應用，藉以保持營收持續成長，經評估其營運模式、營運情形及未來展望尚屬可期，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面對高度客製化、少量多樣之市場需求，有關貴公司研發人力及現有研發能量因應未來研發計畫之適足性、投入自動化設備或智慧製造之現況或規劃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研發能量適足性

(1)現行研發團隊之能力組成與運作優勢

本公司產品屬於高度利基型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與技術工藝，於現行大專院校或研究所訓練體系中，缺乏完全對應的學科訓練。由於學術訓練無法完全接軌，本公司傾向招募相關背景之人才後，從基層累積實作經驗，進行長期的內部培育。研發工程師多數擁有紮實的化工、材料科學或機械工程等背景，並經由公司特有的3至5年工藝訓練，成為專精於本公司產品領域的專家。透過內訓及自行培養人才的模式，除

了可確保客戶產品的技術壁壘與 Know-How 難以被模仿外，亦非僅透過學術研究即可複製。

本公司針對營運模式需求，將研發團隊採取台灣、泰國雙核心分工模式。每個團隊因應其功能定位，對人才素質有不同的側重：

地區	核心定位與職責範圍	人才背景與專業特質
台灣研發總部	先進研發 (長期策略)： ■ 先進材料開發：專注於化學材料混練比例、溫濕度及靜置條件等核心參數研究，目標是突破現有材料極限，開發出可量產的新一代材料，以滿足客戶對強度、硬度與舒適度等關鍵性能指標的前瞻性需求。 ■ 先進製程與結構開發：專注於產品結構設計的根本性突破與製程優化研究。這類研發需要更長時間探索新工藝和結構的可能性，並為未來的製程自動化奠定技術基礎。 產品開發 (1-2 年實現)： ■ 負責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新產品，將先進研發的成果（或既有技術）商業化（即量產），包括產品結構設計、模具開發及試產驗證。此階段是將技術由實驗室推向市場的關鍵環節。	重視學理/ 前瞻設計/ 工藝基礎等人才 ■ 具備化工、材料科學等學理背景，擅長實驗設計與基礎科學研究。 ■ 需具備機械工程、工業設計等背景，擅長理論模擬與結構力學分析。 需具備工業設計或機械工程背景，擅長 3D 建模與結構力學。同時需具備紮實的專案管理能力，並能兼顧效率、品質及時效性。
泰國製程/ 量產工程	■ 樣品製作與驗證：由於實際生產位於泰國，此團隊負責將台灣總部設計的成果轉化為可量產樣品，以確保設計與生產工藝的完美結合。 ■ 良率與穩定度提升：專注於實際生產時的製程監控、良率異常分析與穩定度提升，更重視現場操作與實務經驗。	■ 需具備卓越的現場實務操作與問題排除能力，並對機台及產線流程有深入理解。 ■ 學歷不拘，但對現場工藝 Know-How 的掌握度要求極高。

本公司透過上述的研發策略布局，目前研發人員人數分布如下：

地區	主管平均年資	研發總人數(一般員工&主管)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 9 月底	
台灣	15.8 年(課長以上)	27	22	26	碩士：5 人 大學：17 人 大學以下：4 人
泰國	12.8 年(經理以上)	107	102	104	大學：47 人 大學以下：57 人

合計	13.8 年	134	124	130

本公司研發團隊以台灣為研發與技術核心基地，負責新產品開發與製程技術規劃，台灣研發人員約占整體研發人力 20%，其中超過六成人員具產品開發或製造技術相關科系背景，並具備扎實的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研發人員具備多年產業實務經驗，或由內部轉任並經系統化培訓，以強化研發與製造現場的連結與協作。另本公司研發主管具 24 年資深產業經驗，研發管理團隊平均資歷 16 年以上，且具有機械工程與工業設計碩士或學士學歷及實務研發背景，資深之研發管理階層為本公司研發核心，可加速新進人員專業整合，避免重複研發成本，為本公司研發領先同業的關鍵因素。

泰國研發團隊則以承接訂單開發與製造導入為主要職能，重點在於協助產品打樣、開發、製程改善及生產穩定度提升，由於泰國研發團隊職務屬性偏重實務操作，整體雖無須具備過高學歷，仍能有效支援生產作業與技術落地。台灣及泰國兩地研發團隊分工明確、協調運作，透過技術經驗共享與製程支援，形成互補優勢，持續提升公司產品開發速度與製造效能。

本公司台灣研發團隊具備研發實務能力且學歷為機械工程、自動化工程及工業設計之碩士與學士，本公司長期和品牌商合作開發新產品，顯示台灣研發團隊足以因應客戶需求。泰國研發團隊著重於打樣及製程改善，著重於實務操作，經本公司評估暫無招聘大量高學歷員工之需求。

(2)研發能量

本公司長年堅持培養自身的研發團隊，並制定了未來五年的研發藍圖，致力於不斷開發新材料和革新製程技術。每年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領域，年度研發專案件數維持在 100 件左右，以確保技術始終領先於同業。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不僅提升產品創新之競爭力，鞏固集團在市場中的領導地位，也使本公司能夠快速應對市場變化，並為客戶提供更具創新性與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和服務。茲將本公司未來五年研發技術藍圖說明如下：

A.研發藍圖模式與運作機制

本公司自 112 年起，由先進研發團隊主導，展開並持續修正一套可運作的滾動式五年技術藍圖（Rolling 5-Year Roadmap），確保研發投入與集團的長期策略目標保持一致。

(A)目標：發展關鍵技術與製程，拓展商品的應用範疇，亦即將現有技術平移至新的運動領域或產品應用。（例如從棒球頭盔、冰上曲棍球頭盔，將部分技術轉移至重機安全帽頭盔）。同時，透過關鍵的技術和製程，創造出獨特且高技術門檻的產品（例如冰上曲棍球下一世代的材料／製程創新），鞏固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或吸引潛在的新品牌客戶。

(B)動態管理(滾動式規劃)：此藍圖具備高度彈性與市場適應性。原則上，研發部門每年會進行一次全面的檢視與評估，並根據最新的市場趨勢、客戶回饋與技術突破，將藍圖向後滾動延伸五年。此機制確保研發活動不會僵化，而是能夠持續、即時地反應外部環境的變化。

B.研發三大主軸

研發團隊將研發活動聚焦於下述三個相互關聯且不可或缺的領域。

研發領域	工作與目標
材料研發	開發下個高效能材料。如高衝擊、高回彈、輕量化、環保複合材料等。 此在提升產品安全性與舒適度，為客戶未來產品升級提供更佳的解決方案。
製程研發	開發更高效能、更高精度、更具彈性的生產流程。包含精密的塑膠成型技術、金屬與塑膠包射、複雜縫紉技術優化及精實生產的導入。
設計研發	將材料研發成果與製程研發能力進行整合。 專注於人體工學、產品結構創新與外觀設計，確保新技術能以市場接受的方式呈現。

C.藍圖運作之預期效益

- (A)建立技術門檻：持續在材料與製程上進行垂直深耕，以專業技術拉開與競爭對手的距離，維持公司的利基型代工核心地位。
- (B)滿足客戶升級需求：確保隨時配合主要品牌客戶開發新一代、高標準防護產品的能力，建立客戶替換供應商的難度。
- (C)確保長期成長：研發成果將成為公司拓展新產品線、爭取新訂單的基礎，為集團營收提供持續穩定的成長動力。

綜上所述，為確保集團研發藍圖能夠有效且逐年落實，本公司已規劃具體的人力、資本與資源配置，以確保研發量能的長遠適足性，足以支撐未來五年的市場拓展與技術升級需求。具體作法如下：

- A.持續擴編研發人力：將持續於台灣及泰國，招募具備高階學理背景的優異人才。透過「內訓實作」與「外部新知吸收」（如與塑膠中心、鞋類研發中心等專業機構合作）的長期培養機制，確保專業技能與產業知識領先。為支撐未來 3-5 年的業務與技術拓展，本公司規劃在 3-5 年內將研發人員規模擴充 10%-15%。
- B.持續資本支出與基礎設施強化：每年固定投入一定金額之資本支出，用於與研發藍圖直接相關的關鍵設備，包含先進材料檢測設備、高精度試產設備、及製程自動化模組單元的測試環境。（2026 規畫之資本支出金額約新台幣 8,000 萬）
- C.外部資源多元化整合：針對部份極為專業或先進的領域（如先進材料開發、複雜結構設計模擬等），本公司擬持續透過與合適之大專院校科系建立產學合作計畫，有效利用學術界的頂尖研究能力與設備，快速且有效地補足內部在特定領域的開發能量。

2.自動化設備或智慧製造之現況或規劃

(1)自動化設備或智慧製造之現況

基於產品工藝的複雜性與製造流程的特性，本集團產品製程屬勞力密集型，需依賴較多之人力，智慧製造或自動化之挑戰如下：

- A.工序多且複雜性高：產品從原料到成品需經過多達 100 至 200 道工序(work instructions)，包括裁切、熱壓、貼合、高週波、微量射出、雷射切割、射出成形、

針車，到最後的成形、組裝、清潔、檢測與包裝等。工序中許多步驟涉及軟性材料、非標準化對位、不規則形狀的平整或其他精細之非線性操作，目前通用的自動化設備難以完全模組化以取代熟練技工的操作。

B.完全自動化門檻極高：自動化面臨的挑戰在於製程複雜與鞋款設計多樣、材質差異大，導致自動化難以標準化，傳統工序多且需手工技術與感知判斷，自動化設備無法完全取代。要實現單一線體的完全自動化確實有其困難度，故需要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

(2) 自動化設備或智慧製造之規劃

自動化轉型並非簡單地以機器取代現有流程中的單一人力環節，中長期必須改變現行流程，以實現效益最大化。因此，本集團自動化的策略是「以設計改變流程，以流程輔助自動化」，並搭配目前已在推動的精實生產管理精神，採取點（效率提升/瓶頸消除）、線（流程重整/工序整合）與面（設計驅動與智慧升級）等三階段面向進行：

階段	主題	目標	執行方式
階段 I	效率提升 瓶頸消除	點狀優化與基礎數據佈建	優先消除製程瓶頸，並建立單點自動化
階段 II	流程重整	精實整合與數據運用	運用 Lean Manufacturing（精實生產）手法重配置流程，將自動化單點串接成線；並輔以已蒐集之基礎數據導入相關應用。
階段 III	設計變革	製造升級與實驗智慧製造	透過產品設計的根本改變，實現高度自動化與生產資源的即時最佳化。

A.階段 I(效率提升、瓶頸消除)：聚焦短期內可見效益的製程，透過單點突破，建立自動化的示範與技術基礎。自 2024 年起，已導入的單點自動化涵蓋。

(A)視覺化檢測：先導入 2D/3D 視覺檢測面罩等設備。自動面罩 3D 量測設備目前先應用於各種頭盔的面罩，經由 3D 掃描與 2D 投影量測，可將面罩量測尺寸快速檢驗，並可置於生產線上快速全檢，取代人員使用檢具與高度規抽驗，準確辨識各種異常情況與缺陷，藉此改善產品品質、增加產量、提高客戶滿意度，以及減少資源消耗，提供高品質與穩定的產品。

(B)高精度加工：自動雷射切割機、自動化線機等，提高複雜裁切和組裝前的精度。舉例而言，透過電腦控制的雷射光束可精確地對材料進行切斷或雕刻，達到極高的精度和細緻度。具備速度快、精度高、適用材質廣泛特性，並能製作複雜設計，大幅提升效率和產品多樣性。目前應用於冰上曲棍球鞋面薄膜裁切的製作。

(C)表面處理：已導入自動噴漆、（局部）電腦針車等。

(D)面罩製程整合示範：將原本仰賴人工目視與手動焊接的製程自動化（從折線、焊接、表面處理、研磨到檢測等），基本實現多項流程的完全無人化。有效改善人員專注度與焊接一致性，降低因角度偏差或漏焊導致的品質問題，同時減輕人員

操作疲勞與安全風險，使焊點品質與強度更穩定，不僅提升製程穩定性與生產效率，也讓人員能在更安全的環境下，高效率完成作業。

B.階段 II（流程重整）：為轉型關鍵期，重點在於將獨立的自動化點串接起來，並透過流程優化實現整體效益。

(A)流程優化核心：運用 Lean Manufacturing（精實生產）手法，重新配置生產流程，消除不必要的浪費，為自動化串接創造條件。

(B)現狀串接規劃：針對單點自動化，規劃再輔以治具和夾具或智能手臂，將其串接成連續式生產線。

(C)持續導入其他新自動化工序：積極規劃視覺檢測應用於其他品檢工序、導入金屬自動嵌入機、射出件自動取放、自動上下料等系統，進一步擴大自動化範圍。

C.階段 III（設計變革）：透過更改整個產品的設計，並延伸至製程重新調整，從根本上消除對高難度人工工藝的依賴，變成完全依賴自動化來操作。

(A)製程重構：透過改變產品的設計，使其在材料上和結構上更利於自動化設備操作（Design for Automation），透過自動化操作完成全新製程。如目前與客戶持續研發下一世代曲棍球鞋製程變革專案，是實現未來智慧製造的根本性轉型，而非僅僅是現有流程的機器取代。

舉例而言，本公司於 109 年即與曲棍球鞋客戶討論製程變革，經多年設計改良與材料研發，於 113 年與客戶合作投入冰刀鞋射出成型實驗室系統，114 年進行新世代模具設計研發，並整合異質材料置入 PU 包射，透過先進製程與創新一體成形工法，目前在試模打樣測試中，預計今年底前提供相關樣品鞋試穿與驗證計畫，本專案預計於 115 年投入新世代製鞋智慧製造的規劃。運用創新設計導入自動化製程，將製鞋生產流程上，不同的工作站串聯整併成一套符合智慧數位化控制的混合生產線，並將生產線進行資料數據上的串聯，形成一個完整的自動化流程，並透過設定各站別之生產參數，運用資訊整合搭配不同尺寸、不同鞋楦、不同配件等進行客製化鞋型製造，可以自動且準確地做出客戶所需的產品，並且藉由監控系統控制各站別之機器產出與參數與資訊，進行品質管控與分析，即時了解生產品質與異常排除，經由監控系統可依生產需求提前進行維護保養，節省作業人力與降低成本耗費，預計 116 年可以開始生產出貨。

(B)智慧決策：建立材料到成品的數位身分（如 RFID Code），搭配階段二已執行的流程重整，實現全線數據監控，達成生產資源的即時預測與資源配置最佳化。

3. 搭配自動化設備或智慧製造規劃所需之人才培育

本公司的自動化轉型已有明確的執行架構，惟尚需要專業人才的持續投入，和外部專業機構的支援，才能逐步完成各階段目標。就人才持續投入與 Know-how 累積方面：

(1)內部人才培育：本集團已於 113 年底在泰國端成立生產技術部門，初期專注於生產流程標準化、治夾具化，目前也逐步與台灣先進研發團隊及外部專家合作 Lean Manufacturing 推動各項自動化專案。該部門初期從內部拔擢優秀、有潛力的研發工程師，目前也逐步向外招募所需人才。外來將借助 IPO 後公司知名度的提升，加強校園徵才與對外曝光，吸引頂尖化工、機械工程、材料科學等大專以上人才；上櫃後更具

彈性的薪酬與股權激勵設計，亦可增強對高階專業人才的吸引力與留任能力，將特別鎖定與先進材料及智慧製造相關的專業領域。

(2)外部合作：持續與自動化設備公司及 Lean Manufacturing 專業顧問深度合作，引入國際大廠精實生產與自動化的相關經驗，逐步完善各項可自動化製程。

綜上，本公司的研發模式建立在「台灣先進研發、泰國製程落地」的分工基礎上，透過資深研發主管及精實之研發團隊，持續深耕獨有的利基技術。本公司實施滾動式五年技術藍圖，聚焦於新材料與製程創新，並規劃在未來 3-5 年內將研發人員擴充 10% 至 15%，搭配資本支出強化基礎設施，確保技術領先，為集團的長期成長提供持續且充足的技術動能。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台灣及泰國研發人員詳細學經歷、研發成果及訪談研發主管，該公司以台灣為研發技術核心，負責新產品與製程規劃，主係配合品牌客戶之新概念發想及新產品開發而設定研發計畫及專案，其研發人員多數具備產品開發或製造背景，專業與實務經驗扎實；泰國團隊則專注於打樣、製程改善與量產導入，強調實務操作，其製造能力及經驗可輔助台灣團隊測試開發產品之量產可行性，台灣及泰國研發分工明確並共享技術，提升產品開發速度與製造效能。

該公司目前透過內部培育自動化與智慧製造之人員，同時，與外部自動化設備公司及專業顧問合作。現在投入之自動化設備包含自動面罩 3D 量測設備、自動面罩焊接設備及半自動雷射切割雕割設備，主係配合品牌客戶產品製造；另外，目前該公司正籌備導入先進製程自動化設備、工序自動化及工作站監控系統等，能節省作業人力與降低成本耗費及進行品質管控與分析，即時了解生產品質與異常排除，提升該公司整體生產品質及量能。

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配置及研發量能尚屬充足；研發計畫及方向、自動化設備及智慧製造規劃情形，係配合品牌客戶產品，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研發量能適足性、自動化設備及智慧製造之現況及規劃，尚無疑慮。

(三)有關貴公司相較同業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提供全身防護產品

本公司的護具類產品涵蓋人體全身，與其他同業專精於單一類別的經營模式有所區別，本公司的產品範圍更加廣泛，提供使用者從頭至腳的全面性保護。這種全面性的設計不僅提升了產品的多樣性，還能整合並滿足不同運動或使用環境中的需求。本公司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全方位的保護解決方案，無論是頭盔、護肩、護膝，還是其他身體部位的防護裝備，均符合最高的安全標準，並取得相對應之安全認證，確保使用者在進行各類活動時都能獲得足夠的防護效果。本集團目前在頭盔廠 Mintech 與護具廠 Minone 皆設有獨立的 SEI/NOCSAE 認證實驗室與認證設備，並每年需通過該等機構相關稽核，獨立且完整的驗證機制與完整產品線策略有助本公司於市場中建立了獨特的競爭優勢，拓展更廣泛的客戶群體和應用場景。

2.專業的研發團隊及持續穩定的研發投入

本公司長年堅持培養自身的研發團隊，並制定了未來五年的研發藍圖，致力於不斷開發新材料和革新製程技術。本公司核心技術優勢為高工藝複雜度的複合材料整合能力，能高效結合多種異質材料，並精通包射金屬、IMD 等先進工程塑料射出製程。本公司應用

高階自動化技術（如線上 3D 檢測）以確保產品精度與品質，並擁有 SEI/NOCSAE 認證實驗室。目前累積 17 件專利為其在高階運動防護市場提供了堅實的技術壁壘和品質保障。

3.提供「少量多樣」的解決方案

因應消費者對個性化產品的需求不斷提升，運動用品的客製化訂單趨勢正在迅速增長，品牌及製造商正在利用數位技術和製造創新來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提供獨特、量身定製的產品體驗。本公司產品類別涵蓋多樣化規格，常涉及不同配色、尺碼、性別等各種不同規格，並具備管理與運作單一型體、多重款式量產計畫的能力，滿足「少量多樣」的市場需求，尤其本公司專注於高度專業運動領域的高階產品，這類防護裝備的需求相對更分散、量更少，且涉及複雜的複合材料與安全認證，相對於規模過於龐大的製鞋或服飾製造商，往往因其量產模式缺乏彈性，而難以有效切入和滿足這種高規格、小批量訂製的需求。本公司目前已具備為客戶生產客製化產品的能力，針對指定款式，進行個性化、客製化的生產製程，提升品牌商市場競爭力。以袋棍球手套產品為例，本公司可提供包括球員背號、球隊隊徽等 11 項個性化選單。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蒐集國內外產業報導資料，該公司主要產品所處之運動領域需求呈持續成長趨勢，市場狀況未有衰退之虞；市場供需方面，受惠於國際大型運動賽事帶動與總體經濟回穩，整體終端運動用品市場需求逐步回溫，以及大型運動品牌商庫存調整進入尾聲等利多因素，帶動營收成長。

該公司以全身防護產品為核心優勢，提供從頭到腳的完整防護裝備，並取得多項安全認證，具備廣泛產品線與市場競爭力。同時，長期投入研發，年度專案件數約百件，擁有複合材料整合、先進射出技術及認證實驗室等技術壁壘。面對客製化需求提升，該公司具備少量多樣及客製化生產能力，可依不同配色、尺碼與個人化元素提供彈性方案，進一步提升品牌附加價值。

與同業比較，該公司雖然在資源及供應鏈完整度上不及已上市製鞋業大集團，但憑藉開發、生產、業務等專人專項服務，及高複雜工藝整合能力，在少量多樣的客製化服務方面，仍取得各運動領域大廠青睞，成為各品牌大廠認證供應商之一。此外，該公司具有高工藝技術壁壘及核心製造能力，亦使得該公司能爭取到品牌客戶的高階產品訂單，由此可見，該公司於產業之競爭優勢尚無疑慮。

經實地查訪及訪談相關人員，該公司具有高工藝製程整合能力與先進工程塑料射出技術之核心優勢，該技術實力已通過 SEI/NOCSAE 國際安全認證，且該公司亦取得 17 項專利以資驗證。市場策略上，公司透過優化產能效率，並提供「少量多樣與客製化」服務，有效滿足國際品牌的高階需求，相較於競爭同業多專注於單一類別，該公司在運動防護裝備領域之技術更加全面且多樣化，經評估該公司競爭優勢之說明尚屬合理。

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2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14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辦理董事全面改選，董事成員任期自 11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3 日止。

2.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21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	代表人：許廷儀(註 1)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16	0	100.00	113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0 日以董事(長)身分應出席次數總計為 16 次。
法人代表人董事	代表人：江慶生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19	2	90.48	-
法人代表人董事	代表人：林國興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14	7	66.67	-
董 事	張端揆(註 1)	20	1	95.24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26 日，以董事長身份應出席次數為 5 次；113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0 日以董事身分應出席次數為 16 次。
董 事	陳泰亨	15	6	71.43	-
董 事	頤碩夥伴貳(股)公司	12	1	92.31	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改選後卸任，故應出席次數為 13 次
董 事	曾雅伶(註 2)	4	0	100.00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22 日，以董事身份應出席 4 次。
監察人	許廷儀(註 1)	4	0	100.00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22 日，以監察人身份應出席 4 次。
監察人	曾雅伶(註 2)	7	0	100.00	113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監察人身份出席 7 次。
監察人	賴欣儀	13	0	100.00	-
獨立董事	許明現	8	0	100.00	114 年 6 月 24 日改選後以獨立董事身分應出席次數為 8 次
獨立董事	姜益民	8	0	100.00	114 年 6 月 24 日改選後以獨立董事身分應出席次數為 8 次
獨立董事	魏靖文	8	0	100.00	114 年 6 月 24 日改選後以獨立董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3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113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之員工名單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張端揆、林國興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14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張端揆、林國興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14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113 年員工酬勞暨分配年中獎金合併發放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張端揆、林國興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114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張端揆、江慶生及許明現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115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張端揆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2026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名單建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許廷儀及張端揆，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於興櫃掛牌時承諾掛牌後六個月選任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致力於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本公司已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以資遵循。

(三)本公司已為董事承保董事責任險。

註 1：113 年 7 月 22 日原監察人許廷儀辭任，並於同日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由曾雅伶改派為許廷儀；於 113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原任董事長為張端揆)。

註 2：113 年 7 月 22 日曾雅伶辭任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並於 113 年 8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為監察人；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4 日止以董事或監察人身份實際應出席之開會次數為 11 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正式成立，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推選許明現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11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審計委員會召委	許明現	7	0	100.00	-
審計委員	姜益民	7	0	100.00	-
審計委員	魏靖文	7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 年 6 月 24 日 第一屆第一次	推舉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無	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114 年 8 月 11 日 第一屆第二次	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案並決議其報酬	無	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無	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無	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無	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	無	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程序及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流程管理辦法」	無	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114 年 10 月 17 日 第一屆第三次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	無	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擬提前終止本公司對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及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之資金貸與額度	無	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重編 111 年度至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無	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114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屆第四次	訂定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管理辦法」	無	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114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無	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本公司與關係人陳泰亨董事簽署合約擬提請追認案	無	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114 年 11 月 14 日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無	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五次	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114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屆第六次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無	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本公司 2026 年度營運計畫暨財務預算案 (含資本支出)	無	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本公司 2026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115 年 3 月 11 日 第一屆第七次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無	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無	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作業辦法」	無	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案並決議其報酬	無	核准通過	董事會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目前每個月內部稽核主管皆會檢送稽核報告給獨立董事，歷次審計委員會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列席參與，溝通情形良好。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14 年 6 月 24 日起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申請年度設立審計委員會前之董事會共開會 13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許廷儀(註)	4	0	100.00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22 日，以監察人身份應出席 4 次(A)
監察人	曾雅伶(註)	7	0	100.00	113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以監察人身份出席 7 次 (A)
監察人	賴欣儀	13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如有需要可直接與員工、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主管每月檢送前一月份稽核報告予各監察人。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13 年 7 月 22 原監察人許廷儀辭任，並於 113 年 8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曾雅伶為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置於本公司網站供大眾下載，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訂有「股東權益作業」、「股務作業」及「股務處理作業」等辦法並予以實施，確保股東權益。同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專責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及訴訟事宜。另為維持與股東暢通之溝通管道，本公司網頁已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反應意見，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遇停止過戶如股東會、除權息，由股務專責單位向集保中心申請取得股東名冊暨相關資料，充分掌握及瞭解主要股東，並於每年年報中揭露前十大股東名單及其相互持股情形。同時，法人董事之前十大股東若為法人，亦已於年報中進一步揭露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充分掌握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監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範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以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建置「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範，規範內部人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洩漏予他人，以防止從事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選任程序」，在董事會結構訂有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元化方針。另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常會後，由選任之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且運作正常，未來擬斟法令制度與業界發展狀況加以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常會選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並由第四屆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法每年針對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進行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委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依據。最近一次為 11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據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項目包含五大構面： 1.專業性：包含查核人員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及專業支援等。 2.品質控管：包含工作負荷、覆核機制及品管人員之支援能力等。 3.獨立性：包含非審計服務公費佔比、審計人員未擔任公司高階或重要決策主管、會計師簽核財報之累計年數等。 4.監督：包含外部檢查及處分情形、主管機關發函改善情形等。 5.創新能力：包含審計創新規劃或倡議等。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	V		本公司目前由總經理室及財會部專職人員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及監察人相關法令之遵循，並於 114 年 3 月 17 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治理主管已完成 9 小時之初任選修。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另本公司於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指派相關人員擔任專責窗口，並設立電子信箱供利害關係人聯絡之用，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相關回應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已架設，並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有相對應之專責單位負責，與公司有關問題由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資訊回應之窗口；另本公司召開之法人說明會，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4 年度規劃將完善本公司英文網站；其他資訊之揭露，未來將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		V	本公司係興櫃公司，尚無須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二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收資料，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及申報。未來將視營運及資訊揭露	未來將視營運及法規需要，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需要，調整通過及公告申報財務報表時程。	整作業時程。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訂有相關規章，保障員工權益。 2.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於本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關係」專區，投資人除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相關資訊外，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獲取重要資訊。 3.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申訴管道，由各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以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4.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未來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安排董事相關進修。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規章，進行風險評估，並落實內部稽核作業。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及穩定之合作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7.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8.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董事對於其利害相關之議案討論及表決應予以迴避。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組成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召集人	許明現		1.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非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兩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1
薪酬委員	姜益民				0
薪酬委員	魏靖文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本屆委員任期：114年6月24日至117年6月23日，最近年度(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許明現	4	0	100.00	-
薪酬委員	姜益民	4	0	100.00	-
薪酬委員	魏靖文	4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1.本公司認同永續發展的重要性，並持續關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相關議題。目前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負責規劃與推動永續發展相關策略，以確保公司營運方向與永續發展趨勢相符。 2.為進一步強化永續發展推動機制，本公司計畫於 114 年度設立專責單位，負責擬定永續發展政策、監督執行進度，並整合內部資源，以系統化方式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持續關注國內外法規及產業趨勢，適時調整永續發展策略，並強化公司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方面的表現，以提升企業長期競爭力。	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未來將配合相關法規，逐步規劃與落實相關管理政策。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計畫於未來適當時機設立專責小組，就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層面，以全集團問卷形式，辨識出利害關係人重視之重大議題，依據結果進一步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未來將配合相關法規，逐步規劃與落實相關管理政策。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以環保、節能原則進行管理。並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成立專責小組，依產業特性、國際環保法規等標準，進一步規劃相關環境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為泰國子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包含： 1.使用太陽能發電：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前，本公司泰國四家子公司中，已有三家完成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提高綠能使用比例，持續推動永續生產。 2.研發並適當使用回收材料或對環境負荷衝擊低的可分解物料於產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	V		本公司屬製造業，面對未來環境永續發展之議題，已將碳盤查、節能減碳等相關議題列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入決策考量，並以環保節能原則遂行管理。未來於適當時機，成立專責小組，評估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公司已統計用電用水量，尚未統計廢棄物總重量和溫室氣體排放量；目前已將碳盤查、節能減碳等相關議題列入決策考量，日常營運並以環保節能原則進行管理。 <table><tr><th>年度</th><th>總用電度數</th><th>總用水噸數</th></tr><tr><td>112 年</td><td>8,001,046</td><td>74,468</td></tr><tr><td>113 年</td><td>8,536,620</td><td>74,936</td></tr></table>	年度	總用電度數	總用水噸數	112 年	8,001,046	74,468	113 年	8,536,620	74,936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總用電度數	總用水噸數											
112 年	8,001,046	74,468											
113 年	8,536,620	74,936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承諾遵守國家相關勞動法規，並參酌《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BSCI 行為準則》、《國際勞工組織各號公約》與其他適用的國際公約與指導準則，訂定「員工雇用辦法」、「工作規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管理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規則」及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福利委員會並訂定「員工福利金管理辦法」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每年訂定績效指標，且制定「考核作業辦法」，每年執行一次員工績效考核，並將經營績效經由董事會通過後，反映於員工之薪酬。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1)本公司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中，規定新進同仁須完成 3 小時的一般職業安全衛生課程，以提升安全意識與職場健康管理能力。 (2)為防止職業災害、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及維護員工健康，本公司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另行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提供正確且符合規範的作業指引，降低新進人員及工作調動同仁發生職業災害的風險。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每月定期推廣健康衛生資訊,透過內部宣導提升員工健康意識,促進職場安全與福祉。 2.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本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相關驗證。 3.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佔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公司 114 年度迄今並未發生職災事件。 4.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佔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本公司 114 年度迄今並未發生有重大火災事件。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有專責人資單位,有效的培養多元化優秀員工,透過公平透明的考核及晉升管道,建立有效的職涯發展規劃。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各項產品生產過程均已經國際認證,並建立「客戶抱怨處理辦法」作為客戶申訴管道,並已投保產品責任險。另泰國四間子公司皆已取得 ISO 9001:2015 認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自律承諾書、禁用物質同意書等聲明書,未來於適當時機,將規劃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項目,納入供應商評鑑項目中,作為選定及維持之重要指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		V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未來將配合相關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規，逐步規劃與落實相關管理政策。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114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循此準則，逐步完善相關政策與管理制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未來將配合相關法規，逐步規劃與落實相關管理政策。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 司誠信經營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 於規 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 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於公司各項規章 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 實。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 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 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 施？	V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檢舉制度，違規懲戒 與申訴管道，並與員工績效考核連結。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 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 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工作規則，並與供 應商簽訂廉潔自律承諾書明確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 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評估往來交易對象，對客戶有信用調查、對供應商有評鑑並簽 訂廉潔承諾書，以 避免不誠信的商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 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 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設置人資管理單位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至少一年 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日：114 年 8 月 11 日)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會議事規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落實執行？			範」： 1.「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定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經理人及員工對外商業活動、金錢往來、利益衝突迴避及秘密資料管理。 3.公司網站提供聯絡方式，內部設置檢舉信箱，提供內外部建言管道。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另本公司為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18 日進行郵件宣導、新進員工排入新進教育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指定人資管理單位為受理單位。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於內部設置檢舉信箱或專線提供內外部檢舉人使用。(113 年未有接獲及受理外部檢舉案件及員工直接檢舉案)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明訂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及保護檢舉人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日常經營以此規範作為圭臬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均排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備查、新進員工於新進教育，稽核定期排入督導項目。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訊。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任職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周文祥	109年8月6日	114年4月4日(註)	退休

註：董事會於114年4月24日通過任命劉龍樹協理為研發主管，自114年5月1日起生效。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4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

依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定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14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	454,188	140,925 (THB150,000)	140,925 (THB150,000)	—	454,188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	454,188	140,925 (THB150,000)	140,925 (THB150,000)	—	454,188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	454,188	93,950 (THB100,000)	93,950 (THB100,000)	—	454,188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8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114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8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廷儀 簽章

總經理：張端揆 簽章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後附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巧穎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民盛」)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30,000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 明 乾



承銷部門主管：徐 傳 禮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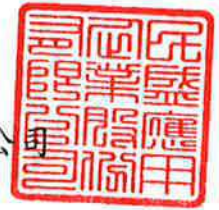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廷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亮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許廷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江慶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國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張端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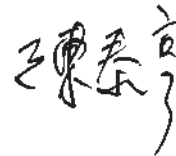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陳泰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許明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姜益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魏靖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高文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簡雪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劉龍樹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會暨公司治理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會暨公司治理主管：黃湘茹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稽核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稽核主管：邵鳳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盛公司）委託，擔任民盛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民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盛公司）委託，擔任民盛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民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盛公司）委託，擔任民盛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民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⑤

聲明書

本公司受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盛公司）委託，擔任民盛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民盛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附件六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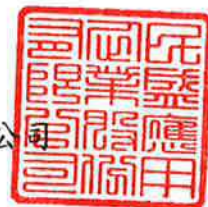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廷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七

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及業務往來者，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未來配合營運而有各項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必遵循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廷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附表】**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編號	公司名稱
1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山市隆興精工機械有限公司
3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4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5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6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編號	公司名稱
1	Sharphope Company Ltd.
2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3	Gainsmart Group Ltd.
4	World Gate Holdings Ltd.
5	嘉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可思創品股份有限公司
7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8	Extensor World Trading Ltd.(Hong Kong)
9	Diamond Sports Equipment Co.,Ltd
10	FS-North America, Inc.
11	FS-Precision Tech Co., LLC.
12	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3	中山市奧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4	中山市奧博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15	AUBO (VIET NAM) PRECIS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6	AUBO PRECISION (HONGKONG) CO., LIMITED
17	奧博(重慶)光電有限公司
18	中山鼎興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19	力野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20	江蘇力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1	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代 表 人：



西 元 2025 年 10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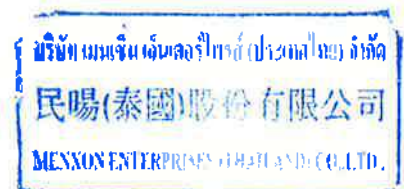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代 表 人：



西 元 2025 年 10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代 表 人



西 元 2025 年 10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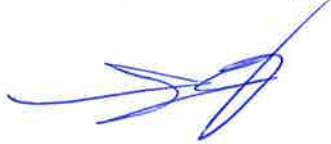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代 表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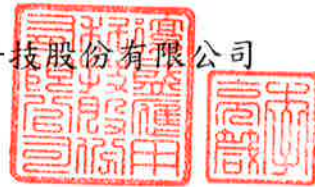
西 元 2025 年 10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立聲明書人：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亮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声 明 书

本公司与民盛应用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间财务、业务往来并无非常规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订之各项管理制度之规定正常运作。

特 此 声 明



立声明书人：中山市隆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代 表 人：李汪明



(签名或盖章)

公 元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八

承銷價格計算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民盛應用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盛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已發行股數為 30,377,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03,770,000 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33,77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377,000 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 13.33%，計 400,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600,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委由推薦證券商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2,600,000 股加計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可扣除之股數 770,000 股後，合計為 3,370,000 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33,377,000 股之 10%，符合前揭法令規定。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不超過 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該公司及主辦推薦證券商雙方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止，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

之記名股東為 379 人，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為 10,053,304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33.10%，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 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茲將各類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表列如下：

方 法	計算方式	優 點	缺 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 一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 一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成本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	1. 資料容易取得。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	適合用於評估如

方 法	計算方式	優 點	缺 點	適用時機
一 淨值法	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料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2. 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 一 現金流量 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 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訂承銷價格。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係運動用品及運動裝備之製造服務商，主要產品為功能性鞋類及運動護具等，產品涵蓋之運動領域包含曲棍球運動(hockey)、越野及競速摩托車(motocross and motorcycle racing)、棒球及壘球(baseball and softball)、袋棍球(lacrosse)及其他各種競速運動等包括越野機車、冰上曲棍球、棒球、袋棍球及冬季雪上運動等項目；該公司產品為專業運動裝備，產品結構具耐高強度、高速度運動及能夠承受高強度撞擊之特性，供使用者在競技時所需之性能及保護。

經參酌台灣上市櫃運動產業尚無業務及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考量業務型態、產品同質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者為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9910，以下簡稱豐泰)，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各種鞋類及運動用品，產品除休閒鞋、溜冰鞋、雪靴等，亦跨入足球、高爾夫球、曲棍球桿、頭盔、護具、背包等運動用品領域；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9802，以下簡稱鈺齊-KY)，主要營業項目為品牌專業運動鞋及戶外鞋之代工生產、銷售，產品包含冷黏鞋類：運動鞋、跑鞋、網球鞋、籃球鞋、雪地鞋、戶外鞋、防水鞋等，另有硫化產品：殼子鞋、硫化鞋、EVA、橡膠大底等產品；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6965，

以下簡稱中傑-KY)，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代工製鞋企業，生產品牌運動鞋、皮鞋和休閒鞋，以代工知名品牌運動鞋為大宗，主要係慢跑、登山鞋等運動鞋款。故以此三家作為採樣公司，進行以下分析：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大 盤				豐泰 (9910)	鈺齊-KY (9802)	中傑-KY (6965)
	上櫃 平均	上櫃運動 休閒類	上市 平均	上市運動 休閒類			
114 年 12 月	33.32	27.92	23.22	16.09	22.15	14.27	16.68
115 年 1 月	35.89	28.69	25.84	15.18	18.29	13.23	15.00
115 年 2 月	37.73	27.60	27.46	14.74	17.83	15.60	14.93
平 均	35.65	28.07	25.51	15.34	19.42	14.37	15.5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運動休閒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為 14.37 倍至 35.65 倍，若以該公司 114 年度(最近四季)稅後淨利 246,052 千元除以擬上櫃時實收資本額 33,377 千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 7.37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105.91 元至 262.74 元。

②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大 盤				豐泰 (9910)	鈺齊-KY (9802)	中傑-KY (6965)
	上櫃 平均	上櫃運動 休閒類	上市 平均	上市運動 休閒類			
114 年 12 月	3.01	1.31	3.03	1.62	4.92	1.55	1.25
115 年 1 月	3.28	1.35	3.37	1.52	4.06	1.43	1.13
115 年 2 月	3.42	1.31	3.66	1.47	3.96	1.37	1.12
平 均	3.24	1.32	3.35	1.54	4.31	1.45	1.1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運動休閒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17 倍至 4.31 倍，若以該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1,855,257 千元，依擬上櫃時實收資本額 33,377 千股設算之每股淨值 55.58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65.03 元至 239.55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之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採取市場法作為設算承銷價格之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單位：%

評估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民盛	33.45	30.76	35.72
		豐泰	50.53	47.00	47.19
		鈺齊-KY	33.78	35.35	36.57
		中傑-KY	48.33	43.98	29.72
		同業	40.20	37.7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民盛	169.04	169.26	174.89
		豐泰	168.69	174.97	176.31
		鈺齊-KY	166.52	170.19	142.34
		中傑-KY	277.04	274.72	302.21
		同業	251.89	278.55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查詢(合併)」中所列之「C13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

業」之數據。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平均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2~114年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3.45%、30.76%及35.72%。113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度下降，主係受惠於國際大型運動賽事帶動與總體經濟回穩，整體終端運動用品市場需求逐步回溫，以及大型運動品牌商庫存調整進入尾聲等因素，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12.71%，致應收帳款及存貨水位隨業績成長而增加，再加上泰國子公司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MH公司)於113年下半年新廠完工，並在新增機器設備陸續到位後順利投產，致113年度資產總額較112年度增加302,878千元，故使113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30.76%；114年度該公司為營運所需而增加短期借款131,053千元，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35.72%。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4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3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4年底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穩健、財務風險較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2~114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69.04%、169.26%及174.89%。113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2年度略微上升，主係因客戶訂單需求成長及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升，致該公司獲利大幅增加44.98%，加上113年泰銖兌新臺幣匯率升值，泰國子公司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因而大幅增加72,395千元，故使股東權益較112年度提高18.28%所致；114年底股東權益雖受該公司發放現金股利182,262千元及泰銖兌新臺幣匯率貶值而使子公司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影響而下降，惟因MH公司於114年度為使資產能有效運用而出租目前未使用之部分舊廠空間，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同時該公司亦汰換老舊設備，故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13年底減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增至174.89%。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4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年底及114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3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略低，主係因該公司於113年下半年完成泰國新廠之建置，故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比較高所致。綜上，該公司112~114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逾100%，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均足以支應其營運規模成長所產生之資本支出。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及獲利持續挹注下，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

單位：%；元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民盛	8.75	11.76	9.24
		豐泰	11.08	12.36	10.45
		鈺齊-KY	7.47	6.97	5.77
		中傑-KY	11.97	10.26	3.22
		同業	6.60	8.10	註 1
	權益報酬率 (%)	民盛	13.07	17.10	13.68
		豐泰	20.97	23.26	19.15
		鈺齊-KY	11.96	10.39	8.69
		中傑-KY	22.70	18.67	4.90
		同業	10.20	12.30	註 1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民盛	68.19	91.45	100.26
		豐泰	66.67	74.85	75.31
		鈺齊-KY	94.55	66.55	79.2
		中傑-KY	152.66	128.75	28.86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民盛	73.92	109.22	96.84
		豐泰	71.71	86.91	80.19
		鈺齊-KY	106.85	91.13	78.80
		中傑-KY	167.94	167.39	47.4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民盛	8.21	10.56	8.00
		豐泰	6.35	7.16	6.50
		鈺齊-KY	8.86	9.40	7.00
		中傑-KY	8.65	6.75	2.57
		同業	6.60	8.40	註 1
	每股稅後盈 餘(元) (註 3)	民盛	6.43	9.18	8.10
		豐泰	5.04	5.94	5.10
		鈺齊-KY	7.87	7.23	6.05
		中傑-KY	13.55	12.22	3.5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查詢(合併)」中所列之「C13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之數據。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平均資料。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行業財務比率並無揭露此財務比率。

註3：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係以各期財務報告公告之基本每股盈餘。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2~114年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8.75%、11.76%及9.24%，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3.07%、17.10%及13.68%。113年度因運動產業需求回升，帶動該公司業績向上成長12.71%，加上受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升影響，致該公司因銷貨收款而持有之美金部位產生較高之匯兌利益，稅後純益因而大幅成長44.98%下，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12年度上升；114年雖該公司銷售業績持續成長，惟因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貶，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致稅後純益較113年度減少，故使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4年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4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資產營運效益及為股東創造獲利之能力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2~114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8.19%、91.45%及100.2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73.92%、109.22%及96.84%。113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112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受惠運動產業景氣回升，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12.71%，致使營業利益隨之增加，再加上受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升值影響，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51,529千元，故使稅前純益增加50.57%所致。114年因該公司銷售訂單持續成長，致營業利益較113年度增加9.63%，故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至100.26%；惟114年度因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貶，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稅前純益因而較113年度減少，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至96.84%。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4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2~113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112~114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8.21%、10.56%及8.00%，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6.43元、9.18元及8.10元。113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較112年度上升，主係受惠於國際大型運動賽事帶動及總體經濟回穩，致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12.71%，加上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升之兌換利益挹注下，故使稅後淨利大幅增加44.98%所致；114年度雖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惟因受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貶而使外幣兌換損失增加，稅後淨利因而較113年度減少，在稅後淨利減少及營業收入增加之情況下，致114年度純益率下降至8.00%，且每股稅後盈餘下降至8.10元。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4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年度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3年度及114年度純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每股稅後盈餘方

面，112~113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獲利表現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最近一個月	平均成交價(元)	成交量(股)
115.1.21~115.3.13	120.87	300,45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係自 114 年 1 月 6 日起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5.1.21~115.3.13)之平均成交價為 120.87 元，累積成交量為 300,453 股。最近一個月(115.1.21~115.3.13)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128.5 元~109 元，變動比率為 17.89%，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114 年 10 月 29 日)迄今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3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及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處置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等條件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5 年 1 月 12 日~115 年 3 月 4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124.39 元之七成(87.07 元)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80.51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93.33 元為之，且未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18 倍上限，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93.33 元溢價發行。

發行公司：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廷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僅供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僅供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僅供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姜 克 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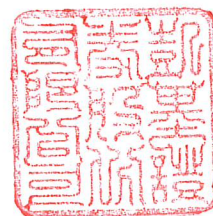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僅供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限供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九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廷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本公司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盛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民盛公司、其董事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亮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本人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盛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民盛公司、其董事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許廷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本人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盛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民盛公司、其董事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江慶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本人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盛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民盛公司、其董事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國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本人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盛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民盛公司、其董事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暨總經理：張端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本人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盛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民盛公司、其董事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陳泰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本人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盛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民盛公司、其董事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許明現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本人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盛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民盛公司、其董事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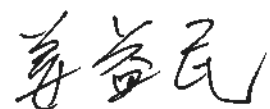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姜益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本人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盛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民盛公司、其董事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魏靖文



本人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盛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民盛公司、其董事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高文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本人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盛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民盛公司、其董事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簡雪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本人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盛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民盛公司、其董事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劉龍樹

劉龍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本人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盛公司」)之財會暨公司治理主管，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民盛公司、其董事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會暨公司治理主管：黃湘茹

黃湘茹

本人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盛公司」)之稽核主管，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民盛公司、其董事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稽核主管：邵鳳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本人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盛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民盛公司、其董事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鄭麗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本人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盛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民盛公司、其董事及與其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黃家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⑦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本律師承辦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彭義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本律師承辦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律師：莊植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本會計師承辦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巧穎



會計師：黃子評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十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114)年度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2025 (114)年 3 月 17 日 15 時 00 分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68 號 6F 會議室

主 席：許廷儀



記 錄：黃家茜



出席董事：許廷儀、張端揆、陳泰亨董事

視訊出席董事：江慶生、林國興、法人董事頤碩夥伴貳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鄭敦謙

監察人：賴欣儀

視訊出席監察人：曾雅伶

列席人員：人資主管郭世宗、會計主管黃湘茹、稽核主管邵鳳珠、總經理特助黃家茜、泰國子公司財務長鄭麗霞、復盛應用新事業發展中心劉祐真特助、林庭萱高專、富邦證券投資銀行處郭品聰、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甯寬協理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1】。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3年度第四季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2】。
4. 其他報告事項：113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請參閱【附件3】。

肆、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八案>

案 由：	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本公司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及利於未來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二、本案通過後，擬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上櫃相關事宜。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	本公司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前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90% 發行新股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並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 (台北創新實驗室會議室 A)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合計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30,377,000 股，出席股數為 26,643,84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7.71%。

出席董事：許廷儀董事、張端揆董事、陳泰亨董事，共三席董事出席，達董事席次六席之半數。

出席監察人：賴欣儀監察人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巧穎會計師

主席：許廷儀 董事長



紀錄：黃家茜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四案：(略)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及利於未來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上櫃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643,844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549,833 權	95.89%
反對權數： 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94,002 權	4.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前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85%-90%發行新股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並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643,844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547,832 權	95.88%
反對權數： 2,01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94,002 權	4.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略)

七、其他議案：(略)

八、臨時動議：(略)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主席宣布散會。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紀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為準)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114)年度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2025 (114)年 12 月 22 日 17 時 00 分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68 號 6F 會議室

主 席：許廷儀



記 錄：黃家茜



出席董事：許廷儀、陳泰亨

視訊出席：江慶生、張端揆、林國興、許明現、姜益民、魏靖文

列席人員：泰國子公司財務長鄭麗霞、稽核主管邵鳳珠、會計主管黃湘茹、總經理特助黃家茜、復盛應用財務投資總處劉祐真特助、復盛應用策略投資室林庭萱高專、復盛應用財務中心曹晏誌特助、富邦證券投資銀行處賴靜茹協理、蔡雅慧協理、魏成諭資深經理。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1】。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4. 其他報告事項：無。

肆、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114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依本公司 11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前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15,000 千元。實際承銷價格將於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採用競價拍賣方式取得市場合理價格，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證券法令於實際訂價日時，依當時市場情況，並依相關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股數之

10%至 14.4%，即 300,000 股至 432,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2,568,000 股至 2,7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本公司 11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來源、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定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暨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相關事項。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條件等相關內容、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八、本公司股票上櫃前相關事宜，含終止興櫃轉上櫃掛牌等，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九、本案已提第一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附件十一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Minson Integration,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本公司得保留新台幣 150,000,000 元計 15,000,000 股供員工認股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發行之員工認股及庫藏股轉讓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其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管理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 本條文刪除。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

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定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u>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u>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調整。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u>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u>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已登錄興櫃，依相關法令公告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本公司得保留新台幣150,000,000元計15,000,000股供員工認股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公司法267條發行之員工認股及庫藏股轉讓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其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u>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本公司得保留新台幣150,000,000元計15,000,000股供員工認股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公司法267條發行之員工認股及庫藏股轉讓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其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增列執行規範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第九條 (刪) 本公司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u>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已登錄興櫃，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u>並簽名或蓋章</u>，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配合已登錄興櫃，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u>公司法</u>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略)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上述董事名額中，<u>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u>人數不少於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	配合已登錄興櫃，刪除相關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管理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管理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條文刪除。	第十九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配合已登錄興櫃，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刪)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已登錄興櫃，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刪)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同意，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	配合已登錄興櫃，刪除相關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前項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不適用之。</u>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處理。	配合已登錄興櫃，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 114 年 2 月 25 日法令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所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所	1.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增列執行規範 2.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定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十。	處環境及呈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定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9年7月3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8月28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3年6月21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4年6月24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9年7月3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8月28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3年6月21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二
盈餘分配表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10,518,235
加(減)：113 年度稅後淨利	257,852,790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887,222)
小計	650,483,803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996,55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626,487,24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82,26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44,225,246

註：本次現金股利，係分配11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負責人：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主辦會計：黃湘茹



附件十三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重編後)
及一一一年度(重編後)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68號6樓
公司電話：(02)8797-866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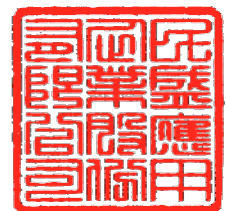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2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65-6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5-69
3.大陸投資資訊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3-6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廷 儀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2所述，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2，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其他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一年度(重編後)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張巧穎

張巧穎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482,688	22	\$475,565	22	2100	短期借款	六及八	\$322,793	15	\$180,000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359,676	16	561,833	2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3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456	1	13,419	1	2150	應付票據		6	-	2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10,784	1	-	-	2170	應付帳款		198,277	9	227,280	10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401,564	18	546,704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45	-	-	-
1410	預付款項		25,573	1	28,1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39,604	6	200,536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7,741	59	1,625,704	7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78	-	710	-
	非流動資產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905	-	93,220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524	-	5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	-	4,6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907,481	41	568,620	2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16,401	1	11,14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	-	4,6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9,945	31	717,807	32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	1,592	-	3,235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4,659	-	6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	-	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33	-	2,8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五及六	60,677	3	58,21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6,189	41	580,583	2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677	3	58,265	3
							2xxx	負債總計		740,622	34	776,072	35
								權益	四、五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070	13	295,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943,908	43	924,004	4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899	3	15,2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492	8	213,464	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0,061)	(1)	(17,49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73,308	66	1,430,215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473,308	66	1,430,215	65
1xxx	資產總計		\$2,213,930	100	\$2,206,28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13,930	100	\$2,206,28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延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重編後)		一一一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2,311,031	100	\$3,310,0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1,732,073)	(75)	(2,390,757)	(72)
5900	營業毛利		578,958	25	919,332	2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528)	(3)	(78,745)	(3)
6200	管理費用		(210,940)	(9)	(260,072)	(8)
6300	研發費用		(100,602)	(4)	(74,85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	3,362	-	(4,989)	-
	營業費用合計		(375,708)	(16)	(418,658)	(13)
6900	營業淨利		203,250	9	500,674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260	-	1,086	-
7010	其他收入		8,284	-	24,8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46	1	67,532	2
7050	財務成本		(4,492)	-	(6,9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98	1	86,539	3
7900	稅前淨利		220,348	10	587,21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30,660)	(1)	(123,683)	(4)
8200	本期淨利		189,688	9	463,530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5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31	-	51,885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31	-	52,29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7,119	9	\$515,822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89,688	9	\$463,530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189,688	9	\$463,530	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7,119	9	\$515,822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197,119	9	\$515,822	16
	每股盈餘：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6.43		\$17.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6.34		\$17.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25,000	\$455,834	\$273	\$(235,507)	\$(69,377)	\$376,223	\$-	\$376,223
B1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66	(14,966)	-	-	-	-
D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淨利	-	-	-	463,530	-	463,530	-	463,530
D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407	51,885	52,292	-	52,29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3,937	51,885	515,822	-	515,822
E1	現金增資	70,000	455,000	-	-	-	525,000	-	525,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170	-	-	-	13,170	-	13,170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5,000	\$924,004	\$15,239	\$213,464	\$(17,492)	\$1,430,215	\$-	\$1,430,215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95,000	\$924,004	\$15,239	\$213,464	\$(17,492)	\$1,430,215	\$-	\$1,430,215
B1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660	(44,660)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7,000)	-	(177,000)	-	(177,000)
D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淨利	-	-	-	189,688	-	189,688	-	189,688
D3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31	7,431	-	7,4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9,688	7,431	197,119	-	197,11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70	19,904	-	-	-	22,974	-	22,974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8,070	\$943,908	\$59,899	\$181,492	\$(10,061)	\$1,473,308	\$-	\$1,473,3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重編後)	一一一年度 (重編後)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重編後)	一一一年度 (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20,348	\$587,21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	(32)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620)	(190,57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2	5,032
A20100	折舊費用	83,210	75,1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
A20200	攤銷費用	1,807	3,7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7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3,362)	4,9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2)	(2,194)
A20900	利息費用	4,492	6,97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3)	-
A21200	利息收入	(3,260)	(1,08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14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	19,904	13,1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653)	(183,6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14)	(2,10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9)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2,882	3,513,764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	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40,000)	(4,125,67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205,519	(92,20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43)	(4,7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7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7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37)	7,3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7,000)	-
A31200	存貨減少	145,140	81,843	C04600	現金增資	-	525,00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610	(18,63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7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3,4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91)	(92,39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6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16)	22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9,003)	(51,2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94	23,5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145	-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1,332)	57,87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123	376,8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8	2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5,565	98,6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260	5,6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2,688	\$475,5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459	1,5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89,835	684,3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60	1,0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79)	(7,3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7,743)	(48,6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1,273	629,4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主要業務為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運動之鞋靴、頭盔及護具之研發銷售。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68號6樓。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尚未採用下列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編製。

2. 財務報告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完成對四家泰國子公司(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及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之併購交易。

前述交易，本公司係就取得母公司－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支持後，始透過辦理現金增資及銀行融資，籌措新臺幣10億元以支付賣方對價等因素，而進行收購法處理。惟考量收購方及被收購方於併購前，是否屬共用控制下之個體須依據各項客觀事實予以判斷有其複雜性，且該交易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有其重大性，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就前述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函詢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並依其見解，改採帳面價值法認列及衡量該併購交易，同時基於財務報表之一致性與比較性，重編本期及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本集團據以重編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其影響合併財務報表會計科目如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8,025	\$(330,544)	\$907,481
無形資產	57,994	(56,402)	1,592
資產總計	2,600,876	(386,946)	2,213,9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454	(43,454)	-
負債總計	784,076	(43,454)	740,622
未分配盈餘	531,983	(350,491)	181,4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60)	6,999	(10,0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816,800	(343,492)	1,473,308
權益總計	1,816,800	(343,492)	1,473,308

綜合損益項目之民國一一二年度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營業成本	\$(1,750,213)	\$18,140	\$(1,732,073)
研發費用	(100,742)	140	(100,602)
本期淨利	171,408	18,280	189,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839	18,280	197,1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5.81	0.62	6.43
稀釋每股盈餘(元)	5.72	0.62	6.34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7,443	\$(348,823)	\$568,620
無形資產	59,638	(56,403)	3,235
資產總計	2,611,513	(405,226)	2,206,2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454	(43,454)	-
負債總計	819,526	(43,454)	776,072
未分配盈餘	582,235	(368,771)	213,4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91)	6,999	(17,4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791,987	(361,772)	1,430,215
權益總計	1,791,987	(361,772)	1,430,215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綜合損益項目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營業成本	\$(2,407,968)	\$17,211	\$(2,390,757)
研發費用	(74,976)	124	(74,852)
本期淨利	446,195	17,335	463,5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8,487	17,335	515,82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32	0.67	17.99
稀釋每股盈餘(元)	17.18	0.56	17.74

3.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運動護具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之 生產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 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註)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	0%	-%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註)	運動護具之生產及銷售	0%	-%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註)	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之 生產銷售	0%	-%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註)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 之生產及銷售	0%	-%

(註) 為因應集團長期發展規劃進行之投資架構調整，於民國 112 年第 4 季間，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分別收購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及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原泰國個人股東股份各 2 股，以及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收購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原泰國個人股東股份 2 股。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6.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7.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8.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及在途商品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46年
機器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運動之鞋靴、頭盔及護具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設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84	\$205
支票及活期存款	482,504	475,360
合 計	<u>\$482,688</u>	<u>\$475,565</u>

2. 應收帳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361,300	\$566,822
減：備抵損失	(1,624)	(4,989)
合 計	<u>\$359,676</u>	<u>\$561,833</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61,300元及566,822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 物 料	\$186,172	\$249,160
在 製 品	98,292	136,267
製 成 品	98,229	130,333
在途存貨	18,871	30,944
合 計	<u>\$401,564</u>	<u>\$546,704</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32,073千元及2,390,757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9,700千元及356千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2.1.1	\$170,245	\$416,199	\$510,683	\$159,976	\$25,531	\$1,282,634
增 添	167,510	60,855	30,796	37,871	119,588	416,620
處 分	-	(5,315)	(4,922)	(22,461)	(22)	(32,720)
重 分 類	-	1,306	29,907	442	(31,65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87	3,304	4,098	1,069	69	9,927
112.12.31	<u>\$339,142</u>	<u>\$476,349</u>	<u>\$570,562</u>	<u>\$176,897</u>	<u>\$113,511</u>	<u>\$1,676,461</u>
111.1.1	\$160,255	\$355,901	\$417,610	\$126,183	\$3,847	\$1,063,796
增 添	-	60,256	71,497	33,031	25,792	190,576
處 分	-	(22,474)	(7,273)	(6,776)	(1,305)	(37,828)
重 分 類	-	-	-	-	(3,928)	(3,9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90	22,516	28,849	7,538	1,125	70,018
111.12.31	<u>\$170,245</u>	<u>\$416,199</u>	<u>\$510,683</u>	<u>\$159,976</u>	<u>\$25,531</u>	<u>\$1,282,634</u>
折舊及減損：						
112.1.1	\$-	\$264,945	\$326,648	\$122,421	\$-	\$714,014
折 舊	-	15,386	38,040	28,362	-	81,788
處 分	-	(5,237)	(4,894)	(22,271)	-	(32,402)
重分類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46	2,643	891	-	5,580
112.12.31	<u>\$-</u>	<u>\$277,140</u>	<u>\$362,437</u>	<u>\$129,403</u>	<u>\$-</u>	<u>\$768,980</u>
111.1.1	\$-	\$261,304	\$278,358	\$99,041	\$-	\$638,703
折 舊	-	11,459	35,675	23,321	-	70,455
處 分	-	(22,434)	(6,231)	(6,232)	-	(34,8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616	18,846	6,291	-	39,753
111.12.31	<u>\$-</u>	<u>\$264,945</u>	<u>\$326,648</u>	<u>\$122,421</u>	<u>\$-</u>	<u>\$714,014</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339,142</u>	<u>\$199,209</u>	<u>\$208,125</u>	<u>\$47,494</u>	<u>\$113,511</u>	<u>\$907,481</u>
111.12.31	<u>\$170,245</u>	<u>\$151,254</u>	<u>\$184,035</u>	<u>\$37,555</u>	<u>\$25,531</u>	<u>\$568,620</u>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廠房及停車位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 本：	
112.1.1	\$14,920
增添－單獨取得	162
處 分	(10,0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
112.12.31	<u>\$5,096</u>
111.1.1	\$12,537
增添－單獨取得	2,1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9
111.12.31	<u>\$14,920</u>
攤銷及減損：	
112.1.1	\$11,685
攤 銷	1,807
處 分	(10,0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
112.12.31	<u>\$3,504</u>
111.1.1	\$7,761
攤 銷	3,7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4
111.12.31	<u>\$11,685</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1,592</u>
111.12.31	<u>\$3,235</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費用	<u>\$1,807</u>	<u>\$3,750</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3%~1.74%	\$270,000	\$1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75%~2.80%	52,793	-
合 計		<u>\$322,793</u>	<u>\$180,0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約分別為1,593,615千元及1,818,351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	\$98,490	\$108,230
應付費用	29,145	56,69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663	12,369
應付設備款	442	10,889
其 他	5,864	12,351
合 計	<u>\$139,604</u>	<u>\$200,536</u>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政府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522千元及3,214千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本集團部份國外子公司所適用當地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之工資計算。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6,656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七年期到。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353	\$5,5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50	773
合 計	\$6,203	\$6,29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0,677	\$58,2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60,677	\$58,218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1.1	\$96,222	\$(39,050)	\$57,172
當期服務成本	5,519	-	5,519
利息費用	773	-	773
小計	102,514	(39,050)	63,464
支付之福利	(47,324)	47,324	-
雇主提撥數	-	(5,434)	(5,434)
小計	55,190	2,840	58,030
退回退休基金	-	(2,840)	(2,840)
其他	(496)	-	(496)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3,524	-	3,524
111.12.31	\$58,218	\$-	\$58,218
112.1.1	\$58,218	\$-	\$58,218
當期服務成本	5,353	-	5,353
利息費用	850	-	850
小計	64,421	-	64,421
支付之福利	(4,232)	4,232	-
雇主提撥數	-	(4,232)	(4,232)
小計	60,189	-	60,189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488	-	488
112.12.31	\$60,677	\$-	\$60,67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2.64%~3.12%	1.36%~1.6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014	\$-	\$1,007
折現率減少0.25%	1,075	-	1,069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081	-	1,359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981	-	1,217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298,070千元及295,000千元，分次發行，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75元發行普通股7,000千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以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已交付普通股股票307千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發行新股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本溢價	\$928,782	\$910,000
員工認股權	15,126	14,004
淨 額	<u>\$943,908</u>	<u>\$924,00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7,141	\$44,66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4,325	177,000	\$3.5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本公司普通股面額。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 Black-Scholes Model 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二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計畫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千股)	既得條件
110年度第一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10.12.1	327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兩年 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 例之認股權憑證。
111年度第一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11.12.1	274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兩年 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 例之認股權憑證。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認購	111.7.2	760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皆係以權益交割。

(2)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10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年度		111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27	\$10	327	\$1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20)	10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307)	1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327	\$1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12.12.31：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	0.93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760	75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760)	75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75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11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年度		111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74	\$10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274	10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74	\$10	274	\$1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78.36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	0.93
11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	1.93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針對民國一一一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本公司係採Black-Scholes 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資訊如下：

	給與日	
	111.12.1	111.7.2
預期波動率(%)	38.48	38.77
無風險利率(%)	1.09	0.89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2.04	0.07
加權平均股價(\$)	88.14	75

- (4)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9,904	\$13,170

11. 營業收入

- (1) 收入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271,456	\$2,778,818
其他營業收入	39,575	531,271
合 計	\$2,311,031	\$3,310,089

- (2)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其收入認列時點方式為某一時點認列。

- (3)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分別為36千元、0千元及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間，增加預收款36千元。前述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所歸屬之重大合約，預期存續為一年以內。

1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3,362	\$(4,98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款項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另因集團內個體損失率區間皆約當，故不區分群組，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合 計
		60天內	6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97,579	\$62,094	\$5	\$1,622	\$361,300
損 失 率					0.449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	(1,622)	(1,624)
淨 額	\$297,579	\$62,094	\$3	\$-	\$359,676

111.12.31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合 計
		60天內	6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67,966	\$80,921	\$17,935	\$-	\$566,822
損 失 率					0.880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4,989)	-	(4,989)
淨 額	\$467,966	\$80,921	\$12,946	\$-	\$561,833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一一二年度：

	應收帳款
112.1.1	\$4,989
本期迴轉金額	(3,362)
匯率變動影響數	(3)
112.12.31	\$1,624

一一一年度：

	應收帳款
111.1.1	\$-
本期發生金額	4,989
111.12.31	\$4,989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主係不動產，該合約之租賃期間為三年，且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特殊限制事項。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4,698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皆為0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	\$4,745
流動	\$-	\$4,698
非流動	-	47
合計	\$-	\$4,745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3千元及68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1,422	\$4,698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12	\$2,789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755千元及7,555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2,250	\$207,885	\$590,135	\$463,833	\$239,431	\$703,264
勞健保費用	-	7,375	7,375	-	7,231	7,231
退休金費用	4,284	5,441	9,725	4,159	5,347	9,506
董監酬金	-	1,508	1,508	-	1,400	1,4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618	14,852	81,470	68,469	15,587	84,056
折舊費用	51,141	32,069	83,210	51,586	23,567	75,153
攤銷費用	-	1,807	1,807	-	3,750	3,750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及0.7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155千元及1,508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155千元及1,508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969千元及1,400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0	\$1,086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87	\$48
其他收入－其他	8,197	24,851
合 計	\$8,284	\$24,899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14	\$2,101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770	77,000
租賃修改利益	39	-
什項支出	(2,677)	(11,569)
合 計	\$10,046	\$67,532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479	\$6,9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	68
合 計	\$4,492	\$6,978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31	\$-	\$7,431	\$-	\$7,431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09	\$-	\$509	\$(102)	\$40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1,885	-	51,885	-	51,885
合 計	<u>\$52,394</u>	<u>\$-</u>	<u>\$52,394</u>	<u>\$(102)</u>	<u>\$52,292</u>

17.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6,436	\$121,5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92)	(223)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984)	2,406
所得稅費用	<u>\$30,660</u>	<u>\$123,68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u>	<u>\$102</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20,348</u>	<u>\$587,213</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4,070	\$117,44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0,946)	(26,713)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8,215	6,735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113	26,4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792)	(2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0,660</u>	<u>\$123,683</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209	\$-	\$-	\$20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11	-	2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7	2,911	-	3,20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69	862	-	1,031
遞延所得稅利益		<u>\$3,984</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675</u>			<u>\$4,65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75</u>			<u>\$4,6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209	\$-	\$-	\$20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11	(114)	-	29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61	(592)	-	16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2	-	(102)	-
其他	1,700	(1,700)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2,406)</u>	<u>\$(10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3,183</u>			<u>\$67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183</u>			<u>\$6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因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75,129千元及396,206千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u>備註</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無

其他國外課稅管轄區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至一一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相關國家之規定尚在稅捐稽徵機關審查期間。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89,688	\$463,53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521	25,760
基本每股盈餘(元)	\$6.43	\$17.99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89,688	\$463,53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521	25,76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159	300
員工認股權(千股)	248	7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928	26,1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6.34	\$17.7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民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山市隆興精工機械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集團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達10%以上者單獨列式，其餘則加總彙列支。

1.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1,082	\$-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60天。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母公司	\$1,136	\$-
關聯企業	9	-
合計	\$1,145	\$-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母公司	\$778	\$710

4. 租賃－關係人

(1) 租金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15	\$43

租金支出係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等，交易條件係雙方約定，租金係按月付。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使用權資產

	112.12.31	111.12.31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	\$4,698

(3)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	\$4,745

(4) 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1,422	\$4,698

(5) 租賃修改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39	\$-

5. 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8,960	\$5,829
實質關係人	-	220
關聯企業	9	-
合 計	\$8,969	\$6,049

營業費用主係管理服務費用，係母公司提供本集團財務及法律諮詢等各項管理服務等。

6.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13	\$68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財產交易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向實質關係人民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停車位，價款係雙方參考市場行情及不動產估價報告議價辦理，總金額為5,400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向實質關係人民暘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內湖辦公室及停車位，價款係雙方參考市場行情及不動產估價報告議價辦理，總金額為221,343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111年度：無此情事。

8.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2,441	\$37,378
股份基礎給付	4,924	2,529
合 計	<u>\$37,365</u>	<u>\$39,90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8,159	\$47,755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08,836	115,114	短期借款
合 計	<u>\$156,995</u>	<u>\$162,86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金融機構為本集團提供下列保證項目：

金融機構名稱	項 目	金 額
泰國盤谷銀行	電力使用保證	<u>\$4,413</u>

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支付108,297千元，相關未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為142,247千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82,504	\$475,36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59,676	561,833
其他應收款	17,456	13,41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4	2,7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4	517
合 計	<u>\$861,614</u>	<u>\$1,053,870</u>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22,793	\$18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99,428	227,502
租賃負債	-	4,74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0,382	201,246
合 計	<u>\$662,603</u>	<u>\$613,493</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853千元及6,956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千分之一)，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30元及0千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8%及9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仍符合信用風險低之條件，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本集團並藉由適當時機(例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短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323,460	\$-	\$-	\$-	\$323,46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99,428	-	-	-	199,42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0,382	-	-	-	140,382
合 計	\$663,270	\$-	\$-	\$-	\$663,27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短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180,153	\$-	\$-	\$-	\$180,153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27,502	-	-	-	227,502
租賃負債	4,720	47	-	-	4,76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1,246	-	-	-	201,246
合 計	\$613,621	\$47	\$-	\$-	\$613,668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2.01.01	\$180,000	\$4,745	\$184,745
現金流量	142,882	(1,443)	141,439
非現金之變動	(89)	(3,302)	(3,391)
112.12.31	\$322,793	\$-	\$322,793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1.1	\$789,997	\$9,443	\$799,440
現金流量	(611,908)	(4,766)	(616,674)
非現金之變動	1,911	68	1,979
111.12.31	\$180,000	\$4,745	\$184,745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3,994	30.74	\$737,57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953	30.74	152,255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額單位：千元			
111.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0,632	30.71	\$940,70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983	30.71	245,15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為基礎揭露。匯率則是參考鉅亨網公布之即期賣出匯率決定之。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1,770千元及77,000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10)項之相關資訊：除上述第一點(1)、(5)、(7)及(10)請詳附表外，並無上述第一點之(2)~(4)、(6)、(8)~(9)之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一生產及銷售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相關運動之鞋靴、頭盔與護具為主之企業體。

2. 應報導部門資訊之考量

管理階層監督集團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3.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功 能 鞋	\$1,326,222	\$2,438,868
護 具	876,610	710,932
其 他	108,199	160,289
合 計	<u>\$2,311,031</u>	<u>\$3,310,089</u>

4.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北 美	\$1,684,761	\$1,962,184
歐 洲	610,852	1,302,285
其他國家(其他國家均未達 10%)	15,418	45,620
合 計	<u>\$2,311,031</u>	<u>\$3,310,089</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台 灣	\$268,496	\$41,956
泰 國	641,056	534,694
合 計	<u>\$909,552</u>	<u>\$576,650</u>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重要客戶資訊(佔營業收入 10%以上者)

	112 年度	111 年度
A 公 司	\$962,385	\$1,116,099
B 公 司	434,861	297,367
C 公 司	380,721	980,121
合 計	<u>\$1,777,967</u>	<u>\$2,393,587</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0,000 (註9)	\$170,000 (註10)	\$92,220	2.87%	2	-	營業週轉	-	-	-	\$147,331	\$589,323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0,000 (註9)	170,000 (註10)	30,740	2.87%	2	-	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	-	-	147,331	589,323
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792	35,792	-	-	2	-	營業週轉	-	-	-	368,812	368,812
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792	35,792	-	-	2	-	營業週轉	-	-	-	368,812	368,812
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792	35,792	-	-	2	-	營業週轉	-	-	-	368,812	368,812
2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6	17,896	-	-	2	-	營業週轉	-	-	-	208,269	208,269
2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6	17,896	-	-	2	-	營業週轉	-	-	-	208,269	208,269
2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6	17,896	-	-	2	-	營業週轉	-	-	-	208,269	208,269
3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884	25,054	-	-	2	-	營業週轉	-	-	-	268,849	268,849
3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792	25,054	-	-	2	-	營業週轉	-	-	-	268,849	268,849
3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884	25,054	-	-	2	-	營業週轉	-	-	-	268,849	268,849
4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48	8,948	-	-	2	-	營業週轉	-	-	-	142,932	142,932
4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48	8,948	-	-	2	-	營業週轉	-	-	-	142,932	142,932
4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48	8,948	-	-	2	-	營業週轉	-	-	-	142,932	142,93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3)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4)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5)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達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

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因提前通過董事會，導致本期最高餘額重複計算，實質並無超限情形。

註10：本公司因重編本期財務報表，以致期末餘額超限，重編前無超限之情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12/03/22	\$164,200	\$164,200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蓮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91/8/5	\$66,005	參考市價行情及依據不動產估價師報告	從事營業活動辦公用	無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物	112/03/22	57,143	57,143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蓮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91/8/5	19,655	參考市價行情及依據不動產估價師報告	從事營業活動辦公用	無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廠房	112/05/05	250,544 (THB 280,000)	108,297 (THB 120,826)	Samson Contractor Co., Ltd.	-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市價行情	從事營運使用建造中	無

註：自地委建。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 (105,670)	(4.91)%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41,948	10.21%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93,245)	(4.33)%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9,723	9.67%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83,486)	(3.88)%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25,688	6.25%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547,411	29.74%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9,118)	(19.15)%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494,577	26.87%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27,020)	(13.22)%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296,082	16.09%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0,303)	(14.83)%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183,217	9.95%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0,330)	(14.84)%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47,411)	(99.72)%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9,118	100.00%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05,670	21.89%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41,948)	(43.83)%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進貨	69,615	14.42%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2,493)	(13.05)%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83,217)	(32.19)%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0,330	31.03%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96,082)	(68.86)%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0,303	74.99%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83,486	21.86%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25,688)	(56.04)%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94,577)	(78.84)%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27,020	72.12%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銷貨	(69,615)	(11.10)%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2,493	33.35%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93,245	16.81%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9,723)	(45.32)%	

註1：以上比率係以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05,670	T/T 120 days	5%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93,245	T/T 120 days	4%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83,486	T/T 120 days	4%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7,185	T/T 120 days	2%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47,411	T/T 60 days	24%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494,577	T/T 60 days	21%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96,082	T/T 60 days	13%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83,217	T/T 60 days	8%
1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69,615	T/T 60 days	3%
2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2,193	T/T 60 days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占合併營收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往來未達5千萬元者，不予揭露。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3)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註3)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92,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之生產及銷售	\$400,000	\$400,000	19,999,998	100.00%	\$368,564	\$34,621	\$34,749	子公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74,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之生產銷售	280,000	280,000	11,999,998	100.00%	266,589	17,158	26,947	子公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66,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	230,000	230,000	9,999,998	100.00%	206,150	23,745	25,237	子公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75,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運動護具之生產及銷售	189,594	189,594	1,499,998	100.00%	140,845	9,909	14,119	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74,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之生產銷售	0	-	2	0.00%	0	17,158	0	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66,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	0	-	2	0.00%	0	23,745	0	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75,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運動護具之生產銷售	0	-	2	0.00%	0	9,909	0	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92,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之生產及銷售	0	-	2	0.00%	0	34,621	0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包含本期順、逆及側流銷售未(已)實現毛利。

社團法人台北市/台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中市財證字第

1142264

號

會員姓名：(1)張巧穎 (簽章)

(2)黃子評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4354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3063590

(2)中市會證字第七六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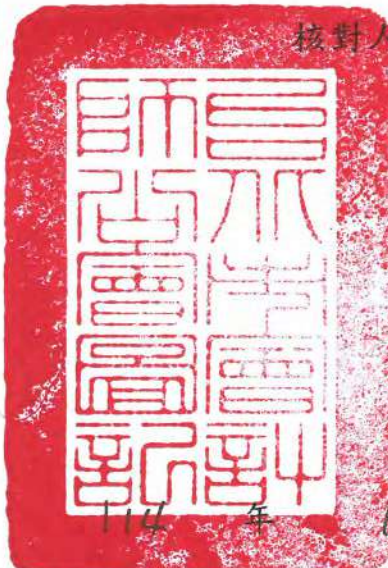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巧穎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二）	黃子評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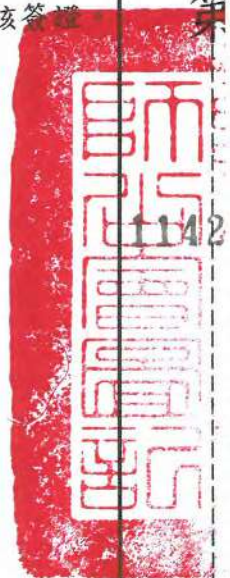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台北市財政局印鑑證明字第



附件十四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811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重編後)
及一一二年度(重編後)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68號6樓
公司電話：(02)8797-866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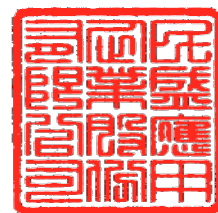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6-6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6-70
3.大陸投資資訊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廷 儀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2所述，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2，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604,802千元。由於金額重大且銷售對象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其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判斷合理性，將影響收入認列，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539,704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21%，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上述存貨之種類眾多，且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分析呆滯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流程，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抽選樣本驗算存貨之單位成本；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選取樣本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對不同存貨類型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其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二年度(重編後)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張巧穎

張巧穎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69,958	11	\$482,688	22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160,000	6	\$322,793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543,209	22	359,676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18,364	1	3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0,706	1	17,456	1	2150	應付票據		6	-	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7,672	-	10,784	1	2170	應付帳款		291,107	12	198,277	9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539,704	21	401,564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68	-	1,145	-
1410	預付款項	七	26,792	1	25,57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53,454	6	139,60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6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358	-	7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8,197	56	1,297,741	5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33,237	1	905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231	1	16,40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566	-	5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5,325	27	679,945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1,082,076	43	907,481	41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	1,758	-	1,59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12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2,486	-	4,65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五及六	86,796	4	60,67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455	-	1,4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918	4	60,67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1,270	1	479	-	2xxx	負債總計		774,243	31	740,622	3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8,611	44	916,189	41		權益	四、五及六				
1xxx	資產總計		\$2,516,808	100	\$2,213,930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303,770	12	298,070	13
							3200	資本公積		982,272	39	943,908	4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040	3	59,89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149	13	181,492	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62,334	2	(10,06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42,565	69	1,473,308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742,565	69	1,473,308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16,808	100	\$2,213,93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延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重編後)		一一二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2,604,802	100	\$2,311,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1,943,324)	(75)	(1,732,073)	(75)
5900	營業毛利		661,478	25	578,958	2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9,315)	(3)	(67,528)	(3)
6200	管理費用		(216,942)	(8)	(210,940)	(9)
6300	研發費用		(87,042)	(3)	(100,60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71)	-	3,362	-
	營業費用合計		(383,670)	(14)	(375,708)	(16)
6900	營業淨利		277,808	11	203,25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238	-	3,260	-
7010	其他收入		5,720	-	8,2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979	2	10,046	1
7050	財務成本		(3,961)	-	(4,4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976	2	17,098	1
7900	稅前淨利		331,784	13	220,34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56,774)	(2)	(30,660)	(1)
8200	本期淨利		275,010	11	189,68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887)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395	3	7,43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508	2	7,4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9,518	13	\$197,119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75,010	11	\$189,68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275,010	11	\$189,688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29,518	13	\$197,119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329,518	13	\$197,119	9
	每股盈餘：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18		\$6.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08		\$6.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95,000	\$924,004	\$15,239	\$213,464	\$(17,492)	\$1,430,215	\$-	\$1,430,215
B1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660	(44,660)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7,000)	-	(177,000)	-	(177,000)
D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淨利	-	-	-	189,688	-	189,688	-	189,688
D3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31	7,431	-	7,4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9,688	7,431	197,119	-	197,11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70	19,904	-	-	-	22,974	-	22,974
Z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8,070	\$943,908	\$59,899	\$181,492	\$(10,061)	\$1,473,308	\$-	\$1,473,308
A1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98,070	\$943,908	\$59,899	\$181,492	\$(10,061)	\$1,473,308	\$-	\$1,473,308
B1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41	(17,14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4,325)	-	(104,325)	-	(104,325)
D1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淨利	-	-	-	275,010	-	275,010	-	275,010
D3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7,887)	72,395	54,508	-	54,5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7,123	72,395	329,518	-	329,5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700	38,364	-	-	-	44,064	-	44,064
Z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3,770	\$982,272	\$77,040	\$317,149	\$62,334	\$1,742,565	\$-	\$1,742,5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重編後)	一一二年度 (重編後)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重編後)	一一二年度 (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31,784	\$220,34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	(7)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647)	(416,6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0	1,232
A20100	折舊費用	73,604	83,2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9	1,287
A20200	攤銷費用	899	1,8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21)	(1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71	(3,3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91)	(383)
A20900	利息費用	3,961	4,4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262)	(414,653)
A21200	利息收入	(2,238)	(3,2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654	19,90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01)	(91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70,000	882,88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33,802)	(74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443)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83,904)	205,5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325)	(177,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250)	(4,03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410	3,07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7,692)	145,1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717)	(32,49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9)	2,6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6)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178	2,99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8,328	3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21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12,730)	7,12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2,830	(29,0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2,688	475,5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23	1,14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958	\$482,6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45	(61,3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80	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830	5,2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8,232	2,4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39,181	589,8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38	3,2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13)	(4,0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35)	(137,7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071	451,2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主要業務為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運動之鞋靴、頭盔及護具之研發銷售。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68號6樓。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六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部分認可)	民國115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部分認可)

金管會發布之有關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適用 IFRS 9 及 IFRS 7「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之問答集，允許企業得僅提前於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適用第 4.1 節(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應用指引；另亦應同時適用 IFRS 7 第 20B、20C 及 20D 段規定。並於財務報告揭露提前採用此修正內容之事實。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二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3)、(5)及(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編製。

2. 財務報告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完成對四家泰國子公司(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及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之併購交易。

前述交易，本公司係就取得母公司一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支持後，始透過辦理現金增資及銀行融資，籌措新臺幣10億元以支付賣方對價等因素，而進行收購法處理。惟考量收購方及被收購方於併購前，是否屬共用控制下之個體須依據各項客觀事實予以判斷有其複雜性，且該交易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有其重大性，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就前述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函詢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並依其見解，改採帳面價值法認列及衡量該併購交易，同時基於財務報表之一致性與比較性，重編本期及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本集團據以重編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其影響合併財務報表會計科目如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5,464	\$(313,388)	\$1,082,076
無形資產	58,160	(56,402)	1,758
資產總計	2,886,598	(369,790)	2,516,8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576	(43,454)	2,122
負債總計	817,697	(43,454)	774,243
未分配盈餘	650,484	(333,335)	317,1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335	6,999	62,3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2,068,901	(326,336)	1,742,565
權益總計	2,068,901	(326,336)	1,742,565

綜合損益項目之民國一一三年度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營業成本	\$(1,960,350)	\$17,026	\$(1,943,324)
研發費用	(87,172)	130	(87,042)
本期淨利	257,854	17,156	275,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2,362	17,156	329,518
基本每股盈餘(元)	8.60	0.58	9.18
稀釋每股盈餘(元)	8.52	0.56	9.08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8,025	\$(330,544)	\$907,481
無形資產	57,994	(56,402)	1,592
資產總計	2,600,876	(386,946)	2,213,9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454	(43,454)	-
負債總計	784,076	(43,454)	740,622
未分配盈餘	531,983	(350,491)	181,4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60)	6,999	(10,0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816,800	(343,492)	1,473,308
權益總計	1,816,800	(343,492)	1,473,308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綜合損益項目之民國一一二年度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營業成本	\$(1,750,213)	\$18,140	\$(1,732,073)
研發費用	(100,742)	140	(100,602)
本期淨利	171,408	18,280	189,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839	18,280	197,1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5.81	0.62	6.43
稀釋每股盈餘(元)	5.72	0.62	6.34

3.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之 生產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 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運動護具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註)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 之生產及銷售	0%	0%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註)	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之 生產銷售	0%	0%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註)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	0%	0%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註)	運動護具之生產及銷售	0%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 為因應集團長期發展規劃進行之投資架構調整，於民國 112 年第 4 季間，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收購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原泰國個人股東股份 2 股，以及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分別收購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及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原泰國個人股東股份各 2 股。

5.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6.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7.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8.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及在途商品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46年
機器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運動之鞋靴、頭盔及護具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設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16	\$184
支票及活期存款	269,742	482,504
合 計	<u>\$269,958</u>	<u>\$482,688</u>

2. 應收帳款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543,454	\$361,300
減：備抵損失	(245)	(1,624)
合 計	<u>\$543,209</u>	<u>\$359,676</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43,454千元及361,300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 物 料	\$208,721	\$186,172
在 製 品	133,081	98,292
製 成 品	145,984	98,229
在途存貨	51,918	18,871
合 計	<u>\$539,704</u>	<u>\$401,564</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943,324千元及1,732,073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5,614千元及9,700千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3.1.1	\$339,142	\$476,349	\$570,562	\$176,897	\$113,511	\$1,676,461
增 添	-	9,444	17,468	7,915	173,477	208,304
處 分	-	-	(24,450)	(21,611)	-	(46,061)
重 分 類	-	267,331	14,798	(15,948)	(282,704)	(16,523)
匯率變動影響	11,470	40,665	38,923	8,811	2,487	102,356
113.12.31	<u>\$350,612</u>	<u>\$793,789</u>	<u>\$617,301</u>	<u>\$156,064</u>	<u>\$6,771</u>	<u>\$1,924,537</u>
112.1.1	\$170,245	\$416,199	\$510,683	\$159,976	\$25,531	\$1,282,634
增 添	167,510	60,855	30,796	37,871	119,588	416,620
處 分	-	(5,315)	(4,922)	(22,461)	(22)	(32,720)
重 分 類	-	1,306	29,907	442	(31,655)	-
匯率變動影響	1,387	3,304	4,098	1,069	69	9,927
112.12.31	<u>\$339,142</u>	<u>\$476,349</u>	<u>\$570,562</u>	<u>\$176,897</u>	<u>\$113,511</u>	<u>\$1,676,461</u>
折舊及減損：						
113.1.1	\$-	\$277,140	\$362,437	\$129,403	\$-	\$768,980
折 舊	-	18,265	34,864	20,475	-	73,604
處 分	-	-	(23,774)	(21,448)	-	(45,222)
重 分 類	-	-	(230)	(5,845)	-	(6,075)
匯率變動影響	-	18,425	24,091	8,658	-	51,174
113.12.31	<u>\$-</u>	<u>\$313,830</u>	<u>\$397,388</u>	<u>\$131,243</u>	<u>\$-</u>	<u>\$842,461</u>
112.1.1	\$-	\$264,945	\$326,648	\$122,421	\$-	\$714,014
折 舊	-	15,386	38,040	28,362	-	81,788
處 分	-	(5,237)	(4,894)	(22,271)	-	(32,402)
重 分 類	-	-	-	-	-	-
匯率變動影響	-	2,046	2,643	891	-	5,580
112.12.31	<u>\$-</u>	<u>\$277,140</u>	<u>\$362,437</u>	<u>\$129,403</u>	<u>\$-</u>	<u>\$768,980</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350,612</u>	<u>\$479,959</u>	<u>\$219,913</u>	<u>\$24,821</u>	<u>\$6,771</u>	<u>\$1,082,076</u>
112.12.31	<u>\$339,142</u>	<u>\$199,209</u>	<u>\$208,125</u>	<u>\$47,494</u>	<u>\$113,511</u>	<u>\$907,481</u>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廠房及停車位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13.1.1	\$5,096
增添－單獨取得	1,021
處 分	(187)
匯率變動影響	230
113.12.31	<u>\$6,160</u>
112.1.1	\$14,920
增添－單獨取得	162
處 分	(10,014)
匯率變動影響	28
112.12.31	<u>\$5,096</u>
攤銷及減損：	
113.1.1	\$3,504
攤 銷	899
處 分	(187)
匯率變動影響	186
113.12.31	<u>\$4,402</u>
112.1.1	\$11,685
攤 銷	1,807
處 分	(10,014)
匯率變動影響	26
112.12.31	<u>\$3,504</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1,758</u>
112.12.31	<u>\$1,59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u>\$899</u>	<u>\$1,807</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3%~1.95%	\$160,000	\$27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75%~2.80%	-	52,793
合 計		<u>\$160,000</u>	<u>\$322,793</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約分別為1,995,654千元及1,593,615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	\$98,135	\$98,490
應付費用	27,812	29,14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841	5,663
應付設備款	7,099	442
其 他	12,567	5,864
合 計	<u>\$153,454</u>	<u>\$139,604</u>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政府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797千元及3,522千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本集團部份國外子公司所適用當地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之工資計算。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7,079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各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時程不一，惟預期最長到期年度分別為民國一二八年及一二七年期到。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747	\$5,3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635	850
合 計	<u>\$7,382</u>	<u>\$6,20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6,796	\$60,677	\$58,2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86,796</u>	<u>\$60,677</u>	<u>\$58,218</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1.1	\$58,218	\$-	\$58,218
當期服務成本	5,353	-	5,353
利息費用	850	-	850
小計	64,421	-	64,421
支付之福利	(4,232)	4,232	-
雇主提撥數	-	(4,232)	(4,232)
小計	60,189	-	60,189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488	-	488
112.12.31	\$60,677	\$-	\$60,677
113.1.1	\$60,677	\$-	\$60,677
當期服務成本	5,747	-	5,747
利息費用	1,635	-	1,635
小計	68,059	-	68,05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901	-	1,901
經驗調整	15,986	-	15,986
小計	85,946	-	85,946
支付之福利	(4,383)	4,383	-
雇主提撥數	-	(4,383)	(4,383)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5,233	-	5,233
113.12.31	\$86,796	\$-	\$86,79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2.28%~2.54%	2.64%~3.12%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162	\$-	\$1,014
折現率減少0.25%	1,234	-	1,075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251	-	1,081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133	-	981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303,770千元及298,070千元，分次發行，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已交付普通股股票307千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發行新股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已交付普通股股票57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發行新股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本溢價	\$981,390	\$928,782
員工認股權	882	15,126
合 計	<u>\$982,272</u>	<u>\$943,90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997	\$17,14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2,262	104,325	\$6	\$3.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本公司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及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份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27 千單位、274 千單位及 322 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 Black-Scholes Model 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發行當月至二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千股)	每單位 執行價格	既得條件
110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1	327	\$10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兩年後，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
111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12.1	274	10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兩年後，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
113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7.22	322	65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之當月底起，可行使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皆係以權益交割。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13年度		112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74	\$10	601	\$1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322	65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26)	10	(20)	1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570)	41	(307)	1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274	\$1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45.11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12.31：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	0.93

針對民國一一三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本公司係採Black-Scholes 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資訊如下：

	給與日
	113.7.22
預期波動率(%)	32.08
無風險利率(%)	1.49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0.04
加權平均股價(\$)	110.07

(2)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0,654	\$19,904

11.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580,295	\$2,271,456
其他營業收入	24,507	39,575
合 計	\$2,604,802	\$2,311,031

(2)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其收入認列時點方式為某一時點認列。

(3)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銷售商品	\$18,364	\$36	\$-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	\$-
本期預收款增加 (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8,329	36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u>\$(371)</u>	<u>\$3,362</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另因集團內個體損失率區間皆約當，故不區分群組，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60天內	6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86,654	\$56,800	\$-	\$-	\$543,454
損 失 率					0.045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45)	-	-	(245)
淨 額	<u>\$486,654</u>	<u>\$56,555</u>	<u>\$-</u>	<u>\$-</u>	<u>\$543,209</u>

112.12.31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60天內	6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97,579	\$62,094	\$5	\$1,622	\$361,300
損 失 率					0.449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	(1,622)	(1,624)
淨 額	<u>\$297,579</u>	<u>\$62,094</u>	<u>\$3</u>	<u>\$-</u>	<u>\$359,676</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一一三年度：

	應收帳款
113.1.1	\$1,624
本期提列金額	37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785)
匯率變動影響數	35
113.12.31	<u>\$245</u>

一一二年度：

	應收帳款
112.1.1	\$4,989
本期迴轉金額	(3,362)
匯率變動影響數	(3)
112.12.31	<u>\$1,624</u>

13.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主係不動產，該合約之租賃期間為三年，且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特殊限制事項，前述租約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到期未續租。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皆為0千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13千元。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	\$1,422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75	\$1,312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75千元及2,755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9,243	\$212,068	\$661,311	\$382,250	\$207,885	\$590,135
勞健保費用	-	7,778	7,778	-	7,375	7,375
退休金費用	5,667	5,512	11,179	4,284	5,441	9,725
董監酬金	-	1,763	1,763	-	1,508	1,5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728	17,004	84,732	66,618	14,852	81,470
折舊費用	60,136	13,468	73,604	51,141	32,069	83,210
攤銷費用	-	899	899	-	1,807	1,807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及0.51%與2%及0.7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258千元及1,583千元與4,155千元及1,508千元，皆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258千元及1,583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155千元及1,508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8	\$3,26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72	\$87
其他收入－其他	5,648	8,197
合 計	<u>\$5,720</u>	<u>\$8,284</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01	\$914
淨外幣兌換利益	51,529	11,770
租賃修改利益	-	39
什項支出	(2,951)	(2,677)
合 計	<u>\$49,979</u>	<u>\$10,046</u>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961	\$4,479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3
合 計	<u>\$3,961</u>	<u>\$4,492</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887)	\$-	\$(17,887)	\$-	\$(17,88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2,395	-	72,395	-	72,395
合 計	<u>\$54,508</u>	<u>\$-</u>	<u>\$54,508</u>	<u>\$-</u>	<u>\$54,508</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431	\$-	\$7,431	\$-	\$7,431

17.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2,484	\$36,43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	(1,792)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295	(3,984)
所得稅費用	<u>\$56,774</u>	<u>\$30,6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u>	<u>\$-</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331,784</u>	<u>\$220,348</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6,357	\$44,07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0,036)	(20,946)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796	8,215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8,662	1,1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	(1,7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6,774</u>	<u>\$30,660</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209	\$-	\$-	\$20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1	32	-	24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208	(5,330)	-	(2,12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031	1,003	-	2,03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295)</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4,659</u>			<u>\$36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659</u>			<u>\$2,4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 (2,122)</u>

民國一一二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209	\$-	\$-	\$20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11	-	2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7	2,911	-	3,20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69	862	-	1,0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984</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675</u>			<u>\$4,65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75</u>			<u>\$4,6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因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551,792千元及475,129千元。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無

其他國外課稅管轄區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至一一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相關國家之規定尚在稅捐稽徵機關審查期間。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75,010	\$189,6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970	29,5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9.18	\$6.43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75,010	\$189,6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970	29,52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134	159
員工認股權(千股)	181	24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285	29,928
稀釋每股盈餘(元)	\$9.08	\$6.34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及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民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山市隆興精工機械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集團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達10%以上者單獨列式，其餘則加總彙列支。

1. 銷貨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250	\$-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售價係以產品成本加價一定比率作為實際交易價格；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6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外客戶為月結30~90天。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1,081	\$1,082
關聯企業	14,452	-
合計	\$15,533	\$1,082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60~75天。

3. 預付款項

	113.12.31	112.12.31
母公司	\$210	\$-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母公司	\$1,200	\$-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母公司	\$62	\$1,136
關聯企業	1,506	9
合 計	<u>\$1,568</u>	<u>\$1,145</u>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母公司	<u>\$1,358</u>	<u>\$778</u>

7. 租賃－關係人

(1) 租金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u>\$-</u>	<u>\$15</u>

租金支出係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等，交易條件係雙方約定，租金係按月付。

(2) 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u>\$-</u>	<u>\$1,422</u>

(3)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u>\$-</u>	<u>\$13</u>

(4) 租賃修改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u>\$-</u>	<u>\$39</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母 公 司	\$8,183	\$8,960
關聯企業	82	9
合 計	\$8,265	\$8,969

營業費用主係管理服務費用，係母公司提供本集團財務及法律諮詢等各項管理服務等。

9.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母 公 司	\$100	\$-

10. 財產交易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無此情事。

112年度：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向實質關係人民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停車位，價款係雙方參考市場行情及不動產估價報告議價辦理，總金額為5,400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向實質關係人民暘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內湖辦公室及停車位，價款係雙方參考市場行情及不動產估價報告議價辦理，總金額為221,343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1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8,955	\$32,441
股份基礎給付	4,390	4,924
合 計	\$33,345	\$37,365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51,495	\$48,159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10,543	108,836	短期借款
合 計	<u>\$162,038</u>	<u>\$156,99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金融機構為本集團提供下列保證項目：

金融機構名稱	項 目	金 額
泰國盤谷銀行	電力使用保證	<u>\$6,25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69,742	\$482,504
應收帳款淨額	543,209	359,676
其他應收款	30,706	17,456
存出保證金	455	1,4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6	524
合 計	<u>\$844,678</u>	<u>\$861,614</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0,000	\$322,793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92,681	199,42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4,812	140,382
合 計	<u>\$607,493</u>	<u>\$662,603</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947千元及5,853千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千分之一)，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70千元及43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8%及9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仍符合信用風險低之條件，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本集團並藉由適當時機(例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借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短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160,201	\$-	\$-	\$-	\$160,201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92,681	-	-	-	292,68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4,812	-	-	-	154,812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短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323,460	\$-	\$-	\$-	\$323,46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99,428	-	-	-	199,42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0,382	-	-	-	140,38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3.01.01	\$322,793	\$322,793
現金流量	(163,802)	(163,802)
非現金之變動	1,009	1,009
113.12.31	<u>\$160,000</u>	<u>\$160,000</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2.01.01	\$180,000	\$4,745	\$184,745
現金流量	142,882	(1,443)	141,439
非現金之變動	(89)	(3,302)	(3,391)
112.12.31	<u>\$322,793</u>	<u>\$-</u>	<u>\$322,793</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1,829	32.78	\$715,55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686	32.78	120,827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3,994	30.74	\$737,57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953	30.74	152,25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為基礎揭露。匯率則是參考鉅亨網公布之即期賣出匯率決定之。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51,529千元及11,770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10)項之相關資訊：除上述第一點(1)、(2)、(7)及(10)請詳附表一、二、三及四外，並無上述第一點之(3)~(6)、(8)~(9)之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一生產及銷售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相關運動之鞋靴、頭盔與護具為主之企業體。

2. 應報導部門資訊之考量

管理階層監督集團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3.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功 能 鞋	\$1,685,461	\$1,326,222
護 具	780,186	876,610
其 他	139,155	108,199
合 計	<u>\$2,604,802</u>	<u>\$2,311,031</u>

4.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美 國	\$1,784,339	\$1,684,761
歐 洲	811,967	610,852
其他國家(其他國家均未達 10%)	8,496	15,418
合 計	<u>\$2,604,802</u>	<u>\$2,311,031</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台 灣	\$264,541	\$268,496
泰 國	830,563	641,056
合 計	<u>\$1,095,104</u>	<u>\$909,552</u>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重要客戶資訊(佔營業收入 10%以上者)

	113 年度	112 年度
A 公 司	\$1,218,353	\$962,385
B 公 司	532,777	434,861
C 公 司	322,165	380,721
合 計	<u>\$2,073,295</u>	<u>\$1,777,967</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0,000 (註9)	\$170,000	\$81,950	3.12%	2	-	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	-	-	\$174,257	\$697,026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0,000 (註9)	170,000	16,390	3.12%	2	-	營業週轉	-	-	-	174,257	697,026
1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840	47,840	-	-	2	-	營業週轉	-	-	-	299,958	299,958
1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3,520	143,520	66,976	2.50%-2.85%	2	-	營業週轉	-	-	-	299,958	299,958
1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5,680	47,840	-	-	2	-	營業週轉	-	-	-	299,958	299,958
2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7,408	38,272	-	-	2	-	營業週轉	-	-	-	253,335	253,335
2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3,520	143,520	88,026	2.50%-2.90%	2	-	營業週轉	-	-	-	253,335	253,335
2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7,408	47,840	-	-	2	-	營業週轉	-	-	-	253,335	253,335
3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3,520	143,520	-	-	2	-	營業週轉	-	-	-	415,905	415,905
3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5,680	66,976	-	-	2	-	營業週轉	-	-	-	415,905	415,905
3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3,520	143,520	-	-	2	-	營業週轉	-	-	-	415,905	415,905
4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272	38,272	-	-	2	-	營業週轉	-	-	-	181,654	181,654
4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136	19,136	-	-	2	-	營業週轉	-	-	-	181,654	181,654
4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6,976	66,976	-	-	2	-	營業週轉	-	-	-	181,654	181,65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3)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4)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5)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

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

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

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因提前通過董事會，導致本期最高餘額重複計算，實質並無超限情形。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註8)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4	\$415,905	\$143,520 (THB150,000)	\$143,520 (THB150,000)	-	\$143,520 (THB150,000)	8.24%	\$415,905	N	N	N
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4	415,905	143,520 (THB150,000)	143,520 (THB150,000)	-	143,520 (THB150,000)	8.24%	415,905	N	N	N
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4	415,905	95,680 (THB100,000)	95,680 (THB100,000)	-	95,680 (THB100,000)	5.49%	415,905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但對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惟最高仍不逾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係以期末之匯率換算而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 (148,710)	(6.40)%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46,096	8.74%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93,637)	(4.03)%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4,080	6.46%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116,589)	(5.01)%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5,527	6.73%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96,258)	(4.14)%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7,598	7.13%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147,131	7.52%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9,028)	(4.4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668,179	34.14%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4,558)	(16.85)%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500,521	25.57%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51,084)	(24.91)%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180,889	9.24%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6,359)	(7.98)%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47,131)	(21.80)%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9,028	6.14%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48,710	24.72%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46,096)	(36.40)%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68,179)	(98.41)%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4,558	96.65%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93,637	15.81%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4,080)	(38.11)%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進貨	96,564	16.30%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5,692)	(17.55)%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00,521)	(76.24)%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51,084	66.68%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16,589	19.98%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5,527)	(35.99)%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銷貨	(96,564)	(14.71)%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5,692	20.48%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80,889)	(46.81)%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6,359	33.82%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96,258	30.28%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7,598)	(59.28)%	

註1：以上比率係以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48,710	T/T 120 days	6%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93,637	T/T 120 days	4%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16,589	T/T 120 days	4%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96,258	T/T 120 days	4%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47,131	T/T 30 days	6%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668,179	T/T 30 days	26%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00,521	T/T 30 days	19%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80,889	T/T 30 days	7%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51,084	T/T 30 days	2%
1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96,564	T/T 60 days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占合併營收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往來未達5千萬元者，不予揭露。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3)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註3)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74,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越野摩托車車胎等鞋靴之生產銷售	\$280,000	\$280,000	11,999,998	100.00%	\$296,652	\$15,985	\$16,068	子公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66,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	230,000	230,000	9,999,998	100.00%	251,462	31,472	31,988	子公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92,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之生產及銷售	400,000	400,000	19,999,998	100.00%	414,221	20,863	21,222	子公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75,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運動護具之生產銷售	189,594	189,594	1,499,998	100.00%	178,223	26,231	26,705	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92,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之生產及銷售	0	0	2	0.00%	0	20,863	0	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74,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越野摩托車車胎等鞋靴之生產銷售	0	0	2	0.00%	0	15,985	0	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66,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	0	0	2	0.00%	0	31,472	0	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75,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運動護具之生產銷售	0	0	2	0.00%	0	26,231	0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包含本期順、逆及側流銷貨未(已)實現毛利。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2265

號

會員姓名：(1)張巧穎

(簽章)

(2)黃子評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 110 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435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3063590

(2)中市會證字第七六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巧穎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二）	黃子評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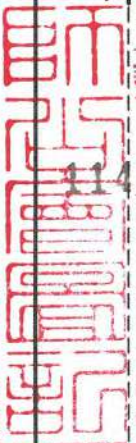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附件十五

114 年前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重編後)
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68號6樓
公司電話：(02)8797-866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1-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1-65
3.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重編後財務報表附註四.2 所述，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2，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張巧穎

張巧穎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重編後)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重編後)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重編後)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重編後)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457,788	18	\$269,958	11	\$405,166	17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159,068	6	\$160,000	6	\$230,00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433,585	17	543,209	22	370,37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8,534	-	18,364	1	7,51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43	1	30,706	1	29,147	1	2150	應付票據		294	-	6	-	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7,672	-	7,672	-	7,672	-	2170	應付帳款		266,143	11	291,107	12	234,565	10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484,645	19	539,704	21	501,504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50	-	1,568	-	1,171	-
1410	預付款項	七	45,122	2	26,792	1	21,8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34,217	5	153,454	6	133,896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	-	156	-	156	-	2216	應付股利	六	182,262	7	-	-	104,325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3,165	57	1,418,197	56	1,335,839	5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5	-	1,358	-	803	-
	非流動資產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63,456	3	33,237	1	23,92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584	-	566	-	5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638	1	26,231	1	26,8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043,760	41	1,082,076	43	998,250	4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3,277	33	685,325	27	763,098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	24,746	1	-	-	-	-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	3,260	-	1,758	-	1,15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	-	2,122	-	4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12,393	1	2,486	-	1,7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五及六	80,391	3	86,796	4	61,63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421	-	455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65	-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0,681	-	11,270	1	11,5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456	3	88,918	4	62,11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5,845	43	1,098,611	44	1,013,226	43	2xxx	負債總計		917,733	36	774,243	31	825,217	35
										權益	四、五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03,770	12	303,770	12	298,070	13
									3200	資本公積		982,272	39	982,272	39	948,143	4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037	4	77,040	3	77,0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16,336	8	317,149	13	223,807	1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7,862	1	62,334	2	(23,21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21,277	64	1,742,565	69	1,523,848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1,621,277	64	1,742,565	69	1,523,848	65
1xxx	資產總計		\$2,539,010	100	\$2,516,808	100	\$2,349,06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39,010	100	\$2,516,808	100	\$2,349,06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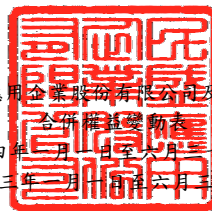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515,790	100	\$1,140,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1,127,294)	(74)	(812,228)	(71)
5900	營業毛利		388,496	26	328,721	2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776)	(2)	(36,302)	(3)
6200	管理費用		(117,449)	(8)	(103,801)	(9)
6300	研發費用		(44,351)	(3)	(40,61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	47	-	(308)	-
	營業費用合計		(198,529)	(13)	(181,030)	(16)
6900	營業淨利		189,967	13	147,691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58	-	818	-
7010	其他收入		10,829	1	3,4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550)	(5)	45,008	4
7050	財務成本		(1,676)	-	(2,8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939)	(4)	46,469	4
7900	稅前淨利		132,028	9	194,16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6,582)	(2)	(30,379)	(2)
8200	本期淨利		105,446	7	163,781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472)	(3)	(13,15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472)	(3)	(13,15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974	4	\$150,630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5,446	7	\$163,781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105,446	7	\$163,781	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0,974	4	\$150,630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60,974	4	\$150,630	14
	每股盈餘：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47		\$5.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47		\$5.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98,070	\$943,908	\$59,899	\$181,492	\$(10,061)	\$1,473,308	\$-	\$1,473,308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41	(17,14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4,325)	-	(104,325)	-	(104,325)
D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稅後淨利	-	-	-	163,781	-	163,781	-	163,781
D3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51)	(13,151)	-	(13,1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3,781	(13,151)	150,630	-	150,63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235	-	-	-	4,235	-	4,235
Z1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298,070</u>	<u>\$948,143</u>	<u>\$77,040</u>	<u>\$223,807</u>	<u>\$(23,212)</u>	<u>\$1,523,848</u>	<u>\$-</u>	<u>\$1,523,848</u>
A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03,770	\$982,272	\$77,040	\$317,149	\$62,334	\$1,742,565	\$-	\$1,742,565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997	(23,997)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2,262)	-	(182,262)	-	(182,262)
D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稅後淨利	-	-	-	105,446	-	105,446	-	105,446
D3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472)	(44,472)	-	(44,47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446	(44,472)	60,974	-	60,974
Z1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303,770</u>	<u>\$982,272</u>	<u>\$101,037</u>	<u>\$216,336</u>	<u>\$17,862</u>	<u>\$1,621,277</u>	<u>\$-</u>	<u>\$1,621,27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2,028	\$194,16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453)	(146,736)
A20100	折舊費用	40,693	36,3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63	11,439
A20200	攤銷費用	513	4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	1,0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47)	3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48)	-
A20900	利息費用	1,676	2,84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89	(10,657)
A21200	利息收入	(1,458)	(8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233)	(144,9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	-	4,23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06	(28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109,674	(11,00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7,529	53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363	(11,69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6,144)	(622,02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5,059	(99,94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65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330)	3,7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50	(92,0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6	(156)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830)	7,47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88	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98)	(5,45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4,964)	36,2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	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9,144)	(5,3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7,830	(77,5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43)	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958	482,6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593)	10,4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7,788	\$405,1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6,405)	9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70,214	168,0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58	8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69)	(3,1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92)	(8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1,511	164,8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主要業務為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運動之鞋靴、頭盔及護具之研發銷售。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68號6樓。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六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及(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財務報告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完成對四家泰國子公司(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及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之併購交易。

前述交易，本公司係就取得母公司一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支持後，始透過辦理現金增資及銀行融資，籌措新臺幣10億元以支付賣方對價等因素，而進行收購法處理。惟考量收購方及被收購方於併購前，是否屬共用控制下之個體須依據各項客觀事實予以判斷有其複雜性，且該交易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有其重大性，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就前述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函詢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並依其見解，改採帳面價值法認列及衡量該併購交易，同時基於財務報表之一致性與比較性，重編本期及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本集團據以重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其影響合併財務報表會計科目如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8,850	\$(305,090)	\$1,043,760
無形資產	59,662	(56,402)	3,260
資產總計	2,900,502	(361,492)	2,539,0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454	(43,454)	-
負債總計	961,187	(43,454)	917,733
未分配盈餘	541,373	(325,037)	216,3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63	6,999	17,8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939,315	(318,038)	1,621,277
權益總計	1,939,315	(318,038)	1,621,277

綜合損益項目之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營業成本	\$(1,135,531)	\$8,237	\$(1,127,294)
研發費用	(44,412)	61	(44,351)
本期淨利	97,148	8,298	105,4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676	8,298	60,974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0	0.27	3.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3.19	0.28	3.47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5,464	\$(313,388)	\$1,082,076
無形資產	58,160	(56,402)	1,758
資產總計	2,886,598	(369,790)	2,516,8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576	(43,454)	2,122
負債總計	817,697	(43,454)	774,243
未分配盈餘	650,484	(333,335)	317,1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335	6,999	62,3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2,068,901	(326,336)	1,742,565
權益總計	2,068,901	(326,336)	1,742,565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0,216	\$(321,966)	\$998,250
無形資產	57,556	(56,402)	1,154
資產總計	2,727,433	(378,368)	2,349,0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937	(43,454)	483
負債總計	868,671	(43,454)	825,217
未分配盈餘	565,720	(341,913)	223,8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211)	6,999	(23,2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858,762	(334,914)	1,523,848
權益總計	1,858,762	(334,914)	1,523,848

綜合損益項目之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營業成本	\$(820,741)	\$8,513	\$(812,228)
研發費用	(40,684)	65	(40,619)
本期淨利	155,203	8,578	163,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052	8,578	150,6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21	0.28	5.49
稀釋每股盈餘(元)	5.16	0.29	5.45

3.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6.30	113.12.31	113.6.30
本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之 生產銷售	100%	100%	100%
本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	100%	100%	100%
本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 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本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運動護具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 之生產及銷售	0% (註)	0% (註)	0% (註)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之 生產銷售	0% (註)	0% (註)	0% (註)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	0% (註)	0% (註)	0% (註)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運動護具之生產及銷售	0% (註)	0% (註)	0% (註)

(註) 為因應集團長期發展規劃進行之投資架構調整，於民國 112 年第 4 季間，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收購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原泰國個人股東股份 2 股，以及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分別收購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及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原泰國個人股東股份各 2 股。

5.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6.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8.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及在途商品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46年
機器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運動之鞋靴、頭盔及護具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設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91	\$216	\$191
支票及活期存款	457,497	269,742	404,975
合 計	<u>\$457,788</u>	<u>\$269,958</u>	<u>\$405,166</u>

2. 應收帳款淨額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433,781	\$543,454	\$372,281
減：備抵損失	(196)	(245)	(1,911)
合 計	<u>\$433,585</u>	<u>\$543,209</u>	<u>\$370,370</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33,781千元、543,454千元及372,281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原 物 料	\$209,849	\$208,721	\$203,692
在 製 品	126,189	133,081	91,937
製 成 品	113,817	145,984	169,903
在途存貨	34,790	51,918	35,972
合 計	<u>\$484,645</u>	<u>\$539,704</u>	<u>\$501,504</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27,294千元及812,228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7,830千元及(3,156)千元。由於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去化部分呆滯存貨，因而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4.01.01	\$350,612	\$793,789	\$617,301	\$156,064	\$6,771	\$1,924,537
增 添	-	46,808	14,690	3,540	2,415	67,453
處 分	-	(1,308)	(26,349)	(23,482)	(1,216)	(52,355)
重 分 類	-	(74,374)	-	-	-	(74,3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42)	(25,568)	(22,209)	(4,740)	(293)	(59,452)
114.06.30	<u>\$343,970</u>	<u>\$739,347</u>	<u>\$583,433</u>	<u>\$131,382</u>	<u>\$7,677</u>	<u>\$1,805,809</u>
113.01.01	\$339,142	\$476,349	\$570,562	\$176,897	\$113,511	\$1,676,461
增 添	-	-	3,737	3,362	139,637	146,736
處 分	-	-	(9,259)	(29,113)	-	(38,3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20)	(5,257)	(7,076)	(2,116)	(1,363)	(18,032)
113.06.30	<u>\$336,922</u>	<u>\$471,092</u>	<u>\$557,964</u>	<u>\$149,030</u>	<u>\$251,785</u>	<u>\$1,766,793</u>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313,830	\$397,388	\$131,243	\$-	\$842,461
折 舊	-	15,534	17,360	7,118	-	40,012
處 分	-	(887)	(23,317)	(19,682)	-	(43,886)
重 分 類	-	(48,117)	-	-	-	(48,1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700)	(14,496)	(4,225)	-	(28,421)
114.06.30	<u>\$-</u>	<u>\$270,660</u>	<u>\$376,935</u>	<u>\$114,454</u>	<u>\$-</u>	<u>\$762,049</u>
113.01.01	\$-	\$277,140	\$362,437	\$129,403	\$-	\$768,980
折 舊	-	4,637	20,505	11,205	-	36,347
處 分	-	-	(8,344)	(18,869)	-	(27,2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4)	(8,757)	(450)	-	(9,571)
113.06.30	<u>\$-</u>	<u>\$281,413</u>	<u>\$365,841</u>	<u>\$121,289</u>	<u>\$-</u>	<u>\$768,543</u>
淨帳面金額：						
114.06.30	<u>\$343,970</u>	<u>\$468,687</u>	<u>\$206,498</u>	<u>\$16,928</u>	<u>\$7,677</u>	<u>\$1,043,760</u>
113.12.31	<u>\$350,612</u>	<u>\$479,959</u>	<u>\$219,913</u>	<u>\$24,821</u>	<u>\$6,771</u>	<u>\$1,082,076</u>
113.06.30	<u>\$336,922</u>	<u>\$189,679</u>	<u>\$192,123</u>	<u>\$27,741</u>	<u>\$251,785</u>	<u>\$998,250</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廠房及停車位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5. 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		
114.1.1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註1)	74,3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15)	
114.6.30	\$71,959	
折舊及減損：		
114.1.1	\$-	
當期折舊(註2)	68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註1)	48,1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85)	
114.6.30	\$47,213	
淨帳面金額：		
114.6.30	\$24,746	
113.12.31	\$-	
113.6.30	\$-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7,150	\$-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681)	-
合計	\$6,469	\$-

註1：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對部分廠房持有目的係賺取租金(已簽訂一年期之商業財產租賃合約)，故將其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註2：投資性不動產折舊提列數，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將收取不超過一年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金額為18,229千元。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於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70,275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管理階層自行估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收益法中管理階層現金流量推估所採用之折現率為2.47%；用以外推現金流量推估之成長率為0%。

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14.01.01	\$6,160
增添－單獨取得	2,048
處 分	(2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
114.06.30	<u>\$7,869</u>
113.01.01	\$5,096
處 分	(1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
113.06.30	<u>\$4,875</u>
攤銷及減損：	
114.01.01	\$4,402
攤 銷	513
處 分	(2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4)
114.06.30	<u>\$4,609</u>
113.01.01	\$3,504
攤 銷	435
處 分	(1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
113.06.30	<u>\$3,721</u>
淨帳面金額：	
114.06.30	<u>\$3,260</u>
113.12.31	<u>\$1,758</u>
113.06.30	<u>\$1,154</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營業費用	\$513	\$435

7.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6%~1.95%	\$90,000	\$160,000	\$2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05%	69,068	-	-
合 計		\$159,068	\$160,000	\$230,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約分別為2,530,900千元、1,995,654千元及1,878,812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其他應付款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應付薪資	\$75,602	\$98,135	\$79,206
應付費用	29,200	27,812	24,91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216	7,841	10,024
應付設備款	2,727	7,099	9,721
其 他	15,472	12,567	10,031
合 計	\$134,217	\$153,454	\$133,896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61千元及1,877千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339千元及3,569千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303,770千元、303,770千元及298,070千元，發行股數分別為30,377千股、30,377千股及29,807千股，分次發行，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已交付普通股股票57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發行新股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發行股本溢價	\$981,390	\$981,390	\$928,782
員工認股權	882	882	19,361
合 計	<u>\$982,272</u>	<u>\$982,272</u>	<u>\$948,14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997	\$17,141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182,262	104,325	\$6	\$3.5

註：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現金股利因尚未發放而帳列應付股利項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本公司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及民國一一三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74千單位及322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 Black-Scholes Model 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發行當月至二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千股)	合約期間	每單位 執行價格	既得條件
111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12.1	274	1.98年	10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兩年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
113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7.22	322	0.04年	65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之當月底起，可行使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流通在外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274	\$1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10)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6月30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264	\$10
6月30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14.6.30：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13.12.31：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3.6.30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	0.43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針對民國一一三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本公司係採Black-Scholes 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資訊如下：

	給與日 113.7.22
預期波動率(%)	32.08
無風險利率(%)	1.49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0.04
加權平均股價(\$)	110.07

(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3)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4,235

12.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483,184	\$1,135,444
其他營業收入	32,606	5,505
合 計	\$1,515,790	\$1,140,949

(2)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其收入認列時點方式為某一時點認列。

(3) 合約負債—流動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113.01.01
銷售商品	\$8,534	\$18,364	\$7,514	\$36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4,478)	\$-
本期預收款增加 (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648	7,478

1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47	\$(30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另因集團內個體其交易對手損失率區間皆約當，故不區分群組，相關資訊如下：

114.6.30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60天內	6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08,703	\$24,611	\$467	\$-	\$433,781
損 失 率					0.045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5)	(11)	-	-	(196)
淨 額	\$408,518	\$24,600	\$467	\$-	\$433,585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12.31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60天內	6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86,654	\$56,800	\$-	\$-	\$543,454
損 失 率					0.045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45)	-	-	(245)
淨 額	\$486,654	\$56,555	\$-	\$-	\$543,209

113.6.30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60天內	6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63,543	\$6,995	\$-	\$1,743	\$372,281
損 失 率					0.513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68)	-	(1,743)	(1,911)
淨 額	\$363,543	\$6,827	\$-	\$-	\$370,370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114.01.01	\$245
本期迴轉金額	(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
114.06.30	\$196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113.01.01	\$1,624
本期增加金額	308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
113.06.30	\$1,911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9,425	\$108,758	\$358,183	\$201,819	\$103,054	\$304,873
勞健保費用	-	4,262	4,262	-	3,905	3,905
退休金費用	3,369	2,931	6,300	2,740	2,706	5,4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640	11,529	49,169	32,078	8,067	40,145
折舊費用	31,025	8,987	40,012	30,301	6,046	36,347
攤銷費用	-	513	513	-	435	435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民國一一四年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折舊費用分別為681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 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設置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及0.8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341千元及1,033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及0.4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561千元及8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258千元及1,583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155千元及1,508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8	\$818

(2) 其他收入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租金收入	\$7,185	\$36
其他收入－其他	3,644	3,453
合 計	\$10,829	\$3,489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06)	\$28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5,934)	43,564
其他利益	1,190	1,164
合 計	\$(68,550)	\$45,008

(4) 財務成本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76	\$2,846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所得稅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44,472)</u>	<u>\$-</u>	<u>\$(44,472)</u>	<u>\$-</u>	<u>\$(44,472)</u>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所得稅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13,151)</u>	<u>\$-</u>	<u>\$(13,151)</u>	<u>\$-</u>	<u>\$(13,151)</u>

17.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8,877	\$26,98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66)	(5)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029)	3,404
所得稅費用	<u>\$26,582</u>	<u>\$30,379</u>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皆為0千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無

其他國外課稅管轄區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至一一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相關國家之規定尚在稅捐稽徵機關審查期間。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05,446	\$163,78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377	29,807
基本每股盈餘(元)	3.47	\$5.49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05,446	\$163,78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377	29,80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48	120
員工認股權(千股)	-	12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425	30,0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3.47	\$5.4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及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FS Compressor (Thailand) Co., LTD	實質關係人
民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山市隆興精工機械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集團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達10%以上者單獨列式，其餘則加總彙列之。

1. 進貨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母公司	\$2,011	\$29
關聯企業	-	1,487
實質關係人	250	-
合 計	\$2,261	\$1,516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0~75天。

2. 預付款項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母公司	\$1,495	\$210	\$-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母公司	\$1,393	\$1,200	\$-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母公司	\$1,470	\$62	\$29
關聯企業	-	1,506	1,142
實質關係人	80	-	-
合 計	<u>\$1,550</u>	<u>\$1,568</u>	<u>\$1,171</u>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母公司	\$115	\$1,358	\$778
實質關係人	-	-	25
合 計	<u>\$115</u>	<u>\$1,358</u>	<u>\$803</u>

6. 營業費用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母 公 司	\$114	\$4,448
關聯企業	-	83
合 計	<u>\$114</u>	<u>\$4,531</u>

營業費用主係管理服務費用，係母公司提供本集團財務及法律諮詢等各項管理服務等。

7. 其他收入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母 公 司	<u>\$150</u>	<u>\$100</u>

8.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短期員工福利	\$15,925	\$14,831
股份基礎給付	-	1,410
合 計	<u>\$15,925</u>	<u>\$16,241</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51,552	\$51,495	\$47,513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99,257	110,543	102,443	短期借款
合 計	<u>\$150,809</u>	<u>\$162,038</u>	<u>\$149,9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金融機構為本集團提供下列保證項目：

金融機構名稱	項 目	金 額
泰國盤谷銀行	電力使用保證	<u>\$6,01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57,497	\$269,742	\$404,975
應收帳款淨額	433,585	543,209	370,370
其他應收款	14,343	30,706	29,147
存出保證金	421	455	4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	566	519
合 計	<u>\$906,430</u>	<u>\$844,678</u>	<u>\$805,440</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9,068	\$160,000	\$23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67,987	292,681	235,81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4,332	154,812	134,699
應付股利	182,262	-	104,325
存入保證金	4,065	-	-
合 計	<u>\$747,714</u>	<u>\$607,493</u>	<u>\$704,839</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555千元及5,876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千分之一)，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29千元及203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別為99%、98%及9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仍符合信用風險低之條件，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本集團並藉由適當時機(例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06.30					
短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159,370	\$-	\$-	\$-	\$159,37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67,987	-	-	-	267,98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4,332	-	-	-	134,332
應付股利	182,262	-	-	-	182,262
存入保證金	4,065	-	-	-	4,065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短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160,201	\$-	\$-	\$-	\$160,201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92,681	-	-	-	292,68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4,812	-	-	-	154,812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06.30					
短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230,327	\$-	\$-	\$-	\$230,327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35,815	-	-	-	235,81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4,699	-	-	-	134,699
應付股利	104,325	-	-	-	104,325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01.01	\$160,000	\$160,000
現金流量	1,385	1,385
非現金之變動	(2,317)	(2,317)
114.06.30	<u>\$159,068</u>	<u>\$159,068</u>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01.01	\$322,793	\$322,793
現金流量	(92,026)	(92,026)
非現金之變動	(767)	(767)
113.06.30	<u>\$230,000</u>	<u>\$230,000</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此事項。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事項。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此事項。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此事項。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無此事項。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5)	\$-	\$-	\$70,275	\$70,27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事項。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此事項。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4.06.30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457	29.31	\$746,14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094	29.31	90,685

金額單位：千元			
	11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1,829	32.78	\$715,55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686	32.78	120,827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額單位：千元	
		113.06.30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0,451	32.45	\$663,63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342	32.45	75,99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為基礎揭露。匯率則是參考鉅亨網公布之即期賣出匯率決定之。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65,934)千元及43,564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無。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6)項之相關資訊：除上述第一點(1)、(2)、(4)及(6)請詳附表一至四外，並無上述第一點之(3)、(5)之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一生產及銷售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相關運動之鞋靴、頭盔與護具為主之企業體。

2. 應報導部門資訊之考量

管理階層監督集團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0,000	\$10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162,128	\$648,511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0,000	180,000 (註9)	73,275	3.24%	2	-	營業週轉	-	-	-	162,128	648,511
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135	138,135	-	-	2	-	營業週轉	-	-	-	437,400	437,400
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463	64,463	-	-	2	-	營業週轉	-	-	-	437,400	437,400
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135	138,135	-	-	2	-	營業週轉	-	-	-	437,400	437,400
2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836	36,836	-	-	2	-	營業週轉	-	-	-	216,837	216,837
2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135	138,135	69,068	2.50%-2.90%	2	-	營業週轉	-	-	-	216,837	216,837
2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045	46,045	-	-	2	-	營業週轉	-	-	-	216,837	216,837
3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045	46,045	-	-	2	-	營業週轉	-	-	-	296,984	296,984
3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135	108,666	46,045	2.50%-2.85%	2	-	營業週轉	-	-	-	296,984	296,984
3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045	46,045	-	-	2	-	營業週轉	-	-	-	296,984	296,984
4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418	18,418	-	-	2	-	營業週轉	-	-	-	194,913	194,913
4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463	64,463	-	-	2	-	營業週轉	-	-	-	194,913	194,913
4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836	36,836	-	-	2	-	營業週轉	-	-	-	194,913	194,91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3)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4)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5)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因重編本期財務報表，以致期末餘額超限，重編前無超限之情事，並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前終止額度。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註8)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4	\$437,400	\$138,135 (THB150,000)	\$138,135 (THB150,000)	-	\$138,135 (THB150,000)	8.52%	\$437,400	N	N	N
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4	437,400	138,135 (THB150,000)	138,135 (THB150,000)	-	138,135 (THB150,000)	8.52%	437,400	N	N	N
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4	437,400	92,090 (THB100,000)	92,090 (THB100,000)	-	92,090 (THB100,000)	5.68%	437,400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但對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100%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惟最高仍不逾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係以期末之匯率換算而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 (69,361)	(5.58)%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43,851	10.19%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63,389)	(5.10)%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7,406	8.69%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65,374	6.55%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7,590)	(5.3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305,420	30.62%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7,593)	(5.3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301,128	30.19%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7,963)	(5.56)%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84,991	8.52%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9,605)	(13.68)%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5,374)	(16.16)%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7,590	5.53%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69,361	18.73%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43,851)	(36.32)%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05,420)	(75.31)%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7,593	16.56%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63,389	18.63%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7,406)	(38.79)%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01,128)	(99.31)%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7,963	89.08%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84,991)	(34.07)%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9,605	51.86%

註1：以上比率係以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3)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69,361	T/T 120 days	5%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63,389	T/T 120 days	4%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4,569	T/T 120 days	4%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65,374	T/T 30 days	4%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05,420	T/T 30 days	20%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01,128	T/T 30 days	20%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84,991	T/T 30 days	6%
1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9,591	T/T 60 days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占合併營收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3：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僅揭露一方交易，另一方交易不重複揭露。

註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往來未達5千萬元者，不予揭露。

註5：上述重大往來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3)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註3)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74,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之生產銷售	\$280,000	\$280,000	11,999,998	100.00%	\$295,292	\$8,559	\$8,790	子公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66,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	230,000	230,000	9,999,998	100.00%	215,517	(27,898)	(28,227)	子公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92,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之生產及銷售	400,000	400,000	19,999,998	100.00%	436,482	38,345	37,297	子公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75,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運動護具之生產銷售	189,594	189,594	1,499,998	100.00%	193,317	20,748	20,456	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92,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之生產及銷售	0	0	2	0.00%	0	38,345	0	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74,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之生產銷售	0	0	2	0.00%	0	8,559	0	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66,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	0	0	2	0.00%	0	(27,898)	0	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75,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運動護具之生產銷售	0	0	2	0.00%	0	20,748	0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包含本期順、逆及側流銷售未(已)實現毛利。

附件十六

114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68號6樓
公司電話：(02)8797-866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3-6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3-67
3.大陸投資資訊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2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無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張巧穎

張巧穎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431,258	16	\$269,958	11	\$306,043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469,697	18	543,209	22	448,886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8,612	1	30,706	1	32,46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7,672	-	7,672	-	7,672	1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	578,985	22	539,704	21	553,997	22
1410	預付款項	七	57,689	2	26,792	1	21,6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	-	156	-	1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63,924</u>	<u>59</u>	<u>1,418,197</u>	<u>56</u>	<u>1,370,930</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599	-	566	-	5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1,051,268	39	1,082,076	43	1,102,270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24,542	1	-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263	-	1,758	-	1,7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5,291	-	2,486	-	5,527	-
1920	存出保證金		463	-	455	-	46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13,707	1	11,270	1	16,2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99,133</u>	<u>41</u>	<u>1,098,611</u>	<u>44</u>	<u>1,126,833</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2,663,057</u>	<u>100</u>	<u>\$2,516,808</u>	<u>100</u>	<u>\$2,497,763</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291,053	11	\$160,000	6	\$200,000	8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9,303	-	18,364	1	10,633	-
2150	應付票據		122	-	6	-	-	-
2170	應付帳款		330,303	13	291,107	12	313,525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612	-	1,568	-	13,37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60,710	6	153,454	6	157,02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30	-	1,358	-	7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52,765	2	33,237	1	18,17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22,807	1	26,231	1	27,77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1,305	33	685,325	27	741,309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	-	2,12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83,173	3	86,796	4	68,621	3
2645	存入保證金		4,147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320	3	88,918	4	68,621	3
2xxx	負債總計		958,625	36	774,243	31	809,930	33
	權益	四、五及六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03,770	11	303,770	12	301,290	12
3200	資本公積		982,272	37	982,272	39	982,086	3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037	4	77,040	3	77,0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084	10	317,149	13	235,055	9
3400	其他權益	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269	2	62,334	2	92,362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04,432	64	1,742,565	69	1,687,833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1,704,432	64	1,742,565	69	1,687,833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63,057	100	\$2,516,808	100	\$2,497,7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四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一〇三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684,737	100	\$726,673	100	\$2,200,527	100	\$1,867,6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537,771)	(79)	(582,823)	(80)	(1,665,065)	(76)	(1,395,051)	(75)
5900	營業毛利		146,966	21	143,850	20	535,462	24	472,571	2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176)	(3)	(23,481)	(3)	(55,952)	(2)	(59,783)	(3)
6200	管理費用		(58,082)	(8)	(64,418)	(9)	(175,531)	(8)	(168,219)	(9)
6300	研發費用		(21,805)	(3)	(26,107)	(4)	(66,156)	(3)	(66,72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	(147)	-	184	-	(100)	-	(124)	-
	營業費用合計		(99,210)	(14)	(113,822)	(16)	(297,739)	(13)	(294,852)	(16)
6900	營業淨利		47,756	7	30,028	4	237,723	11	177,71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45	-	554	-	1,903	-	1,372	-
7010	其他收入		7,393	1	1,417	-	18,222	1	4,9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059	4	(14,794)	(2)	(42,491)	(2)	30,214	2
7050	財務成本		(1,090)	-	(1,113)	-	(2,766)	-	(3,9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807	5	(13,936)	(2)	(25,132)	(1)	32,533	2
7900	稅前淨利		80,563	12	16,092	2	212,591	10	210,25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0,815)	(3)	(4,844)	(1)	(47,397)	(2)	(35,223)	(2)
8200	本期淨利		59,748	9	11,248	1	165,194	8	175,029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07	3	115,574	16	(21,065)	(1)	102,423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407	3	115,574	16	(21,065)	(1)	102,423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155	12	\$126,822	17	\$144,129	7	\$277,452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9,748	9	\$11,248	1	\$165,194	8	\$175,02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59,748	9	\$11,248	1	\$165,194	8	\$175,029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3,155	12	\$126,822	17	\$144,129	7	\$277,452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3,155	12	\$126,822	17	\$144,129	7	\$277,452	15
	每股盈餘：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7		\$0.38		\$5.44		\$5.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96		\$0.37		\$5.43		\$5.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298,070	\$943,908	\$59,899	\$181,492	\$(10,061)	\$1,473,308	\$-	\$1,473,308
B1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41	(17,14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4,325)	-	(104,325)	-	(104,325)
D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稅後淨利	-	-	-	175,029	-	175,029	-	175,029
D3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423	102,423	-	102,42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5,029	102,423	277,452	-	277,45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20	38,178	-	-	-	41,398	-	41,398
Z1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301,290	\$982,086	\$77,040	\$235,055	\$92,362	\$1,687,833	\$-	\$1,687,833
A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303,770	\$982,272	\$77,040	\$317,149	\$62,334	\$1,742,565	\$-	\$1,742,565
B1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997	(23,99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2,262)	-	(182,262)	-	(182,262)
D1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稅後淨利	-	-	-	165,194	-	165,194	-	165,194
D3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065)	(21,065)	-	(21,0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5,194	(21,065)	144,129	-	144,129
Z1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303,770	\$982,272	\$101,037	\$276,084	\$41,269	\$1,704,432	\$-	\$1,704,4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12,591	\$210,25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	(5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731)	(186,28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68	12,370
A20100	折舊費用	60,005	53,8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	-
A20200	攤銷費用	863	6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0	1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84)	(712)
A20900	利息費用	2,766	3,95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437)	(15,810)
A21200	利息收入	(1,903)	(1,3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325)	(189,5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	-	20,46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35	(1,11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73,413	(89,33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8,410	81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094	(15,00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6,351)	(933,006)
A31200	存貨增加	(39,281)	(152,433)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68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897)	3,8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2,262)	(104,3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5	(17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0,93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061)	10,5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035)	(206,40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6	(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9,196	115,2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044	12,2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425	17,8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88)	28,9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28)	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3,424)	11,3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3,623)	7,9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25,476	209,0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61,300	(176,6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03	1,3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958	482,6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35)	(4,4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1,258	\$306,0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796)	(15,7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648	190,3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主要業務為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運動之鞋靴、頭盔及護具之研發銷售。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68號6樓。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六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我國於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企業如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前3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財務報告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完成對四家泰國子公司(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及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之併購交易。

前述交易，本公司係就取得母公司—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支持後，始透過辦理現金增資及銀行融資，籌措新臺幣10億元以支付賣方對價等因素，而進行收購法處理。惟考量收購方及被收購方於併購前，是否屬共用控制下之個體須依據各項客觀事實予以判斷有其複雜性，且該交易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有其重大性，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就前述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函詢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並依其見解，改採帳面價值法認列及衡量該併購交易，同時基於財務報表之一致性與比較性，重編民國一一一年度至一一四年第2季比較財務報表，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財務報告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如前所述，本集團據以重編以前年度之財務報表，而影響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科目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5,464	\$(313,388)	\$1,082,076
無形資產	58,160	(56,402)	1,758
資產總計	2,886,598	(369,790)	2,516,8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576	(43,454)	2,122
負債總計	817,697	(43,454)	774,243
未分配盈餘	650,484	(333,335)	317,1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335	6,999	62,3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2,068,901	(326,336)	1,742,565
權益總計	2,068,901	(326,336)	1,742,565

3.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9.30	113.12.31	113.9.30
本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之 生產銷售	100%	100%	100%
本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	100%	100%	100%
本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 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本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運動護具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 之生產及銷售	0% (註)	0% (註)	0% (註)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之 生產銷售	0% (註)	0% (註)	0% (註)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	0% (註)	0% (註)	0% (註)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運動護具之生產及銷售	0% (註)	0% (註)	0% (註)

(註) 為因應集團長期發展規劃進行之投資架構調整，於民國 112 年第 4 季間，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收購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原泰國個人股東股份 2 股，以及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分別收購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及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原泰國個人股東股份各 2 股。

5.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6.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8.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及在途商品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46年
機器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3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運動之鞋靴、頭盔及護具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設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9.30	113.12.31	113.9.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29	\$216	\$334
支票及活期存款	431,029	269,742	305,709
合 計	<u>\$431,258</u>	<u>\$269,958</u>	<u>\$306,043</u>

2. 應收帳款淨額

	114.9.30	113.12.31	113.9.30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470,041	\$543,454	\$450,788
減：備抵損失	(344)	(245)	(1,902)
合 計	<u>\$469,697</u>	<u>\$543,209</u>	<u>\$448,886</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70,041千元、543,454千元及450,788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前3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存貨

	114.9.30	113.12.31	113.9.30
原 物 料	\$248,445	\$208,721	\$248,993
在 製 品	154,549	133,081	137,279
製 成 品	136,908	145,984	117,771
在途存貨	39,083	51,918	49,954
合 計	<u>\$578,985</u>	<u>\$539,704</u>	<u>\$553,997</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 3 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537,771 千元及 582,823 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1,411)千元及 13,632 千元。由於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第 3 季去化部分呆滯存貨，因而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前 3 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665,065 千元及 1,395,051 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9,241)千元及 16,789 千元。由於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前 3 季去化部分呆滯存貨，因而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4.01.01(重編後)	\$350,612	\$793,789	\$617,301	\$156,064	\$6,771	\$1,924,537
增 添	-	48,462	19,932	4,418	3,919	76,731
處 分	-	(1,345)	(29,044)	(29,818)	-	(60,207)
重 分 類	-	(74,254)	1,932	-	(1,932)	(74,2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01)	(12,644)	(10,854)	(2,375)	(132)	(29,206)
114.09.30	<u>\$347,411</u>	<u>\$754,008</u>	<u>\$599,267</u>	<u>\$128,289</u>	<u>\$8,626</u>	<u>\$1,837,601</u>
113.01.01(重編後)	\$339,142	\$476,349	\$570,562	\$176,897	\$113,511	\$1,676,461
增 添	-	5,094	7,090	7,142	166,956	186,282
處 分	-	-	(16,688)	(31,800)	-	(48,4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724	37,701	51,951	12,041	25,910	143,327
113.09.30	<u>\$354,866</u>	<u>\$519,144</u>	<u>\$612,915</u>	<u>\$164,280</u>	<u>\$306,377</u>	<u>\$1,957,582</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14.01.01(重編後)	\$-	\$313,830	\$397,388	\$131,243	\$-	\$842,461
折 舊	-	22,851	25,998	9,545	-	58,394
處 分	-	(891)	(25,371)	(26,042)	-	(52,304)
重 分 類	-	(47,978)	-	-	-	(47,9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81)	(7,084)	(2,075)	-	(14,240)
114.09.30	\$-	\$282,731	\$390,931	\$112,671	\$-	\$786,333
113.01.01(重編後)	\$-	\$277,140	\$362,437	\$129,403	\$-	\$768,980
折 舊	-	11,775	26,061	16,057	-	53,893
處 分	-	-	(15,701)	(21,536)	-	(37,2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095	33,138	11,443	-	69,676
113.09.30	\$-	\$314,010	\$405,935	\$135,367	\$-	\$855,312
淨帳面金額：						
114.09.30	\$347,411	\$471,277	\$208,336	\$15,618	\$8,626	\$1,051,268
113.12.31(重編後)	\$350,612	\$479,959	\$219,913	\$24,821	\$6,771	\$1,082,076
113.09.30	\$354,866	\$205,134	\$206,980	\$28,913	\$306,377	\$1,102,270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廠房及停車位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前3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八。

5.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1~3年。

	建築物
成本：	
114.1.1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註1)	74,2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0)
114.9.30	\$73,884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建築物
折舊及減損：	
114.1.1	\$-
當期折舊(註2)	1,61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註1)	47,9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7)
114.9.30	<u>\$49,342</u>

	建築物
淨帳面金額：	
114.9.30	<u>\$24,542</u>
113.12.31	<u>\$-</u>
113.9.30	<u>\$-</u>

	114 年 第 3 季	113 年 第 3 季	114 年 前 3 季	113 年 前 3 季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6,280	\$-	\$13,430	\$-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930)	-	(1,611)	-
合 計	<u>\$5,350</u>	<u>\$-</u>	<u>\$11,819</u>	<u>\$-</u>

註1：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前2季因對部分廠房持有目的係賺取租金(已簽訂一年期之商業財產租賃合約)，故將其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註2：投資性不動產折舊提列數，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將收取不超過一年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金額為13,859千元。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於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71,695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管理階層自行估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收益法中管理階層現金流量推估所採用之折現率為2.47%；用以外推現金流量推估之成長率為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14.01.01(重編後)	\$6,160
增添－單獨取得	2,384
處 分	(2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
114.09.30	<u>\$8,276</u>
113.01.01(重編後)	\$5,096
增添－單獨取得	712
處 分	(1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2
113.09.30	<u>\$5,936</u>
攤銷及減損：	
114.01.01(重編後)	\$4,402
攤 銷	863
處 分	(2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
114.09.30	<u>\$5,013</u>
113.01.01(重編後)	\$3,504
攤 銷	664
處 分	(1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1
113.09.30	<u>\$4,235</u>
淨帳面金額：	
114.09.30	<u>\$3,263</u>
113.12.31(重編後)	<u>\$1,758</u>
113.09.30	<u>\$1,701</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 年 第 3 季	113 年 第 3 季	114 年 前 3 季	113 年 前 3 季
營業費用	\$350	\$229	\$863	\$664

7.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4.9.30	113.12.31	113.9.30
擔保銀行借款	1.95%~2.05%	\$201,053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6%~1.98%	90,000	160,000	200,000
合 計		\$291,053	\$160,000	\$200,000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2,418,910 千元、1,995,654 千元及 2,001,843 千元。

(2) 上述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其他應付款

	114.9.30	113.12.31	113.9.30
應付薪資	\$78,074	\$98,135	\$97,088
應付費用	59,056	27,812	36,80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893	7,841	5,018
應付設備款	4,214	7,099	6,811
其 他	11,473	12,567	11,312
合 計	\$160,710	\$153,454	\$157,029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 3 季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前 3 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958 千元及 955 千元與 2,919 千元及 2,832 千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3季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前3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17千元及1,885千元與6,456千元及5,454千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303,770千元、303,770千元及301,290千元，發行股數分別為30,377千股、30,377千股及30,129千股，分次發行，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已交付普通股股票570千股(其中民國一一三年前3季交付322千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發行新股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發行股本溢價	\$981,390	\$981,390	\$960,566
員工認股權	882	882	21,520
合 計	\$982,272	\$982,272	\$982,08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997	\$17,14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2,262	104,325	\$6	\$3.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本公司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及民國一一三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74 千單位及 322 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 Black-Scholes Model 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發行當月至二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千股)	合約期間	每單位 執行價格	既得條件
111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12.1	274	1.98年	10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兩年後，可行使被授予以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
113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7.22	322	0.04年	65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之當月底起，可行使被授予以認股權憑證。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14.01.01~114.09.30		113.01.01~113.09.30	
	流通在外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274	\$1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322	65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10)	1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322)	65
9月30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264	\$10
9月30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45.11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14.9.30：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13.12.31：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3.9.30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	0.18

針對民國一一三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本公司係採Black-Scholes 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資訊如下：

	給與日 113.7.22
預期波動率(%)	32.08
無風險利率(%)	1.49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0.04
加權平均股價(\$)	110.07

(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3)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4 年 第 3 季	113 年 第 3 季	114 年 前 3 季	113 年 前 3 季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 認列之費用(均屬權 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 付)	\$-	\$16,233	\$-	\$20,468

12.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114 年 第 3 季	113 年 第 3 季	114 年 前 3 季	113 年 前 3 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77,068	\$722,798	\$2,160,252	\$1,858,242
其他營業收入	7,669	3,875	40,275	9,380
合 計	\$684,737	\$726,673	\$2,200,527	\$1,867,622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其收入認列時點方式為某一時點認列。

(3) 合約負債—流動

	114.9.30	113.12.31	113.9.30	113.1.1
銷售商品	<u>\$9,303</u>	<u>\$18,364</u>	<u>\$10,633</u>	<u>\$36</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前 3 季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 年 前 3 季	113 年 前 3 季
本期轉列收入	\$ (15,525)	\$ (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6,464	10,599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 本集團認列為營業費用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金額如下：

	114 年 第 3 季	113 年 第 3 季	114 年 前 3 季	113 年 前 3 季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u>\$ (147)</u>	<u>\$ 184</u>	<u>\$ (100)</u>	<u>\$ (124)</u>

(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依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另因集團內個體其交易對手損失率區間皆約當，故不區分群組。另本集團交易往來對象大都為信用良好之國際大廠，再者基於客戶其歷史違約率等內外部資料來源之綜合評估下，本集團尚無重大之預期信用損失發生，各期之準備矩陣相關資訊如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4.9.30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60天內	6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13,495	\$56,397	\$18	\$131	\$470,041
損 失 率					0.073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6)	(25)	(2)	(131)	(344)
淨 額	\$413,309	\$56,372	\$16	\$-	\$469,697

113.12.31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60天內	6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86,654	\$56,800	\$-	\$-	\$543,454
損 失 率					0.045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45)	-	-	(245)
淨 額	\$486,654	\$56,555	\$-	\$-	\$543,209

113.9.30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60天內	6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77,003	\$172,086	\$-	\$1,699	\$450,788
損 失 率					0.4219%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03)	-	(1,699)	(1,902)
淨 額	\$277,003	\$ 171,883	\$-	\$-	\$448,886

- (4)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114.01.01	\$245
本期提列金額	1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
114.09.30	\$344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113.01.01	\$1,624
本期提列金額	12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4
113.09.30	<u>\$1,902</u>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 年第 3 季			113 年第 3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0,348	\$52,942	\$183,290	\$118,409	\$67,675	\$186,084
勞健保費用	-	2,064	2,064	-	1,967	1,967
退休金費用	1,644	1,431	3,075	1,447	1,393	2,8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861	5,885	25,746	17,388	3,706	21,094
折舊費用	14,776	3,606	18,382	14,386	3,160	17,546
攤銷費用	-	350	350	-	229	229

功能別 性質別	114 年前 3 季			113 年前 3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9,773	\$161,700	\$541,473	\$320,228	\$170,729	\$490,957
勞健保費用	-	6,326	6,326	-	5,872	5,872
退休金費用	5,013	4,362	9,375	4,187	4,099	8,2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501	17,414	74,915	49,466	11,773	61,239
折舊費用	45,801	12,593	58,394	44,687	9,206	53,893
攤銷費用	-	863	863	-	664	66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 3 季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前 3 季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930 千元及 0 千元與 1,611 千元及 0 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設置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前 3 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2%、1% 及 0.82% 估列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四年第 3 季及民國一一四年前 3 季認列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810 千元、2,075 千元及 634 千元與 4,151 千元、2,075 千元及 1,667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三年前 3 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2% 及 0.62%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一三年第 3 季及民國一一三年前 3 季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74 千元及 383 千元與 3,835 千元及 1,183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258 千元及 1,583 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4,155 千元及 1,508 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 年 第 3 季	113 年 第 3 季	114 年 前 3 季	113 年 前 3 季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445	\$554	\$1,903	\$1,372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4 年 第 3 季	113 年 第 3 季	114 年 前 3 季	113 年 前 3 季
租金收入	\$6,311	\$18	\$13,496	\$54
其他收入—政府補助	55	-	156	-
其他收入—其他	1,027	1,399	4,570	4,852
合 計	<u>\$7,393</u>	<u>\$1,417</u>	<u>\$18,222</u>	<u>\$4,906</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 第 3 季	113 年 第 3 季	114 年 前 3 季	113 年 前 3 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71	\$839	\$(3,635)	\$1,11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818	(14,253)	(39,116)	29,311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930)	-	(1,611)	-
其他(損失)利益	-	(1,380)	1,871	(216)
合 計	<u>\$26,059</u>	<u>\$(14,794)</u>	<u>\$(42,491)</u>	<u>\$30,214</u>

(4) 財務成本

	114 年 第 3 季	113 年 第 3 季	114 年 前 3 季	113 年 前 3 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090</u>	<u>\$1,113</u>	<u>\$2,766</u>	<u>\$3,959</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第 3 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23,407</u>	<u>\$-</u>	<u>\$23,407</u>	<u>\$-</u>	<u>\$23,407</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第 3 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5,574	\$-	\$115,574	\$-	\$115,574

民國一一四年前 3 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1,065)	\$-	\$(21,065)	\$-	\$(21,065)

民國一一三年前 3 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2,423	\$-	\$102,423	\$-	\$102,423

17.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 第 3 季	113 年 第 3 季	114 年 前 3 季	113 年 前 3 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713	\$9,116	\$52,590	\$36,0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 稅於本期之調整	-	-	(266)	(5)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7,102	(4,272)	(4,927)	(868)
所得稅費用	\$20,815	\$4,844	\$47,397	\$35,223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 3 季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前 3 季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皆為 0 千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無

截至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受國外課稅管轄之規範，皆已申報至西元2024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 基本每股盈餘

	114 年 第 3 季	113 年 第 3 季	114 年 前 3 季	113 年 前 3 季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59,748	\$11,248	\$165,194	\$175,02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377	29,923	30,377	29,87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7	\$0.38	\$5.44	\$5.86

(2) 稀釋每股盈餘

	114 年 第 3 季	113 年 第 3 季	114 年 前 3 季	113 年 前 3 季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59,748	\$11,248	\$165,194	\$175,02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377	29,923	30,377	29,87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47	68	68	99
員工認股權(千股)	-	200	-	20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424	30,191	30,445	30,177
稀釋每股盈餘(元)	\$1.96	\$0.37	\$5.43	\$5.8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及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FS Compressor (Thailand) Co., LTD	實質關係人
民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山市隆興精工機械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集團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達10%以上者單獨列式，其餘則加總彙列之。

1. 銷貨

	114 年 第 3 季	113 年 第 3 季	114 年 前 3 季	113 年 前 3 季
母公司	\$-	\$250	\$-	\$250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售價係以產品成本加價一定比率作為實際交易價格；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 60 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外客戶為月結 30~90 天。

2. 進貨

	114 年 第 3 季	113 年 第 3 季	114 年 前 3 季	113 年 前 3 季
母公司	\$1,999	\$897	\$4,010	\$926
關聯企業	3,619	11,857	3,619	13,344
實質關係人	90	-	340	-
合計	\$5,708	\$12,754	\$7,969	\$14,270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0~75天。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預付款項

	114.9.30	113.12.31	113.9.30
母 公 司	\$38	\$210	\$-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9.30	113.12.31	113.9.30
母 公 司	\$1,258	\$1,200	\$-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9.30	113.12.31	113.9.30
母 公 司	\$-	\$62	\$116
關聯企業			
中山市隆興精工機械有限公司	3,605	1,506	13,263
實質關係人	7	-	-
合 計	\$3,612	\$1,568	\$13,379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母 公 司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	\$1,358	\$788

7. 其他流動負債

	114.9.30	113.12.31	113.9.30
實 質 關 係 人	\$40	\$-	\$-

8. 營業費用

	114 年 第 3 季	113 年 第 3 季	114 年 前 3 季	113 年 前 3 季
母 公 司	\$64	\$2,233	\$178	\$6,681
關聯企業	-	-	-	83
合 計	\$64	\$2,233	\$178	\$6,764

營業費用主係母公司提供本集團法律諮詢等各項管理服務費用等。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租賃

租金收入

	114 年 第 3 季	113 年 第 3 季	114 年 前 3 季	113 年 前 3 季
實質關係人	\$20	\$-	\$20	\$-

租金收入係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係雙方約定，租金係按月計費。

10. 其他收入

	114 年 第 3 季	113 年 第 3 季	114 年 前 3 季	113 年 前 3 季
母 公 司	\$-	\$-	\$150	\$100

11. 財產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向實質關係人購買機器設備，價款係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辦理，總金額為 282 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1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 年 第 3 季	113 年 第 3 季	114 年 前 3 季	113 年 前 3 季
短期員工福利	\$7,350	\$10,784	\$23,275	\$25,615
股份基礎給付	-	2,510	-	3,920
合 計	\$7,350	\$13,294	\$23,275	\$29,53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14.09.30	113.12.31	113.0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50,564	\$51,495	\$52,733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00,891	110,543	115,637	短期借款
合 計	\$151,455	\$162,038	\$168,37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金融機構為本集團提供下列保證項目：

金融機構名稱	項 目	金 額
泰國盤谷銀行	電力使用保證	\$5,09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9.30	113.12.31	113.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31,029	\$269,742	\$305,709
應收帳款淨額	469,697	543,209	448,886
其他應收款	18,612	30,706	32,464
存出保證金	463	455	4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	566	579
合 計	\$920,400	\$844,678	\$788,105

金融負債

	114.9.30	113.12.31	113.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91,053	\$160,000	\$20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34,037	292,681	326,90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1,340	154,812	157,817
存入保證金	4,147	-	-
合 計	\$790,577	\$607,493	\$684,721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前 3 季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6,298 千元及 6,021 千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千分之一)，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前3季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23千元及23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別為99%、98%及10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仍符合信用風險低之條件，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本集團並藉由適當時機(例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9.30					
短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292,972	\$-	\$-	\$-	\$292,972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34,037	-	-	-	334,037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61,340	-	-	-	161,340
存入保證金	-	4,147	-	-	4,147
113.12.31					
短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160,201	\$-	\$-	\$-	\$160,201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92,681	-	-	-	292,681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54,812	-	-	-	154,812
113.9.30					
短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200,621	\$-	\$-	\$-	\$200,621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26,904	-	-	-	326,904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57,817	-	-	-	157,817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前 3 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01.01	\$160,000	\$-	\$160,000
現金流量	132,059	4,168	136,227
非現金之變動	(1,006)	(21)	(1,027)
114.09.30	<u>\$291,053</u>	<u>\$4,147</u>	<u>\$295,200</u>

民國一一三年前 3 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322,793	\$-	\$322,793
現金流量	(123,006)	-	(123,006)
非現金之變動	213	-	213
113.09.30	<u>\$200,000</u>	<u>\$-</u>	<u>\$200,000</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此事項。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事項。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此事項。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此事項。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無此事項。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5)	\$-	\$-	\$71,695	\$71,69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事項。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此事項。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4.09.30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717	30.47	\$753,12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048	30.47	123,343

金額單位：千元			
	11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1,829	32.78	\$715,55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686	32.78	120,827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額單位：千元	
		113.09.30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2,835	31.63	\$722,27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800	31.63	120,19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為基礎揭露。匯率則是參考鉅亨網公布之即期賣出匯率決定之。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 3 季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前 3 季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26,818 千元及(14,253)千元與(39,116)千元及 29,311 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無。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6)項之相關資訊：除上述第一點(1)、(2)、(4)及(6)請詳附表一至四外，並無上述第一點之(3)、(5)之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一生產及銷售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相關運動之鞋靴、頭盔與護具為主之企業體。

2. 應報導部門資訊之考量

管理階層監督集團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0,000	\$100,000	\$ -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170,443	\$681,772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0,000	180,000 (註9)	-	3.244%	2	-	營業週轉	-	-	-	170,443	681,772
1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975	46,975	-	-	2	-	營業週轉	-	-	-	314,457	314,457
1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0,925	75,160	-	-	2	-	營業週轉	-	-	-	314,457	314,457
1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975	46,975	-	-	2	-	營業週轉	-	-	-	314,457	314,457
2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580	37,580	-	-	2	-	營業週轉	-	-	-	215,797	215,797
2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0,925	75,160	-	-	2	-	營業週轉	-	-	-	215,797	215,797
2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975	46,975	-	-	2	-	營業週轉	-	-	-	215,797	215,797
3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0,925	140,925	-	-	2	-	營業週轉	-	-	-	454,188	454,188
3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5,765	65,765	-	-	2	-	營業週轉	-	-	-	454,188	454,188
3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0,925	140,925	-	-	2	-	營業週轉	-	-	-	454,188	454,188
4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580	37,580	-	-	2	-	營業週轉	-	-	-	196,805	196,805
4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790	18,790	-	-	2	-	營業週轉	-	-	-	196,805	196,805
4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5,765	65,765	-	-	2	-	營業週轉	-	-	-	196,805	196,80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3)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4)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5)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因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致期末餘額超限，重編前無超限之情事，並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前終止額度。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註8)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4	\$454,188	\$140,925 (THB150,000)	\$140,925 (THB150,000)	-	\$140,925 (THB150,000)	8.27%	\$454,188	N	N	N
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4	454,188	140,925 (THB150,000)	140,925 (THB150,000)	-	140,925 (THB150,000)	8.27%	454,188	N	N	N
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4	454,188	93,950 (THB100,000)	93,950 (THB100,000)	-	93,950 (THB100,000)	5.51%	454,188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之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但對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100%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惟最高仍不逾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係以期末之匯率換算而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 (118,219)	(6.38)%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57,807	12.28%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106,003	7.01%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3,348)	(6.42)%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446,202	29.50%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44,087)	(21.22)%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80,239)	(4.33)%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22,485	4.77%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452,084	29.89%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20,885)	(10.05)%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92,647)	(5.00)%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52,381	11.12%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157,928	10.44%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2,329)	(15.56)%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06,003)	(16.75)%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3,348	8.74%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18,219	20.59%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57,807)	(41.49)%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46,202)	(99.61)%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44,087	97.18%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進貨	77,882	17.27%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3,340)	(20.44)%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52,084)	(74.67)%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20,885	33.99%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80,239	15.42%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22,485)	(18.09)%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銷貨	(77,882)	(12.86)%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3,340	21.71%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57,928)	(47.77)%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2,329	98.07%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92,647	33.35%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52,381)	(57.44)%	

註1：以上比率係以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3)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18,219	T/T 120 days	5%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06,003	T/T 30 days	5%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7,807	T/T 120 days	2%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60,415	T/T 120 days	3%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446,202	T/T 30 days	20%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80,239	T/T 120 days	4%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452,084	T/T 30 days	21%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92,647	T/T 120 days	4%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57,928	T/T 30 days	7%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2,381	T/T 120 days	2%
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77,882	T/T 60 days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占合併營收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3：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僅揭露一方交易，另一方交易不重複揭露。

註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往來未達5千萬元者，不予揭露。

註5：上述重大往來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3)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註3)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74,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越野摩托車車鞍等鞋靴之生產銷售	\$280,000	\$280,000	11,999,998	100.00%	\$311,124	\$20,023	\$20,959	子公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66,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	230,000	230,000	9,999,998	100.00%	214,401	(33,122)	(33,199)	子公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92,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之生產及銷售	400,000	400,000	19,999,998	100.00%	452,810	46,032	45,100	子公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75,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運動護具之生產銷售	189,594	189,594	1,499,998	100.00%	194,290	18,527	18,153	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92,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之生產及銷售	0	0	2	0.00%	0	46,032	0	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74,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越野摩托車車鞍等鞋靴之生產銷售	0	0	2	0.00%	0	20,023	0	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66,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	0	0	2	0.00%	0	(33,122)	0	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75,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運動護具之生產銷售	0	0	2	0.00%	0	18,527	0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包含本期順、逆及側流銷貨未(已)實現毛利。

附件十七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重編後)
及一一一年度(重編後)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68號6樓
公司電話：(02)8797-866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1-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5
3.大陸投資資訊	6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2所述，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2，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張巧穎

張巧穎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七日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75,867	9	\$306,392	15	2100	短期借款	六	\$270,000	14	\$180,00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	283,034	14	405,032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36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127,653	6	232,054	12	2170	應付帳款		76,400	4	81,18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91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7,916	6	164,789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3,681	7	154,47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57,097	3	93,864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10,784	1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949	-	801	-
130x	存 貨	四、五及六	3,081	-	5,20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	-	78,168	4
1410	預付款項		17,736	1	6,7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	-	4,6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1,836	38	1,112,863	5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449	-	830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2,847	27	604,338	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982,148	49	877,977	43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七	266,628	13	34,11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	-	4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	-	4,6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47	-
1780	無形資產	四	1,389	-	3,047	-	2xxx	負債總計		532,847	27	604,385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3,628	-	506	-		權益	四、五及六				
1920	存出保證金		47	-	1,298	-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070	15	295,000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9	-	97	-	3200	資本公積		943,908	47	924,004	4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4,319	62	921,737	4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899	3	15,2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492	9	213,464	1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0,061)	(1)	(17,492)	(1)
							3xxx	權益總計		1,473,308	73	1,430,215	70
1xxx	資產總計		\$2,006,155	100	\$2,034,60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06,155	100	\$2,034,6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延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重編後)		一一一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2,153,604	100	\$2,517,8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1,840,601)	(85)	(1,932,168)	(77)
5900	營業毛利		313,003	15	585,633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155)	-	(84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44	-	3,80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8,692	15	588,592	2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839)	(2)	(50,468)	(2)
6200	管理費用		(104,316)	(5)	(131,23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822)	(3)	(46,19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989	-	(4,989)	-
	營業費用合計		(199,988)	(10)	(232,886)	(9)
6900	營業淨利		108,704	5	355,706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065	-	2,137	-
7010	其他收入		6,277	-	9,7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99	-	58,228	2
7050	財務成本		(3,406)	-	(5,9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四及六	101,052	5	133,56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487	5	197,715	8
7900	稅前淨利		220,191	10	553,42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30,503)	(1)	(89,891)	(4)
8200	本期淨利		189,688	9	463,530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5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31	-	51,885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31	-	52,29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7,119	9	\$515,822	20
	每股盈餘：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6.43		\$17.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6.34		\$17.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25,000	\$455,834	\$273	(\$235,507)	\$(69,377)	\$376,223
B1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66	(14,966)	-	-
D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淨利	-	-	-	463,530	-	463,530
D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407	51,885	52,29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3,937	51,885	515,822
E1	現金增資	70,000	455,000	-	-	-	525,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170	-	-	-	13,170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5,000	\$924,004	\$15,239	\$213,464	\$(17,492)	\$1,430,215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95,000	\$924,004	\$15,239	\$213,464	\$(17,492)	\$1,430,215
B1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660	(44,66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7,000)	-	(177,000)
D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淨利	-	-	-	189,688	-	189,688
D3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31	7,4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9,688	7,431	197,11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70	19,904	-	-	-	22,974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8,070	\$943,908	\$59,899	\$181,492	\$(10,061)	\$1,473,3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重編後)	一一一年度 (重編後)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重編後)	一一一年度 (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20,191	\$553,4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9,59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618)	(19,17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5
A20100	折舊費用	26,526	18,8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51	-
A20200	攤銷費用	1,658	3,5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1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4,989)	4,98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2)	-
A20900	利息費用	3,406	5,93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13
A21200	利息收入	(5,065)	(2,1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749)	(119,3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904	13,1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1,052)	(133,56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9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30,000	3,513,76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155	84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40,000)	(4,033,76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44)	(3,80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43)	(4,76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7,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C04600	現金增資	-	525,00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	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70	-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126,987	(144,8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5,373)	2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4,401	(38,2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13	8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30,525)	279,10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793	53,7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392	27,283
A31200	存貨減少	2,126	5,97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867	\$306,39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945)	4,29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6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788)	(8,2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873)	50,9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7,167)	52,06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48	3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80)	(3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8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32,102	433,9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65	2,1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93)	(5,7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577)	(32,2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597	398,1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主要業務為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運動之鞋靴、頭盔及護具之研發銷售。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68號6樓。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重編後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重編後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報告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完成對四家泰國子公司(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及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之併購交易。

前述交易，本公司係就取得母公司－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支持後，始透過辦理現金增資及銀行融資，籌措新臺幣10億元以支付賣方對價等因素，而進行收購法處理。惟考量收購方及被收購方於併購前，是否屬共用控制下之個體須依據各項客觀事實予以判斷有其複雜性，且該交易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有其重大性，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就前述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函詢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並依其見解，改採帳面價值法認列及衡量該併購交易，同時基於財務報表之一致性與比較性，重編本期及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本公司據以重編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其影響個體財務報表會計科目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5,640	\$(343,492)	\$982,148
資產總計	2,349,647	(343,492)	2,006,155
未分配盈餘	531,983	(350,491)	181,4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60)	6,999	(10,061)
權益總計	1,816,800	(343,492)	1,473,308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綜合損益項目之民國一一二年度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82,772	\$18,280	\$101,052
本期淨利	171,408	18,280	189,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839	18,280	197,1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5.81	0.62	6.43
稀釋每股盈餘(元)	5.72	0.62	6.34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9,749	\$(361,772)	\$877,977
資產總計	2,396,372	(361,772)	2,034,600
未分配盈餘	582,235	(368,771)	213,4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4,491)	6,999	(17,492)
權益總計	1,791,987	(361,772)	1,430,215

綜合損益項目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16,230	\$17,335	\$133,565
本期淨利	446,195	17,335	463,5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8,487	17,335	515,82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32	0.67	17.99
稀釋每股盈餘(元)	17.18	0.56	17.74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體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6年
機器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體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體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運動之鞋靴、頭盔及護具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77	\$9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5,790	306,297
合計	<u>\$175,867</u>	<u>\$306,392</u>

2. 應收帳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283,034	\$410,021
減：備抵損失	-	(4,989)
小計	283,034	405,032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127,653	232,054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27,653	232,054
合計	<u>\$410,687</u>	<u>\$637,086</u>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10,687千元及642,075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 物 料	<u>\$3,081</u>	<u>\$5,207</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40,601千元及1,932,168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88千元及338千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投資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368,564	100.00	\$331,151	100.00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140,845	100.00	127,401	100.00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66,589	100.00	238,969	100.00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06,150	100.00	180,456	100.00
合 計	<u>\$982,148</u>		<u>\$877,977</u>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2) 本公司對上述持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採該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34,749	\$29,399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14,119	6,243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6,947	66,483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5,237	31,440
合 計	<u>\$101,052</u>	<u>\$133,565</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上述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2.1.1	\$6,100	\$25,663	\$14,925	\$33,191	\$79,879
增添	167,510	59,695	942	29,471	257,618
處分	-	(1,030)	(213)	(15,676)	(16,919)
112.12.31	<u>\$173,610</u>	<u>\$84,328</u>	<u>\$15,654</u>	<u>\$46,986</u>	<u>\$320,578</u>
111.1.1	\$6,100	\$48,061	\$14,270	\$15,473	\$83,904
增添	-	-	655	18,524	19,179
處分	-	(22,398)	-	(806)	(23,204)
111.12.31	<u>\$6,100</u>	<u>\$25,663</u>	<u>\$14,925</u>	<u>\$33,191</u>	<u>\$79,879</u>
折舊及減損：					
112.1.1	\$-	\$21,068	\$7,798	\$16,899	\$45,765
折舊	-	2,195	2,678	20,231	25,104
處分	-	(1,030)	(213)	(15,676)	(16,919)
112.12.31	<u>\$-</u>	<u>\$22,233</u>	<u>\$10,263</u>	<u>\$21,454</u>	<u>\$53,950</u>
111.1.1	\$-	\$42,926	\$5,212	\$6,124	\$54,262
折舊	-	540	2,586	11,036	14,162
處分	-	(22,398)	-	(261)	(22,659)
111.12.31	<u>\$-</u>	<u>\$21,068</u>	<u>\$7,798</u>	<u>\$16,899</u>	<u>\$45,765</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173,610</u>	<u>\$62,095</u>	<u>\$5,391</u>	<u>\$25,532</u>	<u>\$266,628</u>
111.12.31	<u>\$6,100</u>	<u>\$4,595</u>	<u>\$7,127</u>	<u>\$16,292</u>	<u>\$34,114</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廠房及停車位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3%~1.74%	\$270,000	\$180,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約分別為1,080,000千元及1,020,000千元。

7.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	\$32,315	\$38,689
應付利息	553	15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663	12,369
應付設備款	-	1,554
其他應付費用	18,566	41,099
合 計	\$57,097	\$93,864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522千元及3,21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全數結清。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0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
合 計	<u>\$-</u>	<u>\$30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1.1	\$42,419	\$(39,050)	\$3,369
當期服務成本	309	-	309
小 計	42,728	(39,050)	3,678
支付之福利	(42,232)	42,232	-
雇主提撥數	-	(342)	(342)
小 計	496	2,840	3,336
退回退休基金	-	(2,840)	(2,840)
其 他	(496)	-	(496)
111.12.31	<u>\$-</u>	<u>\$-</u>	<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辦理提前結清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故將期初淨確定福利負債3,369千元予以沖銷，該沖銷數係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收入項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298,070千元及295,000千元，分次發行，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75元發行普通股7,000千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以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已交付普通股股票307千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發行新股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本溢價	\$928,782	\$910,000
員工認股權	15,126	14,004
合 計	<u>\$943,908</u>	<u>\$924,00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7,141	\$44,66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4,325	177,000	\$3.5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本公司普通股面額。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 Model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二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計畫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千股)	既得條件
110年度第一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10.12.1	327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兩年 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 之認股權憑證。
111年度第一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11.12.1	274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兩年 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 之認股權憑證。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 認購	111.7.2	760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皆係以權益交割。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u>110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27	\$10	327	\$1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20)	10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307)	1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327	\$1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12.12.31：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u>執行價格</u>	<u>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u>
11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	0.93

<u>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u>	<u>111年度</u>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760	75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760)	75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75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年度		111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74	\$10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274	10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74	\$10	274	\$1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78.36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	0.93
11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	1.93

- (3) 針對民國一一一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本公司係採Black-Scholes Model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資訊如下：

	給與日	
	111.12.1	111.7.2
預期波動率(%)	38.48	38.77
無風險利率(%)	1.09	0.89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2.04	0.07
加權平均股價(\$)	88.14	75

- (4)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9,904	\$13,17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114,029	\$1,986,530
其他營業收入	39,575	531,271
合 計	<u>\$2,153,604</u>	<u>\$2,517,801</u>

(2)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其收入認列時點方式為某一時點認列。

(3) 民國112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1月1日之合約負債分別為36千元、0千元及0千元。民國112年度間，增加預收款36千元。前述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所歸屬之重大合約，預期存續為一年以內。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u>\$(4,989)</u>	<u>\$4,989</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另因損失率區間皆約當，故不區分群組，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未逾期	60天內	6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389,108	\$21,579	\$-	\$-	\$410,687
損失率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淨額	<u>\$389,108</u>	<u>\$21,579</u>	<u>\$-</u>	<u>\$-</u>	<u>\$410,687</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12.31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未逾期	60天內	6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527,235	\$101,869	\$12,971	\$-	\$642,075
損失率					0.777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4,989)	-	(4,989)
淨額	<u>\$527,235</u>	<u>\$101,869</u>	<u>\$7,982</u>	<u>\$-</u>	<u>\$637,08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一一二年度：

	應收帳款
112.1.1	\$4,989
本期迴轉	(4,989)
112.12.31	<u>\$-</u>

一一一年度：

	應收帳款
111.1.1	\$-
本期提列	4,989
111.12.31	<u>\$4,989</u>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主係不動產，該合約之租賃期間為三年，且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特殊限制事項。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u>\$-</u>	<u>\$4,69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皆為0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	\$4,745
流 動	\$-	\$4,698
非 流 動	-	47
合 計	\$-	\$4,74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3千元及68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1,422	\$4,698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52	\$281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95千元及5,047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7	\$94,727	\$95,264	\$-	\$130,437	\$130,437
勞健保費用	-	7,375	7,375	-	7,231	7,231
退休金費用	-	3,522	3,522	-	3,523	3,523
董監酬金	-	1,508	1,508	-	1,400	1,4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514	5,514	-	5,341	5,341
折舊費用	159	26,367	26,526	-	18,860	18,860
攤銷費用	-	1,658	1,658	-	3,515	3,51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9人及9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及0.7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155千元及1,508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155千元及1,508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969千元及1,400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4	\$412
資金貸與他人(註)	2,321	1,725
合 計	\$5,065	\$2,137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表一。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86	\$48
其他收入－其他	6,191	9,674
合 計	<u>\$6,277</u>	<u>\$9,722</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4,020	\$66,5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91
租賃修改利益	39	-
其 他	(1,560)	(9,226)
合 計	<u>\$2,499</u>	<u>\$58,228</u>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393	\$5,86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	68
合 計	<u>\$3,406</u>	<u>\$5,937</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所得稅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31	\$-	\$7,431	\$-	\$7,431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所得稅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09	\$-	\$509	\$(102)	\$40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885	-	51,885	-	51,885
合 計	\$52,394	\$-	\$52,394	\$(102)	\$52,292

17.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5,417	\$90,0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92)	(223)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122)	114
所得稅費用	\$30,503	\$89,8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20,191	\$553,421
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4,038	\$110,68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958)	(27,305)
以前年度調整金額	(1,792)	(223)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8,215	6,7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0,503	\$89,891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209	\$-	\$-	\$2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7	2,911	-	3,20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11	-	211
遞延所得稅利益		<u>\$3,122</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506</u>			<u>\$3,62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06</u>			<u>\$3,6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209	\$-	\$-	\$20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11	(114)	-	29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2	-	(102)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14)</u>	<u>\$(10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722</u>			<u>\$50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22</u>			<u>\$5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因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75,129千元及396,206千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無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89,688	\$463,53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521	25,760
基本每股盈餘(元)	\$6.43	\$17.99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89,688	\$463,53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521	25,76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159	300
員工認股權(千股)	248	7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928	26,1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6.34	\$17.7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民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山市隆興精工機械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達10%以上者單獨列示，其餘則加總彙列之。

1. 銷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339,586	\$548,243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售價係以產品成本加價一定比率作為實際交易價格；關係人部份國外客戶為月結12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外客戶為月結30~60天。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1,082	\$-
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547,411	682,055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494,577	423,901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296,082	192,932
其他	183,217	130,639
合計	\$1,522,369	\$1,429,527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40~60天。

3.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41,948	\$53,827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39,723	13,838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25,688	71,122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0,294	93,267
合 計	<u>\$127,653</u>	<u>\$232,054</u>

4. 應付帳款

	112.12.31	111.12.31
母公司	\$1,136	\$-
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39,118	83,546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30,330	19,138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30,303	27,66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27,020	34,444
關聯企業	9	-
合 計	<u>\$127,916</u>	<u>\$164,789</u>

5. 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資金融通	\$124,583	\$154,441
其 他	9,098	33
合 計	<u>\$133,681</u>	<u>\$154,474</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金融通情形

		112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應收利息 利息總額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122,960	\$92,220	1.25%~2.867%	\$1,594 \$2,160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30,740	30,740	1.25%~2.867%	29 161
合 計		<u>\$153,700</u>	<u>\$122,960</u>		<u>\$1,623</u> <u>\$2,321</u>

		111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應收利息 利息總額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138,195	\$122,840	0.8%~1.25%	\$709 \$1,187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92,130	30,710	0.8%~1.25%	182 538
合 計		<u>\$230,325</u>	<u>\$153,550</u>		<u>\$891</u> <u>\$1,72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貸與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6.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母公司	\$778	\$710
子公司	171	91
合 計	<u>\$949</u>	<u>\$801</u>

7. 租賃

(1) 租金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u>\$15</u>	<u>\$43</u>

租金支出係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等，交易條件係雙方約定，租金係按月付。

(2) 使用權資產

	112.12.31	111.12.31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u>\$-</u>	<u>\$4,698</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	\$4,745

(4) 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1,422	\$4,698

(5) 租賃修改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39	\$-

8. 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8,960	\$5,829
子 公 司	4,485	3,129
實質關係人	-	220
關聯企業	9	-
合 計	\$13,454	\$9,178

營業費用主係管理服務費用，係母公司提供本公司財務及法律諮詢等各項管理服務等。

9.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2,160	\$1,187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161	538
其 他	5	-
合 計	\$2,326	\$1,725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	\$13	\$68

11. 財產交易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向實質關係人民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停車位，價款係雙方參考市場行情及不動產估價報告議價辦理，總金額為5,400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向實質關係人民暘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內湖辦公室及停車位，價款係雙方參考市場行情及不動產估價報告議價辦理，總金額為221,343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111年度：無此情事。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無此情事。

111年度：

關係人	資產類別	出售價格	出售利益
子 公 司	其他設備	\$1,435	\$890

1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250	\$26,513
股份基礎給付	4,924	2,529
合 計	\$29,174	\$29,042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75,790	\$306,29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410,687	637,08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3,681	157,387
存出保證金	47	1,298
合 計	<u>\$720,205</u>	<u>\$1,102,068</u>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0,000	\$18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04,316	245,977
租賃負債	-	4,74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046	94,665
其他流動負債	449	830
合 計	<u>\$532,811</u>	<u>\$526,21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5,034元及8,37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千分之一)，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收益將增加/減少分別為176千元及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為91%及9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仍符合信用風險低之條件，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本公司並藉由適當時機(例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借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2.12.31					
短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270,599	\$-	\$-	\$-	\$270,59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04,316	-	-	-	204,31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046	-	-	-	58,046
其他流動負債	449	-	-	-	449
合 計	<u>\$533,410</u>	<u>\$-</u>	<u>\$-</u>	<u>\$-</u>	<u>\$533,410</u>
111.12.31					
短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180,153	\$-	\$-	\$-	\$180,153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45,977	-	-	-	245,977
租賃負債	4,720	47	-	-	4,76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4,665	-	-	-	94,665
其他流動負債	830	-	-	-	830
合 計	<u>\$526,345</u>	<u>\$47</u>	<u>\$-</u>	<u>\$-</u>	<u>\$526,392</u>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180,000	\$4,745	\$184,745
現金流量	90,000	(1,443)	88,557
非現金之變動	-	(3,302)	(3,302)
112.12.31	<u>\$270,000</u>	<u>\$-</u>	<u>\$270,000</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700,000	\$9,443	\$709,443
現金流量	(520,000)	(4,766)	(524,766)
非現金之變動	-	68	68
111.12.31	<u>\$180,000</u>	<u>\$4,745</u>	<u>\$184,745</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976	30.74	\$644,802
非貨幣性項目：			
泰銖	1,103,537	0.89	982,148

金額單位：千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01	30.74	141,435
非貨幣性項目：			
泰銖	986,491	0.89	877,97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524	30.71	200,35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為基礎揭露。匯率則是參考鉅亨網公布之即期賣出匯率決定之。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4,020千元及66,563千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10)項之相關資訊：除上述第一點(1)、(5)、(7)及(10)請詳附表外，並無上述第一點之(2)~(4)、(6)、(8)~(9)之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0,000 (註9)	\$170,000 (註10)	\$92,220	2.87%	2	-	營業週轉	-	-	-	\$147,331	\$589,323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0,000 (註9)	170,000 (註10)	30,740	2.87%	2	-	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	-	-	147,331	589,323
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792	35,792	-	-	2	-	營業週轉	-	-	-	368,812	368,812
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792	35,792	-	-	2	-	營業週轉	-	-	-	368,812	368,812
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792	35,792	-	-	2	-	營業週轉	-	-	-	368,812	368,812
2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6	17,896	-	-	2	-	營業週轉	-	-	-	208,269	208,269
2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6	17,896	-	-	2	-	營業週轉	-	-	-	208,269	208,269
2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6	17,896	-	-	2	-	營業週轉	-	-	-	208,269	208,269
3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884	25,054	-	-	2	-	營業週轉	-	-	-	268,849	268,849
3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792	25,054	-	-	2	-	營業週轉	-	-	-	268,849	268,849
3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884	25,054	-	-	2	-	營業週轉	-	-	-	268,849	268,849
4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48	8,948	-	-	2	-	營業週轉	-	-	-	142,932	142,932
4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48	8,948	-	-	2	-	營業週轉	-	-	-	142,932	142,932
4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48	8,948	-	-	2	-	營業週轉	-	-	-	142,932	142,93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3)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4)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5)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達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

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 董事長於一定

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

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因提前通過董事會，導致本期最高餘額重複計算，實質並無超限情形。

註10：本公司因重編本期財務報表，以致期末餘額超限，重編前無超限之情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12/03/22	\$164,200	\$164,200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蓮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91/8/5	\$66,005	參考市價行情及依據不動產估價師報告	從事營業活動辦公用	無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物	112/03/22	57,143	57,143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蓮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91/8/5	19,655	參考市價行情及依據不動產估價師報告	從事營業活動辦公用	無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廠房	112/05/05	250,544 (THB 280,000)	108,297 (THB 120,826)	Samson Contractor Co., Ltd.	-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市價行情	從事營運使用建造中	無

註：自地委建。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 (105,670)	(4.91)%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41,948	10.21%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93,245)	(4.33)%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9,723	9.67%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83,486)	(3.88)%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25,688	6.25%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547,411	29.74%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9,118)	(19.15)%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494,577	26.87%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27,020)	(13.22)%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296,082	16.09%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0,303)	(14.83)%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183,217	9.95%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0,330)	(14.84)%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47,411)	(99.72)%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9,118	100.00%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05,670	21.89%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41,948)	(43.83)%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進貨	69,615	14.42%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2,493)	(13.05)%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83,217)	(32.19)%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0,330	31.03%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96,082)	(68.86)%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0,303	74.99%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83,486	21.86%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25,688)	(56.04)%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94,577)	(78.84)%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27,020	72.12%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銷貨	(69,615)	(11.10)%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2,493	33.35%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93,245	16.81%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9,723)	(45.32)%	

註1：以上比率係以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05,670	T/T 120 days	5%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93,245	T/T 120 days	4%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83,486	T/T 120 days	4%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7,185	T/T 120 days	2%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47,411	T/T 60 days	24%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494,577	T/T 60 days	21%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96,082	T/T 60 days	13%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83,217	T/T 60 days	8%
1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69,615	T/T 60 days	3%
2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2,193	T/T 60 days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占合併營收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往來未達5千萬元者，不予揭露。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3)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註3)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92,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之生產及銷售	\$400,000	\$400,000	19,999,998	100.00%	\$368,564	\$34,621	\$34,749	子公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74,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之生產銷售	280,000	280,000	11,999,998	100.00%	266,589	17,158	26,947	子公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66,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	230,000	230,000	9,999,998	100.00%	206,150	23,745	25,237	子公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75,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運動護具之生產銷售	189,594	189,594	1,499,998	100.00%	140,845	9,909	14,119	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74,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之生產銷售	0	-	2	0.00%	0	17,158	0	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66,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	0	-	2	0.00%	0	23,745	0	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75,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運動護具之生產銷售	0	-	2	0.00%	0	9,909	0	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92,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之生產及銷售	0	-	2	0.00%	0	34,621	0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包含本期順、逆及側流銷售未(已)實現毛利。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112年度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款項明細表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本期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3
存貨明細表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17
短期借款明細表	6
應付帳款明細表	7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11
營業成本明細表	8
推銷費用明細表	9
管理費用明細表	10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11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15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15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7	銀行存款無提供質押之情事。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75,328	
外幣活存	原幣數(元)	匯率		
美元活存	\$3,267,972	30.74	100,457	
歐元活存	139	33.92	5	
小 計			175,790	
合 計			\$175,867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A 公 司		\$149,403	
B 公 司		75,785	
C 公 司		15,285	
其 他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者	42,561	
小 計		283,034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283,034	
關係人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41,948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39,723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25,688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0,294	
小 計		127,653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127,653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本期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資金貸與子公司、其他	\$93,849	詳財務報表附表一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資金貸與子公司、其他	39,807	詳財務報表附表一
其 他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者	25	
合 計		<u>\$133,681</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營所稅退稅款	<u>\$10,784</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存貨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生產用原料	\$4,134	\$4,152	1. 存貨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2. 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之比較係採逐項比較法。 3. 淨變現價值係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3)		
淨 額		\$3,081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單價	總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19,999,998	\$331,151		註1 \$34,749 註3 2,743		註2 \$(79)	19,999,998	100%	\$368,564	\$18.44	\$368,812	無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1,499,998	127,401		註1 14,119 註3 1,099		註2 (1,774)	1,499,998	100%	140,845	95.29	142,932	無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1,999,998	238,969		註1 26,947 註3 2,081		註2 (1,408)	11,999,998	100%	266,589	22.40	268,849	無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9,999,998	180,456		註1 25,237 註3 1,508		註2 (1,051)	9,999,998	100%	206,150	20.83	208,269	無	
合 計		<u>\$877,977</u>		<u>\$108,483</u>		<u>\$(4,312)</u>			<u>\$982,148</u>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註2：係為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註3：係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	\$110,000	112/10/20-113/01/19	1.63%-1.74%	\$300,000	無	
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	80,000	112/11/24-113/2/23			無	
信用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	80,000	112/12/19-113/3/19			無	
合計		<u>\$270,000</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D 公 司		\$15,188	
E 公 司		8,775	
F 公 司		7,311	
G 公 司		5,813	
H 公 司		4,521	
其 他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者	34,792	
合 計		<u>\$76,400</u>	
關係人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39,118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30,330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30,303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27,020	
其 他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者	1,145	
合 計		<u>\$127,916</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料	\$5,672	
加：本期進料(淨額)	7,088	
減：期末存料	(4,134)	
轉列研發費用	(325)	
其他	(462)	
本期耗料	7,839	
直接人工	537	
製造費用	159	
外購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	
加：本期進料(淨額)	1,831,016	
減：期末存料	-	
銷貨淨額成本	1,839,551	
加：存貨跌價損失	588	
存貨報廢損失	462	
營業成本合計	<u><u>\$1,840,601</u></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1,261	
進出口費用		3,587	
佣金支出		3,045	
運 費		2,615	
測 試 費		2,255	
其 他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者	9,076	
合 計		<u>\$41,839</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58,343	
勞 務 費		13,498	
保 險 費		9,532	
折 舊		5,913	
其 他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者	17,030	
合 計		<u>\$104,316</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1,661	
折 舊		20,454	
樣 品 費		4,234	
研 發 費		3,955	
其 他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者	8,518	
合 計		<u>\$58,822</u>	

社團法人台北市/台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計師公會
財政部
第 1142264 號

1142264

號

會員姓名：(1)張巧穎 (簽章)

(2)黃子評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 110 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435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3063590

(2)中市會證字第七六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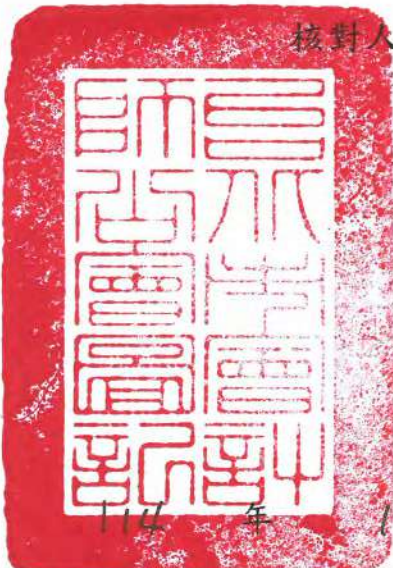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巧穎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二）	黃子評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台北市財政局印鑑證明字第 1142264 號

附件十八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811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重編後)
及一一二年度(重編後)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68號6樓
公司電話：(02)8797-866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58-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62
3.大陸投資資訊	5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2所述，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2，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325,064千元。由於金額重大且銷售對象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其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判斷合理性，將影響收入認列，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張巧穎

張巧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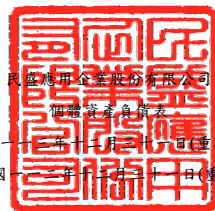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51,116	7	\$175,867	9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160,000	7	\$270,000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	374,311	17	283,034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18,991	1	3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153,301	7	127,653	6	2170	應付帳款		93,987	5	76,400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00,244	4	133,68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1,091	5	127,916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7,672	-	10,78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49,366	2	57,097	3
130x	存 貨	四及六	1,015	-	3,081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365	-	949	-
1410	預付款項	七	14,351	1	17,73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27,679	1	-	-
1900	其他流動資產		15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8	-	4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2,166	36	751,836	3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3,077	21	532,847	2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140,558	52	982,148	4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12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七	252,381	11	266,628	1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22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890	-	1,389	-	2xxx	負債總計		465,199	21	532,847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452	-	3,628	-		權益	四、五及六				
1920	存出保證金		47	-	47	-	3110	普通股股本		303,770	14	298,070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1,270	1	479	-	3200	資本公積		982,272	45	943,908	4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5,598	64	1,254,319	6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040	3	59,89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149	14	181,492	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62,334	3	(10,061)	(1)
							3xxx	權益總計		1,742,565	79	1,473,308	73
1xxx	資產總計		\$2,207,764	100	\$2,006,15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07,764	100	\$2,006,15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重編後)		一一二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2,325,064	100	\$2,153,6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1,957,148)	(84)	(1,840,601)	(85)
5900	營業毛利		367,916	16	313,003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168)	-	(5,15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155	-	84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2,903	16	308,692	1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994)	(2)	(41,839)	(2)
6200	管理費用		(91,345)	(4)	(104,31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616)	(2)	(58,82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9)	-	4,989	-
	營業費用合計		(174,124)	(8)	(199,988)	(10)
6900	營業淨利		188,779	8	108,70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058	-	5,065	-
7010	其他收入		1,007	-	6,2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239	2	2,499	-
7050	財務成本		(3,858)	-	(3,4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95,983	4	101,05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429	6	111,487	5
7900	稅前淨利		322,208	14	220,19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47,198)	(2)	(30,503)	(1)
8200	本期淨利		275,010	12	189,68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887)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395	3	7,43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508	2	7,4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9,518	14	\$197,119	9
	每股盈餘：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18		\$6.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08		\$6.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95,000	\$924,004	\$15,239	\$213,464	\$(17,492)	\$1,430,215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660	(44,66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7,000)	-	(177,000)
D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淨利	-	-	-	189,688	-	189,688
D3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31	7,4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9,688	7,431	197,11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70	19,904	-	-	-	22,974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8,070	\$943,908	\$59,899	\$181,492	\$(10,061)	\$1,473,308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98,070	\$943,908	\$59,899	\$181,492	\$(10,061)	\$1,473,308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41	(17,14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4,325)	-	(104,325)
D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淨利	-	-	-	275,010	-	275,010
D3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7,887)	72,395	54,5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7,123	72,395	329,5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700	38,364	-	-	-	44,064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3,770	\$982,272	\$77,040	\$317,149	\$62,334	\$1,742,5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重編後)	一一二年度 (重編後)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重編後)	一一二年度 (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22,208	\$220,19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07)	(257,618)
A20000	調整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0)	-
A20100	折舊費用	17,663	26,52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91)	(382)
A20200	攤銷費用	749	1,6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48)	(256,7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69	(4,989)				
A20900	利息費用	3,858	3,406				
A21200	利息收入	(5,058)	(5,06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22	19,90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70,000	830,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5,983)	(101,05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80,000)	(740,0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168	5,15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443)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155)	(8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325)	(177,00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410	3,07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915)	(85,373)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91,446)	126,9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648)	104,40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4,751)	(130,5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2,9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867	306,39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3,437	20,79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116	\$175,867
A31200	存貨減少	12,514	2,12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385	(10,9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6)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8,955	3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587	(4,7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6,825)	(36,8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036)	(37,1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16	1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9	(3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97,673	332,1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58	5,0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10)	(2,9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09)	(122,5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412	211,5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主要業務為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運動之鞋靴、頭盔及護具之研發銷售。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68號6樓。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六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重編後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部分認可)	民國115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部分認可）

金管會發布之有關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適用IFRS 9及IFRS 7「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之問答集，允許企業得僅提前於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適用第4.1節(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應用指引；另亦應同時適用IFRS 7第20B、20C及20D段規定。並於財務報告揭露提前採用此修正內容之事實。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二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3)、(5)及(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重編後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財務報告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完成對四家泰國子公司(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及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之併購交易。

前述交易，本公司係就取得母公司－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支持後，始透過辦理現金增資及銀行融資，籌措新臺幣10億元以支付賣方對價等因素，而進行收購法處理。惟考量收購方及被收購方於併購前，是否屬共用控制下之個體須依據各項客觀事實予以判斷有其複雜性，且該交易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有其重大性，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就前述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函詢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並依其見解，改採帳面價值法認列及衡量該併購交易，同時基於財務報表之一致性與比較性，重編本期及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據以重編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其影響個體財務報表會計科目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66,894	\$(326,336)	\$1,140,558
資產總計	2,534,100	(326,336)	2,207,764
未分配盈餘	650,484	(333,335)	317,1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335	6,999	62,334
權益總計	2,068,901	(326,336)	1,742,565

綜合損益項目之民國一一三年度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78,827	\$17,156	\$95,983
本期淨利	257,854	17,156	275,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2,362	17,156	329,518
基本每股盈餘(元)	8.60	0.58	9.18
稀釋每股盈餘(元)	8.52	0.56	9.08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5,640	\$(343,492)	\$982,148
資產總計	2,349,647	(343,492)	2,006,155
未分配盈餘	531,983	(350,491)	181,4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60)	6,999	(10,061)
權益總計	1,816,800	(343,492)	1,473,308

綜合損益項目之民國一一二年度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82,772	\$18,280	\$101,052
本期淨利	171,408	18,280	189,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839	18,280	197,1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5.81	0.62	6.43
稀釋每股盈餘(元)	5.72	0.62	6.34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體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46年
機器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體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體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運動之鞋靴、頭盔及護具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96	\$7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1,020	175,790
合 計	<u>\$151,116</u>	<u>\$175,867</u>

2. 應收帳款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374,480	\$283,034
減：備抵損失	(169)	-
小 計	<u>374,311</u>	<u>283,034</u>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153,301	127,653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153,301</u>	<u>127,653</u>
合 計	<u>\$527,612</u>	<u>\$410,687</u>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27,781千元及410,687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物料(包括在途)	<u>\$1,015</u>	<u>\$3,081</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957,148千元及1,840,601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60千元及588千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投資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96,652	100.00	\$266,589	100.00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51,462	100.00	206,150	100.00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414,221	100.00	368,564	100.00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178,223	100.00	140,845	100.00
合 計	<u>\$1,140,558</u>		<u>\$982,148</u>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本公司對上述持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採該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6,068	\$26,947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31,988	25,237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21,222	34,749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26,705	14,119
合 計	<u>\$95,983</u>	<u>\$101,052</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上述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3.1.1	\$173,610	\$84,328	\$15,654	\$46,986	\$320,578
增添	-	2,554	6,843	4,467	13,864
處分	-	-	(7,080)	(15,297)	(22,377)
重分類	-	-	(575)	(15,948)	(16,523)
113.12.31	<u>\$173,610</u>	<u>\$86,882</u>	<u>\$14,842</u>	<u>\$20,208</u>	<u>\$295,542</u>
112.1.1	\$6,100	\$25,663	\$14,925	\$33,191	\$79,879
增添	167,510	59,695	942	29,471	257,618
處分	-	(1,030)	(213)	(15,676)	(16,919)
112.12.31	<u>\$173,610</u>	<u>\$84,328</u>	<u>\$15,654</u>	<u>\$46,986</u>	<u>\$320,578</u>
折舊及減損：					
113.1.1	\$-	\$22,233	\$10,263	\$21,454	\$53,950
折舊	-	2,768	2,565	12,330	17,663
處分	-	-	(7,080)	(15,297)	(22,377)
重分類	-	-	(230)	(5,845)	(6,075)
113.12.31	<u>\$-</u>	<u>\$25,001</u>	<u>\$5,518</u>	<u>\$12,642</u>	<u>\$43,161</u>
112.1.1	\$-	\$21,068	\$7,798	\$16,899	\$45,765
折舊	-	2,195	2,678	20,231	25,104
處分	-	(1,030)	(213)	(15,676)	(16,919)
112.12.31	<u>\$-</u>	<u>\$22,233</u>	<u>\$10,263</u>	<u>\$21,454</u>	<u>\$53,950</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173,610</u>	<u>\$61,881</u>	<u>\$9,324</u>	<u>\$7,566</u>	<u>\$252,381</u>
112.12.31	<u>\$173,610</u>	<u>\$62,095</u>	<u>\$5,391</u>	<u>\$25,532</u>	<u>\$266,628</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廠房及停車位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3%~1.95%	<u>\$160,000</u>	<u>\$270,000</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約分別為1,390,000千元及1,080,000千元。

7.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	\$20,319	\$32,315
應付利息	201	55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841	5,663
應付設備款	3,657	-
其他應付費用	17,348	18,566
合 計	<u>\$49,366</u>	<u>\$57,097</u>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797千元及3,522千元。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303,770千元及298,070千元，分次發行，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已交付普通股股票307千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發行新股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已交付普通股股票57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發行新股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本溢價	\$981,390	\$928,782
員工認股權	882	15,126
合 計	<u>\$982,272</u>	<u>\$943,90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997	\$17,14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2,262	104,325	\$6	\$3.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及民國一一三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27 千單位、274 千單位及 322 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 Black-Scholes Model 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發行當月至二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千股)	每單位 執行價格	既得條件
110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1	327	\$10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兩年後，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
111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12.1	274	10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兩年後，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
113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7.22	322	65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之當月底起，可行使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皆係以權益交割。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13年度		112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74	\$10	601	\$1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322	65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26)	10	(20)	1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570)	41	(307)	1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274	\$1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45.11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13.12.31：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	0.93

針對民國一一三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本公司係採Black-Scholes 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資訊如下：

	給與日
	113.7.22
預期波動率(%)	32.08
無風險利率(%)	1.49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0.04
加權平均股價(\$)	110.07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7,722	\$19,904

11.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285,626	\$2,114,029
其他營業收入	39,438	39,575
合 計	\$2,325,064	\$2,153,604

(2)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其收入認列時點方式為某一時點認列。

(3)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銷售商品	\$18,991	\$36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	\$-
本期預收款增加 (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8,956	36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169)	\$4,98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另因損失率區間皆約當，故不區分群組，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未逾期	60天內	6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498,434	\$27,469	\$1,878	\$-	\$527,781
損失率					0.032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69)	-	(169)
淨額	<u>\$498,434</u>	<u>\$27,469</u>	<u>\$1,709</u>	<u>\$-</u>	<u>\$527,612</u>

112.12.31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未逾期	60天內	6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389,108	\$21,579	\$-	\$-	\$410,687
損失率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淨額	<u>\$389,108</u>	<u>\$21,579</u>	<u>\$-</u>	<u>\$-</u>	<u>\$410,687</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一一三年度：

	應收帳款
113.1.1	\$-
本期提列金額	169
113.12.31	<u>\$169</u>

一一二年度：

	應收帳款
112.1.1	\$4,989
本期迴轉金額	(4,989)
112.12.31	<u>\$-</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主係不動產，該合約之租賃期間為三年，且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特殊限制事項，前述租約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到期未續租。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皆為0千元。

(b) 租賃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13千元。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	\$1,422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88	\$252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88千元及1,695千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59	\$83,092	\$86,151	\$537	\$94,727	\$95,264
勞健保費用	-	7,778	7,778	-	7,375	7,375
退休金費用	-	3,797	3,797	-	3,522	3,522
董監酬金	-	1,763	1,763	-	1,508	1,5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885	4,885	-	5,514	5,514
折舊費用	11,001	6,662	17,663	159	26,367	26,526
攤銷費用	-	749	749	-	1,658	1,65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6人及8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及0.51%與2%及0.7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258千元及1,583千元與4,155千元及1,508千元，皆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258千元及1,583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155千元及1,508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5	\$2,744
資金貸與他人(註)	3,143	2,321
合 計	<u>\$5,058</u>	<u>\$5,065</u>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表一。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72	\$86
其他收入－其他	935	6,191
合 計	<u>\$1,007</u>	<u>\$6,277</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35,551	\$4,020
租賃修改利益	-	39
其 他	(312)	(1,560)
合 計	<u>\$35,239</u>	<u>\$2,499</u>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858	\$3,393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3
合 計	<u>\$3,858</u>	<u>\$3,406</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887)	\$-	\$(17,887)	\$-	\$(17,88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395	-	72,395	-	72,395
合 計	<u>\$54,508</u>	<u>\$-</u>	<u>\$54,508</u>	<u>\$-</u>	<u>\$54,508</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31	\$-	\$7,431	\$-	\$7,431

17.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1,905	\$35,4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	(1,792)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298	(3,122)
所得稅費用	<u>\$47,198</u>	<u>\$30,50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u>	<u>\$-</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322,208</u>	<u>\$220,191</u>
按本公司所在國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4,442	\$44,03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035)	(19,958)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796	8,2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	(1,7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7,198</u>	<u>\$30,503</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209	\$-	\$-	\$20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208	(5,330)	-	(2,12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1	32	-	24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298)</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628</u>			<u>\$(1,67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628</u>			<u>\$4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2,122)</u>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209	\$-	\$-	\$2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7	2,911	-	3,20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11	-	2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122</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506</u>			<u>\$3,62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06</u>			<u>\$3,6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4)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因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551,792千元及475,129千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無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75,010	\$189,6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970	29,5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9.18	\$6.43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75,010	\$189,6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970	29,52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134	159
員工認股權(千股)	181	24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285	29,928
稀釋每股盈餘(元)	\$9.08	\$6.3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民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山市隆興精工機械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達10%以上者單獨列示，其餘則加總彙列之。

1. 銷貨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250	\$-
子公司	455,194	339,586
合 計	\$455,444	\$339,586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售價係以產品成本加價一定比率作為實際交易價格；關係人部份國外客戶為月結120天，國內客戶為月結60天；非關係人部份客戶為月結30~90天。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1,081	\$1,082
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668,179	547,41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500,521	494,577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180,889	296,082
其 他	147,131	183,217
關聯企業	368	-
合 計	\$1,498,169	\$1,522,36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0~75天。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46,096	\$20,294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34,080	41,948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35,527	39,723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37,598	25,688
合 計	<u>\$153,301</u>	<u>\$127,653</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資金融通	\$100,244	\$124,583
其 他	-	9,098
合 計	<u>\$100,244</u>	<u>\$133,681</u>

資金融通情形

	113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應收利息	利息總額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81,950	\$81,950	2.87%~3.12%	\$1,632	\$2,275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98,340	16,390	2.87%~3.12%	272	868
合 計	<u>\$180,290</u>	<u>\$98,340</u>		<u>\$1,904</u>	<u>\$3,143</u>

	112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應收利息	利息總額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30,740	\$30,740	1.25%~2.87%	\$29	\$161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122,960	92,220	1.25%~2.87%	1,594	2,160
合 計	<u>\$153,700</u>	<u>\$122,960</u>		<u>\$1,623</u>	<u>\$2,32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貸與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預付款項

	113.12.31	112.12.31
母公司	\$210	\$-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母公司	\$1,200	\$-

7.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571	\$-

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母公司	\$62	\$1,136
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9,028	30,330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34,558	39,118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51,084	27,020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16,359	30,303
關聯企業	-	9
合 計	\$111,091	\$127,916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母公司	\$1,358	\$778
子公司	7	171
合 計	\$1,365	\$949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租賃－關係人

(1) 租金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5

租金支出係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等，交易條件係雙方約定，租金係按月付。

(2) 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	\$1,422

(3)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	\$13

(4) 租賃修改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	\$39

11. 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母 公 司	\$8,183	\$8,960
子 公 司	3,527	4,485
關聯企業	82	9
合 計	\$11,792	\$13,454

營業費用主係管理服務費用，係母公司提供本公司財務及法律諮詢等各項管理服務等。

12.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2,275	\$161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868	2,160
其 他	-	5
合 計	\$3,143	\$2,326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100	\$-

14. 財產交易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一一三年度：無此情事。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向實質關係人民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停車位，價款係雙方參考市場行情及不動產估價報告議價辦理，總金額為5,400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向實質關係人民暘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內湖辦公室及停車位，價款係雙方參考市場行情及不動產估價報告議價辦理，總金額為221,343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15.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111	\$24,250
股份基礎給付	4,390	4,924
合 計	\$24,501	\$29,174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1,020	\$175,79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27,612	410,68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0,244	133,681
存出保證金	47	47
合 計	<u>\$778,923</u>	<u>\$720,205</u>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0,000	\$27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05,078	204,31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0,731	58,046
合 計	<u>\$415,809</u>	<u>\$532,362</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5,676千元及5,034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千分之一)，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收益將增加/減少分別為151千元及176千元。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為96%及9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仍符合信用風險低之條件，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本公司並藉由適當時機(例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借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3.12.31					
短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160,201	\$-	\$-	\$-	\$160,201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05,078	-	-	-	205,07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0,731	-	-	-	50,7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2.12.31					
短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270,599	\$-	\$-	\$-	\$270,59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04,316	-	-	-	204,31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046	-	-	-	58,046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270,000	\$270,000
現金流量	(110,000)	(110,000)
113.12.31	\$160,000	\$160,000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180,000	\$4,745	\$184,745
現金流量	90,000	(1,443)	88,557
非現金之變動	-	(3,302)	(3,302)
112.12.31	\$270,000	\$-	\$270,00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425	32.78	\$702,312
非貨幣性項目：			
泰銖	1,188,081	0.96	1,140,55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11	32.78	134,759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976	30.74	\$644,802
非貨幣性項目：			
泰銖	1,103,537	0.89	982,14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01	30.74	141,43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為基礎揭露。匯率則是參考鉅亨網公布之即期賣出匯率決定之。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35,551千元及4,020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10)項之相關資訊：除上述第一點(1)、(2)、(7)及(10)請詳附表一、二、三及四外，並無上述第一點之(3)~(6)、(8)~(9)之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0,000 (註9)	\$170,000	\$81,950	3.12%	2	-	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	-	-	\$174,257	\$697,026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0,000 (註9)	170,000	16,390	3.12%	2	-	營業週轉	-	-	-	174,257	697,026
1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840	47,840	-	-	2	-	營業週轉	-	-	-	299,958	299,958
1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3,520	143,520	66,976	2.50%-2.85%	2	-	營業週轉	-	-	-	299,958	299,958
1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5,680	47,840	-	-	2	-	營業週轉	-	-	-	299,958	299,958
2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7,408	38,272	-	-	2	-	營業週轉	-	-	-	253,335	253,335
2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3,520	143,520	88,026	2.50%-2.90%	2	-	營業週轉	-	-	-	253,335	253,335
2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7,408	47,840	-	-	2	-	營業週轉	-	-	-	253,335	253,335
3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3,520	143,520	-	-	2	-	營業週轉	-	-	-	415,905	415,905
3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5,680	66,976	-	-	2	-	營業週轉	-	-	-	415,905	415,905
3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3,520	143,520	-	-	2	-	營業週轉	-	-	-	415,905	415,905
4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272	38,272	-	-	2	-	營業週轉	-	-	-	181,654	181,654
4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136	19,136	-	-	2	-	營業週轉	-	-	-	181,654	181,654
4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6,976	66,976	-	-	2	-	營業週轉	-	-	-	181,654	181,65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3)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4)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5)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因提前通過董事會，導致本期最高餘額重複計算，實質並無超限情形。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註8)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4	\$415,905	\$143,520 (THB150,000)	\$143,520 (THB150,000)	-	\$143,520 (THB150,000)	8.24%	\$415,905	N	N	N
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4	415,905	143,520 (THB150,000)	143,520 (THB150,000)	-	143,520 (THB150,000)	8.24%	415,905	N	N	N
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4	415,905	95,680 (THB100,000)	95,680 (THB100,000)	-	95,680 (THB100,000)	5.49%	415,905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但對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惟最高仍不逾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係以期末之匯率換算而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 (148,710)	(6.40)%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46,096	8.74%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93,637)	(4.03)%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4,080	6.46%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116,589)	(5.01)%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5,527	6.73%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96,258)	(4.14)%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7,598	7.13%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147,131	7.52%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9,028)	(4.4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668,179	34.14%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4,558)	(16.85)%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500,521	25.57%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51,084)	(24.91)%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180,889	9.24%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6,359)	(7.98)%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47,131)	(21.80)%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9,028	6.14%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48,710	24.72%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46,096)	(36.40)%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68,179)	(98.41)%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4,558	96.65%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93,637	15.81%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4,080)	(38.11)%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進貨	96,564	16.30%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5,692)	(17.55)%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00,521)	(76.24)%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51,084	66.68%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16,589	19.98%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5,527)	(35.99)%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銷貨	(96,564)	(14.71)%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5,692	20.48%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80,889)	(46.81)%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6,359	33.82%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96,258	30.28%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7,598)	(59.28)%	

註1：以上比率係以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48,710	T/T 120 days	6%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93,637	T/T 120 days	4%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16,589	T/T 120 days	4%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96,258	T/T 120 days	4%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47,131	T/T 30 days	6%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668,179	T/T 30 days	26%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00,521	T/T 30 days	19%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80,889	T/T 30 days	7%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51,084	T/T 30 days	2%
1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96,564	T/T 60 days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占合併營收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往來未達5千萬元者，不予揭露。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3)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註3)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74,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越野摩托車車鞍等鞋靴之生產銷售	\$280,000	\$280,000	11,999,998	100.00%	\$296,652	\$15,985	\$16,068	子公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66,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	230,000	230,000	9,999,998	100.00%	251,462	31,472	31,988	子公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92,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之生產及銷售	400,000	400,000	19,999,998	100.00%	414,221	20,863	21,222	子公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75,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運動護具之生產銷售	189,594	189,594	1,499,998	100.00%	178,223	26,231	26,705	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92,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之生產及銷售	0	0	2	0.00%	0	20,863	0	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74,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越野摩托車車鞍等鞋靴之生產銷售	0	0	2	0.00%	0	15,985	0	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66,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	0	0	2	0.00%	0	31,472	0	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75,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運動護具之生產銷售	0	0	2	0.00%	0	26,231	0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包含本期順、逆及側流銷售未(已)實現毛利。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113年度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款項明細表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本期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3
存貨明細表	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5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17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8
短期借款明細表	9
應付帳款明細表	10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11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12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11
營業成本明細表	13
推銷費用明細表	14
管理費用明細表	15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16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15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15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96	銀行存款無提供質押之情事。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76,530	
外幣活存	原幣數(元)	匯率		
美元活存	\$2,272,274	32.78	74,485	
歐元活存	139	33.95	5	
小 計			151,020	
合 計			\$151,116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A 公 司		\$228,333	
B 公 司		73,153	
C 公 司		20,556	
其 他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者	52,438	
小 計		374,480	
減：備抵損失		(169)	
淨 額		<u>\$374,311</u>	
關係人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46,096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34,080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35,527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37,598	
小 計		153,301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u>\$153,301</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本期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資金貸與子公司、其他	\$83,582	詳財務報表附表一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資金貸與子公司、其他	16,662	詳財務報表附表一
合 計		<u>\$100,244</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營所稅退稅款	<u>\$7,672</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存貨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生產用原料	\$2,201	\$2,318	1. 存貨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在途存貨	生產用原料	27	27	2. 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之比
小 計		2,228	\$2,345	較係採逐項比較法。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13)		3. 淨變現價值係估計售價減除
淨 額		\$1,015		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項			
留抵稅額		\$6,243	
預付保險費		3,676	
預付無形資產款項		2,405	
其 他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者	2,027	
合 計		<u>\$14,351</u>	
其他流動資產			
代 付 款		<u>\$156</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單 價	總 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1,999,998	\$266,589		註1 \$16,068 註2 19,042 註3 4,096		註4 \$(1,128) 註5 (8,015)	11,999,998	100%	\$296,652	\$25.00	\$299,958	無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9,999,998	206,150		註1 31,988 註2 15,618 註3 5,801		註4 (270) 註5 (7,825)	9,999,998	100%	251,462	25.33	253,335	無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19,999,998	368,564		註1 21,222 註2 26,502 註3 1,831		註4 (1,796) 註5 (2,102)	19,999,998	100%	414,221	20.80	415,905	無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1,499,998	140,845		註1 26,705 註2 11,233 註3 1,204 註5 55		註4 (1,819)	1,499,998	100%	178,223	121.10	181,655	無	
合 計		<u>\$982,148</u>		<u>\$181,365</u>		<u>\$(22,955)</u>			<u>\$1,140,558</u>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註2：係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3：係為資本公積調整

註4：係為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註5：係為子公司退休金調整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攤銷數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	<u>\$1,389</u>	<u>\$250</u>	<u>\$(749)</u>	<u>\$-</u>	<u>\$890</u>	註： 本期減少為攤提數，係採直線法攤提，本期攤提數其中\$746千元係帳列於管理費用科目項下；\$3千元係帳列於研究發展費用科目項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10,033	
預付設備款－關係人		1,200	
其 他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者	37	
合 計		<u>\$11,270</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	\$60,000	113/11/21-114/2/21	1.88%-1.95%	\$300,000	無	
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	50,000	113/12/19-114/3/19			無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50,000	113/12/18-114/12/18		100,000	無	
合 計		<u>\$160,000</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D 公 司		\$16,771	
E 公 司		9,483	
F 公 司		6,197	
G 公 司		5,117	
其 他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者	56,419	
合 計		<u>\$93,987</u>	
關係人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9,028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34,558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51,084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16,359	
其 他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者	62	
合 計		<u>\$111,091</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20,31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841	
應付勞務費		5,914	
應付設備款		3,657	
其 他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者	11,635	
合 計		<u>\$49,366</u>	
關係人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8	
其 他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者	7	
合 計		<u>\$1,36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		\$598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料	\$4,134	
加：本期進料(淨額)	5,953	
減：期末存料	(2,228)	
轉列研發費用及其他	(274)	
存貨報廢損失	(11)	
本期耗料	7,574	
直接人工	3,059	
製造費用	11,001	
外購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	
加：本期進料(淨額)	1,884,053	
減：期末存料	-	
銷貨淨額成本	1,905,687	
其他營業成本	51,290	
加：存貨跌價損失	160	
存貨報廢損失	11	
營業成本合計	\$1,957,148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2,770	
運 費		4,343	
進出口費用		4,153	
樣 品 費		2,971	
佣金支出		2,662	
其 他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者	9,095	
合 計		<u>\$45,994</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41,872	
勞 務 費		16,123	
保 險 費		9,831	
折 舊		4,837	
其 他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者	18,682	
合 計		<u>\$91,345</u>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4,010	
研發費		2,251	
保險費		2,007	
樣品費		2,001	
其 他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者	6,347	
合 計		<u>\$36,61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2265

號

會員姓名：(1)張巧穎

(簽章)

(2)黃子評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 110 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435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3063590

(2)中市會證字第七六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巧穎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二）	黃子評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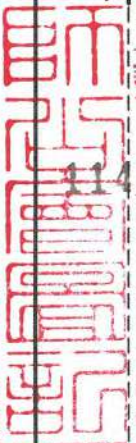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附件十九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

產品淘汰速度快，多樣性及客製化程度逐年提高

隨著運動休閒的趨勢盛行，國際知名大廠產品需不斷推陳出新，以迎合消費者多變的喜好。該公司跨足多個運動領域之功能鞋及全身護具，各生產線需要能及時調整及適應不同製程之需求。近年來因應市場趨勢，產品亦朝向更客製化、個性化發展，生命週期縮短及少量多樣化，考驗著製造商的研發能力及開發速度，如何能趕上品牌及消費者的需求，將成為不被市場淘汰的一大課題。

因應對策：

該公司持續強化研發投入，涵蓋人才、設備及實驗室資源，並與主要品牌保持密切合作，從新材料研發到產品設計、打樣皆能快速回應客戶需求。為了提高市場競爭力，逐步擴大代工品牌與產品種類，以分散單一客戶依賴風險。同時，憑藉專業技術與產業經驗，致力成為國際知名品牌的長期核心合作夥伴。

二、營運風險

(一) 成本上升風險

該公司主係生產運動相關裝備，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泰國，其產業特性尚屬勞力密集之產業。近年來隨中美貿易風險提升，許多產業供應鏈將生產基地自中國移往東協國家，包含越南、泰國、菲律賓等東協製造業中心紛紛提高勞工最低工資水準，該公司主要生產據點泰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各府基本工資平均調漲 2.9%，勞動力成本逐年上升將使生產成本增加，壓縮獲利表現。

因應對策：

基本工資調升為目前國際趨勢，低廉之人力成本已不復見，該公司已於運動用品製造產業深耕多年，持續以豐富產業經驗優化製程，減少產線閒置人力。另亦規劃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新製程技術，如自動點焊機、熱轉印印刷等，取代傳統生產人力，同步提高產品價值。除精簡人力之外，透過員工訓練培養優質勞動力，亦有助於提升產能及減少原物料耗損。在勞動成本逐漸增加之趨勢下，該公司透過增加生產效率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預期能弭平勞動成本增加之不利影響。

(二) 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銷售以外銷為主，主要銷售區域為歐美市場，以美元計價為主；原物料採購遍及中國大陸、泰國及台灣，交易則以美金支付為主。而該公司營運總部及主要生產基地位分別於台灣及泰國，其日常營運支出則以臺幣及泰銖為主，故目前外幣匯率波動對獲利具一定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有效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一)匯率風險用外幣資產及負債自然避險為主，對於海外銷貨、進貨及日常營運費支出均有一定比重以外幣計價，其整體對於匯率變動之影響可達到部分相互平衡之效果。
- (二)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 (三)業務單位向客戶進行報價及採購單位對外採購時，均會考慮匯率之波動幅度，並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以減緩匯率變化對公司獲利之衝擊。
- (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風險管理措施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未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必要措施。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發展性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應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0
四、總結	11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 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 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3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4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4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4
肆、業務狀況.....	45
一、營業概況	45
二、存貨概況	65
三、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2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 性等因素	80
伍、財務狀況.....	81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 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 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81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 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 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 並評估其可行性	96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97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 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 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3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 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 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3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3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04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	

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04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14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14
柒、子公司營運情形.....	115
一、推薦證券商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點第四款第一目之(5)規定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15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116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8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18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18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19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9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9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20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20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120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120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0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21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121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121
四、推動永續發展	122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23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	123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	132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132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六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33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33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33
拾伍、評估創業投資公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之五有關創業投資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33
拾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33
拾柒、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33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34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民盛應用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盛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已發行股數為 30,377,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03,770,000 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000 股(暫訂)，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38,77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877,000 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000 股(暫訂)，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 15%(暫訂)，計 525,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975,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委由推薦證券商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2,975,000 股加計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可扣除之股數 892,000 股後，合計為 3,867,000 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33,877,000 股之 10%，符合前揭法令規定。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不超過 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該公司及主辦推薦證券商雙方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7 月 16 日止，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404 人，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為 10,053,304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33.10%，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 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茲將各類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表列如下：

方 法	計 算 方 式	優 點	缺 點	適 用 時 機
市場法 — 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 — 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成本法 — 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	1. 資料容易取得。 2. 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

方 法	計 算 方 式	優 點	缺 點	適 用 時 機
	礎，即以資料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客觀公正。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 — 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 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4年9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等方式，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暫訂承銷價格。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係運動用品及運動裝備之製造服務商，主要產品為功能性鞋類及運動護具等，產品涵蓋之運動領域包含曲棍球運動(hockey)、越野及競速摩托車(motocross and motorcycle racing)、棒球及壘球(baseball and softball)、袋棍球(lacrosse)及其他各種競速運動等包括越野機車、冰上曲棍球、棒球、袋棍球及冬季雪上運動等項目；該公司產品為專業運動裝備，產品結構具耐高強度、高速度運動及能夠承受高強度撞擊之特性，供使用者在競技時所需之性能及保護。

經參酌台灣上市櫃運動產業尚無業務及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考量業務型態、產品同質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者為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9910，以下簡稱豐泰)，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各種鞋類及運動用品，產品除休閒鞋、溜冰鞋、雪靴等，亦跨入足球、高爾夫球、曲棍球桿、頭盔、護具、背包等運動用品領域；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9802，以下簡稱鈺齊-KY)，主要營業項目為品牌專業運動鞋及戶外鞋之代工生產、銷售，產品包含冷黏鞋類：運動鞋、跑鞋、網球鞋、籃球鞋、雪地鞋、戶外鞋、防水鞋等，另有硫化產品：殼子鞋、硫化鞋、EVA、橡膠大底等產品；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6965，以下簡稱中傑-KY)，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代工製鞋企業，生產品牌運動鞋、皮鞋和休閒鞋，以代工知名品牌運動鞋為大宗，主要係慢跑、登山鞋等運動鞋款。故以此三家作為採樣公司，進行以下分析：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大 盤				豐泰 (9910)	鈺齊-KY (9802)	中傑-KY (6965)
	上櫃 平均	上櫃運動 休閒類	上市 平均	上市運動 休閒類			
114 年 7 月	26.00	12.76	18.89	13.75	20.63	16.15	9.48
114 年 8 月	33.95	32.60	20.05	15.58	23.20	16.42	9.51
114 年 9 月	34.65	33.70	21.37	15.62	23.11	16.79	13.21
平 均	31.53	26.35	20.10	14.98	22.31	16.45	10.7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運動休閒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為 10.73 倍至 31.53 倍，若以該公司 113 年第三季至 114 年第二季近四季稅後淨利 216,695 千元除以擬上櫃時實收資本額 33,877 千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 6.40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68.67 元至 201.79 元。

②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大 盤				豐泰 (9910)	鈺齊-KY (9802)	中傑-KY (6965)
	上櫃 平均	上櫃運動 休閒類	上市 平均	上市運動 休閒類			
114 年 7 月	2.54	1.15	2.49	1.57	4.19	1.55	1.21
114 年 8 月	2.92	1.25	2.74	1.81	5.20	1.58	1.19
114 年 9 月	2.99	1.30	2.92	1.82	5.39	1.66	1.39
平 均	2.82	1.23	2.72	1.73	4.93	1.60	1.2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運動休閒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23 倍至 4.93 倍，若以該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淨值 1,621,277 千元，依擬上櫃時實收資本額 33,877 千股設算之每股淨值 47.86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58.87 元至 235.95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

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之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採取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格之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單位：%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 比率(%)	民盛	33.45	30.76	36.15
		豐泰	50.53	47.00	54.05
		鈺齊-KY	33.78	35.35	38.60
		中傑-KY	48.33	43.98	38.20
		同業	40.20	37.70	註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 率(%)	民盛	169.04	169.26	163.42
		豐泰	168.69	174.97	152.68
		鈺齊-KY	166.52	170.19	159.96
		中傑-KY	277.04	274.72	304.21
		同業	251.89	278.55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查詢(合併)」中所列之「C13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之數據。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平均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3.45%、30.76%及36.15%。113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度下降，主係受惠於國際大型運動賽事帶動與總體經濟回穩，整體終端運動用品市場需求逐步回溫，以及大型運動品牌商庫存調整進入尾聲等因素，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12.71%，致應收帳款及存貨水位隨業績成長而增加，再加上泰國子公司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MH公司)於113下半年新廠完工，並在新增機器設備陸續到位後順利投產，致113年度資產總額較112年度增加302,878千元，故使113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30.76%；114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應付現金股利182,262千元尚未發放，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36.15%。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穩健、財務風險較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69.04%、169.26%及163.42%。113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2年度略微上升，主係因客戶訂單需求成長及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升，致該公司獲利大幅增加44.98%，加上113年泰銖兌新臺幣匯率升值，泰國子公司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因而大幅增加72,395千元，故使股東權益較112年度提高18.28%所致；114年上半年度該公司除因提列113年度法定盈餘公積23,997千元及普通股現金股利182,262千元而使未分配盈餘減少外，亦因泰銖兌新臺幣匯率貶值而使子公司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股東權益因而較113年度減少121,288千元，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163.42%。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3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為低，主係因該公司於113下半年完成泰國新廠之建置，故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比較高所致。綜上，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逾100%，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均足以支應其營運規模成長所產生之資本支出。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及獲利持續挹注下，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

單位：%；元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民盛	8.75	11.76	8.45
		豐泰	11.08	12.36	8.19
		鈺齊-KY	7.47	6.97	5.42
		中傑-KY	11.97	10.26	4.56
		同業	6.60	8.10	註 1
	權益報酬率 (%)	民盛	13.07	17.10	12.54
		豐泰	20.97	23.26	15.74
		鈺齊-KY	11.96	10.39	8.28
		中傑-KY	22.70	18.67	7.46
		同業	10.20	12.30	註 1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民盛	68.19	91.45	125.07
		豐泰	66.67	74.85	75.44
		鈺齊-KY	94.55	66.55	86.03
		中傑-KY	152.66	128.75	42.76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民盛	73.92	109.22	86.93
		豐泰	71.71	86.91	65.94
		鈺齊-KY	106.85	91.13	74.03
		中傑-KY	167.94	167.39	65.72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民盛	8.21	10.56	6.96
		豐泰	6.35	7.16	4.92
		鈺齊-KY	8.86	9.40	6.18
		中傑-KY	8.65	6.75	3.57
		同業	6.60	8.40	註 1
	每股稅後盈 餘(元) (註 3)	民盛	6.43	9.18	3.47
		豐泰	5.04	5.94	1.89
		鈺齊-KY	7.87	7.23	2.76
		中傑-KY	13.55	12.22	2.6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查詢(合併)」中所列之「C13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之數據。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平均資料。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行業財務比率並無揭露此財務比率。

註3：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係以各期財務報告公告之基本每股盈餘。

註4：114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已換算為全年度。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8.75%、11.76%及8.45%，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3.07%、17.10%及12.54%。113年度因運動產業需求回升，帶動該公司業績向上成長12.71%，加上受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升影響，致該公司因銷貨收款而持有之美金部位產生較高之匯兌利益，稅後純益因而大幅成長44.98%下，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12年度上升；114年上半年度雖該公司銷售業績持續成長，惟因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貶，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65,934千元，致年化後稅後純益較113年度減少23.31%，故使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3年度資產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4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資產營運效益及為股東創造獲利之能力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8.19%、91.45%及125.0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73.92%、109.22%及86.93%。113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112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受惠運動產業景氣回升，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12.71%，致使營業利益隨之增加，再加上受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升值影響，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51,529千元，故使稅前純益增加50.57%所致。114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銷售訂單持續成長，且在該公司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下，致年化後之營業利益較113年度增加36.76%，故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至125.07%；惟114年上半年度因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貶，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65,934千元，年化後之稅前純益因而較113年度減少20.41%，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至86.93%。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2~113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8.21%、10.56%及6.96%，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6.43元、9.18元及3.47元。113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較112年度上升，主係受惠於國際大型運動賽事帶動及總體經濟

回穩，致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12.71%，加上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升之兌換利益挹注下，故使稅後淨利大幅增加44.98%所致；114年上半年度雖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及成本與費用控管得宜，惟因受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貶而使外幣兌換損失增加，年化後之稅後淨利因而較113年度減少23.31%，在稅後淨利減少及營業收入增加之情況下，致114年上半年度純益率下降至6.96%，且每股稅後盈餘下降至3.47元。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年度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每股稅後盈餘方面，112~113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年上半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獲利表現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114年1月6日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最近一個月(114年9月)之平均股價及總成交量如下：

最近一個月	平均成交價(元)	成交量(股)
114年9月	133.21	61,00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及申請上櫃時市場狀況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並參酌全體上市上櫃公司、運動休閒類股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114年7月~114年9月)之平均本益比，其區間介於10.73倍至31.53倍，並考量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4年9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价格等方式，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之每股盈餘6.40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為68.67元~201.79元，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新臺幣120元，介於上述參考價格區間，應尚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上櫃案申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辦理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及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因素分別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此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予以調整，因此此次暫訂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穩定價格及自願集保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視市場狀況最高應提出上櫃前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 15%額度內所得價款，作為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於該公司股價異常於大盤或同業時，將適度穩定該公司之股價。

2.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辦理承銷所需聘請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表示相關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等相關費用，已估列在該公司財務預算中，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據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金額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之財務負擔；此外，相關承銷費用如承銷公告、寄發認購通知書、祝賀公告及其他因公開承銷作業發生之費用，係由各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司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因此，相關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尚不致影響該公司 114 年度之獲利狀況，故對本次之承銷風險尚屬有限。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承銷所需支出之相關費用非屬重大，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應不致產生影響，故本次承銷之風險應尚稱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000 股(暫訂)，約占該公司擬掛牌之股份總數 33,877,000 股之 10.33%，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即 525,000 股供員工認股外，其餘 2,975,000 股均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趨勢明確，未來營運規模可望穩定成長，評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其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如下：

(一)營運風險

1.銷貨集中風險

該公司主係各式運動用品及運動裝備之製造服務商，主要經營模式係為國際知名運動品牌代工生產，該公司主要銷售集中於冰上曲棍球品牌客戶，該客戶為北美最大冰上曲棍球品牌，其冰上曲棍球裝備市佔率約 60%，若該品牌客戶更換供應商或受冰上曲棍球銷售市場影響，該公司將有訂單減少，進而影響營業收入之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持續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加深客戶合作、參與設計研發、進行製程改良及開發先進應用材料等，提升與客戶之合作緊密度。並定期檢視客戶所屬產業市場趨勢，掌握市場變化，以利提早因應相關市場之波動。該公司亦積極拓展其他國際品牌客戶及發展其他運動領域裝備，另該公司主要生產廠區符合國際品牌認證，亦將有助於吸引其他非競爭品牌相關運動裝備客戶訂單，進而降低該公司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分散銷貨集中的情形。

2.勞力成本上升風險

該公司主係生產運動相關裝備，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泰國，其產業特性尚屬勞力密集之產業。近年來隨中美貿易風險提升，許多產業供應鏈將生產基地自中國移往東協國家，包含越南、泰國、菲律賓等東協製造業中心紛紛提高勞工最低工資水準，該公司主要生產據點泰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各府基本工資平均調漲 2.9%，勞動力成本逐年上升將使生產成本增加，壓縮獲利表現。

因應措施：

基本工資調升為目前國際趨勢，低廉之人力成本已不復見，該公司已於運動用品製造產業深耕多年，持續以豐富產業經驗優化製程，減少產線閒置人力。另亦規劃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新製程技術，如自動點焊機、熱轉印印刷等，取代傳統生產人力，同步提高產品價值。除精簡人力之外，透過員工訓練培養優質勞動力，亦有助於提升產能及減少原物料耗損。在勞動成本逐漸增加之趨勢下，該

公司透過增加生產效率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預期能弭平勞動成本增加之不利影響。

(二)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銷售以外銷為主，主要銷售區域為歐美市場，以美元計價為主；原物料採購遍及中國大陸、泰國及台灣，交易則以美金支付為主。而該公司營運總部及主要生產基地分別於台灣及泰國，其日常營運支出則以臺幣及泰銖為主，故目前外幣匯率波動對獲利具一定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有效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1.匯率風險用外幣資產及負債自然避險為主，對於海外銷貨、進貨及日常營運費支出均有一定比重以外幣計價，其整體對於匯率變動之影響可達到部分相互平衡之效果。
- 2.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 3.業務單位向客戶進行報價及採購單位對外採購時，均會考慮匯率之波動幅度，並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以減緩匯率變化對公司獲利之衝擊。
- 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風險管理措施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未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必要措施。

(三)潛在風險

1.專業人才取得與留任面臨挑戰

該公司之營運規模及市場能見度不及國內其他大型上市櫃同業，因此在人才招募上較為不易，加上專業技術人才需一定時間培養及訓練，具經驗之專業技術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留才與育才也是公司持續努力的方向。

因應措施：

該公司致力於建立以人才為核心的管理制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清晰的職涯發展規劃與具競爭力的福利待遇，強化員工對公司的認同與向心力。公司積極推行內部人才培育計畫，包括完善的教育訓練與職能提升機會，並導入國際化管理經驗，培養具多元化背景的專業團隊。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相關管理制度及企業

體質亦尚屬良好，應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考量該公司之未來行業之成長性、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加上該公司各項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且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有逐漸上揚之趨勢，其產業前景及競爭力實屬良好，相關營運及財務風險尚屬有限。因此，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是以本推薦證券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為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盛公司」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運動用品及裝備之製造服務商，主要產品為提供高強度競技功能性之鞋類及運動護具，產品應用於多項運動領域，包含曲棍球運動(hockey)、越野及競速摩托車(motocross and motorcycle racing)、棒球及壘球 (baseball and softball)、袋棍球 (lacrosse)及其他各種競速運動等，並為運動員頭部及身體提供高係數的安全防護；民盛公司統籌集團經營策略，並負責客戶開發、接單及研發；另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MT 公司」)、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MX 公司」)、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MO 公司」)及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MH 公司」)則為設置於泰國的生產基地，產品主要銷售地區為美國及歐洲。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之概況及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

1.全球運動用品產業現況

後疫情時代，民眾健康意識顯著提升，推動運動風氣持續擴張，品牌亦深化運動與生活的整合概念。運動不再局限於競技及比賽等樣態，而是轉化為日常生活風格。戶外活動參與人數遽增，帶動戶外運動與功能型裝備的需求成長。

2023 年全球運動用品產業受到疫情後消費行為轉變的影響，消費者支出傾向由商品購買轉向服務型消費，同時品牌商於 2022 年累積大量庫存，使 2023 年至 2024 上半年整體市場處於庫存去化階段，影響製造商接單及生產動能。

自 2024 年起，隨著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帶動運動相關需求回升，以及全球總體經濟逐步回穩，市場整體呈現溫和復甦趨勢。產業逐漸脫離庫存調整期，恢復正常的產品開發與備貨節奏，整體景氣展現回穩向上之態勢。

相較於 2020 至 2022 年疫情期間的爆發式成長，未來市場成長將趨於理性與穩健。根據 McKinsey 《Sporting Goods Industry Trends 2025》報告指出，2024 至 2029 年全球運動用品產業年複合成長率預估約為 6%，顯示產業發展將持續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

2.全球運動風氣持續擴大

後疫情時代，全球民眾健康意識顯著提升，帶動運動風氣持續擴張，品牌商亦積極推動「運動即生活」之理念，使運動逐漸由競技與比賽型態，轉化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根據 Outdoor Industry Association (OIA) 統計，美國 2024 年戶外活動參與人數達歷史新高之 1.81 億人，約占 6 歲以上人口 58.6%，顯示戶外運動及功能型休閒用品之需求明顯成長。

其中，女性與青少年為運動人口成長最顯著的兩大族群。女性運動參與範圍已由伸展操、皮拉提斯、瑜珈等靜態項目，延伸至滑雪、拳擊及冰上曲棍球等高

強度運動，顯示運動型態呈現多元化發展趨勢。品牌商亦針對女性族群推出專屬設計與友善運動環境，進一步擴大女性運動市場。

青少年族群則以競技型運動為主要參與項目。為吸引年輕消費者，各品牌導入「Lifestyle」行銷策略，將運動產品結合時尚與流行元素，使其更貼近生活並提升認同感，降低青少年參與運動之心理門檻，促進整體運動人口持續成長。

3. 供應鏈彈性調整以分散風險

中國為全球運動用品產業最主要之生產製造基地，並擁有完整且成熟的原材料供應鏈體系。然而，隨著近年中國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加上自 2018 年起中美貿易摩擦加劇，促使品牌商及製造商加速供應鏈多元化布局，帶動越南、泰國、印尼及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成為新興製造重鎮。

運動用品及裝備製造仍屬勞力密集產業，涉及針車、組裝等高複雜度製程。隨著中國勞動力成本上揚及產業逐步轉向資本密集型發展，主要國際品牌已於東南亞地區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供應穩定並提升成本競爭力。

2020 至 2022 年疫情期間，全球供應鏈受限於封控與物流中斷，顯現出單一供應來源之風險。2025 年以來，隨美國關稅政策持續施壓，品牌商在原材料、製造及運輸成本均面臨上升壓力，進一步推動企業採取多元化與區域化的供應策略，以降低地緣政治風險並提升供應鏈韌性。未來全球運動用品產業供應鏈預期將持續朝向「區域化重組」發展，強化整體抗風險能力與營運穩定性。

4. 銷售通路多元化與數位轉型持續深化

新冠疫情期間，全球運動用品產業的線上零售及 DTC(Direct to Consumer，直售消費者)業務快速成長，帶動品牌自主銷售模式蓬勃發展。惟此模式在帶來短期高成長的同時，也使部分品牌過度依賴直售通路，削弱了與傳統批發零售通路的合作基礎。例如部分大型品牌(如 NIKE)在縮減批發通路後，實體市場出現產品空缺，使 Hoka、Asics、New Balance 等品牌得以迅速擴張市占與提升能見度。

近年隨市場環境變化，部分成熟品牌已重新調整通路策略，恢復與批發零售商的關係，以重建市場覆蓋率與產品可近性。然而，隨著更多原生 DTC 品牌也開始導入線下銷售管道，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通路布局逐漸朝向「全通路(Omni-channel)」整合發展。

未來運動品牌將以消費者體驗與社群互動為核心，結合線上與線下資源，打造更具個人化與互動性的購物體驗。根據 McKinsey《Sporting Goods Industry Trends 2025》報告指出，超過 70% 的中大型運動品牌已啟動數位轉型計畫，重點聚焦於線上銷售平台、智慧客服與數據行銷應用。DTC 通路已不僅是銷售模式，更成為品牌經營與消費者關係管理的關鍵策略之一。

5.永續發展策略持續，但面臨挑戰

近年來，全球運動品牌普遍強化 ESG 及永續經營策略，積極投入資源以回應市場及消費者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期待。品牌商除持續推動產品環保化外，亦重視製程中對環境與人體健康可能造成影響之化學物質管理，配合各國逐步建立並執行嚴格的 PFAS(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限制政策，減少有害物質對環境的衝擊。同時，品牌商亦積極開發再生材料、推行產品回收與再製計畫，以落實循環經濟目標。

然而，自 2024 年下半年以來，受政治與經濟環境不確定性影響，部分企業在永續投資與營運效益間出現權衡，調整 ESG 執行的優先次序。根據 World Federation of the Sporting Goods Industry(WFSGI)針對產業高階主管進行之「Pulse Check」調查結果顯示，2024 年約有三分之二受訪者將 ESG 與永續視為企業優先議題，但至 2025 年預期將降至約五成。

整體而言，儘管部分企業短期內調整永續投資節奏，但在監管要求趨嚴與消費者環保意識持續提升的背景下，ESG 與永續發展仍為運動用品產業中長期競爭力的重要指標與發展方向。

(二)該公司主要產品產業概況

1.冰上曲棍球鞋市場

冰上曲棍球裝備市場是一個高度專業且集中的產業，旨在為球員提供兼具性能、安全和舒適之全身性裝備，以對抗高速、高強度的比賽環境。整體裝備市場主要涵蓋以下三大核心產品類別：(1)冰上曲棍球鞋 (Skates)，提供冰上移動所需的支撐、靈活性和刀刃技術之功能鞋；(2)冰球桿 (Sticks)，傳遞擊球力量、操控冰球的關鍵工具；及(3)身體各部位之護具及配件，包括頭盔、護肩、護肘、手套、護脛、球褲及其他強制性安全配件(如頸部保護裝置)。

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的市場分析，全球冰上曲棍球裝備市場在 2025 年達到 21.0 億美元的規模，預計到 2030 年將增長至 26.7 億美元，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 約為 4.88%。市場增長主要受到以下三大動能帶動：

- (1) 全球參與度提升與職業聯盟擴展：職業聯盟如北美國家曲棍球聯盟 (NHL) 的全球知名度提升，以及其國際擴展策略（如在歐洲舉辦賽事），有效刺激了新興市場對這項運動的興趣；另隨著女子職業冰球聯盟(如 PWHL)的成功成立和曝光，以及全球青少年曲棍球項目和聯賽的蓬勃發展，推動了市場對高品質裝備的剛性需求。女性和青少年玩家的市場需求，特別是為其身型設計的專門產品，正在加速市場多樣化。
- (2) 安全法規驅動：強制性安全法規的實施是近期重要的成長因素。例如，北美多個主要組織(如 USA Hockey、AHL)已於 2024-2025 年賽季強制要求配戴抗割傷的頸部保護裝置，這立即創造了對合規新裝備的大量需求。

(3) 產品輕量化及客製化需求提高：為了提高運動員的表現，品牌及製造商在結構設計、材料及製程上不斷創新，研發出更輕、更耐用、更安全的產品；這些技術進步不僅驅使消費者持續升級現有裝備，也帶動客製化、個性化訂製產品的需求。

冰上曲棍球裝備市場依地區可分為北美、歐洲、拉丁美洲、亞太地區，以及中東與非洲等五大區域。不同區域因運動文化、人口基數與產業結構的差異，呈現出各自的市場特徵與成長潛力。北美是冰上曲棍球產業的核心市場，擁有最廣泛的參與基礎與高度普及度，推動了整體市場的快速發展。美國與加拿大作為冰上曲棍球運動的發源與核心地帶，無論在業餘或職業層級都佔有重要地位，因此對高品質裝備的需求格外強勁。市場的成熟度與強勁的消費能力，使得大型製造商將北美視為其產品的主要資源投入市場，以維持並鞏固其品牌領導地位。

2. 競速及越野摩托車裝備市場

全球摩托車裝備市場正處於穩健增長階段，核心驅動力源於全球騎士安全意識的提升、探險旅遊（Adventure Touring）的普及，以及各地區更嚴格的防護裝備法規。根據調研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資料顯示，專業摩托車鞋類市場穩健成長，2023 年全球市場規模約為 16.24 億美元，並預期預計在 2024 年至 2030 年間，將以約 5.9% 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此外，調研機構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亦針對摩托車頭盔市場做相關分析：受惠於安全意識提升及技術之創新，2024 年至 2032 年頭盔將以 13.5% 的高複合年增長率快速發展。

在高階專業市場中，以追求極致性能和安全保護的競速與越野領域產品，佔據了領先地位，相關品牌並持續引領技術創新。主要產品大致分三大類：專業車靴、專業頭盔及身體其他安全護具裝備（如防摔衣、護頸等）。(1)專業摩托車靴是保護騎士腳部和腳踝的關鍵裝備，其設計特點包括加固的腳趾/腳跟區域、射出硬件保護脛骨，以及高強度關節支撐，可有效防止高速碰撞和扭傷；(2)頭盔為該運動最關鍵的防護裝備，除使用輕量化材料並維持極高抗衝擊強度外，更須結合現代科技技術(整合藍牙通訊系統、GPS 導航等)。其中越野行之頭盔更需在設計上滿足遮擋飛沙和泥土、通風系統及保護頭部於高撞擊之減震要求。(3)身體其他安全護具裝備如防摔衣(褲)、手套等，則強調耐磨、耐衝擊(Shock Absorption)及耐候性(Weather Protection)。近年來專業玩家對高階安全保護之意識不斷提升，帶動先進衝擊吸收材料持續創新及各項氣囊系統的逐步改良，也推升專業玩家產品升級的需求。

整體而言，摩托車裝備市場需求正趨於高階化(Premiumization)與個人化(Customization)，以消費者安全意識和高階騎行體驗為核心，除追求安全與各項人體工學創新外，亦針對消費者推出獨特的顏色、材料等，滿足市場需求。

3. 棒球護具裝備市場

棒球作為全球普及的體育項目，相關裝備市場規模龐大。整體棒球裝備市場涵蓋球棒、手套、球、服飾及各類護具。根據機構 Market.us 相關報告 Global Baseball Equipment Market Size, Share, Growth Analysis 推估，2024 年估計市場規模約為 85 億美元。多數研究指出，整體裝備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CAGR)約在 3.5%至 4.1%之間。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明星賽事的光環加持、青少年參與度的增加和亞洲(如日本、韓國、台灣等)和拉丁美洲等市場的擴張。

雖然目前球棒、手套與球類占了棒球市場的主要營業份額，但相比整體市場，棒球防護裝備(Protective Gear)在增長速度上更加快速。根據 Archive Market Research 的市場分析報告《Baseball Protective Gear Charting Growth》，全球棒球護具總銷售額估計每年約為 30 億美元，2025-2033 年 CAGR 為 5.5%，高於整體裝備市場的平均值。

棒球護具品項眾多，包括專為擊球者、捕手及裁判設計之頭盔，以及護喉、護膝和護襠等裝備套件。捕手是場上受傷風險最高的球員之一，其裝備是防護領域中價值和技術含量最高的子市場。捕手護具(Catcher's Gear)包括頭盔、護胸和護腿。由於捕手必須吸收高速投球、界外球和身體碰撞的衝擊，製造商持續在該領域導入多層緩衝材料、人體工學曲線設計和快速穿脫系統，以確保最大的保護性與靈活性。這類高附加值裝備的升級和換代需求，成為護具市場穩定成長的重要支柱。

護具市場增長動能主要來自以下幾項因素：(1)運動明星的引領效應：頂尖職棒明星對特定品牌和高階護具的公開使用和代言，會在業餘及青少年市場中創造光環效應；(2)青少年參與度提升：近年來，各級認證機構實施更嚴格的強制性安全標準，外加父母和教練對兒童運動安全的意識提升，使年輕球員對防護裝備的需求最為旺盛；(3)技術創新與材料升級：製造商持續強化防護技術，如改良襯墊和減震材料、輕質材料，以及優良通風系統及可客製化設計，進一步提升了球員的舒適度和比賽表現。

4. 袋棍球裝備市場

袋棍球(Lacrosse)源自北美原住民部落，最初是用來解決部落紛爭、療癒病患及訓練戰士體魄的儀式性運動。十五世紀，法國移民發現這項運動，因球棍形狀像主教的權杖(La Crosse)，故命名為 Lacrosse。該運動核心市場主要在北美，美國(尤其東岸)和加拿大被視為國民運動，擁有龐大的青少年、大學(NCAA)和職業聯盟(PLL, NLL)。

袋棍球裝備主要包含球桿、球頭，及相關的護具如頭盔、護目鏡、防護手套、護胸、護肘及牙套等。根據機構 Market.us 出具之《Lacrosse Equipment Market Size, Share》推估，全球市場規模將從 2024 年的約 3.5 億美元，增長至 2034 年的 5.793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CAGR)為 5.1%。

儘管球桿與球頭仍佔據主要市場份額，但整體防護裝備受到法規推動的市場效應，預期成長潛力較球桿等剛性需求更高。主要成長動因如下：(1)安全法規驅動汰換潮：2022 年起，全美強制規定所有男性球員穿戴符合國家安全機構 NOCSAE 制定 ND200 新標準的護肩/護胸產品，此規定旨在防範心臟震盪，直接帶動了一波相關防護裝備的剛性汰舊換新需求；(2)女子體育發展：女子袋棍球隊數量持續增加。全美大學體育協會(NCAA)統計，NCAA 女子袋棍球隊總數已從 2005 年的 260 支增加到 2024 年的 500 多支，強力帶動了女性專用防護及基礎裝備的需求；(3)奧運項目刺激國際化：六人制賽制成功打入 2028 年洛杉磯奧運比賽項目。相較於傳統的 10-12 人制，6 人制有場地限制低、組隊球員人數少、觀賞性與節奏感大幅提高等優勢。透過奧運預期可提升袋棍球的國際知名度，吸引新的投資和參與者，從而有望加速市場成長率，為裝備製造商和品牌帶來潛在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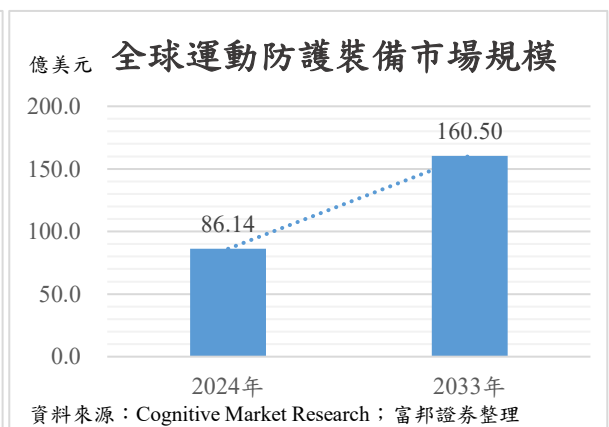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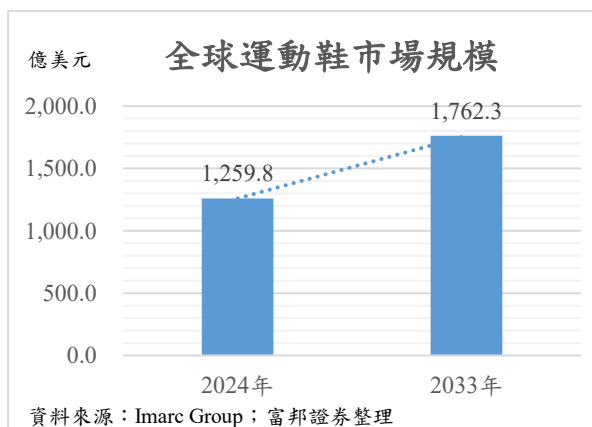
綜合上述，該公司所處利基型功能鞋及護具市場整體呈現穩健成長，除有賴於各項賽事、組織聯盟、俱樂部及社群媒體的推廣，以及人們健康意識提升和政府運動推廣政策及制定相關安全標準，凸顯防護裝備的重要性；製造商對於強化結構、減震緩衝及耐用耐磨材料的創新開發，以及可客製化設計添加獨特的功能，提供兼具時尚、舒適度及尖端安全性之功能鞋及護具，滿足了消費者對創新耐用產品的追求，進而再度推升高性能防護裝備整體市場成長。

(三)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

運動功能鞋及防護裝備，在最佳化運動表現、提供保護以及確保在劇烈的體育活動中獲得最佳舒適度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緩衝、支撐系統、輕質材料和透氣布料的創新等技術的進步提高了舒適度、性能和耐用性，並預期這些因素將為未來幾年帶來良好的市場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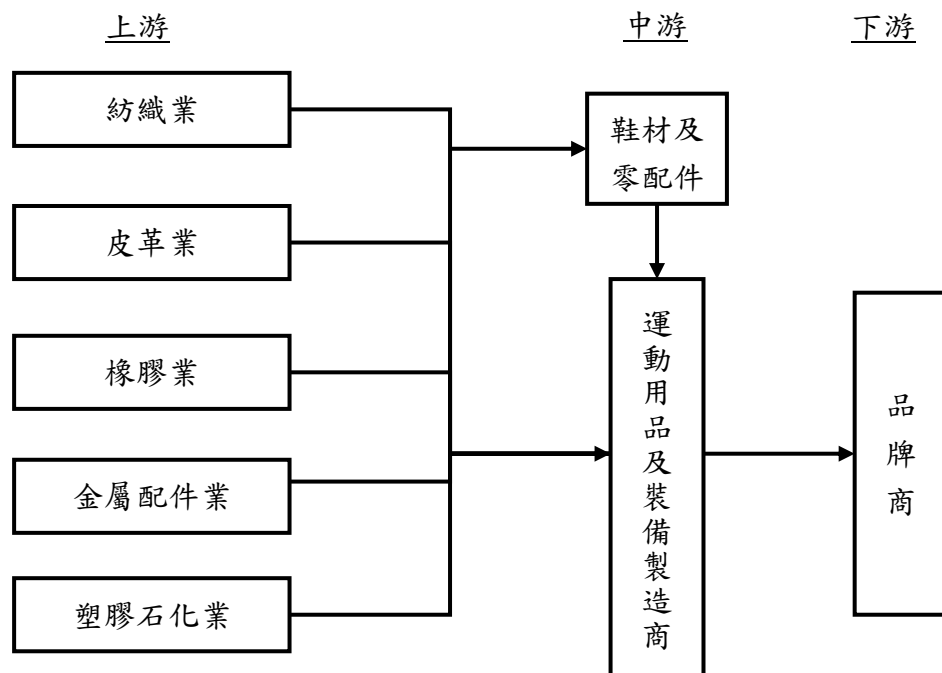
2023 年全球運動用品產業受到疫後消費行為轉變，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

健康意識的增強也對市場產生積極影響，依 Imarc Group 統計數據顯示，2024 年全球運動鞋市場規模價值 1,259.8 億美元，展望 2033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1,762.3 億美元，預測期間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3.76%，北美於 2024 年佔據運動鞋市占率 36.9% 以上，持續引領市場；而根據 Cognitive Market Research 的資料，2024 年全球運動防護裝備市場規模為 86.14 億美元，預計到 2033 年增長至 160.5 億美元，預測期內年複合增長率約為 5.5%。顯示相較於一般休閒運動鞋，消費者更願意購買高品質的運動功能鞋及防護裝備，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受傷風險；換言之，具高度防護作用之運動功能鞋相較於一般運動休閒鞋受景氣循環波動影響較小。

2. 行業上下游變化

運動用品及裝備製造之上游主要可區分為紡織產品、皮革、橡膠、金屬配件及塑膠化學品等原物料，中游為製造商將各部件、零配件等組裝為成品，下游則為品牌商負責銷售商品予消費者。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位於中游運動用品裝備製造，相較於一般休閒鞋、慢跑鞋、籃球鞋等運動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製造之功能鞋及身體護具裝備，有更多金屬五金件及塑膠射出件，以因應不同的運動場域。主要客戶為國際品牌大廠戶外功能運動鞋及相關護具，包括 S1 客戶、S3 客戶及 S2 客戶等品牌，該公司的前身民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民暘股份有限公司深耕製鞋業逾 40 年，熟悉其產業發展，對於市場變化亦有高敏感度，近年仍不斷提升製鞋技術及增進生產效率，以達穩定客戶關係，並於中游市場建立良好之競爭優勢，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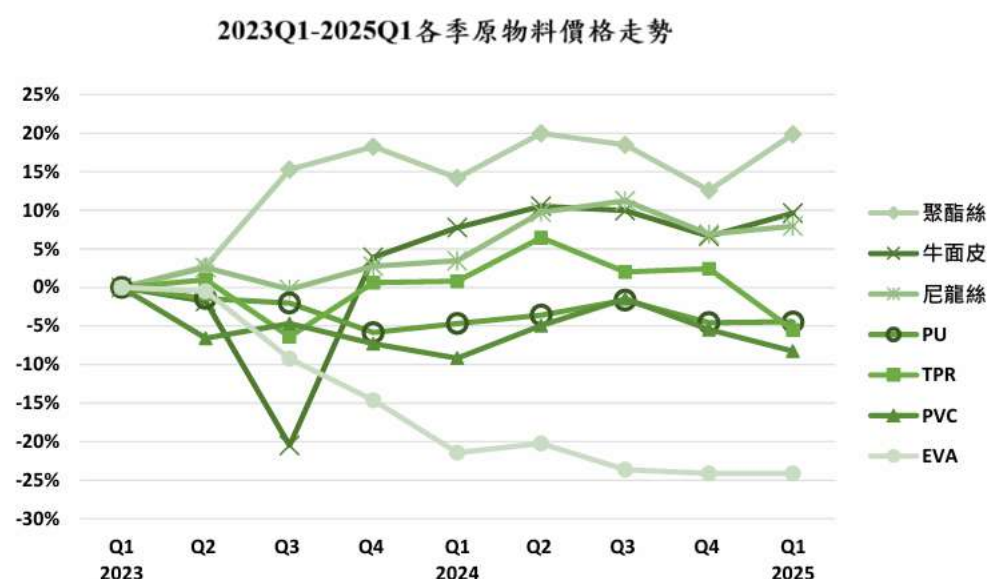


(1) 上游產業之變化

一般運動鞋底材料多由天然橡膠、皮革、聚氨酯和PVC化合物製成，材料包括天然和合成元素，如皮革和聚合物，根據鞋類用途與使用環境所選擇，其

中橡膠、精緻的聚氨酯(PU)和熱塑性聚氨酯(TPU)為關鍵材料；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提供高強度競技功能性鞋類及運動護具，因此額外採用更多皮革、高耐磨合成材料如高密度聚乙烯(HDPE)及金屬零配件，提供良好的支撐性和耐用性暨增強保護性，並加入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及其他泡棉材料，用於吸收衝擊和提供舒適性。

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報告說明，鞋面材料以聚酯絲、尼龍絲、PU、PVC或牛皮製成，鞋底材料則以PU、TPR、EVA為主。就大宗原物料價格來看，首先，下圖以2023年第一季作基期計算價格漲跌幅度，牛皮價格基於需求端回溫且上游畜牧業生產成本上升，使得牛皮價格早於2023年7月就從低谷逐步走升，並在2024年以來維持在一般水準，2025年隨牛皮庫存去化、回補庫存，原物料平均成本逐漸增加，又出現小幅揚升走勢。不過PU、TPR、PVC、EVA近期價格則大致呈現走弱格局，主要係因在國際油價低迷環境下，石化相關衍生產品報價承受較大壓力，特別是中國化學製品低價傾銷威脅只增不減，使得上述原物料報價相對低迷。至於聚酯絲、尼龍絲方面，因為2025年第一季國際品牌商提前拉貨，間接促成市場對環保纖維需求增多，故隨著再生聚酯絲、尼龍絲銷售比重上揚，帶動2025年第一季價格較2024年第四季略為走升。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情報贏家，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2) 中游產業之變化

運動產業市場主要受全球運動製造廠商競爭、消費者購買力及原物料價格共同作用影響，而該公司專注於高階利基型功能鞋及護具產品，作為與其他廠商之市場區隔，受惠於各國運動賽事、多人競技運動及戶外活動盛行之外在環境條件，以及主要合作客戶多為該運動領域的一線品牌，部分產品線甚至為獨家生產製造，長期的產品開發交流與相互學習，造就複雜之製程與軟料(皮布料、發泡材)、硬料(射出件、金屬件)結合之工藝技術門檻，並藉以維持中高毛利率暨穩定的營運成長動能。

(3)下游產業之變化

相較於其他國際運動品牌大廠，進入障礙低易受紅色供應鏈影響暨二線品牌侵蝕市場份額；冰上曲棍球、摩托車鞋及棒壘球等終端市場領導廠商除定期與職業聯賽和球員合作，贊助備受矚目的錦標賽和賽事，持續帶動戶外運動風氣，並致力於技術研發，以及推出多系列產品款式以迎合各種職業等級、年齡、性別、地形及天氣條件下之舒適性選擇偏好，暨提升品牌忠誠度，如據Global Growth Insights指出，曲棍球滑冰市場為滿足高性能曲棍球鞋之需求增長，於2020-2024年投資超過2.5億美元用於先進及環保材料投入設計與增進性能、專業認可及製造工廠升級，倚其技術進步領先持續引領市場。

3.行業未來發展

(1)結合數位科技的客製化產品興起

隨著消費者對個性化及專屬產品需求的持續提升，運動用品產業中「客製化」的發展趨勢日益明顯。品牌商與製造商積極導入數位化技術及製造創新，以滿足不同消費族群的偏好，提供兼具功能性與個人風格的產品體驗。以功能性鞋款為例，品牌商透過3D掃描技術精準測量消費者足部結構，確保鞋型、支撐性與緩震系統的契合度，進而提升穿著的舒適性、穩定性及運動表現。同時，亦提供多樣化的外觀設計選項，讓消費者可依個人或團隊需求選擇顏色、圖樣或專屬標誌，以展現個人化風格與辨識度。

相同趨勢亦可見於運動護具產品。部分品牌提供客製化外觀與標識服務，使消費者可依個人喜好搭配顏色組合、圖案，甚至繡上個人姓名或隊徽，兼顧防護性能與美觀度。此類客製化設計除有助於提升使用者的舒適度與防護性外，亦強化產品功能發揮及品牌附加價值。

惟客製化風潮的興起，同時對製造端帶來新的挑戰，包括提升生產彈性與效率、強化供應鏈管理、控制成本及準確預測市場需求等，皆成為產業持續調整與精進的重要方向。

(2)生產靈活性與效率

隨著客製化趨勢的興起，製造商需具備更高的機動性與生產彈性，以迅速回應消費者多樣化及個性化的需求。此趨勢對製造端的供應鏈管理與生產調配均帶來挑戰，特別是在複雜度、即時性與效率性等方面，與傳統大量生產的標準化模式存在顯著差異。

在供應鏈管理層面，客製化產品相較標準化產品，通常涉及少量多樣的原材料及零組件。製造商須確保各項原物料的交期(lead time)得以縮短，並維持穩定且高品質的供應來源，同時加強與上游供應商的溝通、協調與追蹤管理，以確保能依需求即時生產。

在生產作業方面，為因應小批量、多樣化的客製化訂單，製造商需適度調整生產線配置與製程，提升生產系統的彈性與轉換能力，並在標準化流程(SOP)與生產效率間取得平衡，以兼顧品質穩定與營運效益。

(3)綠色產品興起與環保意識抬頭

隨著各國政府積極推動永續發展政策及環保法規的落實，消費者對環保與綠色產品的關注度亦持續提升。運動用品製造業者因應此趨勢，逐步在產品研發及製造流程中導入環保理念，以回應政策要求與市場期待。

在產品開發方面，業者致力於研發可回收或可生物降解之環保材料，例如以回收塑膠瓶製成的聚酯纖維、天然橡膠或其他環保替代素材，以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同時，部分品牌與研究機構亦投入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的創新實驗，例如歐盟與品牌商於 2020 至 2024 年間推動之「Life Reskiboot」專案，研究廢棄滑雪靴的回收、分解與再製，實現資源循環再利用與降低製造成本之目標。

在生產製程方面，製造商積極採取多項減碳與環保措施，包括改善高污染製程、導入再生能源、降低廢水排放量並推行水資源循環利用，以減少整體溫室氣體排放。此一發展趨勢不僅展現產業對環境永續的重視，也符合全球節能減碳與資源永續利用的政策方向。

根據 Global Information, Inc. 統計資料顯示，2023 年全球永續鞋類市場規模約為 90.5 億美元，預估至 2032 年將增至 160.9 億美元，預測期間之複合年成長率為 6.6%。此外，各國政府與國際組織亦陸續強化環保相關法規與標準，鼓勵企業落實永續生產與使用環保材料，促使運動用品產業逐步邁向更具環境友善與永續發展之方向。

4.產品可替代性

結合實用及耐用之功能性，加上穿搭美觀、時尚流行、數位科技及環保趨勢，該公司就已涉及之相關運動領域，深化不同之產品線，可從大規模生產到客製多樣化製造，彈性調整生產線。除積極整合集團資源，亦持續投入縫紉工藝、塑膠射出和金屬沖壓三大主要製造領域高度整合能力之研發，與品牌客戶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致力於鑽研精進關鍵技術，增進相互依賴程度，並憑藉過去研發產品的經驗，進而拓展至不同運動領域，為各大品牌提供全系列產品生產製造解決方案，使其產品可替代性之風險亦相對降低。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 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佔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佔有率資料以瞭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市場佔有率

民盛公司從事運動用品代工服務已超過四十年，客戶群均為各運動領域的一線領導品牌。憑藉深厚的製造經驗與技術積累，該公司在業界具備領先的競爭優勢與穩固的市場地位。特別是與主要客戶長達數十年的深度策略合作，形成了深厚的競爭優勢與對手進入障礙，為該公司營收提供了強勁且穩定的支持。

① 冰上曲棍球裝備市場

冰上曲棍球裝備主要涵蓋頭盔、冰刀鞋 (Ice Hockey Skates)、球桿、手套及護具等安全保護用品。此市場呈現高度品牌集中與寡占的競爭格局。S1 客戶與 CCM 長期以來作為市場的兩大主導者，形成「雙雄」局面，佔據了絕大多數的市場份額。在高階專業產品領域，兩大品牌合計份額至少超過 70%。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的《Ice Hockey Equipment Market Size & Share Analysis》報告推測，2025 年整體裝備市場規模（以零售價計）約為 21 億美元。按該公司近三年冰刀鞋及護具等營業額推算，其在整體裝備市場的市佔率約在 7%至 11%之間。

② 摩托車靴市場

摩托車裝備市場依使用目的可區分為：日常交通用裝備及重機運動（如賽道競速、障礙越野賽）使用的專業護具兩大類。其中重機運動類護具主要包括頭盔、防摔衣（褲）、車靴、手套及各部位護具，此市場品牌百家爭鳴，但不同產品類別存在各自的領導者如：頭盔市場以日系 Shoei、Arai、義大利 AGV 及美系 Bell 等為專業玩家首選；車靴則由 S3 客戶、Fox Racing、Klim 等品牌佔據較高市佔；防摔衣則以義大利的 S3 客戶與 Dainese 為主流。

民盛目前專注於專業賽道競速及越野車靴的製造，依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Riding Boots Market Size, Share And Growth Report, 2030》報告推算，全球車靴市場規模（以零售價計）約為 17.2 億美元，其中賽事及運動型車靴佔約 64.2%。若以該公司近三年相關產品營業額推算，該公司在專業賽事與運動型車靴細分市場的市佔率約介於 12%至 18%。

③棒球裝備市場

專業棒球裝備品牌以北美及亞洲日本為兩大核心市場，不同的裝備分別由不同的品牌為其領導者。以北美市場觀之，職業賽事使用之主要核心品牌為 S2 客戶 (球、守備手套、打擊頭盔及捕手護具等)、S2 客戶旗下品牌 (球棒、打擊頭盔及捕手護具等)、Franklin (打擊專用手套等)、Nike (捕手護具等)。另根據高知工科大學於 2020 年發表名為《關於決定運動用品業界獨佔性市場份額的因素之研究》(スポーツ用品業界における独占的シェアを決定する要因に関する研究) 揭露，於日本棒球裝備市場中，S9 客戶處於領導地位，出貨量至少佔 30%-40%，遠超過 Zett、Asics 及 SSK 等共同競爭之二線品牌。

該公司目前生產之棒球裝備以北美市場為主。根據調研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推估，2024 年度棒球整體裝備市場規模約為美金 85 億元 (以職業及業餘裝備合計產品零售價)，其中北美市場佔全球份額約 38.6% (美金 32.8 億元)，以該公司近年相關營業額推估，約佔整體市場 3%-5%。此外，因棒球裝備品項眾多，若參考調研機構 Archive Market Research 進一步具焦棒球護具 (打擊頭盔、護肘、護膝及捕手全套護具等) 之市場分析，其報告《Baseball Protective Gear Charting Growth Trajectories: Analysis and Forecasts 2025-2033》推測，2025 年度棒球全球棒球防護裝備市場的銷售額估計約為美金 30 億元，推估該公司棒球護具之市場份額約在 10% 以下。

(2) 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為運動用品及裝備之製造服務商，泰國四家子公司為集團之生產基地，民盛公司僅從事產品之設計及研發，並於設計完成後，依產品別委由泰國四家子公司投產；民盛公司除採購、研發及設計所需之輔助及測試設備外，並無其他生產設備，而泰國四家子公司為滿足少量多樣的產品需求，依據製程的複雜度及安全檢測的要求，購置完善的生產設備體系。

(3) 人力資源

該公司係運動用品及運動裝備之製造服務商，主要產品為功能性鞋類及運動護具等，產品涵蓋之運動領域包含冰上曲棍球運動、越野及競速摩托車、棒球及壘球、袋棍球及其他各種競速運動等包括越野機車、冰上曲棍球、棒球、袋棍球及冬季雪上運動等項目。目前上市櫃運動產業中，尚無業務及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故綜合考量同業間主要業務型態、產品同質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者為豐泰-鈺齊-KY 及中傑-KY 做為採樣同業，同業選擇說明請參閱「壹、評估報告總評」之說明。茲就 113 年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員工平均營收及淨利貢獻度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 名稱	營業收入(A)	稅後損益(B)	員工人數(C)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A/C)	員工平均淨利 貢獻度(B/C)

民盛	2,604,802	275,010	2,972	876.45	92.53
豐泰	87,487,470	6,265,557	131,077	667.45	47.80
鈺齊-KY	14,611,471	1,373,846	27,072	539.73	50.75
中傑-KY	26,986,539	1,821,034	32,385	833.30	56.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13 年股東會年報。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為 2,972 人，113 年度每位員工平均貢獻營業收入 876.45 千元，平均貢獻淨利 92.53 千元。與同業相較，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皆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人力資源效益尚屬良好。

(4)該公司在同業間地位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運動用品及裝備之製造服務商，涉及領域涵蓋功能性鞋類及運動護具，採樣同業為上市公司豐泰、鈺齊-KY 及中傑-KY。豐泰係以製造運動鞋為主要業務，兼營休閒鞋、直排輪鞋、冰刀鞋、滑雪板靴、腳踏車鞋、高爾夫球、足球、背包、冰上曲棍球用頭盔與球桿、鞋零配件、製鞋模具及製具之研發與生產；鈺齊-KY 主要經營鞋類之代工生產及銷售，產品適用於慢跑、健行、登山及一般休閒運動時穿著；中傑-KY 係以代工鞋類產品製造為主要業務，鞋類為運動鞋及休閒鞋為主。茲分別將其合併營收及每股盈餘列示比較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3 年度資本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每股盈餘(元)	營業收入	營收成長率	每股盈餘(元)
民盛	運動用之功能鞋及護具裝配生產製造	303,770	2,311,031	6.43	2,604,802	12.71	9.18
豐泰	製鞋、機械設備製造、模具製造；產品設計、國際貿易、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9,874,828	85,767,264	5.04	87,487,470	2.01	5.94
鈺齊-KY	運動鞋及戶外鞋之代工生產、銷售	2,009,917	16,893,226	7.87	14,611,471	(13.51)	7.23
中傑-KY	代工鞋類產品製造	1,557,500	22,739,253	13.55	26,986,539	18.68	12.2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與採樣公司相較資本規模相對較小，因此其營業收入受制於資本額規模及銷售產品之不同，低於採樣同業，惟營收成長率除低於中傑-KY 外，皆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另就獲利能力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每股盈餘皆優於豐泰，低於中傑-KY，113 年度主係受惠於國際大型運動賽事帶動與總體經濟回穩，整體終端運動用品市場需求逐步回溫，以及大型運動品牌商庫存調整進入尾聲等利多因素，帶動營收成長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營運狀況尚屬良好，於同業地位中尚屬穩健。

2.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產品全面性及多樣性

該公司護具產品涵蓋全身各部位，能提供從頭到腳的完整防護，與僅專注單一品項的同業形成差異化；所有產品皆符合最高安全標準並通過相關認證，確保使用者在各種運動與情境中獲得充分保護，此全方位策略不僅增加產品多樣性，也有助於拓展更廣的客群與應用領域。該公司能靈活管理單一品項的多款式量產，滿足「少量多樣」需求，並具備客製化開發能力，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產品，進一步強化市場競爭力。

(2)穩健的研發基礎與持續創新動能

該公司擁有三十年以上研發與製造經驗，並制定五年研發藍圖，每年維持約 100 件研發專案，持續開發新材料與製程技術，確保技術領先同業。技術團隊具備塑膠射出、縫紉工藝與金屬沖壓等整合能力，涵蓋裁剪、成型、組裝到測試，並能提供原型設計、模具開發與製程優化等一站式服務，滿足品牌客戶多元需求，提升產品創新與市場競爭力。

(3)產線靈活安排

該公司具備高度的生產靈活性與效率，能依據客製化需求迅速調整產線，處理小批量、多樣化的訂單。透過嚴謹的供應鏈管理與即時協調機制，公司能確保原物料的品質與供應穩定。此優勢不僅提升了對市場變化的反應速度，也讓公司在兼顧彈性與效率間取得最佳平衡，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並維持競爭力。

(4)維持良好穩定的客戶關係

該公司之產品涵蓋之運動領域包含冰上曲棍球運動、越野及競速摩托車、棒球及壘球、袋棍球及其他各種競速運動等，主要客戶大多為各運動國際知名運動品牌商，往來交易長達十多年之久，在技術、產品品質及交期服務均能滿足客戶需求。主要銷售 S1 客戶及 S3 客戶產品中，包含多款生命週期長達 7~8 年之長銷型產品，每年新品項持續增加，顯示該公司技術深受客戶肯定且黏著度高，已與客戶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訂單來源穩定。

3.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有利因素

①運動風潮帶動需求面提升

疫情期間許多人開始養成運動習慣（健身、跑步、戶外活動），疫情解封後需求並未消退，反而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加上健康意識抬頭，運動不僅是休閒，更與身心健康、壓力管理與生活品質直接相關，帶動運動休閒產品與服務的持續成長。同時，國際運動賽事帶動短期大量需求，包含運動服飾、鞋類、周邊商品以及觀賽消費，根據國際奧委會發布的獨立研究報告稱，2024 年巴黎奧運全球有 84% 的潛在觀眾（約 50 億人），每位觀眾平均

觀看了約 9 小時的報導，比東京奧運增加了 25%。另外，運動明星的代言效應，也刺激年輕族群追隨潮流，提升品牌價值與消費力。

② 品牌認證與合作及供應鏈轉移契機

該公司為國際知名運動品牌認證通過之護具生產製造商，認證背書有助於拓展新客戶與新產品線，提升產業信任度，在供應鏈上具備較高議價力與長期合作機會。隨著全球品牌因應成本與政治風險，將製造基地從中國轉移至東南亞（越南、泰國、印尼、印度），具備穩定政治與經濟環境的國家（如泰國），成為接單的優先考量，有助於當地產業快速發展。

③ 國際知名品牌，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該公司具備完整的研發團隊與研發中心，能與國際品牌從設計到量產保持緊密合作。憑藉穩健的產能、生產布局與自動化製程，可滿足客戶對數量、交期及品質的高標準要求。同時，該公司嚴格遵循環境管理與勞工規範，展現優異的管理能力。這些優勢使該公司成為品牌長期信賴的核心合作夥伴，並持續爭取更多代工機會。

(2) 不利因素與因應措施

① 勞工成本逐漸上揚及缺工風險

運動用品及裝備製造屬勞力密集之產業，隨著中國製造業經營成本逐年提升，外加關稅壁壘等衝突因素，迫使多數企業生產策略調整為 Out of China or China Plus One。因此，東南亞各國成為各企業移轉生產基地首選，該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泰國，而近年來東南亞各國每年持續調升基本工資及推行各項權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進一步帶動泰國當地人力供給吃緊，因此該公司未來將面臨勞工成本上漲及缺工的風險。

因應措施：

因應勞工成本上升，該公司將持續精進製造流程，調整部分製程以提高產出效率、減低不良率；導入自動化設備，提升整體生產效率，並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減低人工成本上升對經營績效之衝擊。

② 產品淘汰速度快，多樣性及客製化程度逐年提高

隨著運動休閒的趨勢盛行，國際知名大廠產品需不斷推陳出新，以迎合消費者多變的喜好。該公司跨足多個運動領域之功能鞋及全身護具，各生產線需要能及時調整及適應不同製程之需求。近年來因應市場趨勢，產品亦朝向更客製化、個性化發展，生命週期縮短及少量多樣化，考驗著製造商的研發能力及開發速度，如何能趕上品牌及消費者的需求，將成為不被市場淘汰的一大課題。

因應措施：

持續強化研發投入，涵蓋人才、設備及實驗室資源，並與主要品牌保持密切合作，從新材料研發到產品設計、打樣皆能快速回應客戶需求。為了提

高市場競爭力，逐步擴大代工品牌與產品種類，以分散單一客戶依賴風險。同時，憑藉專業技術與產業經驗，致力成為國際知名品牌的長期核心合作夥伴。

③銷貨集中特定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運動用品及裝備之製造服務商，產品涵蓋之運動領域包含冰上曲棍球運動、越野及競速摩托車、棒球及壘球、袋棍球及其他各種競速運動等，主要客戶大多為各運動國際知名運動品牌商包括 S1 客戶、S3 客戶及 S2 客戶等，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變化與國際品牌在終端消費市場歡迎度具有直接相關性。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主要銷售客戶營收佔比 96.28%、97.68%及 97.60%，其中對 S1 客戶銷貨比率達 41.64%、46.77%及 44.02%，有銷貨集中之情形，若主要客戶更換供應商或受消費市場影響狀況不佳時，係有可能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

因應措施：

該公司與 S1 客戶屬長期合作，關係穩定且良好，就過往交易付款情形亦屬正常，另為維持產品品質及穩定供貨之要求，從產品開發、生產認證、配合季節性產能需求、訂單準時交付、內部管理等長時間與 S1 客戶建立合作默契，該公司除持續提高附加價值，滿足客戶需求外，亦積極開發爭取與其他國際品牌合作(如 S6 客戶、S5 客戶及 S8 客戶)之機會。

該公司藉由服務好既有客戶，包括設立專屬開發中心、工藝精進(生產流程改善、設備採用、自動化提升等)等，爭取成為品牌客戶核心代工製造廠商，多年來維持與品牌客戶長期良好合作關係。此外，該公司既有之營運已積累技術(包含開發及生產工藝)、人才、資本及規模等競爭利基，並可藉此爭取更多國際知名品牌之合作。

④生產基地集中風險

該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泰國，生產基地相對較集中，若泰國政治、經濟及投資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再爆發如新冠肺炎疫情，將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製造產生不利之影響。此外，品牌客戶因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亦傾向優先下單給多國別生產之代工製造廠商。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已於泰國設立生產工廠，積極與品牌客戶進行溝通及爭取訂單，同時，亦評估周邊國家(如越南)之增設生產基地可能性，減少系統性風險之影響。

⑤永續發展之市場競爭

隨著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及消費者環保意識抬頭，運動用品製造業雖積極推動綠色產品與製程，但也面臨研發成本高、產品性能待驗證、各國法規

不一、回收體系不足及市場競爭加劇等挑戰，若無法及時因應，恐將影響企業的成本結構與市場地位。

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降低風險，持續投入研發以提升環保材料性能，並透過品牌合作加速技術成熟；同時建立合規團隊，掌握各地法規要求，並與供應商策略結盟以確保永續原料來源。此外，該公司將透過 ESG 報告與市場溝通，展現永續承諾，藉此兼顧成本效益、產品競爭力與品牌形象。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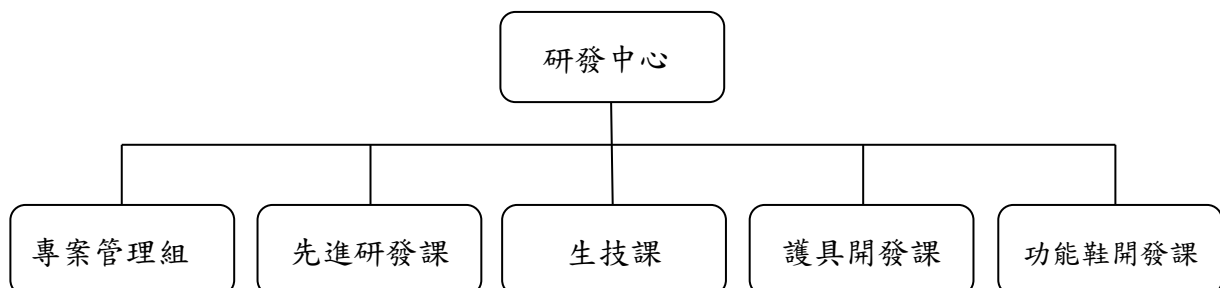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設有研發部門，主要負責品牌鞋之設計與開發，包括面部紙板、鞋型結構、鞋底及面的材料等，依客戶需求開發新型鞋款之設計、樣品生產及量產前之技術轉移，並透過內部自主訓練，持續強化研發團隊之專業知識，以建構高效率之研發團隊，因應產品設計開發成功及後續之製程設計提升，茲將研究發展部門組織圖及各單位職掌列示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研發單位	工作職掌
研發中心	- 對上述單位負有訂立目標及年度預算，並負有指揮、督導、考核及改進之責。 - 推動公司技術開發等相關策略規劃，並依研究發展方向與策略擬定執行計劃。 - 推動新產品與新技術之研究發展與評估。 - 客戶新產品專案配合與推動。

研發單位	工作職掌
	• 指導技術開發團隊工作進行，協調資源與分工協作。 • 安排專業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員工能力。
專案管理組	• 執行樣品備料作業。 • BOM 及系統之資料建立及維護。 • 塑膠材料搜尋、測試及色母配色作業。 • 自製之模治具設計。 • 開發團隊之專案進度追蹤。 • 留樣樣品的管理及資料歸檔作業。 • 流程制定及相關共性文件、規範之管控、發佈。
先進研發課	• 新產品與新技術之研究發展與評估。 • 執行新材料、機台、製程、機器等開發與管理。 • 客戶新產品專案配合與推動。 • 各項技術、材質、製程商品化開發。 • 研發短、中、長期計劃之規劃、執行與控管。 • 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及材質開發。 • 執行 3D 列印與掃描開發技術的建立。
生技課	• 執行模具、治具、夾具、樣品及模型製作加工，包含 CNC 加工及組立作業。 • 各類模、治、檢具相關料件之請購。 • 模具製作方式改善與材質改進研究。 • 各類模、治、檢具設計製造、保養與修改。 • CAM/CNC 加工技術的發展與應用。 • 外包加工廠報價、交期確認、驗收。
護具開發課	• 樣品鞋開發評估與開發計畫的執行。 • 客戶需求產品協同設計開發。 • 執行 2D 及 3D 繪圖工作。 • 執行樣品及模型製作，量產材料評估及測試。 • 執行模具開發、製作結構與材質確認。 • 產品檢驗及開立確認。 • 產品移轉與產品量產化。 • 量產治具設計與驗證。
功能鞋開發課	• 樣品鞋開發評估與開發計畫的執行。 • 客戶需求產品協同設計開發。 • 執行 2D 及 3D 繪圖工作。 • 執行樣品及模型製作，量產材料評估及測試。 • 執行模具開發、製作結構與材質確認。 • 產品檢驗及開立確認。 • 產品移轉與產品量產化。 • 量產治具設計與驗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9 月底
員工人數 (人)	期初人數	139	134	124
	新進人員	19	13	15
	離職人員	24	23	8
	資遣人員	—	—	—
	退休人員	—	—	1
	期末人數	134	124	130
離職率(%)(註)		15.19	15.65	5.79
平均服務年資(年)		8.01	8.47	8.18
學歷分佈 (人)	博士	1	1	—
	碩士	6	4	5
	學士	68	61	64
	專科(含)以下	59	58	61
	合計	134	124	1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資遣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員+資遣人員)。

截至 114 年 9 月底該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共 130 人，其中含學士以下學歷共 125 人，占有研發人員之 96.15%。在研發人員離職率方面，112~113 年度及 114 年 9 月底離職率分別為 15.19%、15.65%及 5.7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配合品牌客戶產品開發及設計，設有品牌客戶專屬研發中心與開發部，經檢視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 9 月底期末研發總人數未有明顯變化。各年度離職率變動主要受員工個人家庭因素及職涯規劃所影響，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有安排適當人員交接工作任務，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具備完整招聘與教育訓練機制，故不致有人員異動造成之工作延誤之情事。另外，就研發人員學歷分佈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人員學歷主要集中學士及專科(含)以下學歷，係因研發人員須具備產業經驗與製鞋專業，始得以養成製鞋之核心技術，故研發人員學歷多數為學士及專科(含)以下。整體而言，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100,602	87,042	44,351
營業收入	2,311,031	2,604,802	1,515,790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	4.35	3.34	2.9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100,602 千元、87,042 千元及 44,351 千元，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35%、3.34%及 2.9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費用主要係包含研發部門之薪資、相關設備之折舊、雜費、運費及樣品費等相關支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每年維持在一定的水平，113 年度之研發費用較 112 年度下降，主要係 112 年度為開發隔年發表之高階新品，投入較多研發量能，致 112 年度研發費用較高所致；114 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年化後，與 113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費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已開發之產品與技術列示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功能用途
109 年度	射出模嵌入射出成形	將已印刷預定圖案的塑膠膜嵌入鞋面造型模具進行射出，射出後即可取代繁序製程的鞋面組裝於產品上，可有效簡化製鞋工序與流程，並提供豐富高畫質的產品外觀，提升產品價值與品質。
110 年度	鞋殼模具連動抽芯	運用模具滑銷連動抽芯設計，讓模具內鞋楦可以有效內縮，可讓製造完成的鞋殼可以順利脫離取出，具有方便脫模與縮短生產時間及提高產品良率的優點。
	冰刀鞋長度調整結構	運用齒排卡扣機構，設計可調整鞋身長度，讓兒童使用時可以配合成長需求而調整鞋身長度，提升產品使用率，符合客戶與使用者期待與需求。
	穿戴式護具及其防護結構	將塑料與網布模壓成形使二者結合，再將網部縫合於護具本體，而護具塊體間呈弧形或嵌合結構，利於運動且有保護效果。
111 年度	護具裝置及其鉚釘結構	運用結構設計將鉚釘緊固於頭盔上，讓鉚釘不易鬆脫與旋轉，提升頭盔拆裝配件時的穩定度與強度，以達到護具裝置及鉚釘結構具有優良地結合穩定度。
112 年度	3D 列印發泡護具簍空結構	運用 3D 列印製程搭配簍空晶格結構設計，列印縮小尺寸產品，再經適當烘烤溫度與時間，可讓產品發泡約 6~10 倍達所需產品尺寸，讓產品有客製化、輕量化與免模具等優點。
113 年度	冰刀鞋射出成型實驗室系統	將不同的站點串聯整併成一套符合智慧數位化控制的混合生產線，並與供應鏈、生產線進行資料數據上的串聯，形成一個完整的自動化流程。透過設定各站別之生產參數，可以自動且準確地做出客戶所需的產品，並且藉由監控各站別之機器異常，提前進行維護保養，降低成本耗費。
	機械爪夾(含模具翻轉機)+平衡手臂	透過自動校正氣壓平衡式控制，可在工件重量內被手臂平衡狀態下任意移動或做精密對位的動作，並且設有自動安全裝置，當夾取模具時手臂自動切換為空載，當偵測到機械夾爪有負載時維持夾持狀態不鬆開。具有高速和高精度的特性，可滿足高品質快速生產需求。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功能用途
	面罩 2D 視覺檢驗設備	精確辨識不同性質物體表面上的圖案模式與對比度，以及準確辨識各種異常情況與缺陷，藉此改善產品品質、增加產量、提高客戶滿意度，以及減少資源消耗。
	半自動雷射切割雕刻機	透過電腦控制的雷射光束可精確地對材料進行切斷或雕刻，達到極高的精度和細緻度。速度快、精度高、適用材質廣泛，並能製作複雜設計，可大幅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多樣性。
114 年度	自動焊接面罩設備	透過程式控制精確定位與重複操作，達成穩定一致的焊接效果，可提高焊接品質與效率、減少人為誤差，及作業風險。
	3D 靴面壓合機	利用氣體壓力，以仿形的方式對鞋面進行全方位的均勻緊密壓合，確保冷粘的貼合度，藉此提高生產效率、確保產品品質的穩定性、降低製鞋成本，並改善勞動環境。
	特殊灌嘴及熱澆道共用之射出成型模具	藉由特殊設計灌嘴及模具結構，減少射出時殘留在管壁上之殘料，可以減少塑膠材料浪費、提升產品品質、縮短生產週期、降低生產成本。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未來之研發計畫主要區分為先進材料研發及生產製程提升兩大類。先進材料方面，該公司持續投入高吸震、高回彈、超輕量及減碳盤之複合應用材，因應產品日趨多樣化的需求；生產製程提升方面，除持續投入製程之模組化與自動化外，亦持續研發先進製程，如真空吸塑成型、發泡成型、IMD 模內裝飾等技術，提升產品生產之品質與效率。

(6)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研發團隊自行投入研發之成果，憑藉著經營團隊本身之技術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設計經驗。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3.取得申請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應用材料開發、塑膠包射、金屬射出及先進射出製程之研發及產品結構及製程之改良及優化，皆由該公司研發人員自行設計完成，並無存續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茲將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專利項目		已取得	申請中
專利權	國內	9	1
	國外	6	1
	合計	15	2
商標權	國內	1	—
	國外	1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專利權

①已取得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專利類型	申請地區
1	整合性運動鞋殼及其製程方法	I304727	2009/01/01~2026/04/18	發明專利	臺灣
2	用於輕量型溜冰鞋之鞋體	M530173	2016/10/11~2026/07/04	新型	臺灣
3	用於輕量型溜冰鞋之鞋體	205923094	2016/07/06~2026/07/05	新型	中國
4	具有側頭部強化結構的頭盔	M570031	2018/11/21~2028/06/12	新型	臺灣
5	具有側頭部強化結構的頭盔	208510172	2018/06/15~2028/06/14	新型	中國
6	模塑鞋殼的製造方法	I774171	2022/08/11~2040/12/28	發明專利	臺灣
7	鞋殼模具結構及其操作方法	I759103	2022/03/21~2041/02/08	發明專利	臺灣
8	鞋殼模具結構及其操作方法	CN114905668B	2024/07/02~2041/09/22	發明專利	中國
9	穿戴式護具及其防護結構	I817123	2023/10/01~2041/05/16	發明專利	臺灣
10	可調整尺寸的鞋體結構	M622174	2022/01/11~2031/08/30	新型	臺灣
11	可調整尺寸的鞋體結構	216438636	2022/05/06~2031/09/23	新型	中國
12	護具裝置及其鉚釘結構	M637507	2023/02/11~2032/09/18	新型	臺灣
13	護具裝置及其鉚釘結構	220343718	2024/01/16~2033/07/03	新型	中國
14	護具裝置及其鉚釘結構	25083	2023/08/25~2033/08/24	新型	泰國
15	發泡防護襯墊	M652592	2024/03/11~2033/09/22	新型	臺灣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申請中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日	申請號	申請地區
1	穿戴式護具及其防護結構	2022/05/05	202210478413.5	中國
2	特殊灌嘴及熱澆道共用之射出成型模具	2025/09/18	114209974	臺灣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項次	商標名稱	商標註冊號	商標使用期限	申請地區
1	MINSON 	838883	2018/07/01~2028/06/30	臺灣
2	MINSON M 	8624806	2021/09/14~2031/09/13	中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上櫃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價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上櫃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分析之營運風險

- 1.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千個；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生產量與值 主要產品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功能鞋	714	1,029,565	844	1,334,615	515	769,200
護具	1,504	758,772	1,414	570,366	731	289,698
其他	334	36,466	532	67,656	483	51,374
合計	2,552	1,824,803	2,790	1,972,637	1,729	1,110,272

年度 生產量與值 主要產品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1.23	879	1.14	804	0.74	478
	人數	2,144		2,454		2,567	
直接及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0.98	703	0.94	664	0.60	388
	人數	2,598		2,972		3,1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運動用之功能鞋及護具裝配生產製造，功能鞋包含冰上曲棍球靴、機車靴、雪靴、直排輪鞋及滑冰鞋等，護具包含棒球頭盔、捕手面罩、棒球護具、機車護具、袋棍球護具等，主要產品兩大類型佔整體產值達九成以上；其他係指包括銷售各式配件、五金、模具、塑膠射出件等及其他無法明確歸類於前兩大類者。該公司主要採接單式生產，因此生產產量及產值會隨著終端需求及客戶訂單的變化而波動。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生產量值分別為1,824,803千元、1,972,637千元及1,110,272千元，每人平均產值為703千元、664千元及388千元。113年度之生產量值均較112年度下降，主係113年下半年因應可見之訂單增加，故招募新進人員，致使113年底人數大幅增加而每人平均產值下降所致；114年上半年度員工人數差異不大，惟該公司受惠終端客戶需求回暖，生產量值持續成長，若以推估之全年度營收計算，平均每人生產量值相較113年度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員工平均每人每年生產量值，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力資源、平均年資、平均年齡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歲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9 月底
員工	經理人	13	13	11
	一般人員	441	505	523
	直接人工	2,144	2,454	2,567
	合計	2,598	2,972	3,101
期初人員		3,558	2,598	2,972
新進人員		280	883	846
離職人員		1,058	508	713
資遣人員		180	—	1
退休人員		2	1	3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9 月底
期末人員總數		2,598	2,972	3,101
平均年齡(歲)		37.33	36.22	35.84
平均年資(年)		6.74	6.10	5.89
學歷分佈	博士	1	1	-
	碩士	14	16	18
	學士	173	180	193
	專科(含)以下	2,410	2,775	2,890
	合計	2,598	2,972	3,1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9 月底之合併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2,598 人、2,972 人及 3,101 人，主要隨公司營運變動所影響，113 年度主係因產業需求回暖，客戶拉貨動能回升，以致當年度新進人員大幅增加，114 年截至 9 月底；平均服務年資分別為 6.74 年、6.10 年及 5.89 年；員工平均年齡分別為 37.33 歲、36.22 歲及 35.84 歲。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分別有 180 位及 1 位資遣人員，其中 112 年度資遣 180 位直接人工，係因 112 年度銷售客戶存貨尚未去化，拉貨動能下降，致該公司需減少營運成本，故資遣員工；另 114 年上半年度資遣 1 位員工，主係因該員工因無法勝任其工作，在考量維持部門之順暢運作而有資遣員工之情事。經抽核相關之資遣程序，皆已按相關法令予以辦理，且離職員工均皆已完成工作交接，因此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運作無重大影響。

在人力結構方面，以直接人員最多，其次為一般人員，且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9 月底之員工學歷分佈，多為專科(含)以下之學歷，主要係該公司所從事之運動用品及裝備製造，屬於勞力密集產業，生產線所需之員工係以技術為主，非以高學歷為主要聘任條件所致，高階管理人員職位多為學士以上，具有管理實務經驗。整體而言，該公司人力結構尚屬合理。

(2)員工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9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註 2)	離職 率(%) (註 1)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註 2)	離職 率(%) (註 1)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註 2)	離職 率(%) (註 1)
經理人	13	-	-	13	-	-	11	2	15.38
一般人員	441	87	16.48	505	56	9.98	523	50	8.73
直接人工	2,144	1,153	34.97	2,454	453	15.58	2,567	665	20.58
合計	2,598	1,240	32.31	2,972	509	14.62	3,101	717	18.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離職人數計算系含退休人員。

註 2：離職人數含離職人員、資遣人員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9 月底之合併離職人數分別為 1,240 人、509 人及 717 人；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32.31%、14.62%及 18.78%。112 年度離職率較高，該公司於產線作業人員方面，主要從事裁斷、貼合及包裝等工作，多數為年資尚淺之基層員工。由於東南亞地區屬開發中國家，基層產線人員薪資水準相對不高，致其忠誠度普遍有限。然而產線作業內容相對單純、進入門檻低且具高度可替代性，該公司在人員招募或遞補上並無困難，且已建立完整之教育訓練制度，能迅速安排適任人員接替相關工作，故此部分基層員工之流動尚不足以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另公司已訂有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即使員工發生離職情形，仍能確保各項作業流程之持續與順暢，對公司整體營運影響有限。此外，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有 2 位經理人員離職，皆為退休，高階管理人員流動尚屬穩定，有利於管理與企業未來發展。

整體而言，該公司已建立完整之員工作業管理制度，並設有職務代理機制，於人員發生離職情形時，能及時進行增補或調整，以確保營運作業之持續性與穩定性。該公司經營團隊亦屬穩定，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營運均維持正常，尚未因人員異動而對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 9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及離職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

- 1.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功能鞋	原料	654,953	63.45	822,478	63.42	498,949	64.46
	直接人工	210,011	20.34	258,806	19.96	158,717	20.51
	製造費用	167,324	16.21	215,559	16.62	116,293	15.03
	小計	1,032,288	100.00	1,296,843	100.00	773,959	100.00
護具	原料	355,610	56.13	297,434	55.18	168,925	58.35
	直接人工	118,442	18.69	107,183	19.89	52,652	18.18
	製造費用	159,556	25.18	134,379	24.93	67,946	23.47
	小計	633,608	100.00	538,996	100.00	289,523	100.00
其他	原料	41,086	62.08	74,651	69.45	44,898	70.36
	直接人工	11,587	17.51	17,099	15.91	10,356	16.23
	製造費用	13,504	20.41	15,735	14.64	8,558	13.41
	小計	66,177	100.00	107,485	100.00	63,812	100.00
合計	原料	1,051,649	60.72	1,194,563	61.47	712,772	63.23
	直接人工	340,040	19.63	383,088	19.71	221,725	19.67
	製造費用	340,384	19.65	365,673	18.82	192,797	17.10
	小計	1,732,073	100.00	1,943,324	100.00	1,127,29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運動用品及運動裝備之製造服務商，主要產品為功能性鞋類及運動護具等，產品涵蓋之運動領域包含曲棍球運動、越野及競速摩托車、棒球及壘球、袋棍球及其他各種競速運動等。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占成本之比率分別 60.72%、61.47%及 63.23%，直接人工占成本之比率分別為 19.63%、19.71%及 19.67%，而製造費用占成本之比率分別為 19.65%、18.82%及 17.10%，各產品成本組成中均以原料所占之比重最高。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功能鞋之原料成本比重分別為 63.45%、63.42%及 64.46%，直接人工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20.34%、19.96%及 20.51%，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16.21%、16.62%及 15.03%；護具之原料成本比重分別為 56.13%、55.18%及 58.35%，直接人工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18.69%、19.89%及 18.18%，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25.18%、24.93%及 23.47%；其他產品之原料成本比重分別為 62.08%、69.45%及 70.36%，直接人工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17.51%、15.91%及 16.23%，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20.41%、14.64%及 13.41%。其中，功能鞋及護具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各成本結構之比重變化差異不大，尚屬平穩，其金額之變動，主係跟隨營業收入變化影響，功能鞋產品受惠於終端需求復甦及冰上曲棍球靴、機車靴品牌客戶庫存逐漸去化完成及客戶推出由該公司獨家生產新系列產品，持續追加訂單而營收成長；護具產品 113 年度則因庫存尚在去化，面臨庫存調節壓力，114 年上半年度終端客戶需求才逐步回升；其他產品之原料成本比重逐年上升，而製造費用比重逐年下降，主係各期間收入組合差異所致，而直接人工占比無明顯變化，各年度尚無大幅變動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對該公司營運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千 PCS，KG；金額千元；單價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數量	平均單價	金額	數量	平均單價	金額	數量	平均單價
金屬五金件	194,831	67,064	2.91	273,840	89,099	3.07	111,629	46,779	2.39
皮革布料	180,074	2,594	69.42	235,835	2,700	87.35	125,105	1,524	82.09
塑膠料	250,300	7,102	35.24	318,943	10,833	29.44	186,497	7,650	24.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運動用之功能鞋及護具裝配生產製造，主要採接單式生產，因此採購數量及單價隨客戶需求規格不同而產生差異。該公司主要原料為金屬五金件、皮革布料、塑膠及其他原物料，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主要原料佔整體原料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61.24%、61.22%及 58.56%，茲就主要原料採購數量及單價變動說明如下：

(1)金屬五金件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金屬五金件之採購數量分別為 67,064 千 PCS、89,099 千 PCS 及 46,779 千 PCS，平均進貨單價分別為 2.91 元、3.07 元及 2.39 元，主要採購品項為刀心、螺絲及鉚釘。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採購數量主要受功能鞋之終端客戶需求回溫而逐年呈成長趨勢。平均進貨單價部分，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差異不大，114 年上半年度較 113 年度下降，主係 S1 客戶推出平價款新品之指定用料價格較低，致使整體平均單價下降所致。

(2)皮革布料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皮革布料之採購數量分別為 2,594 千 PCS、2,700 千 PCS 及 1,524 千 PCS，平均進貨單價分別為 69.42 元、87.35 元及 82.09 元。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採購數量主要受功能鞋之終端客戶需求回溫而逐年呈成長趨勢。平均進貨單價部分，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平均單價上升，主係受惠機車靴終端需求回暖，以及提升舒適及防護能力之鞋款，採用較高級之超纖皮革材料，致使平均單價上升所致，114 年上半年度較 113 年度下降，主係 S1 客戶推出平價款新品系列之指定用料價格較低，致使整體平均單價下降所致。

(3)塑膠料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塑膠料之採購數量分別為 7,102KG、10,833KG 及 7,650KG，平均進貨單價分別為 35.24 元、29.44 元及 24.38 元。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採購數量主要受功能鞋及護具之終端客戶需求回溫而逐年呈成長趨勢。平均進貨單價部分，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因在國際油價低迷環境下，影響石化相關衍生產品報價，加上中國化學製品低價傾銷，使原物料報價相對低迷，該公司每年依訂單需求量及規模向供應商議價，致平均單價逐年降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主要原料採購數量及單價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個別廠商之最大進貨比重分別為 6.49%、6.21% 及 4.56%，顯示該公司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進貨來源並未有集中於一家或少數廠商之情形，該公司皆已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長期合作關係良好，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營運之情事，因此該公司之進貨集中風險尚屬合理。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為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就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說明如下：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及比率分析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幣別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銷		4,673	0.20	5,666	0.22	1,999	0.13
外 銷	美 元	2,302,973	99.65	2,598,490	99.76	1,513,621	99.86
	泰 銖	676	0.03	646	0.02	170	0.01
	歐 元	2,708	0.12	—	—	—	—
	小 計	2,306,357	99.80	2,599,136	99.78	1,513,791	99.87
合 計		2,311,031	100.00	2,604,802	100.00	1,515,79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幣別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購		248,411	24.33	322,140	23.80	168,863	23.37
外 購	美元	398,164	39.00	567,450	41.93	304,121	42.08
	泰 銖	318,602	31.21	387,052	28.60	214,591	29.69
	歐 元	51,245	5.02	66,583	4.92	30,535	4.23
	人民幣	4,548	0.45	10,232	0.76	4,818	0.63
	小 計	772,559	75.67	1,031,317	76.20	555,076	76.63
合 計		1,020,970	100.00	1,353,457	100.00	722,68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對象主要係國際知名運動用品牌客戶，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上半年度外銷比重分別為 99.80%、99.78%及 99.87%，銷貨收入主係以美金計價；而採購方面，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外購比重分別為 75.67%、76.20%及 76.67%，主要係採美元及泰銖計價，故其匯率受美金及泰銖之匯率變化影響，進而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兌換損益。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A)	11,770	51,529	(65,934)
營業收入淨額(B)	2,311,031	2,604,802	1,515,790
營業利益(C)	203,250	277,808	189,967
(A)/(B)(%)	0.51	1.98	(4.35)
(A)/(C)(%)	5.79	18.55	(34.7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11,770千元、51,529千元及(65,934)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0.51%、1.98%及(4.35)%，所占比率不高；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5.79%、18.55%及(34.71)%，該公司收款幣別以為美元為主，付款比別以美金、臺幣及泰銖為主，由於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故各年度之匯兌損益因持有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而受美元及泰銖匯率波動影響。雖市場預期美國新政府將推動財政政策，長期可能引導美元走弱以縮減貿易逆差，惟在政策尚未落實前，美元仍受惠於相對較高利率水準及避險需求支撐，帶動美元維持強勢，新臺幣相對走貶，使該公司113年外幣兌換淨額較112年增加39,759千元。114年上半年度受美國政府宣布「對等關稅」計畫，對包括臺灣在內多個貿易夥伴加徵高額關稅，市場預期台美將透過談判降低關稅，而臺灣可能以新臺幣升值作為談判籌碼，推動資金流入臺幣並拋售美元，致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快速且大幅貶值，遂使該公司114年上半年度因而產生兌換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隨外幣匯率之變化而有所波動，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另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之比重並不大，對其營業收入尚無重大之影響，惟對該公司營業利益占比之影響有上升趨勢，該公司已採取相關避險管理措施因應。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有效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1)匯率風險用外幣資產及負債自然避險為主，對於海外銷貨、進貨及日常營運費支出均有一定比重以外幣計價，其整體對於匯率變動之影響可達到部分相互平衡之效果。
- (2)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 (3)業務單位向客戶進行報價及採購單位對外採購時，均會考慮匯率之波動幅度，並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以減緩匯率變化對公司獲利之衝

擊。

- (4)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風險管理措施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未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必要措施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避免營收及獲利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已針對匯率變動風險擬定具體之避險措施，以期能有效減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S1 客戶	962,385	41.64	無	S1 客戶	1,218,353	46.77	無	S1 客戶	667,194	44.02	無
2	S2 客戶	434,861	18.82	無	S3 客戶	532,777	20.45	無	S3 客戶	339,532	22.40	無
3	S3 客戶	380,721	16.47	無	S2 客戶	322,165	12.37	無	S2 客戶	201,925	13.32	無
4	S4 客戶	120,722	5.22	無	S6 客戶	170,319	6.54	無	S6 客戶	124,514	8.21	無
5	S5 客戶	105,464	4.56	無	S5 客戶	95,932	3.68	無	S5 客戶	36,604	2.42	無
6	S6 客戶	59,358	2.57	無	S4 客戶	57,330	2.20	無	S8 客戶	34,582	2.28	無
7	S7 客戶	53,738	2.33	無	S8 客戶	41,415	1.59	無	S7 客戶	29,879	1.97	無
8	S8 客戶	41,630	1.80	無	S9 客戶	40,772	1.57	無	S10 客戶	16,410	1.08	無
9	S9 客戶	36,629	1.59	無	S10 客戶	33,406	1.28	無	S4 客戶	15,321	1.01	無
10	S10 客戶	29,453	1.28	無	S7 客戶	31,917	1.23	無	S11 客戶	13,436	0.89	無
	小計	2,224,961	96.28		小計	2,544,386	97.68		小計	1,479,397	97.60	
	其他	86,070	3.72		其他	60,416	2.32		其他	36,393	2.40	
	合計	2,311,031	100.00		合計	2,604,802	100.00		合計	1,515,79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為運動用品及裝備之製造服務商，涉及領域涵蓋功能性鞋類及運動護具產品之開發認證、量產製造及安全檢測等。目前銷售區域以歐美市場為主，主要銷售對象為國際一線品牌，產品運動領域包含曲棍球運動(hockey)、越野及競速摩托車(motocross and motorcycle racing)、棒球及壘球(baseball and softball)、袋棍球(lacrosse)及其他各種競速運動等。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佔當年度合併營收比例分別為96.28%、97.68%及97.60%，茲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①S1 客戶

S1 客戶於西元1927年於加拿大安大略省成立，總部位於美國新罕布夏州，係全球知名的冰上曲棍球與直排輪曲棍球裝備製造商，主要產品包括冰鞋、球桿、頭盔、護具與守門員裝備等，銷售區域遍及全球。S1 客戶以創新聞名，於1993年率先推出將刀刃直接固定於鞋靴的冰鞋設計，目前已成為NHL球員廣泛採用的裝備品牌，也是冰球運動發展的重要推動者。該公司與S1客戶交易時間已久，主要提供曲棍功能鞋、頭盔及零配件等產品，因長期合作信賴及品質良好，自109年迄今皆為民盛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對S1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962,385千元、1,218,353千元及667,194千元，佔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41.64%、46.77%及44.02%，各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13年度對S1客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255,968千元，主係因疫情期間，全球航運受到塞港與運輸瓶頸影響，導致物流時效大幅拉長，為確保貨源能及時到位，大部分廠商普遍採取超額訂購策略，使112年度面臨庫存去化壓力而減少該年度訂單，113年度受惠總體經濟復甦，且接獲S1客戶高單價產品訂單，致該公司對S1客戶銷售金額成長；114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之591,856千元增加75,338千元，主係因接獲獨家生產之新系列產品，致拉貨動能提升而營業收入成長，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②S2 客戶

S2 客戶創立於西元1887年，總部位於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是全球知名的棒球與壘球裝備製造商，主要產品包括手套、球棒、比賽用球、頭盔、護具及相關配件，銷售遍及各層級賽事與一般消費市場。自1977年起，S2客戶即為美國職棒大聯盟(MLB)官方比賽用球與頭盔的供應商，並創立著名的金手套獎(Gold Glove Award)。該公司以專業品質與創新設計聞名，與客戶合作歷久不衰，建立穩固的信賴關係。

S2 客戶旗下品牌成立於西元1985年，總部位於加州千橡市，於西元

2020 年被 S2 客戶收購，為全球領先的棒球和壘球裝備製造商，最具代表性的品牌之一，主要產品包括球棒、棒球手套、服裝、球包、擊球手套、頭盔、捕手裝備及相關配件，該公司主要提供護具、棒球頭盔及捕手頭盔等產品。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 S2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34,861 千元、322,165 千元及 201,925 千元，佔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8.82%、12.37%及 13.32%，各年度均為該公司前三大銷售客戶。113 年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112,696 千元，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接獲 S2 客戶捕手護具之新品開發訂單，故當年度銷貨金額較高，然 113 年度遇疫情塞港而超額訂購情形造成庫存過高，因庫存調整期間拉貨動能放緩，連帶影響該公司對 S2 客戶之銷售金額下降；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同期之 156,981 千元增加 44,944 千元，主係因前述捕手護具庫存調節完畢，該公司接獲 S2 客戶推出之捕手護具及打擊帽新品訂單，加上終端客戶需求回升而帶動營業收入成長，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③S3 客戶

S3 客戶成立於西元 1963 年，為義大利賽車運動和極限運動安全裝備製造商，總部位於義大利阿索洛，其產品線涵蓋 MotoGP、越野摩托車、摩托車、一級方程式賽車、世界拉力錦標賽、世界耐力錦標賽、V8 超級跑車、納斯卡賽車、山地自行車和衝浪等專業運動產品，以及以賽車運動為主題的非運動服裝，該公司主要提供機車靴、護具及相關零配件等產品。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 S3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80,721 千元、532,777 千元及 339,532 千元，佔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6.47%、20.45%及 22.40%，各年度均為該公司前三大銷售客戶。113 年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152,056 千元，主係疫情期間因塞港而超額訂購造成的庫存逐漸調節完畢，客戶下單回復常態，加上 113 年下半年度新品發表鋪貨，而帶動 S3 客戶下單，遂使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較 112 年度成長 39.94%；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同期之 212,119 千元增加 127,413 千元，大幅成長 60.07%，主係因終端需求仍強勁，延續 113 年下半年度新產品鋪貨潮而營業收入增加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④S4 客戶

S4 客戶於西元 1906 年在挪威奧普蘭瓦爾成立，為挪威滑雪及滑雪裝備製造商，總部位於約維克比里，主要生產越野滑雪板、滑雪靴和滑雪杖，該公司主要提供滑雪靴為主。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0,722 千元、57,330 千元及 15,321 千元，佔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22%、2.20%及 1.01%。112 年度為該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然 113 年度下降為第六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則較前一年度減少 63,392 千元，主係根據歐盟哥白尼氣候變化服務局等機構的數據，113 年冬季的平均溫度比往年高，整體

是全球史上最熱的一年，S4 客戶旺季通常於 11 月開始，搭配 12 月聖誕假期，然而該年度降雪時間延後，致使終端需求減少而整體拉貨動能下降所致；114 年上半年度排名為該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9,703 千元，主係庫存去化完成回復常態下單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⑤S5 客戶

S5 客戶於西元 1970 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馬裡蘭州巴爾的摩，為袋棍球裝備製造商，主要業務是製造男女長袋棍球球棍及護具，包括手套、護墊和女士護目鏡，該公司主要提供袋棍球護具為主。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 S5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5,464 千元、95,932 千元及 36,604 千元，佔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56%、3.68%及 2.42%，各年度均為第五大銷售客戶。113 年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9,532 千元，主係因袋棍球市場規模較小且多集中於北美國家，根據研調機構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推估 2024 年袋棍球市場為 68 億美元，預測至 2030 年成長至 84 億美元，CAGR 為 3.6%，相對於其他運動產業成長性有限，且通路商 DSG(Dick's Sporting Goods)對 S5 客戶減少下單所致；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與前一年度同期差異不大。

⑥S6 客戶

S6 客戶於西元 1938 年成立，總部位於德國漢堡，為摩托車設備、零件及配件的經銷商，其擁有多家自有品牌之獨家經銷，超過 35,000 種系列商品，該公司主要提供機車靴、護具及零配件等產品。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 S6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9,358 千元、170,319 千元及 124,514 千元，佔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57%、6.54%及 8.21%，除 112 年度為該公司第六大銷售客戶外，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均為該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113 年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110,961 千元，主係 113 年度市場逐漸回穩所致；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同期之 58,068 千元增加 66,446 千元，主係因 S6 客戶產品多設計為休閒玩家款式，且每年都會推出新品，終端消費者需求提升，帶動 S6 客戶拉貨動能，使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增加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⑦S7 客戶

S7 客戶成立於西元 2001 年，總部位於南非，致力於研發和製造頂級頭頸護具、護具和其他安全裝備的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不同領域，包括摩托車、自行車、滑雪等極限運動及醫療行業，該公司主要提供機車靴及零配件等產品。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 S7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3,738 千元、31,917 千元及 29,879 千元，佔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

為 2.33%、1.23%及 1.97%，除 113 年度為第十大銷售客戶外，112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均為第七大銷售客戶。其中，113 年度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21,821 千元，主係因疫情期間超額下訂而庫存需要時間調節，且 S7 客戶品牌知名度不及一線大品牌，庫存修正需較長時間所致；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同期之 15,874 千元增加 14,005 千元，主係因終端消費者需求回溫，帶動整體產業需求上升，使 S7 客戶逐步增加下單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⑧S8 客戶

S8 客戶是一家總部位於義大利的跨國運動裝備製造商，專注於鞋類和冬季運動裝備，旗下擁有眾多國際知名品牌。該集團的願景是啟發積極活躍的戶外生活，並致力於透過卓越的產品創造精彩的體驗。

S8 客戶旗下品牌成立於西元 1982 年，於西元 2003 年被 S8 客戶收購，為擁有全球分銷管道的直排輪鞋製造商，其產品以直排輪滑鞋為主，提供多種款式，專為兒童、休閒娛樂、健身/表演、直排輪球和競技滑冰設計及全系列的護具和配件，該公司主要提供直排輪功能鞋及零配件等產品。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 S8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1,630 千元、41,415 千元及 34,582 千元，佔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80%、1.59%及 2.28%。112~113 年度分別為第八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112 及 113 年度銷售金額約當；114 年上半年度為第六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之 28,622 千元增加 5,960 千元，主係因 S8 客戶發表二款新品，鋪貨動能增加而帶動該公司對其銷貨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⑨S9 客戶

S9 客戶成立於西元 1906 年，為日本最大的體育用品及運動服裝製造商，從事運動用品、運動服裝等各種運動相關物品的製造、批發、販賣，該公司主要提供棒球頭盔及零配件等產品。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 S9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6,629 千元、40,772 千元及 11,822 千元，佔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59%、1.57%及 0.78%。112~113 年度分別為第九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113 年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差異不大；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下降 3,643 千元，主係因美國市場競爭激烈，新品牌侵蝕 S9 客戶部分市占率，致 S9 客戶拉貨動能趨於保守，使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下降，因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⑩S10 客戶

S10 客戶於西元 1945 年在美國明尼蘇達州紅翼市創立，提供各種滑冰鞋，包括溜冰場、速度、藝術、戶外和花式滑冰鞋，並以其客製化設計

和手工製作的工藝而聞名，該公司主要提供滑冰功能鞋及零配件等產品。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 S10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9,453 千元、33,406 千元及 16,410 千元，佔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28%、1.28%及 1.08%。112 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113 年度則為第九大銷售客戶，對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3,953 千元，主係庫存去化完成，拉貨動能回升所致；114 年上半年度為第八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10,937 千元，主係因終端客戶需求回溫，使 S10 客戶逐步增加下單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①S11 客戶

S11 客戶於西元 1998 年在美國加州托倫斯創立，為授權品牌為 Nike 與 Air Jordan 等知名品牌的重要授權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生產與分銷運動產品與配件，公司主要提供棒球裝備等產品。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 S11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2,859 千元、21,271 千元及 13,436 千元，佔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99%、0.82%及 0.89%，114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113 年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差異不大；11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之 5,757 千元增加 7,679 千元，主係該公司對 S11 客戶銷售之產品品質備受認可，加上因應近年來棒球熱度提升，終端客戶需求增加，使其對該公司訂單需求上升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佔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96.28%、97.68%及 97.60%，而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淨額佔整體銷貨淨額之比重分別 41.64%、46.77%及 44.02%，有對單一客戶銷貨比重達 30%以上之銷貨集中情形，說明如下：

①銷貨集中之原因

A.同業進入門檻較高

因國際品牌客戶注重與代工廠長期合作關係，在選擇專業代工廠，需經非常謹慎之評估，從定料階段、產品開發能力、快速反應能力、量產能力、品質控管、準時交付能力及管理能力，皆需時間配合建立合作默契，方可成為國際品牌客戶之供應商，且已建立起長期合作橋樑及信任度，並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

B.研究及開發能力

終端消費者對品牌功能鞋及全身護具之品質、功能及穿搭造型搭配多樣，故需積極增進研究及開發技術，因應市場推陳出新的速度加快，產品亦需朝向更客製化、個性化發展。

C.生產規模經濟

營運規模必須符合國際知名品牌生產所需，前期需投入大量建廠成本，該產業勞力密集，需妥善管理，以確保兼顧產品生產量能及品質。

②銷貨集中之風險

國際品牌客戶與代工廠商之間主要著重於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產品開發、品牌認證、產能配合、準時交付與品質管控來建立互信。由於品牌客戶更換代工廠商不易，產業普遍呈現銷貨集中於單一或少數客戶之情況，惟此亦衍生相關風險，說明如下：

A.品牌客戶對利潤管控更趨嚴格

國際品牌客戶為控制成本，常會指定原物料及供應商，並直接與供應商議定採購價格，使代工廠商僅能賺取有限之加工或管理費。隨著資訊流通更為即時透明，品牌客戶對成本掌控力持續提升。若品牌客戶進一步加強利潤控管，代工廠商之毛利率與獲利水準將可能受到壓縮。

B.品牌客戶更換或縮減代工廠商

品牌客戶基於風險分散或營運策略調整，可能將訂單移轉至其他供應商，或因銷售不佳而縮減代工廠家數，造成訂單流失風險。

C.品牌客戶營運或銷售狀況不佳

若主要品牌客戶營收下滑，將直接影響代工訂單數量，造成公司營收波動。

D.應收帳款回收風險

若品牌客戶營運或財務狀況惡化，將可能出現延遲付款或無法履行付款義務之情況。由於製鞋代工產業通常銷貨集中度高，少數客戶就可能占據大部分營收，應收帳款一旦發生呆帳，對代工廠商財務體質將造成重大衝擊。因此，應收帳款回收亦屬產業普遍存在的風險。

③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與 S1 客戶為長期合作關係，為維持產品品質及穩定供貨之要求，從產品開發、生產認證、配合季節性產能需求、訂單準時交付、內部管理等長時間與 S1 客戶建立合作默契，使該公司與 S1 客戶呈現相互高依存度情況，故不易變更供應商，以致呈現單一品牌集中度偏高之情形，此係屬該行業產業特性。該公司除了與品牌客戶密切討論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外，亦積極開發爭取與其他國際品牌合作，說明如下：

A.提升自動化能力

該公司所屬產業屬於勞力密集型，受制於工資、地緣及貿易政策影響較大。為降低前述影響因素，該公司積極導入自動化製造設備，例如鞋面切割、品質檢測及模組化生產，逐步降低人工作業比例，提升生產

效率並強化成本競爭力。

B.提升附加價值並深化品牌客戶合作

投入研發與新材料測試，與品牌客戶共同開發產品，增加合作黏著度。當品牌進行策略調整時，仍能維持核心供應商地位，減少被替代的可能性。

C.持續開發新品牌客戶並分散營運風險

積極拓展與其他國際品牌及新興品牌的合作，降低對單一客戶依賴，確保營收來源多元化。

D.強化財務管理與信用控管

落實客戶信用評估及風險監測機制，對主要客戶定期檢視財務健康度；關注現金水位維持，降低應收帳款回收風險，確保營運資金穩定。

綜合上述，經檢視採樣同業主要銷售客戶之相關資訊亦有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及少數客戶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集中之原因尚屬合理。該公司針對銷貨集中之因應對策除提升自身附加價值，加強與品牌客戶之關係外，亦持續開發新品牌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經評估尚屬合理。

(4)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政策係以 OEM 為主，並採接單生產模式，依照客戶訂單需求而進行設計及生產。該公司合作之國際品牌以歐美品牌為主，主要採台灣接單，少部分由泰國接單，並皆於泰國生產模式。該公司接單數量及樣式取決於品牌客戶，依產品分類於不同工廠進行生產製造。該公司致力於生產運動用之功能鞋及護具裝配等，並藉由產品線的布局擴增、積極擴廠增加產能及產線優化，以提升接單量能，同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集團獲利能力，並積極拓展新業務，增加國際品牌合作，持續創造公司營業額及獲利的成長。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及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1 公司	66,233	6.49	否	P1 公司	83,993	6.21	否	P11 公司	32,960	4.56	否
2	P2 及 P3 公司	41,648	4.08	否	P2 及 P3 公司	52,901	3.91	否	P1 公司	27,308	3.78	否
3	P4 公司	33,324	3.26	否	P11 公司	48,264	3.57	否	P2 及 P3 公司	26,568	3.68	否
4	P5 公司	32,881	3.22	否	P13 公司	45,653	3.37	否	P13 公司	25,721	3.56	否
5	P6 公司	32,011	3.14	否	P8 公司	40,048	2.96	否	P16 公司	21,657	3.00	否
6	P8 公司	29,596	2.90	否	P7 公司	34,504	2.55	否	P14 及 15 公司	20,666	2.86	否
7	P9 公司	29,541	2.89	否	P5 公司	33,120	2.45	否	P5 公司	19,246	2.66	否
8	P10 公司	28,955	2.84	否	P10 公司	31,326	2.31	否	P17 公司	17,536	2.43	否
9	P11 公司	24,288	2.38	否	P9 公司	31,003	2.29	否	P18 公司	15,846	2.19	否
10	P12 公司	23,836	2.33	否	P14 及 15 公司	30,889	2.28	否	P10 公司	15,634	2.16	否
	其他	678,657	66.47		其他	921,756	68.10		其他	499,541	69.12	
	進貨淨額	1,020,970	100.00		進貨淨額	1,353,457	100.00		進貨淨額	722,68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為運動用品及裝備之製造服務商，主係提供高強度競技功能性鞋類及運動護具，為頭部及身體提供高係數的安全維護；主要採購項目為金屬沖壓、縫紉工藝和塑膠射出製程所需之金屬五金件、皮革布料、塑膠料件及其他原物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1,020,970 千元、1,353,457 千元及 722,683 千元，其中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佔各年度總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33.53%、31.90%及 30.88%，茲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主要供應廠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 金屬五金件

A.P1 公司

P1 公司民國 69 年成立於薩摩亞阿比亞市，為專業刀具進出口批發貿易，經銷以德國和日本之優質鋼材打造兼顧鋒利、耐用性及精準度之鋼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冰上曲棍球鞋靴之刀心，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6,233 千元、83,993 千元及 27,308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6.49%、6.21%及 3.78%，刀心主係為 S1 客戶冰上曲棍球鞋靴產品之指定用料。113 年度採購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 112 年度仍處於疫情後期，企業尚在消化先前疫情期間累積的庫存，致該年度採購量相對較低；隨著庫存逐步去化完成，113 年度恢復正常採購水準，暨 113 年度接獲 S1 客戶高單價系列產品訂單，致整體採購金額呈現成長。而 114 年上半年度年化採購金額較 113 年度減少，則主係 S1 客戶對高單價系列產品下單量較 113 年度減少，雖有獲 S1 客戶新授權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獨家生產之新系列產品，惟新系列產品為 S1 客戶所推出的一個非屬競技功能之休閒鞋款，強調舒適性、休閒滑冰體驗與風格，售價相對較為親民，因此基於生產成本考量，故該系列產品所採用之刀心並非向 P1 公司採購，致 114 年上半年度進貨排名滑落至第二名。

B.P2 及 P3 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P2 公司	38,096	47,423	22,227
P3 公司	3,552	5,478	4,341
合計	41,648	52,901	26,568

P2 及 P3 公司分別於民國 77 年及民國 81 年成立於臺灣新北市，同一負責人且皆為專業運動器材五金零件製造商，主要從事運動器材及功能鞋之螺絲緊固件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 P2

及 P3 公司採購運動功能鞋及護具之螺絲及鉚釘，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1,648 千元、52,901 千元及 26,568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4.08%、3.91%及 3.68%。主係因螺絲及鉚釘為集團共用料，故採購金額隨公司營收成長而增加。

② 皮革布料

C.P4 公司

P4 公司民國 72 年成立於臺灣臺中市，為專業合成纖維產品製造商，主要從事聚酯(Polyester)、尼龍(Nylon)及寶特瓶回收紗(Rpet)生產鞋用各種中底、鞋面用布及嬰兒車用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運動功能鞋之布料。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3,324 千元、27,153 千元及 12,840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3.26%、2.01%及 1.78%，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逐年減少，主係因該公司調整集團採購策略，以台灣作為營運暨研發總部，而泰國生產基地則自行採購、製造、庫存控管及出貨，部分功能鞋之布料則由泰國子公司自行向當地供應商採購，故向 P4 公司採購金額減少，因此自 113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D.P5 公司

P5 公司同一負責人公司民國 67 年成立於臺灣臺中市，主要從事服飾鞋類、運動器材等加工，民國 79 年在泰國出口區邦浦工業區設置 P5 公司，並隨泰國汽車業發展趨勢轉型為汽車、電器、建築及包裝材加工廠，提供貼合、自黏背膠、裁切、冷熱壓及沖孔壓花等各式加工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運動功能鞋之布料。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2,881 千元、33,120 千元及 19,246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3.22%、2.45%及 2.66%。採購金額逐年增加，變動原因同前所述，主係該公司調整採購策略，部分功能鞋之布料原向 P4 公司採購者，轉由泰國子公司自行向當地供應商 P5 公司採購所致。

E.P9 公司

P9 公司民國 103 年成立於薩摩亞阿比亞市，主要從事皮革進出口批發貿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運動功能鞋之皮革。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9,541 千元、31,003 千元及 11,190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2.89%、2.29%及 1.55%，113 年度採購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而 114 年上半年度年化採購金額較 113 年度減少，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先增加後減少，主要係受 S1 客戶高單價及新系列低單價產品更迭影響，暨基於生產成本考量新開發的新系列產品所採用之皮革大多數並非向 P9 公司採購，再者因銷貨於 S5 客戶之袋棍球護具銷貨減少，故所需之皮革因而減少，遂於 114 年上半年度退出進

貨前十大之列。

F.P11 公司

P11 公司民國 90 年成立於中國香港，主要從事皮革進出口批發貿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運動功能鞋之皮革。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4,288 千元、48,264 千元及 32,960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2.38%、3.57% 及 4.56%，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其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受惠於 S3 客戶越野產品銷貨增加，為應對越野騎行的挑戰，因此可增強鞋靴防護能力之皮革材料亦隨之增加，該公司遂增加對 P11 公司採購，因此於 114 年上半年度成為進貨第一大供應商。

③ 塑膠料件

G. P6 及 P7 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P6 公司	32,011	4,124	-
P7 公司	-	30,380	14,924
合計	32,011	34,504	14,924

P6 公司民國 108 年成立於泰國，主要從事高性能工程塑料製造，所生產之聚合物塑膠粒具高強度、高剛性、耐磨損、耐化學腐蝕及低摩擦係數等特性，母公司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而後母公司部份業務被另一家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宣布收，以拓展工程熱塑性塑料等業務，並於 113 年度正式將 P6 公司更名為 P7 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塑膠原料及色母，為 S1 客戶之指定用料，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2,011 千元、34,504 千元及 14,924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3.14%、2.55% 及 2.07%。113 年度採購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而 114 年上半年度年化採購金額較 113 年度減少，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先增加後減少，主要係受銷貨客戶 S1 客戶高單價及新系列低單價產品更迭影響，暨基於生產成本考量新開發的新系列產品所採用之塑膠原料及色母並非向 P7 公司採購所致。

H.P10 公司

P10 公司母公司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母公司具豐富產品線包括複合材料、工程塑膠、印刷電路板、半導體、IT 電子通訊、平面顯示器及光電產業的材料與設備等，配合政府南向政策，P10 公司民國 78 年成立於泰國，主要從事工業原材料之貿易。該公司及其子

公司主要向採購塑膠原料及色母，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8,955 千元、31,326 千元及 15,634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2.84%、2.31%及 2.16%。主係為頭盔射出件之主要原料，故採購金額隨頭盔銷貨金額增減變化而變動。

I.P17 公司

P17 公司於民國 78 年成立於台灣台南市，主要從事橡膠製品、塑膠製品、再生膠、膠著劑之製造及買賣加工內外銷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冰上曲棍球鞋、護具及頭盔射出件所需之塑料，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0,513 千元、25,431 千元及 17,536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2.01%、1.88%及 2.43%。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受惠於 S1 客戶冰上曲棍球鞋靴及頭盔產品訂單成長所致，因此於 114 年上半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J.P18 公司

P18 公司於民國 80 年成立於臺灣台北市，主要從事金屬、塑膠、化學材料及電機零件等買賣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射出件所需之塑料，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749 千元、19,674 千元及 15,846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56%、1.45%及 2.19%。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受惠於 S3 客戶越野產品銷貨增加，由泰國子公司 MH 公司自製之摩托車鞋射出件隨之增加，因此於 114 年上半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K.P13 公司

P13 公司民國 96 年成立於薩摩亞阿比亞市，主要從事塑膠尼龍鞋墊及其他運動相關塑膠射出件進出口買賣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塑膠射出件，主係應用於摩托車鞋之射出件，為 S3 客戶之指定用料，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0,964 千元、45,653 千元及 25,721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2.05%、3.37%及 3.56%。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受惠於 S3 客戶越野產品銷貨增長，故所需之塑膠射出件隨之增加所致。

④ 其他原物料

L.P8 公司

P8 公司民國 83 年成立於臺灣臺中市，為專業發泡材料製造商，主要從事 EVA、PE、橡塑膠彈性體及吸震泡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產品用途包括醫療用品、矯正鞋材、健身休閒、極限運動護具、工業應用、船舶用品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功能鞋及護具之泡棉，係 S1 客戶冰上曲棍球產品之指定用料，S3 客戶及 S6 客戶之

摩托車鞋靴產品亦有使用，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9,596 千元、40,048 千元及 11,577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2.90%、2.96%及 1.60%，113 年度採購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而 114 年上半年度年化採購金額較 113 年度減少，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先增加後減少，主要係受 S1 客戶高單價及新系列低單價產品更迭影響，暨基於生產成本考量新開發的新系列產品所採用之泡棉並非向 P8 公司採購所致。

M.P14 及 15 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P14 公司	15,768	29,822	16,178
P15 公司	1,671	1,067	4,488
合計	17,439	30,889	20,666

P14 公司於民國 97 年成立於中國香港，主要從事橡膠鞋底進出口買賣業務，而 P15 公司主係提供代理報關、報檢及代收付外匯等一站式服務，協助 P14 公司出口作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運動功能鞋之橡膠鞋底，為 S3 客戶之指定用料；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7,439 千元、30,889 千元及 20,666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70%、2.28%及 2.86%。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受惠於 S3 客戶越野產品銷貨增加所致。

N.P12 公司

P12 公司民國 76 年成立於泰國，為專業黏合劑製造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膠水，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3,836 千元、27,514 千元及 15,167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2.33%、2.03%及 2.10%。主係膠水為民盛集團策略整合採購之共用料，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係隨當年度產品黏著製程需求提升所致。

O.P16 公司

P16 公司於民國 75 年成立於台灣台南市，由專業非球面壓克力老花鏡片起家，專營各式鏡片光學製造，護目鏡、安全眼鏡、工業用、擴增實境(AR)眼鏡、運動時尚及冰上競技鏡片等專業的塑膠光學鏡片製造和開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護目鏡，係 S1 客戶冰上曲棍球頭盔產品之指定用料，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1,553 千元、27,765 千元及 21,657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13%、2.05%及 3.00%。採購金額逐年

增加，主係因 S1 客戶之冰上曲棍球頭盔之選配件護目鏡訂單逐年成長，因此於 114 年上半年度進入前十大。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民盛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製造功能性鞋類及運動護具金屬沖壓、縫紉工藝和塑膠射出製程所需之金屬五金件、皮革布料、塑膠及其他原物料，基於行業特性及經營考量，其各項原物料金額組成相當，且該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並積極配置替代供應商暨定期考核供應商之其品質、交期價格及服務以進行供應商刪減及整合，以確保良好的產品品質及服務，而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6,233 千元、83,993 千元及 32,960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6.49%、6.21%及 4.56%，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金額比例皆未超過總進貨金額的 10.00%，故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物料採購，均維持數家以上供應商之進貨政策，選擇供貨品質良好及供貨來源穩定之廠商，除部分銷貨客戶指定之原物料之採購外，與各供應商以詢比議價方式，亦不定期與現有之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物料皆有數家以上供應商，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時，可尋求其他替代來源來支應，以降低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經評估其進貨政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併			個體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2,311,031	2,604,802	1,515,790	2,153,604	2,325,064	1,243,274
應收票據	—	—	—	—	—	—
應收帳款	361,300	543,454	433,781	283,034	374,480	289,3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127,653	153,301	141,229
2.應收款項總額	361,300	543,454	433,781	410,687	527,781	430,531
3.備抵損失提列數	1,624	245	196	—	169	130
4.應收款項淨額	359,676	543,209	433,585	410,687	527,612	430,401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8	5.76	6.20	4.09	4.96	5.19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日)	73	63	59	89	74	70
7.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應收款項之收款條件一般介於出貨日後約30天~90天之間。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註2：114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係依114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年化計算。

該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主要包括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民盛公司)、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MT)、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MX)、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MO)及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 MH)共五家，以下就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備抵損失評價及其收回之可能性說明如下：

該公司及子公司 112~113 年底及截至 114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61,300 千元、543,454 千元及 433,781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相較 112 年度增加 293,771 千元，成長幅度 12.71%，主係因 113 年度在大型國際體育賽事熱潮與總體經濟回穩、整體終端運動用品市場需求逐步回溫，及大型品牌商庫存調整進入尾聲等多重利多因素帶動下，使 113 年下半年營收較 112 年同期大幅增加 366,031 千元，因而 113 年底應收帳款總額成長 50.42%；114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3 年底減少 109,673 千元，主要係 113 年第四季銷貨予主要客戶而認列之應收帳款未達收款期程，使 113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高，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98 次、5.76 次、6.20 次及 73 天、63 天、59 天。該公司 113 年度受總體經濟擺脫庫存調節的窘境及國際大型賽事熱潮加持下，終端客戶需求回溫而使品牌客戶加大拉貨力道，遂使該公司營收成長，使 113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高；該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營收延續 113 年下半年度復甦態勢持續暢旺，使年化營收達 3,031,580 千元，較 113 年度成長 16.38%，而 114 年 6 月底應收帳款金額較 113 年底減少 109,673 千元，使平均應收帳款成長率成長 8.01%，致營收成長率高於平均應收帳款成長率，故 114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13 年度高，整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介於授信期間之 30 天至 90 天，尚屬合理，故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 112 年底、113 年底及截至 114 年 6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153,604 元、2,325,064 千元及 1,243,274 千元，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09 次、4.96 次及 5.19 次。112 至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93.19%、89.26%及 82.02%，可知銷售交易高度集中於民盛公司。故該公司 112 年底、113 年底及 114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與前段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原因相同，不再贅述。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IFRS 9 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該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並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展望。此外，該公司針對一年內之應收帳款，依照過去經驗推估預期信用損失率，進而推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並予以認列。依據帳款到期日評估未逾期未減損或已逾期未減損之帳款，相關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單位：%

年度	未逾期	逾期天數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 天以上
112 年度	0.05	0.05	0.05	0.05	0.05	100.00	100.00
113 年度	0.05	0.05	0.05	0.05	0.05	100.00	100.00
114 年上半年度	0.045	0.045	0.045	0.045	0.045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係考量歷史付款經驗、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收回之可能性，透過個別檢視應收款客戶是否有逾期帳款，若

有逾期帳款，則檢視日後收款情形，確認是否有類似信用風險之因素及其因應措施。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際知名運動品牌大廠，營運情形尚屬穩定，經評估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 6 月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 6 月底
備抵損失金額(A)	1,624	245	196	—	169	130
應收款項總額(B)	361,300	543,454	433,781	410,687	527,781	430,531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0.45%	0.05%	0.05%	—	0.03%	0.0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①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 6 月底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361,300 千元、534,454 千元及 433,781 千元；備抵損失提列數分別為 1,624 千元、245 千元及 196 千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45%、0.05% 及 0.05%。該公司及子公司已依其應收帳款逾期帳齡分佈期間，並考量個別客戶經營狀況及帳款收回之可能性，綜合評估提列備抵損失。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為國際運動品牌大廠，長期往來信用皆良好，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均能如期收回款項，經評估該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 6 月底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410,687 千元、527,781 千元及 430,531 千元；備抵損失提列數分別為 0 千元、169 千元及 130 千元，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00%、0.03% 及 0.03%，個體之適足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段落之說明，不再贅述。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依所定之政策執行，備抵損失金額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帳款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應無疑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個體及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 6 月 底餘額	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之收回情形				
		收回帳款		未收回帳款		未收回帳款 占應收款項 比率
		金額	比率	未逾期帳 款金額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433,781	429,896	99.10	-	3,885	0.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 年 6 月底合併之應收款項總額 433,781 千元，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收回 429,896 千元，帳款收回比率為 99.10%，尚未收回之款項為 3,885 千元，占整體應收款項比率為 0.90%，其金額及佔比不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人員已持續加強向客戶催收，且主要客戶已長期往來，雙方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付款情形尚屬正常。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尚無重大疑慮。

②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 6 月 底餘額	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之收回情形				
		收回帳款		未收回帳款		未收回帳款 占應收款項 比率
		金額	比率	未逾期帳 款金額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430,531	395,517	91.87	31,129	3,885	8.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4 年截至 6 月底之個體應收帳款總額為 430,531 千元，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收回 395,517 千元，帳款收回比率為 91.87%，尚未收回之款項為 35,014 千元，占整體應收款項比率為 8.13%。未收回金額為關係人之未逾期帳款，已逾期之帳款，該公司業務人員已持續加強向客戶催收，其金額及佔比不大，另由於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多為長期往來之客戶，雙方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付款情形尚屬正常，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尚無重大疑慮。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民盛	2,311,031	2,604,802	1,515,790	2,153,604	2,325,064
	豐泰	85,767,264	87,487,470	42,883,147	83,209,526	85,302,224
	鈺齊-KY	16,893,226	14,611,471	6,624,398	註 1	註 1
	中傑-KY	22,739,253	26,986,539	12,258,846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總額	民盛	361,300	543,454	433,781	410,687	527,781
	豐泰	8,146,737	8,118,995	8,380,466	11,319,178	11,715,794
	鈺齊-KY	2,721,222	3,680,980	4,455,332	註 1	註 1
	中傑-KY	4,962,067	5,686,226	4,179,799	註 1	註 1
備抵損失提列 數	民盛	1,624	245	196	—	169
	豐泰	7,972	—	—	7,972	—
	鈺齊-KY	14,483	7,913	6,761	註 1	註 1
	中傑-KY	63,278	74,598	60,108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淨額	民盛	359,676	543,209	433,484	410,687	527,612
	豐泰	8,138,765	8,118,995	8,380,466	11,311,206	11,715,794
	鈺齊-KY	2,706,739	3,673,067	4,448,571	註 1	註 1
	中傑-KY	4,898,789	5,611,628	4,119,691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註 2)	民盛	4.98	5.76	6.20	4.09	4.96
	豐泰	10.12	10.76	10.40	7.15	7.41
	鈺齊-KY	4.85	4.56	3.26	註 1	註 1
	中傑-KY	4.63	5.07	4.97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天) (註 2)	民盛	73	63	59	89	74
	豐泰	36	34	35	51	49
	鈺齊-KY	75	80	112	註 1	註 1
	中傑-KY	79	72	73	註 1	註 1
備抵損失占 應收款項總額 (%)	民盛	0.45	0.05	0.01	—	0.03
	豐泰	0.10	—	—	0.07	—
	鈺齊-KY	0.53	0.21	0.10	註 1	註 1
	中傑-KY	1.28	1.31	0.49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採樣同業鈺齊-KY 及中傑-KY 屬外國公司依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4392 號函令得免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註 2：採樣同業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客戶群主要為國際一線運動品牌，運動領域包含

曲棍球運動 (hockey)、越野及競速摩托車(motocross and motorcycle racing)、棒球及壘球 (baseball and softball)、袋棍球 (lacrosse) 及其他各種競速運動等，授信條件多為月結 30 天~90 天，112 年底、113 年底及截至 114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8 次、5.76 次及 6.2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73 天、63 天及 59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應收帳款變化情形主係隨出貨情形而變動。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優於鈺齊-KY 及中傑-KY，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底、113 年底及截至 114 年 6 月底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1,624 千元、245 千元及 196 千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45%、0.05%及 0.05%。與採樣同業比較，因各公司營運規模及收款政策不盡相同，且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為國際運動品牌大廠，長期往來信用皆良好，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均能如期收回款項，因此逾期未收回款項之金額較低。經評估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 年底、113 年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09 次及 4.96 次，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89 天及 74 天，而該公司主要客戶交易之授信條件多為月結 30 天~90 天相比，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因鈺齊-KY 及中傑-KY 屬於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僅與豐泰比較，該公司 112 年底及 113 年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低於豐泰；各年度個體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則互有高低，其週轉率變動原因及備抵損失提列允當性已於前段評估，不再贅述。

二、存貨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12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311,031	2,604,802	1,515,790	2,153,604	2,325,064	1,243,274
營業成本		1,732,073	1,943,324	1,127,294	1,840,601	1,957,148	997,450
期末存貨總額	原料	222,086	286,112	265,728	4,134	2,227	1,348
	在製品	99,695	135,935	127,513	-	-	-
	製成品	98,522	147,657	117,926	-	-	-
	商品	-	4,352	-	-	-	-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12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合計(A)	420,303	574,056	511,167	4,134	2,227	1,34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18,739	34,352	26,522	1,053	1,212	742
期末存貨淨額(A)-(B)		401,564	539,704	484,645	3,081	1,015	606
存貨週轉率(次)(註1)		3.65	4.13	4.40	444.16	955.64	2,461.32
存貨週轉天數(天)(註1)		100	88	83	1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1：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2：114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依114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淨額年化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運動用品及裝備之製造服務商，主係提供高強度競技功能性鞋類及運動護具，為頭部及身體提供高係數的安全維護。民盛公司統籌集團經營策略，並負責客戶開發、接單及研發；另子公司 MT 公司、MX 公司、MO 公司及 MH 公司為泰國生產基地，分別從事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之生產銷售、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運動護具之生產銷售及塑膠射出料件、運動頭盔之生產及銷售；民盛公司僅負責代採購部份原物料，其餘則由各生產基地自行採購，以下茲就合併及個體存貨變動說明：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功能鞋及身體護具裝備係接獲客戶訂單後，再依材質及機能等運動場域款式需求，向供應商進行下單採購相關金屬五金件、皮革布料、塑膠及其他原物料後進行金屬沖壓、縫紉工藝和塑膠射出製程，基於運動用品之客製化訂單趨勢迅速增長，公司須備足少量多樣原物料，又因部分客戶指定的原物料(如冰刀及皮革)備貨期較長及公司考量安全庫存等因素，遂與客戶議定對於部分料件進行前置備貨，因此存貨總額以原物料佔比最高，而影響各期間期末存貨金額的增減變動，則主係受該期間客戶訂單量及終端產品需求等因素而有所變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420,303 千元、574,056 千元及 511,167 千元。113 年度合併存貨總額較 112 年度增加 153,753 千元，增加幅度約為 36.58%，主係因在大型國際體育賽事熱潮與總體經濟回穩等多重利多因素帶動下，市場呈現穩步成長與復甦的趨勢，疫情時所積壓之庫存去化有成，整體拉貨動能持續增強，客戶對新產品鋪貨需求增加，因此下單量成長，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貨水準上升所致；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存貨總額較 113 年度減少 62,889 千元，下降幅度約為 10.96%，主係該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受惠於終端市場領導品牌客戶除定期與職業聯賽和球員合作，贊助備受矚目的錦標賽和賽事，持續帶動戶外運動風氣，銷貨收入持續增長，而新訂單挹注有助於去化疫情時所積壓之庫存，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強化存貨控管，使存貨水位因而降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65 次、4.13 次及 4.40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00 天、88 天及 83 天，存貨週轉率逐年提升，除前述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營收逐期增加外，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檢討庫存及其物料清單結構，加強供應鏈管理，具體作法如整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膠水、布標及包材等採購需求統一集中採購，並依據供應商評鑑結果逐步刪減汰換非必要或不適任之供應商，以縮短材料交期並掌控品質等，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個體存貨總額分別為 4,134 千元、2,227 千元及 1,348 千元。台灣作為該集團營運暨研發總部，僅有少量進貨試模所需原料，以及基於其代工模式係由民盛公司提供原物料，再委由代工廠進行生產，因此台灣代工廠所需的原物料均由民盛公司統一採購。採購金額逐年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時銷售客戶 S7 客戶對於摩托車鞋靴銷售預期過於樂觀，請該公司先行採購射出件原料以備訂單生產，惟遭逢新冠疫情影響使實際銷售不如預期產生庫存積壓，而後續新訂單挹注有助於庫存去化，以及部分與客戶協商共擔，其存貨射出件原料水位亦隨之降低。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44.16 次、955.64 次及 2,461.32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為 0-1 天，個體存貨週轉率上升，主係逐步解決銷售客戶過於樂觀預期所產生之存貨積壓後，存貨水位降低，且民盛公司僅備研發試模所需之原料，無須進行量產之備貨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①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評估方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並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類似或相關項目得分類為同一類別比較，即可採個別項目或分類項目之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如下表所列：

A.113 年以前

項目	市價依據基礎
原物料	重置成本
在製品及製成品	重置成本
商品存貨	淨變現價值 總市價*(1-銷售費用率)

B.113 年起

項目	市價依據基礎
原物料	淨變現價值 最近期進貨價格
在製品	淨變現價值 估價售價減「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 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淨變現價值 最後一次出售單價減「完成出售所需之 估計成本」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存貨市價依據基礎 113 年以前原部分採「重置成本」，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於 113 年後則全數改為「淨變現價值」，係評估存貨在正常營運情況下，扣除相關成本後所能實現的價值，相對能夠體現存貨價值下降時之實際變現能力，使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計算更為嚴謹。

②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之庫齡係依入庫日為計算基礎，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與提列，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依「存貨庫齡分析表」之存貨天數訂定提列呆滯損失準備比率如下表所示：

庫齡	1 年以內	1 年以上(含)，2 年以內	2 年以上(含)
提列比率	0%	50%	100%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管控公司存貨跌價風險並真實反映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經評估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A)	420,303	574,056	511,167	4,134	2,227	1,348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B)	18,739	34,352	26,522	1,053	1,212	742
提列比率(B)/(A)	4.46%	5.98%	5.19%	25.47%	54.42%	55.0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①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分別為 18,739 千元、34,352 千元及 26,522 千元，占當年度合併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4.46%、5.98%及 5.19%，113 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修改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使存貨備抵認定趨於完整及審慎，致存貨備抵提列比率增加；114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比率較 113 年度為略低，則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疫情時所積壓之庫存去化有成，存貨庫齡逐漸回歸常態化水準所致，合併存貨備抵變動原因係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分別為 1,053 千元、1,212 千元及 742 千元，占當年度個體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25.47%、54.42%及 55.04%，個體存貨備抵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增加，主係因疫情時所積壓之庫存係與客戶協商共擔，使存貨備抵增加所致，個體存貨備抵變動原因係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主要係依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分別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其政策已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產業特性所制定，提列金額均經該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經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適足。

3.存貨去化情形

(1)114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截至 114 年 9 月底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年上半年度 存貨總額(B)	截至114年9月30日 存貨去化情形		114年9月30日 餘額
		金額(A)	比率(A)/(B)	
原料	265,728	180,536	67.94%	85,192
在製品	127,513	126,912	99.53%	601
製成品	117,926	109,136	92.55%	8,790
合計	511,167	416,584	81.50%	94,58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存貨總額為 511,167 千元，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去化金額為 416,584 千元，去化比率為 81.50%，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部分原物料如冰刀及皮料等備貨期較長及安全庫存量等因素，與客戶議定對於常用料件進行前置備貨，後續可即時依客戶訂單所需配合快速出貨，使得存貨需要維持一定的水位，因而使原物料去化速度相對較為緩慢。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提升供應鏈管理及生產製造調配之靈活度，且合併存貨總額去化速度與合併存貨週轉天數相符，因此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成本	民盛	1,732,073	1,943,324	1,127,294	1,840,601	1,957,148
	豐泰	67,991,313	67,674,019	31,816,662	75,334,485	76,994,530
	鈺齊-KY	13,698,439	11,823,935	7,233,337	註 3	註 3
	中傑-KY	18,516,546	22,881,820	9,923,150	註 3	註 3
期末存貨總額	民盛	420,303	574,056	511,167	4,134	2,227
	豐泰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鈺齊-KY	2,231,314	2,528,721	2,359,280	註 3	註 3
	中傑-KY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註 3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民盛	18,739	34,352	26,522	1,053	1,212
	豐泰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鈺齊-KY	91,842	62,482	57,264	註 3	註 3
	中傑-KY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註 3
期末存貨淨額	民盛	401,564	539,704	484,645	3,081	1,015
	豐泰	8,578,013	9,237,855	8,531,844	193,891	174,214
	鈺齊-KY	2,139,472	2,466,239	2,302,016	註 3	註 3
	中傑-KY	2,399,198	3,071,209	2,350,440	註 3	註 3
備抵存貨呆滯 及跌價損失占 存貨總額之比 例(%)	民盛	4.46	5.98	5.19	25.47	54.42
	豐泰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鈺齊-KY	4.12	2.47	2.43	註 3	註 3
	中傑-KY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 (次)(註 2)	民盛	3.65	4.13	4.40	444.16	955.64
	豐泰	7.69	7.60	7.16	492.57	418.33
	鈺齊-KY	3.85	5.13	6.07	註 3	註 3
	中傑-KY	6.95	8.37	3.66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天數 (天)(註 2)	民盛	100	88	83	1	0
	豐泰	47	48	51	1	1
	鈺齊-KY	95	71	60	註 3	註 3
	中傑-KY	53	44	100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採樣同業之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並無揭露存貨總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未能計算同業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註 2：採樣同業之存貨週轉率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

註 3：採樣同業鈺齊-KY 及中傑-KY 屬外國公司依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4392 號函令得免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65 次、4.13 次及 4.40 次，週轉天數為 83 天~100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提供高強度競技功能性鞋類及運動護具，不同於運動休閒鞋，競技鞋款具「多樣量少」與「功能性」之特色，客製化比例高則所需備料多，以及部分由客戶所指定用料，故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冰上曲棍球級棒球等屬多人競技運動受疫情影響而減少活動；另品牌客戶因疫情期間超額訂購造成之庫存積壓，於運動浪潮回溫後逐步緩解，提升下單量，復因該公司客製化程度較高，暨採樣同業營業規模較大製程自動化比率較高等因素所致。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4.46%、5.98%及 5.19%，112 年度與採樣同業差異不大；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則較採樣同業為高，主係因鈺齊-KY 113 年度大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使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所致，顯見其提列政策較採樣同業穩健。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44.16 次及 955.64 次，個體週轉天數為 0-1 天，112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原因同前述，主係受疫情、客製化及自動化程度差異等因素綜合影響；而 113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轉為優於採樣同業，則主係因疫情時所積壓之庫存解決後，存貨水位因而降低，且民盛公司作為營運暨研發總部，專注於產品開發，無須大量備貨所致。另該公司 112~113 年度個體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25.47%及 54.42%，因採樣同業豐泰及中傑-KY 未揭露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暨採樣同業鈺齊-KY 及中傑-KY 屬外國公司得免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而無從比較。

整體而言，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民盛	2,311,031	2,604,802	12.71	1,140,949	1,515,790	32.85
	豐泰	85,767,264	87,487,470	2.01	42,883,147	41,122,541	(4.11)
	鈺齊-KY	16,893,226	14,611,471	(13.51)	6,624,398	8,899,961	34.35
	中傑-KY	22,739,253	26,986,539	18.68	12,258,846	11,331,387	(7.57)
營業毛利	民盛	578,958	661,478	14.25	328,721	388,496	18.18
	豐泰	17,775,951	19,813,451	11.46	9,415,367	9,305,879	(1.16)
	鈺齊-KY	3,194,787	2,787,536	(12.75)	1,209,562	1,666,624	37.79
	中傑-KY	4,222,707	4,104,719	(2.79)	2,064,800	1,408,237	(31.80)
營業利益	民盛	203,250	277,808	36.68	147,691	189,967	28.62
	豐泰	6,583,652	7,391,065	12.26	3,346,321	3,724,870	11.31
	鈺齊-KY	1,805,796	1,270,943	(29.62)	519,333	864,616	66.49
	中傑-KY	2,137,307	1,802,475	12.71	1,000,441	332,962	(66.7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運動用品及運動裝備之製造服務商，主要產品為功能性鞋類及運動護具等，產品涵蓋之運動領域包含曲棍球運動(hockey)、越野及競速摩托車(motocross and motorcycle racing)、棒球及壘球(baseball and softball)、袋棍球(lacrosse)及其他各種競速運動等；該公司產品為專業運動裝備，產品結構具耐高強度、高速度運動及能夠承受高強度撞擊之特性，供使用者在競技時所需之性能及保護。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同業中以生產運動鞋類為主要業務者，並考量業務型態、產品同質性後，選擇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9910，以下簡稱豐泰)、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9802，以下簡稱鈺齊-KY)及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965，以下簡稱中傑-KY)作為採樣同業。豐泰主要從事各種鞋類及運動用品，產品除休閒鞋、溜冰鞋、雪靴等，亦跨入足球、高爾夫球、曲棍球桿、頭盔、護具、背包等運動用品領域；鈺齊-KY 主要從事運動鞋及戶外功能鞋之代工生產及銷售，產品包含冷黏鞋類-運動鞋、跑鞋、網球鞋、籃球鞋、雪地鞋、戶外鞋、防水鞋等，另有硫化產品-殼子鞋、硫化鞋、EVA、橡膠大底等產品；中傑-KY 主要從事運動鞋及休閒鞋之產品代工製造，而以代工知名品牌慢跑及登山鞋為大宗。故以此三家做為採樣同業公司。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豐泰、鈺齊-KY 及中傑-KY 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 項目	公司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 收入	民盛	2,311,031	2,604,802	12.71	1,140,949	1,515,790	32.85
	豐泰	85,767,264	87,487,470	2.01	42,883,147	41,122,541	(4.11)
	鈺齊-KY	16,893,226	14,611,471	(13.51)	6,624,398	8,899,961	34.35
	中傑-KY	22,739,253	26,986,539	18.68	12,258,846	11,331,387	(7.5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11,031 千元、2,604,802 千元及 1,515,790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12.71%及 32.85%。該公司 113 年度營收較 112 年度成長，主係 113 年度全球通膨壓力趨緩景氣平穩復甦，適逢奧運等大型國際賽事於當年度舉辦，運動相關產業需求回溫，加上品牌客戶於疫情期間重複下單造成的庫存逐漸調節完畢，客戶下單回復常態，故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293,771 千元，成長約 12.71%。114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持續成長，主係延續 113 年度復甦之態勢，來自前三大品牌客戶之營收皆呈現增加，復因美中貿易戰持續，部分品牌客戶考量關稅風險，遂轉向非中國供應商採購，該公司因此受惠相關轉單效應，營收同步增長；此外功能鞋品牌客戶推出新系列產品，終端市場反應良好，亦對營收有正面貢獻，綜上因素使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2.85%。

與採樣同業相較，113 年度除鈺齊-KY 因主要產品為戶外登山鞋，仍受品牌客戶去庫存影響復甦較慢，使其 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衰退 13.51%外，其餘採樣同業及該公司營業收入皆呈現成長態勢；114 年上半年度採樣同業豐泰及中傑-KY 營業收入皆較去年同期衰退，主係豐泰及中傑-KY 之業務型態銷售主要集中於單一品牌客戶，易受主要客戶營運策略影響，由於 114 年上半年度受美國關稅不確定性影響，豐泰及中傑-KY 主要客戶採購趨於保守，故營收皆呈現衰退，除此之外，該公司及鈺齊-KY114 年上半年度營收皆較去年同期增長 30%以上。

綜上，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介於所有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其營業收入變化及營收成長率變動尚屬合理。

2. 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毛利率 (%)	金額	毛利率 (%)	金額	毛利率 (%)	金額	毛利率 (%)
營業毛利	民盛	578,958	25.05	661,478	25.39	328,721	28.81	388,496	25.63
	豐泰	17,775,951	20.73	19,813,451	22.65	9,415,367	21.96	9,305,879	22.63
	鈺齊-KY	3,194,787	18.91	2,787,536	19.08	1,209,562	18.26	1,666,624	18.73
	中傑-KY	4,222,707	18.57	4,104,719	15.21	2,064,800	16.84	1,408,237	12.4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78,958 千元、661,478 千元及 388,496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5.05%、25.39%及 25.63%。該公司 113 年度隨著終端需求復甦及功能鞋類主要客戶庫存去化完畢恢復正常下單，使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營業毛利同步較去年同期增長 14.25%，毛利率方面因接獲冰上曲棍球鞋 S1 客戶高單價專業系列鞋款新品，致 113 年度毛利率微幅增加。114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持續成長除因接獲 S1 客戶新系列平價鞋款訂單增加外，復因護具客戶庫存逐漸去化完畢，營業收入成長致使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18.18%，惟營業毛利成長幅度不如營收增加比例，主係客戶平價鞋款訂單毛利較低，在不利價差之影響下，使毛利率由 113 年上半年度之 28.81%下降至 25.63%。

與採樣同業相較，採樣同業營業毛利變動與營業收入變動趨勢大致相符。另在毛利率方面，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皆優於所有採樣同業，該公司產品主要供專業競技使用，無論在材料選用、耐用度或設計等方面，皆較同業以生產非競技用產品為主者具更高層次的技術與品質要求，由於產品需滿足專業運動員於強度、耐久性及功能性上的嚴格標準，因此該公司得以維持優於同業的毛利水準。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 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
營業利益	民盛	203,250	8.79	277,808	10.67	147,691	12.94	189,967	12.53
	豐泰	6,583,652	7.68	7,391,065	8.45	3,346,321	7.80	3,724,870	9.06
	鈺齊-KY	1,805,796	10.69	1,270,943	8.70	519,333	7.84	864,616	9.71
	中傑-KY	2,137,307	9.40	1,802,475	6.68	1,000,441	8.16	332,962	2.9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推銷費用	67,528	79,315	36,302	36,776
管理費用	210,940	216,942	103,801	117,449
研發費用	100,602	87,042	40,619	44,35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362)	371	308	(47)
營業費用合計	375,708	383,670	181,030	198,52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203,250 千元、277,808 千元及 189,967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8.79%、10.67%及 12.53%。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穩定成長，營業利益係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之變化而變動，其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113 年度受惠於終端需求回溫、客戶訂單需求回歸常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 112 年成長，且營業費用控管成效良好，使 113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2 年度增加 36.68%，營業利益率則由 8.79%提升至 10.67%。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隨營收同步增長，較去年同期成長 28.62%，惟因用人費用及子公司 MH 新廠啟用後折舊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率自去年同期 12.94%微幅下降至 12.53%。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皆優於所有採樣同業。經檢視採樣同業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變動趨勢，主係隨營收增減而變動，除採樣同業中傑-KY 於 114 年上半年度因營收規模降低，致營業利益率大幅下降外，其餘採樣同業豐泰及鈺齊-KY 各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尚無大幅波動。由於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及產品結構等不盡相同，因此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皆有所差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皆為正成長趨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及其原因，並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功能鞋	1,326,222	57.39	1,685,461	64.71	988,066	65.18
護具	876,610	37.93	780,186	29.95	418,600	27.62
其他	108,199	4.68	139,155	5.34	109,124	7.20
合計	2,311,031	100.00	2,604,802	100.00	1,515,79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功能鞋	1,032,288	59.60	1,296,843	66.73	773,959	68.66
護具	633,608	36.58	538,996	27.74	289,523	25.68
其他	66,177	3.82	107,485	5.53	63,812	5.66
合計	1,732,073	100.00	1,943,324	100.00	1,127,29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功能鞋	293,934	50.77	388,618	58.75	214,107	55.12
護具	243,002	41.97	241,190	36.46	129,077	33.22
其他	42,022	7.26	31,670	4.79	45,312	11.66
合計	578,958	100.00	661,478	100.00	388,49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1)功能鞋

A.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326,222	100.00	1,685,461	100.00	988,066	100.00
營業成本	1,032,288	77.84	1,296,843	66.73	773,959	68.66
營業毛利	293,934	22.16	388,618	23.06	214,107	21.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功能鞋產品包括冰上曲棍球靴、機車靴、雪靴、直排輪鞋及滑冰鞋等，該公司 112~113 年及 114 年上半年度功能鞋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26,222 千元、1,685,461 千元及 988,066 千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57.39%、64.71%及 65.18%，呈逐年上升。其中，113 年度功能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359,239 千元，佔整體營收比例亦由 57.39%提升至 64.71%，主係受惠於終端需求復甦及冰上曲棍球靴、機車靴品牌客戶庫存逐漸去化完成，客戶下單趨於正常所致；114 年上半年度延續 113 年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冰上曲棍球靴 S1 客戶推出由該公司獨家生產新系列產品，廣受終端客戶青睞，持續追加訂單下，使功能鞋營業收入及佔比進一步提升至 65.18%。

該公司 112~113 年及 114 年上半年度功能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32,288 千元、1,296,843 千元及 773,95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93,934 千元、388,618 千元及 214,107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2.16%、23.06%及 21.67%。113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2 年增加 94,684 千元，毛利率則自 22.16%提升至 23.06%，主係接獲冰上曲棍球鞋 S1 客戶推出高階專業鞋款新品，因該高階專業鞋款其製程較平價鞋款複雜且製造工藝難度高，故其毛利率較高，因而使當年度毛利率較 112 年度提升。114 上半年度毛利率較 113 年度下滑，主係接獲冰上曲棍球鞋 S1 客戶下單由該公司獨家生產非競技休閒風系列鞋款，強調舒適性、休閒滑冰體驗與風格，售價相對較為親民，其毛利率相對於高階競技鞋款則略低，故使整體功能鞋毛利率微幅下滑。

整體而言，該公司功能鞋產品之營業毛利率尚屬穩定，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護具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876,610	100.00	780,186	100.00	418,600	100.00
營業成本	633,608	72.28	538,996	69.09	289,523	69.16
營業毛利	243,002	27.72	241,190	30.91	129,077	30.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護具類產品包括棒球頭盔、捕手面罩、棒球護具、機車護具、袋棍球護具等，該公司 112~113 年及 114 年上半年度護具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76,610 千元、780,186 千元及 418,600 千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37.93%、29.95%及 27.62%，113 年度護具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且佔營收比例亦下降，主係銷貨客戶於疫情期間重複下單之商品於 113 年度尚未去化完成，面對庫存調節壓力下，並未積極下單，使護具類產品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然 114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之 347,266 千元增加 71,334 千元，主係隨客戶庫存逐步去化，恢復正常下單，復因接獲護具及打擊帽客戶所推出新品訂單及終端客戶需求回升等因素帶動下，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0.54%，惟護具產品營收成長幅度低於功能鞋產品營收成長幅度，因而佔營收比例較去年同期下降。

該公司 112~113 年及 114 年上半年度護具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33,608 千元、538,996 千元及 289,52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43,002 千元、241,190 千元及 129,077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7.72%、30.91%及 30.84%。113 年度主係主要頭盔 S2 客戶高階高毛利訂單增加及 S5 客戶袋棍球護具訂單因製程優化使成本降低，故毛利率由 112 年度之 27.72%大幅度成長致 113 年度之 30.91%。114 上半年度營業成本亦隨營收成長持續增加，營業毛利亦同步增加，毛利率尚無大幅度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護具類產品之營業毛利率尚屬穩定，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其他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08,199	100.00	139,155	100.00	109,124	100.00
營業成本	66,177	61.16	107,485	77.24	63,812	58.48
營業毛利	42,022	38.84	31,670	22.76	45,312	41.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其他營業收入包括銷售各式零配件、五金、模具、塑膠射出件等，另亦包含提供客戶模具開發、修改、運輸費用等附加收入。該公司 112~113 年及 114 年上半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8,199 千元、139,155 千元及 109,124 千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4.68%、5.34%及 7.20%。該公司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金額及佔比呈現逐期增加，主係隨公司整體營收成長，相關零配件銷售及附加收入亦同步增加所致。

該公司 112~113 年及 114 年上半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6,177 千元、107,485 千元及 63,81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2,022 千元、31,670 千元及 45,31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8.84%、22.76%及 41.52%。該公司因其他收入包含零配件銷售及附加收入等品項繁雜，故其他成本變動幅度較大，毛利及毛利率亦隨之起伏變化，相關營業成本隨各期間收入組合而定。其中，112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因客戶模具開發、修改、運輸費用等附加收入比例較高，故整體毛利率較高；113 年度則因零配件、五金、模具及塑膠射出件等產品銷售比例較高，故毛利率相較偏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該公司最近二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表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311,031	2,604,802	12.71	1,140,949	1,515,790	32.85
毛利率(%)	25.05%	25.39%	1.36	28.81%	25.63%	(11.0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達 20%以上，故就上述期間依主要產品別進行價量變動分析。

2.價量分析及說明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3 年上半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	說明
功能鞋	(1)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 273,350 千元
	P(Q'-Q)	486,566	(1)有利量差 486,566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主要功能鞋 S1 客戶於 114 年上半年度推出平價鞋款新系列，終端消費者接受度高，市場反應佳，故追加訂單放量生產，致整體功能鞋銷售數量成長，114 年上半年度功能鞋銷售數量較 113 年上半年度增加，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Q(P'-P)	(213,216)	(2)不利價差 213,216 千元，主要係因前述平價款功能鞋銷售比例提升，平均單位售價較 113 年上半年度降低，故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P'-P)(Q'-Q)	(86,361)	(3)營收不利組合差異 83,361 千元。
	P'Q'-PQ	273,350	銷貨成本：增加 241,365 千元
	(2)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1)不利量差 362,580 千元，主要係因 114 年上半年度因前述平價產品訂單數量增加，致 114 年上半年度功能鞋產品銷售數量較 113 年上半年度增加，銷貨成本亦隨之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P(Q'-Q)	362,580	(2)價格差異有利 121,216 千元，主係因銷售組合變化平價款比例提升，致使平均單位成本較 113 上半年度降低，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Q(P'-P)	(121,216)	(3)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49,097 千元。
	(P'-P)(Q'-Q)	(49,097)	毛利差異：
	P'Q'-PQ	241,365	綜上所述，因功能鞋銷貨收入增加，114 年上半年度銷貨毛利較 113 年上半年度增加 31,985 千元。
護具	(3)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31,985	
	(1)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 71,334 千元
	P(Q'-Q)	132,168	(1)有利量差 132,168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護具類客戶庫存於 113 年度逐漸去化完畢，採購訂單回覆正常，故 114 年上半年度護具類產品銷售數量較 113 年上半年度增加，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Q(P'-P)	(60,834)	(2)不利價差 60,834 千元，主要係因產品組合差異，平均單位售價較 113 年上半年度降低 12.65%，故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P'-P)(Q'-Q)	(16,771)	(3)營收不利組合差異 16,771 千元。
	P'Q'-PQ	71,334	銷貨成本：增加 64,729 千元
	(2)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1)不利量差 85,556 千元，主要係因客戶庫存去化完成，致 114 年上半年度護具類產品銷
	P(Q'-Q)	85,556	
	Q(P'-P)	(20,827)	
	(P'-P)(Q'-Q)	(5,742)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3 年上半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	說明
	P'Q'-PQ	64,729	售數量較 113 年上半年度增加，銷貨成本亦隨之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價格差異有利 20,827 千元，主係因銷售組合變化平價款比例提升，致使平均單位成本較 113 上半年度降低，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64,729 千元。
	(3)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6,605	毛利差異： 綜上所述，因護具類銷貨收入增加，114 年上半年度銷貨毛利較 113 年上半年度增加 6,605 千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富邦證券整理。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前一年度單價、數量。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價量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原因

該公司主要從事運動用品之功能鞋及護具裝配之製造及銷售，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同業中以生產運動鞋類為主要業務者，並考量業務型態、產品同質性及營業項目後，選擇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9910，以下簡稱豐泰)、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9802，以下簡稱鈺齊-KY)及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965，以下簡稱中傑-KY)作為採樣同業。豐泰主要從事各種鞋類及運動用品，產品除休閒鞋、溜冰鞋、雪靴等，亦跨入足球、高爾夫球、曲棍球桿、頭盔、護具、背包等運動用品領域；鈺齊-KY 主要從事運動鞋及戶外功能鞋之代工生產及銷售，產品包含冷黏鞋類-運動鞋、跑鞋、網球鞋、籃球鞋、雪地鞋、戶外鞋、防水鞋等，另有硫化產品-殼子鞋、硫化鞋、EVA、橡膠大底等產品；中傑-KY 主要從事運動鞋及休閒鞋之產品代工製造，而以代工知名品牌慢跑鞋及登山鞋為大宗。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產業財務比率資訊查詢」之「C1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作為分析之依據。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倍；次；天；元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 比率(%)	民盛	33.45	30.76	36.15
		豐泰	50.53	47.00	54.05
		鈺齊-KY	33.78	35.35	38.60
		中傑-KY	48.33	43.98	38.20
		同業	40.20	37.70	註 2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 率(%)	民盛	169.04	169.26	163.42
		豐泰	168.69	174.97	152.68
		鈺齊-KY	166.52	170.19	159.96
		中傑-KY	277.04	274.72	304.21
		同業	251.89	278.55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民盛	190.86	206.94	173.19
		豐泰	166.02	180.68	128.41
		鈺齊-KY	169.86	183.17	158.03
		中傑-KY	166.08	175.30	191.02
		同業	182.50	196.40	註 2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速動比率(%)	民盛	128.04	124.28	109.62
		豐泰	97.51	108.06	78.64
		鈺齊-KY	124.70	137.35	117.79
		中傑-KY	131.67	128.77	155.30
		同業	119.60	122.90	註 2
	利息保障倍 數(倍)	民盛	50.05	84.76	79.78
		豐泰	29.09	31.22	27.64
		鈺齊-KY	27.13	40.95	29.28
		中傑-KY	38.22	51.53	25.62
		同業	865.30	1,322.60	註 2
經營能力 (註 7)	應收款項週 轉率(次) (註 1)	民盛	4.98	5.76	6.20
		豐泰	10.12	10.76	10.40
		鈺齊-KY	4.85	4.56	3.26
		中傑-KY	4.63	5.07	4.97
		同業	8.90	9.20	註 2
	應收款項收 現天數 (註 1)	民盛	73	63	59
		豐泰	36	34	35
		鈺齊-KY	75	80	112
		中傑-KY	79	72	73
		同業	41	40	註 2
	存貨週轉率 (次) (註 1)	民盛	3.65	4.13	4.40
		豐泰	7.69	7.60	7.16
		鈺齊-KY	3.85	5.13	6.07
		中傑-KY	6.95	8.36	7.32
		同業	4.40	4.90	註 2
	平均售貨天 數 (註 1)	民盛	100	88	83
		豐泰	47	48	51
		鈺齊-KY	95	71	60
		中傑-KY	53	44	50
		同業	83	74	註 2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民盛	3.13	2.62	2.85
		豐泰	4.02	3.87	3.72
		鈺齊-KY	1.98	1.64	1.91
		中傑-KY	6.36	7.22	5.80
		同業	3.20	3.50	註 2
		民盛	1.05	1.10	1.20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總資產週轉率(次)	豐泰	1.68	1.67	1.59
		鈺齊-KY	0.81	0.72	0.84
		中傑-KY	1.35	1.49	1.23
		同業	0.80	0.80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民盛	8.75	11.76	8.45
		豐泰	11.08	12.36	8.19
		鈺齊-KY	7.47	6.97	5.42
		中傑-KY	11.97	10.26	4.56
		同業	6.60	8.10	註 2
	權益報酬率(%)	民盛	13.07	17.10	12.54
		豐泰	20.97	23.26	15.74
		鈺齊-KY	11.96	10.39	8.28
		中傑-KY	22.70	18.67	7.46
		同業	10.20	12.3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民盛	68.19	91.45	125.07
		豐泰	66.67	74.85	75.44
		鈺齊-KY	94.55	66.55	86.03
		中傑-KY	152.66	128.75	42.76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民盛	73.92	109.22	86.93
		豐泰	71.71	86.91	65.94
		鈺齊-KY	106.85	91.13	74.03
		中傑-KY	167.94	167.39	65.72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民盛	8.21	10.56	6.96
		豐泰	6.35	7.16	4.92
		鈺齊-KY	8.86	9.40	6.18
		中傑-KY	8.65	6.75	3.57
		同業	6.60	8.40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 4)	民盛	6.43	9.18	3.47
		豐泰	5.04	5.94	1.89
		鈺齊-KY	7.87	7.23	2.76
		中傑-KY	13.55	12.22	2.60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民盛	66.37	32.11	31.38
		豐泰	53.61	59.66	14.24

評估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公司			
		鈺齊-KY	101.32	36.86	註 5
		中傑-KY	38.00	23.32	18.14
		同業	33.10	16.90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民盛	註 6	73.84	93.59
		豐泰	90.23	97.53	97.10
		鈺齊-KY	83.37	82.89	78.49
		中傑-KY	註 6	註 6	106.01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民盛	11.91	4.33	10.60
		豐泰	0.10	9.31	8.32
		鈺齊-KY	20.18	5.12	註 5
		中傑-KY	16.83	7.13	16.15
		同業	9.10	4.20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產業財務比率資訊查詢(合併)」中所列之「C13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之數據。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合計數及存貨淨額計算。

註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平均資料。

註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行業財務比率並無揭露此財務比率。

註4：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係以各期財務報告公告之基本每股盈餘。

註5：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該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6：因最近五年度財務報告並無全數編列，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7：114年上半年度之經營能力指標、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已換算為全年度。

註8：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3.45%、30.76%及36.15%。113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度下降，主係受惠於國際大型運動賽事帶動與總體經濟回穩，整體終端運動用品市場需求逐步回溫，以及大型運動品牌商庫存調整進入尾聲等因素，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12.71%，致應收帳款及存貨水位隨業績成長而增加，再加上泰國子公司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MH公司)於113下半年新廠完工，並在新增機器設備陸續到位後順利投產，致113年度資產總額較112年度增加302,878千元，故使113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30.76%；114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應付現金股利182,262千元尚未發放，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36.15%。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穩健、財務風險較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69.04%、169.26%及163.42%。113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2年度略微上升，主係因客戶訂單需求成長及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升，致該公司獲利大幅增加44.98%，加上113年泰銖兌新臺幣匯率升值，泰國子公司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因而大幅增加72,395千元，故使股東權益較112年度提高18.28%所致；114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182,262千元而使未分配盈餘減少，亦因泰銖兌新臺幣匯率貶值而使子公司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股東權益因而較113年度減少121,288千元，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163.42%。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3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為低，主係因該公司於113下半年完成泰國新廠之建置，故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比較高所致。綜上，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逾100%，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均足以支應其營運規模成長所產生之資本支出。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及獲利持續挹注下，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90.86%、206.94%及173.19%，速動比率分別為128.04%、124.28%及109.62%。113年度該公司應收帳款及存貨隨業績成長而增加，遂使流動比率較112年度上升，惟速動比率則因受該公司增加備貨影響而下降；114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下降，主係該公司帳上產生應付股利182,262千元尚未發放，故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3年度之流動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4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僅次於中傑-KY；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各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100%，顯示其償債能力穩健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50.05倍、84.76倍及79.78倍。113年度因運動產業需求回溫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12.71%，且因該公司銷貨收款幣別係以美金為主，在美國聯準會延後降息時程及地緣政治不穩定之情況下，吸引全球資金流入美元資產，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升，因而113年度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51,529千元，致利息保障倍數提高至84.76倍；114年上半年度雖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惟因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受台灣出口表現強勁及美國關稅政策之不利影響，致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65,934千元，該公司獲利受匯兌損失侵蝕而減少下，故使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至79.78倍。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均高於採樣同業而低於同業平均，顯示其以獲利付息之能力尚佳，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98次、5.76次及6.20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73天、63天及59天。該公司113年度受總體經濟擺脫庫存調節的窘境，及國際大型賽事熱潮加持下，終端客戶需求回溫而使品牌客戶加大拉貨力道，遂使該公司營收成長，使113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高；該公司114年上半年度營收延續113年下半年度復甦態

勢持續暢旺，使年化營收達3,031,580千元，較113年度成長16.38%，而114年6月底應收帳款金額較113年底減少109,673千元，使平均應收帳款成長率成長8.01%，致營收成長率高於平均應收帳款成長率，故114年上半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113年度高，整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介於授信期間之30天至90天，尚屬合理，故評估尚無重大異常。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其應收款項管理情形尚屬良好，而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情形之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收款政策及客戶組成不同所致，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3.65次、4.13次及4.40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100天、88天及83天。因該公司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而增加，同時該公司亦強化存貨控管，在營業成本上升幅度大於平均存貨水位增加幅度下，致存貨週轉率逐漸上升及平均售貨天數逐漸下降。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皆較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為低，因該公司係以提供高強度競技功能性鞋類及運動護具為主，不同於一般運動休閒鞋，競技鞋款之客製化比例較高且所需備料亦較多，且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存貨屬性、經營模式及主要客戶群等皆有所差異所致；惟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呈上升趨勢，顯示該公司存貨週轉能力已持續強化中，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3.13次、2.62次及2.85次。該公司113年度雖營收較112年度成長12.71%，惟因MH公司於113下半年完成泰國新廠之興建工程，並在新增機器設備陸續到位後順利投產，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前期增加34.78%下，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2.62次；114年上半年度受惠業務訂單持續成長，年化營業收入較113年度增加16.38%，在營收年增率高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幅之情況下，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2.85次。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1.05次、1.10次及1.20次。最近二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呈上升趨勢，主係113年以來受惠國際大型運動賽事及總體經濟穩健回升下，運動產業需求明顯回溫，帶動該公司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業績向上成長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對各項資產之運用效益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8.75%、11.76%及8.45%，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3.07%、17.10%及12.54%。113年度因運動產業需求回升，帶動該公司業績向上成長12.71%，加上受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升影響，致該公司因銷貨收款而持有之美金部位產生較高之匯兌利益，稅後純益因而大幅成長44.98%下，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12年度上升；114年上半年度雖該公司銷售業績持續成長，惟因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貶，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65,934千元，致年化後稅後純益較113年度減少23.31%，故使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3年度資產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4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資產營運效益及為股東創造獲利之能力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8.19%、91.45%及125.0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73.92%、109.22%及86.93%。113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112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受惠運動產業景氣回升，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12.71%，致使營業利益隨之增加，再加上受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升值影響，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51,529千元，故使稅前純益增加50.57%所致。114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銷售訂單持續成長，致年化後之營業利益較113年度增加36.76%，故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至125.07%；惟114年上半年度因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貶，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65,934千元，年化後之稅前純益因而

較113年度減少20.41%，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至86.93%。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2~113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8.21%、10.56%及6.96%，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6.43元、9.18元及3.47元。113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較112年度上升，主係受惠於國際大型運動賽事帶動及總體經濟回穩，致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12.71%，加上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升之兌換利益挹注下，故使稅後淨利大幅增加44.98%所致；114年上半年度雖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惟因受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貶而使外幣兌換損失增加，年化後之稅後淨利因而較113年度減少23.31%，在稅後淨利減少及營業收入增加之情況下，致114年上半年度純益率下降至6.96%，且每股稅後盈餘下降至3.47元。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年度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每股稅後盈餘方面，112~113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年上半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獲利表現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66.37%、32.11%及31.38%。113年度因運動產業需求回升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應收帳款及存貨隨之增加下，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12年度減少231,202千元，減幅達51.23%，且因營運成長致進貨產生之流動負債增加，故使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32.11%；114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微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應付股利尚未發放，故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3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4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資金流動性相對同業仍具有優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因該公司於109年始設立，故112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不予以計算；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73.84%及93.59%，114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113年以來因受惠運動產業蓬勃發展，該公司獲利持續挹注下，故使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3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低於採樣同業，114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11.91%、4.33%及10.60%。113年度因應收帳款及存貨隨業績成長而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及營運資金提高，再加上該公司於113年完成泰國新廠之建置，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至4.33%；114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現金股利尚未發放，產生應付股利而使營運資金減少，同時該公司亦汰換老舊設備下，故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至10.60%。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3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4年上半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僅次於中傑-KY，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現金流量相關指標與採樣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作為該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最近期修訂係經114年6月2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另其子公司有從事背書保證者亦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茲遵循。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資訊揭露申報資料，該公司並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情事；而子公司間則因營運需求互為背書保證以利取得銀行融資額度，子公司自113年度起從事背書保證作業已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登載於備查簿，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宜。經核算其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或合計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亦未超過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由於子公司間乃因營運所需而互為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風險尚屬可控，故對該集團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註 1)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比率(註 3)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公司名稱	關係							
113 年度	MH 公司	MT 公司	註 1	415,905	143,520 (THB150,000)	143,520 (THB150,000)	—	143,520 (THB150,000)	8.24%	415,905
	MH 公司	MX 公司	註 1	415,905	143,520 (THB150,000)	143,520 (THB150,000)	—	143,520 (THB150,000)	8.24%	415,905
	MH 公司	MO 公司	註 1	415,905	95,680 (THB100,000)	95,680 (THB100,000)	—	95,680 (THB100,000)	5.49%	415,905
114 年 上半年度	MH 公司	MT 公司	註 1	437,400	138,135 (THB150,000)	138,135 (THB150,000)	—	138,135 (THB150,000)	8.52%	437,400
	MH 公司	MX 公司	註 1	437,400	138,135 (THB150,000)	138,135 (THB150,000)	—	138,135 (THB150,000)	8.52%	437,400
	MH 公司	MO 公司	註 1	437,400	92,090 (THB100,000)	92,090 (THB100,000)	—	92,090 (THB100,000)	5.68%	437,4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3 年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註 2：MH 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 MH 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 MH 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但對 MH 公司之母公司直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 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惟最高仍不逾 MH 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 3：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係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係泰國子公司 MT 公司、MX 公司、MO 公司及 MH 公司因應泰國電力局要求，委由泰國盤谷銀行為泰國子公司提供電力使用保證，作為支付電費、罰款及其他債務之擔保，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金額分別為 4,413 千元、6,254 千元及 6,018 千元；另外 MH 公司自有土地委由 Samson Contractor Co., Ltd. 興建廠房，總交易金額 250,544 千元(泰銖 280,000 千元)，截止至 113 年底已支付金額 218,252 千元(泰銖 243,911 千元)，尚未支付之合約承諾為 32,292 千元(泰銖 36,089 千元)，並於 114 年 3 月 5 日全數支付完畢，經參閱電力使用保證函、建廠協議合約及相關交易傳票及憑證等資料，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均係因公司營運以及業務需要所產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財務狀況亦無重大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訂有「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作為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交易之依據，最近期修訂係經 114 年

6月2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子公司有從事資金貸與者亦訂有「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以作為其從事資金貸與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備查簿，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及核決過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自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辦理，並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宜，且經核算其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金額或合計之資金貸與總金額亦未超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且於備查簿登載，茲分別針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是否為關係人										名稱	價值		
112年度	民盛公司	MO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0,000(註2)	170,000(註3)	92,220	2.8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47,331	589,323
	民盛公司	MH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0,000(註2)	170,000(註3)	30,749	2.87%	短期資金融通	—	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	—	—	147,331	589,323
	MT公司	MX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884	25,054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68,849	268,849
	MT公司	MO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884	25,054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68,849	268,849
	MT公司	MH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792	25,054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68,849	268,849
	MX公司	MT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896	17,896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08,269	208,269
	MX公司	MO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896	17,896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08,269	208,269
	MX公司	MH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896	17,896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08,269	208,269
	MO公司	MT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48	8,948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42,932	142,932
	MO公司	MX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48	8,948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42,932	142,932
	MO公司	MH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48	8,948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42,932	142,932
	MH公司	MT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792	35,792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68,812	368,812
	MH公司	MX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792	35,792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68,812	368,812
	MH公司	MO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792	35,792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68,812	368,812
113年度	民盛公司	MO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0,000(註2)	170,000	16,390	3.1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74,257	697,026
	民盛公司	MH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0,000(註2)	170,000	81,950	3.12%	短期資金融通	—	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	—	—	174,257	697,026
	MT公司	MX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840	47,84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99,958	299,958
	MT公司	MO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680	47,84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99,958	299,958
	MT公司	MH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520	143,520	66,976	2.5%~2.8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99,958	299,958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是否為關係人										名稱	價值		
	MX 公司	MT 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408	38,272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53,335	253,335
	MX 公司	MO 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408	47,84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53,335	253,335
	MX 公司	MH 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520	143,520	88,026	2.5%~2.9%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53,335	253,335
	MO 公司	MT 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272	38,272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81,654	181,654
	MO 公司	MX 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136	19,136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81,654	181,654
	MO 公司	MH 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976	66,976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81,654	181,654
	MH 公司	MT 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520	143,52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15,905	415,905
	MH 公司	MO 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520	143,52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15,905	415,905
	MH 公司	MX 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680	66,976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15,905	415,905
114 年 上半年 度	民盛公司	MO 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0,000	100,000	—	3.2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62,128	648,511
	民盛公司	MH 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000	180,000(註3)	73,275(註4)	3.2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62,128	648,511
	MT 公司	MX 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045	46,045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96,984	296,984
	MT 公司	MO 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045	46,045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96,984	296,984
	MT 公司	MH 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135	108,666	46,045(註4)	2.5%~2.8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96,984	296,984
	MX 公司	MT 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836	36,836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16,837	216,837
	MX 公司	MO 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045	46,045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16,837	216,837
	MX 公司	MH 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135	138,135	69,068(註4)	2.5%~2.9%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16,837	216,837
	MO 公司	MT 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836	36,836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94,913	194,913
	MO 公司	MX 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418	18,418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94,913	194,913
	MO 公司	MH 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463	64,463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94,913	194,913
	MH 公司	MT 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135	138,135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37,400	437,400
	MH 公司	MX 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463	64,463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37,400	437,400
	MH 公司	MO 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135	138,135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37,400	437,4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資金貸與他人限額說明如下：

(1)民盛公司：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該公司之子公司。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2)子公司 MT、MX、MO 及 MH 公司：該子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該子公司之台灣母公司或同為該子公司之台灣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均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其融通期間不受一年之限制。

註 2：民盛公司因提前通過董事會，導致本期最高餘額重複計算，公司實質並無超限情形。

註 3：民盛公司因重編本期財務報表，以致期末餘額超限，重編前尚無超限之情事，並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前終止資金貸與額度。

註 4：民盛公司對 MH 公司資金貸與 114 年 6 月底金額為 73,275 千元，MT 公司對 MH 公司資金貸與 114 年 6 月底金額為 46,045 千元，MX 公司對 MH 公司資金貸與 114 年 6 月底金額為 69,068 千元，業分別於 114 年 8 月 27 日、114 年 9 月 10 日及 114 年 9 月 30 日全數收回。

1.民盛公司對 MO 公司之資金貸與

因應持股 100%之 MO 公司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民盛公司分別於 112 年 4 月 28 日、113 年 4 月 22 日及 114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 MO 公司資金貸與新臺幣 170,000 千元、170,000 千元及 100,000 千元；後集團整體策略考量由各子公司自行籌措所需資金，遂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前終止資金貸與額度。

2.民盛公司對 MH 公司之資金貸與

因應持股 100%之 MH 公司購置土地用以擴建廠房及營業週轉需求，民盛公司分別於 112 年 4 月 28 日、113 年 4 月 22 日及 114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 MH 公司資金貸與新臺幣 170,000 千元、170,000 千元及 180,000 千元；後集團整體策略考量由各子公司自行籌措所需資金，遂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前終止資金貸與額度。

3.MT 公司、MX 公司、MO 公司及 MH 公司間之資金貸與

因應持股 100%之子公司間日常營運之短期資金需求，民盛公司經 110 年 8 月 19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授予各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後，各子公司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113 年 2 月 19 日及 113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互相間之資金貸與情事，資金貸與額度變動如下：

單位：泰銖千元

董事會日期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3 年 2 月 19 日				113 年 12 月 9 日			
貸與方 受貸方	MT 公司	MX 公司	MO 公司	MH 公司	MT 公司	MX 公司	MO 公司	MH 公司	MT 公司	MX 公司	MO 公司	MH 公司
MT 公司	-	20,000	10,000	40,000	-	60,000	40,000	100,000	-	40,000	40,000	150,000
MX 公司	28,000	-	10,000	40,000	50,000	-	20,000	100,000	50,000	-	20,000	70,000
MO 公司	28,000	20,000	-	40,000	100,000	60,000	-	100,000	50,000	50,000	-	150,000
MH 公司	28,000	20,000	10,000	-	100,000	70,000	50,000	-	150,000	150,000	70,000	-

綜上，由於該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主要係考量各子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整體集團經營效率，由集團內資金往來作為籌資管道之一，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皆考量受貸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所需，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能有效控制對內資金貸與之風險，故對該集團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最近期修訂係經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子公司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則依循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作為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衍生性商品備查簿，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資料，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該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最近期修訂係經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另子公司有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者則依循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作為其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資料，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告標準之重大資產交易列示並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標的物 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 總價款	實際 付款 情形	交易 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 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 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 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價格		
泰國北欖府挽蒲工業區廠房	112.05.05	—	—	111.07.19	250,544 (泰銖 280,000)	已全數 付清	自地委 建 (Samson Contractor Co., Ltd.)	—	不適用 (註 1)	不適用 (註 1)	不適用 (註 1)	不適用 (註 1)	作為 公司 生產 製造 使用	按市價行情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68 號 6F 及 B1 停車位 8 個	112.03.29	112.04.24	—	112.03.22	226,743	已全數 付清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及民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91.08.05	蓮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85,850	作為 辦公 室使 用	華淵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陳聯興估價師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 228,150 千元

註 1：MH 公司自有土地委建。

註 2：民暘股份有限公司及民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

1.MH 公司興建泰國廠房相關資本支出

因應集團中長期發展需求，隨訂單逐年成長，重新檢視生產計劃，調整位於泰國北欖府挽蒲工業區各廠區產線配置及擴充生產空間，經 111 年 7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持股 100%之 MH 公司自有土地興建廠房，金額初步評估為泰銖 291,596 千元 (約新臺幣 251,152 千元)，經招標後確定委由 Samson Contractor Co., Ltd.承攬興建廠房工程並於 112 年 5 月 5 日簽約，承攬金額為泰銖 280,000 千元(約新臺幣 250,544 千元)；另於 113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追加新建廠房相關資本支出不超過泰銖 74,000 千元 (約新臺幣 71,000 千元)。經參閱民盛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建廠及追加相關資本支出評估報告、估價報告、招標文件、建廠協議合約、完工評鑑報告及相關交易憑證等資料，其決策及相關作業程序係依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惟該公司係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公開發行，故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民盛公司取得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68 號 6F 及 B1 停車位 8 個

民盛公司之台北市內湖辦公室及停車位原先係向民舜公司及民暘公司承租，基於民舜公司及民暘公司有意於租約到期後出售，該公司考量另尋辦公室之重置成本及風險，如租金調漲、搬遷新辦公室裝修費與現有員工流失等因素，民盛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原房東實質關係人-民暘股份有限公司及民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68 號 6F 辦公室及 B1 停車位 8 個，用以作為營運辦公場地使用，本案取得總價款為新臺幣 226,743 千元。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不動產估價報告及抽核相關憑證，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其相關作業程序皆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惟該公司係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公開發行，故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上述之評估期間尚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而重大承諾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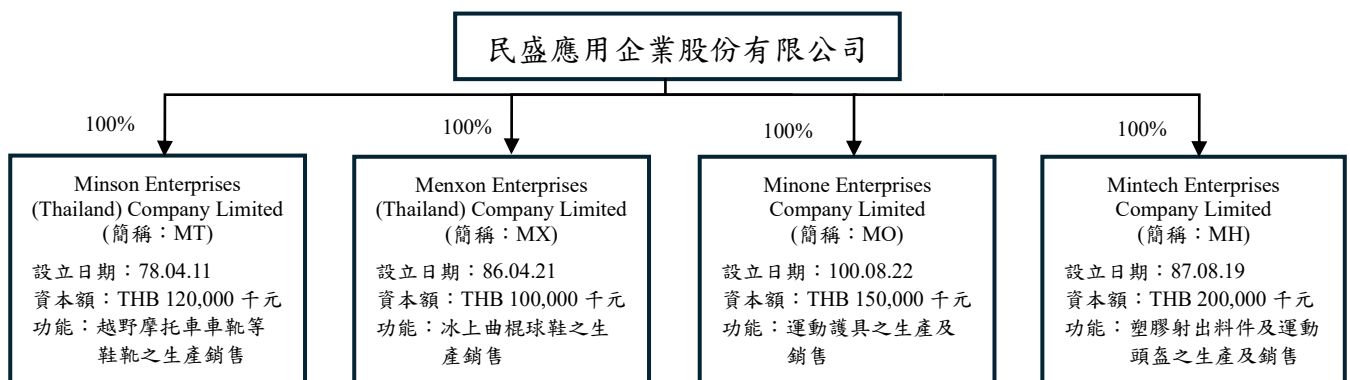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概況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轉投資事業共計四家，皆採權益法評價，其中該公司直接投資之轉投資為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MT)、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MX)、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MO)及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MH)，因該公司之章程第三條之一明定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股本 40%之限制，故並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114 年 6 月 30 日



資料來源：民盛公司提供。

(2)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14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之生產銷售	泰國	109	權益法	280,000	12,000	100.00	295,292	12,000	100.00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	泰國	109		230,000	10,000	100.00	215,517	10,000	100.00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運動護具之生產及銷售	泰國	109		189,594	1,500	100.00	193,317	1,500	100.00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之生產及銷售	泰國	109		400,000	20,000	100.00	436,482	2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重要轉投資事業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 109 年度設立並作為新設主體，組織重組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MT)、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MX)、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MO)及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MH)等四間位於泰國之轉投資子公司，依其帳面價值認列原始投資金額，茲就各子公司之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說明如下：

(1)MT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9.10	280,000	組織重組	100%	—	—	—	109.12.22	經審二字第 1100004333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MT 公司主要從事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之生產銷售，原始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280,00 千元，登記股本為泰銖 120,000 千元，由民盛公司持有 100% 股權。

(2)MX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9.10	230,000	組織重組	100%	—	—	—	109.12.22	經審二字第 1100004373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MX 公司主要從事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原始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230,00 千元，登記股本為泰銖 100,000 千元，由民盛公司持有 100% 股權。

(3)MO

單位：新臺幣千元；泰銖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9.10	90,000	組織重組	100%	—	—	—	109.12.22	經審二字第11000043720 號
110.12	THB90,000	減資	100%	—	(註)	減資	(註)	經審二字第11100036620 號
111.01	NTD99,594 (THB120,000)	現金增資	100%	—	111.01.21	現金增資	111.01.24	經審二字第1110005569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MO 於 110.12.17 董事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MI 於 111.01.21 董事會提報告案。

MO 公司主要從事運動護具之生產及銷售，原始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90,000 千元，由民盛公司持有 100% 股權；110 年 MO 公司為改善財務結及未來營運發展需求，110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減資泰銖 90,000 千元以彌補虧損；111 年因資金需求故辦理現金增資，民盛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泰銖 120,000 千元轉投資，增資後持股比例維持 100%。

(4)MH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9.10	400,000	組織重組	100%	—	—	—	109.12.31	經審二字第1100004371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MH 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之生產及銷售，原始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400,000 千元，登記股本為泰銖 200,000 千元，由民盛公司持有 100% 股權。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組成股東	114 年 6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MT	民盛	12,000	100%
MX	民盛	10,000	100%
MO	民盛	1,500	100%
MH	民盛	20,0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控股公司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				累計原始投資金額		
		年度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增(減)股數	增(減)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MT	民盛	109	12,000	280,000	100	—	—	—	—	12,000	280,000	100
MX	民盛	109	10,000	230,000	100	—	—	—	—	10,000	230,000	100
MO	民盛	109	1,200	90,000	100	111	現增	300	99,594	1,500	189,594	100
MH	民盛	109	20,000	400,000	100	—	—	—	—	20,000	400,0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綜上，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係考量公司未來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之投資，其持股變動係因應營運策略所需，經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為有效管理轉投資事業，除依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制定之「投資循環」辦理，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監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規範。依據該公司轉投資事業管理相關政策，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交易、管理及往來事項，悉依照相關辦法辦理，除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充分了解其經營狀況，並對其經營績效達到有效之控管，確實建立雙方權責機制，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茲將其主要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1)經營階層

轉投資公司董事人數，悉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各公司董事由該公司指派；另營運長均由子公司董事會派任之，並依據「子公司監理辦法」之規定對子公司進行持續性監督，如定期開會評估檢討子公司之經營績效、策略，以及財務、業務、生產管理、行政作業、與該公司溝通系統等有無缺失及改善情形或計劃。

(2)業務與訂單管理

該公司依照經營政策及核心事業政策，訂定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區隔，以不產生業務重疊或相互競業情形為原則。除機車類相關產品(如機車靴、頭盔及護具等)因策略考量及客戶要求由泰國子公司於當地自行接單外，其餘產品原則上由該公司負責接單事宜，子公司單純屬於該公司之海外生產基地。

(3)備料與存貨管理

子公司在採購及存貨管理方面應以降低成本，維持合理的存貨週轉率為目標，並應有良好的帳簿紀錄記載正確的存貨數量，且依母公司相關政策或行業或當地一般商業慣例辦理，並依母公司要求，進行存貨的年度保險投保事宜。此外，子公司每月提供存貨庫齡分析報表，評估存貨週轉率合理性、存貨呆滯情形，若有存貨庫齡明顯過長時，應分析原因並提出改善對策，且

每年應定期辦理存貨盤點，並提出盤點報告。

(4)財務及會計管理

子公司使用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政策應遵循母公司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政策辦理，但子公司所在地區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外，子公司定期提供其每月之管理報告，包含營運報告、產銷量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背書保證備查簿及衍生性商品備查簿等，送交母公司進行分析檢討，並配合母公司依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依實際需要委託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

(5)稽核管理

該公司稽核人員依據所制定之各項內部稽核作業計劃對各被投資公司進行內部稽核作業審核，若有缺失隨即檢討改進。該公司應督促子公司就內控制度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另該公司應定期與不定期覆核被投資公司之管理報表與內、外部稽核報告，並確認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適時控管子公司之內控執行狀況。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持股比例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稅後淨利(損失)		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113年度	114年上半年度	113年度	114年上半年度	113年度	114年上半年度	113年度	114年上半年度	113年度	114年上半年度
MT	109	100	權益法	675,030	404,488	73,486	34,093	11,834	6,737	15,985	8,559	16,068	8,790
MX	109	100	權益法	678,957	303,216	86,630	(6,734)	33,826	(32,602)	31,472	(27,898)	31,988	(28,227)
MO	109	100	權益法	386,449	249,491	68,538	43,387	28,159	21,002	26,231	20,748	26,705	20,456
MH	109	100	權益法	656,518	405,524	73,049	65,326	14,224	32,331	20,863	38,345	21,222	37,29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包含本期順、逆及側流銷貨未(已)實現毛利。

(1)MT

MT 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MT 係負責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之生產銷售業務。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675,030 千元及 404,48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3,486 千元及 34,093 千元，營業淨利分別為 11,834 千元及 6,737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5,985 千元及 8,559 千元。該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對其認列投資收益 16,068 千元及 8,790 千元，113 年度受惠於終端客戶需求回溫，以及接獲 S3 客戶新產品訂單；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主係受惠於終端客戶需求回溫，以及延續 113 年度新產品推出 MT 持續出貨認列營收所致。

(2)MX

MX 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 MX 係負責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業務，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678,957 千元及

303,21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86,630 千元及(6,734)千元，營業淨利(損失)分別為 33,826 千元及(32,602)千元，稅後淨利(損失)分別為 31,472 千元及(27,898)千元。該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對其認列投資收益 31,988 千元及(28,227)千元，113 年度受惠於終端客戶需求回溫，以及接獲 S1 客戶高毛利新產品訂單；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虧損，主係因遇 S1 客戶淡季期間而訂單較少，加上移轉訂價政策調整所致。

(3)MO

MO 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MO 係負責運動護具之生產銷售業務，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386,449 千元及 249,49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8,538 千元及 43,387 千元，營業淨利分別為 28,159 千元及 21,002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26,231 千元及 20,748 千元。該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對其認列投資收益 26,705 千元及 20,456 千元，113 年度主要客戶庫存調節，致該年度拉貨趨緩，而 MO 廠生產流程改善，使產能利用率提升，進而帶動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成長；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 S2 客戶棒球護具及 S6 客戶機車靴拉貨動能回溫所致。

(4)MH

MH 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MH 係負責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之生產及銷售業務。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656,518 千元及 405,52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3,049 千元及 65,326 千元，營業淨利分別為 14,224 千元及 32,331 千元，稅後淨利則分別為 20,863 千元及 38,345 千元。該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對其認列投資收益 21,222 千元及 37,297 千元，113 年度因泰國基本工資調升，致薪資費用上升而影響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皆較去年同期成長，主係 S2 客戶棒球打擊帽新品發表而拉貨動能回溫所致。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金額			獲利匯回情形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MT	26,947	16,068	8,790	—	—	—	—	—	—
MX	25,237	31,988	(28,227)	—	—	—	—	—	—
MO	14,119	26,705	20,456	—	—	—	—	—	—
MH	34,749	21,222	37,297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 20%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個體報告與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盛應用)	該公司之母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MT)	該公司之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MX)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MO)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MH)	該公司之子公司
民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民舜)	實質關係人(註 1)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民暘)	實質關係人(註 1)
中山市隆興精工機械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山隆興)	關聯企業(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民舜、民暘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註 2：中山隆興為該公司母公司復盛應用轉投資子公司。

(二)個體報告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復盛應用	-	250	-
MT	57,185	148,710	69,361
MX	105,670	93,637	43,321
MO	83,486	96,258	54,569
MH	93,245	116,589	63,389
合計	339,586	455,444	230,640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4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提供。

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復盛應用	-	-	-
MT	20,294	46,096	43,851
MX	41,948	34,080	24,157
MO	25,688	37,598	35,815
MH	39,723	35,527	37,406
合計	127,653	153,301	141,229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4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提供。

(1)復盛應用

該公司 113 年度認列對母公司復盛應用銷貨收入 250 千元，主係代復盛應用採購開發所需之模具後銷售予母公司，經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其他非關係人收款條件無重大差異。

(2)MT、MX、MO、MH

該公司因集團營運策略及客戶需求，由該公司做為集團營運中心，四間泰國子公司則做為主要生產基地；其中 MT 主係負責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生產、MX 主係負責生產冰上曲棍球靴相關產品、MO 主係生產運動護具相關產品，另 MH 主係生產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等。該公司之集團採購策略主係由該公司向台灣及中國大陸供應商採購各子公司生產所需原物料、模具等，該公司再將其代採購物料銷售予各子公司。其各年度代子公司採購數量主係受客戶訂單影響，銷售予子公司價格係依據轉撥計價政策執行。經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該公司對各子公司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120 天，與其他非關係人收款條件無重大差異。

2.進貨及應付帳款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復盛應用	1,082	1,081	1,940
MT	183,217	147,131	65,340
MX	547,411	668,179	303,675
MO	296,082	180,889	84,991
MH	494,577	500,521	305,526
中山隆興	-	368	-
合計	1,522,369	1,498,169	761,472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4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提供。

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復盛應用	1,136	62	1,470
MT	30,330	9,028	7,590
MX	39,118	34,558	7,963
MO	30,303	16,359	19,605
MH	27,020	51,084	7,593
中山隆興	9	-	-
合計	127,916	111,091	44,221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4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提供。

(1)復盛應用

該公司主係向母公司採購商品及碳纖材料，作為少量生產及研發用原料，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金額分別為 1,082 千元、1,081 千元及 1,940 千元，佔各期間進貨比例皆未達 1%，金額及比例微小，採購金額主係依研發需求變動而有所差異。經抽核進貨交易之相關憑證，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75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相較，尚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2)MT、MX、MO、MH

該公司主係做為集團營運中心，營運模式主要係由該公司接單後轉單予泰國各子公司生產，待泰國各子公司生產完成後，該公司再向其採購成品，並依集團轉撥計價政策保留部分利潤於子公司。經抽核進貨交易之相關憑證，該公司對各子公司之付款條件皆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相較，應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3)中山隆興

該公司 113 年度少量向關聯企業中山隆興採購模具 368 千元，經抽核進貨交易之相關憑證，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75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相較，尚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3.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MT	25	-	-
MO	93,849	16,662	-
MH	39,807	83,582	73,345
合計	133,681	100,244	73,345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4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提供。

(1)MT

該公司 112 年度對 MT 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 25 千元，主係 MT 公司代收客戶帳款餘額，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MO 及 MH

該公司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係該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MO 及 MH 產生之應收本金及利息。其中該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MO 於 114 年 3 月還款後即無再借支，故截至 114 年 6 月底該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僅餘子公司 MH。其資金貸與相關查核，請詳本評估報告「伍、二、(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之相關說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預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復盛應用	-	210	1,495
MH	-	-	449
合計	-	210	1,944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4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復盛應用之預付款項金額分別為 210 千元及 1,495 千元，113 年度主係預付 114 年度法律支援服務 210 千元，114 年上半年度預付 1,495 千元，係該公司向復盛應用採購自動面罩焊接設備預付款項 1400 千元及預付法律支援服務 95 千元。另 114 年上半年度預付 MH 款項 449 千元，主係墊付客戶運費價差款項，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其他非流動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復盛應用	-	1,200	1,393
MT	-	-	141
合計	-	1,200	1,534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4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提供。

(1)復盛應用

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對復盛應用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1,200 千元及 1,393 千元，主係該公司向復盛應用預付之開發模具款項，因其開發及試模時程較長，故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模具款—關係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MT

該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對 MT 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為 141 千元，係為該公司預付之治具款項。

6.合約負債－流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MO	-	571	-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4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度對 MO 之合約負債－流動金額 571 千元，主係該公司對 MO 之預收模具款項餘額，金額微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復盛應用	778	1,358	115
MT	-	-	73
MO	171	-	-
MX	-	7	-
合計	949	1,365	188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4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提供。

(1)復盛應用

該公司對復盛應用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帳列其他應付款金額分別為 778 千元、1,358 千元及 115 千元，其中 112 年度係應付建廠及管理顧問產生之應付款，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主係應付模具費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MT、MO、MX

該公司對各子公司其他應付款項主係各項雜支費用，金額微小擬不深入分析。

8.租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民舜	租金支出	11	-	-
民暘	租金支出	4	-	-
	折舊	1,422	-	-
	租賃修改利益	39	-	-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4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租賃相關之關係人交易，主係該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民舜及民暘租用停車位及辦公場所產生。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實質關係人民舜購買停車位暨向實質關係人民暘購買內湖辦公室及停車位，故自該交易完成後即無相關租賃交易，經檢視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9.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復盛應用	8,960	8,183	114
MT	452	910	34
MX	496	963	-
MO	1,157	46	-
MH	2,380	1,608	1
中山隆興	9	82	-
合計	13,454	11,792	149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4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提供。

(1)復盛應用

該公司對復盛應用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產生營業費用金額為 8,960 千元、8,183 千元及 114 千元，其中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主係因應子公司 MH 建廠及該公司行政管理所需，故委由復盛應用擔任建廠及管理顧問所產生之勞務費用；隨 MH 新廠已於 113 年 11 月建置完畢，及該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已達公開發行公司規範，故前述建廠及財務會計顧問合約已終止，114 年度僅餘法務相關支援服務費用，故對復盛應用之營業費用大幅減少，經檢視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MT、MX、MO、MH

該公司對各子公司產生之營業費用主係測試費、模具費、樣品費、運費、雜費等，皆係業務營運產生，114 年上半年度因集團政策調整，相關營運費用支出由各泰國子公司自行支出，金額大幅減少，經檢視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中山隆興

該公司對中山隆興 112 及 113 年度產生之營業費用金額為 9 千元及 82 千元，主係開發護具產品之樣品費，經檢視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10.利息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MO	2,160	868	90
MH	161	2,275	967
民暘	5	-	-
合計	2,326	3,143	1,057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4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提供。

(1)MO 及 MH

該公司對 MO 及 MH 之利息收入主係該公司資金貸與 MO 及 MH 產生之利息收入，其金額變動主係隨動撥餘額變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民暘

該公司對實質關係人民暘 112 年度產生利息收入 5 千元，主係該公司向承租辦公室押金產生之利息收入。

11.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復盛應用	-	100	150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4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復盛應用之其他收入主係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復盛應用贊助該公司尾牙禮券 100 千元及 150 千元，經檢視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12.利息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民暘	13	-	-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4 年上半年度為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實質關係人民暘之利息費用主係承租辦公室產生之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該公司於 112 年 4 月向民暘取得內湖辦公室後即無相關費用產生，經檢視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13.財產交易

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向實質關係人民舜購買停車位，交

易價款係雙方參考市場行情及不動產估價報告議價辦理，總金額為 5,400 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另同日董事會決議，向實質關係人民暘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內湖辦公室及停車位，交易價款係雙方參考市場行情及不動產估價報告議價辦理，總金額為 221,343 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相關說明請詳「伍、二、(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經評估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合併報告與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盛應用)	最終之母公司
FS Compressor (Thailand) Co., LTD	實質關係人(註 1)
民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舜)	實質關係人(註 2)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暘)	實質關係人(註 2)
中山市隆興精工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山隆興)	關聯企業(註 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 FS Compressor 為該公司母公司復盛應用董事長轉投資公司。

註 2: 民舜、民暘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註 3: 中山隆興為該公司母公司復盛應用轉投資子公司。

(四)合併報告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復盛應用	-	250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一、(二)、1.」之評估說明。

2.進貨及應付帳款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復盛應用	1,082	1,081	2,011
中山隆興	-	14,452	-
FS Compressor	-	-	250
合計	1,082	15,533	2,26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復盛應用	1,136	62	1,470
中山隆興	9	1,506	-
FS Compressor	-	-	80
合計	1,145	1,568	1,55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復盛應用

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一、(二)、2.」之評估說明。

(2)中山隆興

113 年度子公司 MH 向中山隆興進貨金額為 14,452 千元，主係向其採購壘球金屬面罩一批，經抽核相關交易，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經評估無重大異常情事。

(3)FS Compressor

實質關係人 FS Compressor 主係泰國當地空壓機廠商，114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為 250 千元，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向其採購空壓機零件及維修服務，經抽核相關交易，經評估無重大異常情事。

3.預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復盛應用	-	210	1,49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一、(二)、4.」之評估說明。

4.其他非流動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復盛應用	-	1,200	1,39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一、(二)、5.」之評估說明。

5.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復盛應用	778	1,358	11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一、(二)、7.」之評估說明。

6.租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民舜	租金支出	11	-	-
民暘	租金支出	4	-	-
	折舊	1,422	-	-
	租賃修改利益	39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一、(二)、8.」之評估說明。

7.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復盛應用	8,960	8,183	114
中山隆興	9	82	-
合計	8,969	8,265	11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一、(二)、9.」之評估說明。

8 利息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民暘	5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一、(二)、10.」之評估說明。

9.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復盛應用	-	100	15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一、(二)、11.」之評估說明。

10.利息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民暘	13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一、(二)、12.」之評估說明。

11.財產交易

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一、(二)、13.」之評估說明。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該公司關係企業之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逾期之情形發生。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柒、子公司營運情形

- 一、推薦證券商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點第四款第一目之(5)規定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中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條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規定應派員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之認定標準逐一評估，符合認定標準之重要子公司為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MT)、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MX)、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MO) 及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MH)。本推薦證券商茲就位於泰國實際營運主體 MT、MX、MH 及 MO 四家重要子公司進行實地查核，瞭解其組織及營運等相關作業情形，除執行重要子公司之銷售收款及採購付款有關之等內部控制制度及有關作業流程之管理辦法，並實地觀察其存貨及財產保管情形，執行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抽點，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並實地瞭解其營運情形，尚無發現其相關作業流程之執行情形有重大異常或缺失之情事。茲就 MT、MX、MO 及 MH 四家重要子公司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評估如下：

(一)進、銷貨風險

在銷貨方面，該集團主要接單政策係由民盛公司統籌接洽，再依產品別區分發包至各子公司，僅特定客戶係由子公司自行接單，各子公司依據其所訂定之「銷貨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程序，建立相關銷貨表單、依循關係企業轉撥計價政策進行授信、訂單處理、出貨等作業，由民盛公司向客戶執行收款作業，故其應無銷售風險，故尚無重大銷售風險。

在進貨方面，重要子公司，其交易流程均依其訂定之「採購及付款循環」規定進行採購、採購、付款及驗收等作業程序，且定期評鑑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易條件等，檢視其是否仍為合格供應商，目前除客戶指定之供應商外，其餘均備有兩家以上供應商，長期供貨狀況尚屬穩定，截至目前為止，供貨來源及數量無短缺之虞，故於進貨方面應無重大風險。

(二)財務風險

該公司對 MT、MX、MO 及 MH 四家重要子公司之管理依「子公司監理辦法」辦理，MT、MX、MO 及 MH 具有獨立財務系統，日常資金調度及運用係由其財務部門處理並依當地政府規定完成財務、稅務申報作業。MT、MX、MO 及 MH 每月定期提供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明細分類帳等各項有關管理分析報表予該公司，以利該公司掌握其財務狀況。該公司與 MT、MX、MO 及 MH 已建立有效的財務、業務溝通系統；MT、MX、MO 及 MH 若涉及重大財務、業務事項、重大資本支出須經子公司董事會核准並報告該公司董事會。

整體而言，MT、MX、MO 及 MH 財務操作尚屬穩健，重大資本支出須經該

公司審核，且該公司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充分掌握其資金狀況，尚無重大財務風險之虞。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管理情形

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取得、處分及盤點，並編製財產目錄作為管理。經本推薦證券商實地觀察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管理情形，並抽核相關表單，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存貨管理風險

經本推薦證券商實地瞭解重要子公司存貨管理等作業流程，並實地抽盤存貨，其存貨管理狀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針對呆滯、過時之存貨亦依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故經評估重要子公司之存貨管理尚屬允當。

(五)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及管理風險

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依其營業需求，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其日常營運，另為加強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該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表進行分析，並編製管理報告供該公司監理，且當地設有台籍幹部，每週皆會與母公司召開產銷會議，亦定期由母公司派稽核人員前往稽核。經本推薦證券商抽核重要子公司之內控表單，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其營運情形，並就上述各項風險項目據以評估後，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的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一)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及帳務處理

MT、MX、MO 及 MH 之帳務處理係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會計政策、當地政府會計及稅務之相關規定執行各項財務管理，設有獨立之財務系統，定期呈交財務報表及各項管理報表予母公司，隨時檢討轉投資事業之財務狀況。另其年度事業計畫、預算及重大資本預算由該公司及子公司共同編製，如有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時均應事先報經母公司同意，銀行放款權限及整體資金調度係由子公司獨立辦理，並每月呈報母公司，該公司係直接參與子公司之經營管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重要子公司 MT、MX、MO 及 MH 之監管措施尚屬合理，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內控內稽執行

該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作為管理轉投資事業之依據，MT、MX、MO 及 MH 四家重要子公司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藉以規範其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及製造、存貨循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相關作業，另該公司亦將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之執行情形納

入內部稽核範圍，按期稽核，並將稽核所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作成稽核報告並陳核後，即通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另該公司因應轉投資公司之營運成長，設有專任子公司稽核人員，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強化檢查及稽核轉投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促進該公司及轉投資事業之健全經營。

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該公司對 MT、MX、MO 及 MH 四家重要子公司之管理制度及抽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其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皆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參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針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所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專案審查報告，亦顯示該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尚屬有效。

(三)盈餘決策

MT、MX、MO 及 MH 泰國四家重要子公司為該公司之生產中心，為該公司海外轉投資收益之主要來源，並視集團資金運作情形與需求狀況，以及子公司自身營運狀況及日常資金需求，作為 MT、MX、MO 及 MH 泰國四家重要子公司之盈餘匯回之決策，惟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基於營運考量尚未有配發股利及獲利匯回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 MT、MX、MO 及 MH 泰國四家重要子公司之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委任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對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下列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公告等資訊公開作業實際辦理情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財務報告、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及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文件，除該公司法人董事暨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盛應用)於最近三年內有發生下列違法事件外，其餘董事及總經理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情事：

(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2 年 2 月 15 日派員至復盛應用一廠稽查，現場污染源作業中，該廠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缺失如下：A001 壓降值為 92mmH₂O(許可範圍：10-30mmH₂O)；A005 壓降值為 120mmH₂O(許可範圍：150-220mmH₂O)；A008 壓降值為 100mmH₂O(許可範圍：10-30mmH₂O)；A016 壓降值為 98mmH₂O(許可範圍：10-30mmH₂O)，因復盛應用未依核發許可內容操作，造成周界空氣污染，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故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 20-112-030007 號裁處書，處復盛應用罰鍰 10 萬元及環境講習 2 小時。

(二)桃園市政府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復盛應用對於工作場所應設置之必要安全衛生設施，如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引起之危害、防止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之虞之作業場所所引起之危害、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等，有未依規定設置之缺失，違

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82 條第 1 項、第 108 條第 5 款、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104 條第 1 項、第 107 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2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等規定，故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以府勞檢字第 1120276217 號裁處書，處復盛應用罰鍰 10 萬元，並公布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三)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8 月 28 日派員至復盛應用一廠稽查發現，該廠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洗滌塔(A001)之洗滌器壓降為 146mmH₂O(許可操作值：10~50mmH₂O)，空氣逆洗式袋式集塵器(A003)之集塵器壓降未顯示數值(許可操作值：45~135mmH₂O)，因復盛應用未依許可證內容操作，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故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以 20-113-100029 號裁處書，處復盛應用罰鍰 10 萬元及環境講習 2 小時。

復盛應用於最近三年內雖有上述違反法令情事，惟考量相關違法事實均與該公司無涉，且復盛應用皆已繳納罰鍰並改善完畢，故經評估，尚不構成誠信原則之違反，亦不影響其董事職務之行使。

綜上所述，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大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函詢行政院勞動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之情事。

整體而言，經取具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復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尚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故該公司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該公司正常財務業務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該公司尚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其審查意見請參閱附件一。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委任許明現、姜益民及魏靖文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另該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於 113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委任許明現、姜益民及魏靖文三位獨立董事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當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茲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經檢視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全體委員均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第六條獨立性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參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針對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暨獎金分配等議案之適當性進行討論及決議，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屬有效，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業已依「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其目前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差異原因說明。另該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落實公司治理、維護社會公益與發展永續環境之依歸，目前該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部分差異主要因該公司非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

法」所規範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公司，故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依主管機關時程規定或營運所需訂定並執行永續發展策略，進而逐步符合永續發展各項規定。整體而言，該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尚無重大差異，該公司公開說明書應能允當表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另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所列各項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進行逐項之評估，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所列之各項具體評量指標實際運作情形評估如下：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開股東會，並自公開發行後於開會前上傳議事手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開會之過程均已錄音或錄影留存，並將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作成股東會議事錄妥善保存，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有關財務業務等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故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該公司董事會設有八席之董事，其中含三席獨立董事，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包含一位女性董事。獨立董事業已依公司法第 192 之 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該公司遴選之獨立董事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此外，該公司董事會成員依多元化方針組成，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工作領域，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另該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將董事會之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在功能性委員會方面，該公司目前委任許明現、姜益民及魏靖文三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所遴選之獨立董事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其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應有之功能，且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與行使職權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職責範疇之規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功能性委員均依規定召開會議，其成員及運作均符合法令規定。故在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於規定期限內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此外，該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列示公司財務業務重大訊息，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另該公司公開發行後迄今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故在資訊透明度方面，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尚能及時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推動永續發展

該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致力達成環境保護、維護社會公益、促進經濟成長及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且該公司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趨勢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政策，善盡公司對永續發展之責任。此外，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引導董事會與高階管理者之行為，並公布予全體員工，明確規範員工應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已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維護其合法權益。故在推動永續發展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分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所述，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運作之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依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復盛應用) (2)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MT) (3)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MX) (4)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MO) (5)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MH) (6)Sharphope Company Ltd. (7)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8) Gainsmart Group Ltd. (9)World Gate Holdings Ltd. (10)嘉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可思創品股份有限公司 (12)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3)Extensor World Trading Ltd.(Hong Kong) (14)Diamond Sports Equipment Co.,Ltd (15)FS-North America, Inc. (16)FS-Precision Tech Co., LLC. (17)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8)中山市隆興精工機械有限公司 (19)中山市奧博精密科技有限公	(1)經核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檢視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復盛應用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公司股權皆為 65.30%，故復盛應用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2)經檢視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子公司為左列(2)MT、(3)MX、(4)MO 及(5)MH，共 4 家。 (3)經參閱復盛應用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3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復盛應用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不含民盛應用及其子公司)，計有左列(6)~(28)，共計 23 家。 綜上所述，該公司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符合左列認定標準者，共計左列 28 家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司 (20)中山市奧博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21)AUBO (VIET NAM) PRECIS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2)AUBO PRECISION (HONGKONG) CO., LIMITED (23)奧博(重慶)光電有限公司 (24)中山鼎興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25)力野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26)江蘇力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7)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復盛應用 (2)MT (3)MX (4)MO (5)MH	(1)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之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表，該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前計有 6 席董事，其中母公司復盛應用持有 5 席董事，然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董事席次計有 8 席，復盛應用以法人身分擔任 3 席董事，其餘董事皆以自然人名義擔任，故復盛應用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6 月 24 日股東會前符合左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列認定標準。 (2)經檢視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檢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計有左列(2)~(5)等 4 家公司。
②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1)經檢視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之情事。 (2)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其總經理係由該公司董事會委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
③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最近期重大合約彙總表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有與他人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擁有經營權之情形。
④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MO (2)MH	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最近期之董事會議事錄及銀行借款契約，並未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另該公司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計有左列(1)~(2)，共計 2 家子公司。
⑤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最近期董事會議事錄及銀行借款契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或有他公司為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核閱該公司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之董事及經理人名單，並彙整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等親屬關係者所提供其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明細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Sharphope Company Ltd. (2)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3)Gainsmart Group Ltd. (4)World Gate Holdings Ltd. (5)嘉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可思創品股份有限公司 (7)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8)Extensor World Trading Ltd.(Hong Kong) (9)Diamond Sports Equipment Co.,Ltd (10)FS-North America, Inc. (11)FS-Precision Tech Co., LLC. (12)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3)中山市隆興精工機械有限公司 (14)中山市奧博精密科技有限	經核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復盛應用持有該公司股份 65.30%，經檢視復盛應用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復盛應用直接及間接持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計有左列(1)~(23)，共計 23 家子公司，與該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形。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公司 (15) 中山市奧博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16) AUBO (VIET NAM) PRECIS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7) AUBO PRECISION (HONGKONG) CO., LIMITED (18) 奧博(重慶)光電有限公司 (19) 中山鼎興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20) 力野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21) 江蘇力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2) 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3) 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 復盛應用 (2) MT (3) MX (4) MO (5) MH	(1) 經核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最近期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復盛應用(持股比例 65.30%)，有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事，故復盛應用係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 (2) 經核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2)~(5)，共計 4 家子公司。

綜上評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復盛應用、MT、MX、MO、MH、Sharpope Company Ltd.、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Gainsmart Group Ltd.、World Gate Holdings Ltd.、嘉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思創品股份有限公司、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Extensor World Trading

Ltd.(Hong Kong)、Diamond Sports Equipment Co.,Ltd、FS-North America, Inc.、FS-Precision Tech Co., LLC.、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中山市隆興精工機械有限公司、中山市奧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奧博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AUBO (VIET NAM) PRECIS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AUBO PRECISION (HONGKONG) CO., LIMITED、奧博(重慶)光電有限公司、中山鼎興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力野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江蘇力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基責任有限公司，共計 28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申請公司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運動鞋靴、頭盔及護具之研發銷售，與集團企業之公司之業務不同且該公司業務具獨立行銷之能力，經評估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並無與該公司有相互競爭之情事。茲就該公司集團企業之公司主要業務或產品是否有相互競爭情形說明如下：

(1)該公司與其子公司間競業情形評估

項次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主要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1	MT	負責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之生產及銷售	無
2	MX	負責冰上曲棍球靴製造生產	無
3	MO	負責運動護具之生產及銷售	無
4	MH	負責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之生產及銷售	無

該公司主係從事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運動鞋靴、頭盔及護具之研發銷售，該公司為主要接單及研發單位，各子公司係該公司設立於泰國之各相關業務之生產據點。該公司為最高層之母公司，主導集團經營方針及營運策略，並統籌各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規劃，且各子公司已依其功能別進行分工，故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並無相互間競爭之情事。

(2)該公司與復盛應用及其轉投資公司間之競業情形評估(不含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復盛應用轉投資業務多元，跨足不同產業領域，就各公司營運型態、主營業務及產品種類可區分為投資控股公司、國際貿易業務、高爾夫球桿頭及相關金屬製品製造銷售、車用、航太及運動器材相關之零組件及精密五金製品之製造銷售、純鈦餐具及廚具銷售、陽極電鍍服務、光學與電子相關零件、儀器及光學玻璃之製造銷售、真空技術產品之研發及製造、

真空鍍膜加工及運動器材、五金製品進出口業務、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及銷售及鋼材加工之生產及銷售等，茲將各集團企業公司主營業務及相互競爭情形臚列如下：

項次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主要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1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等各項金屬製品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無
2	Sharphope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無
3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銷售	無
4	Gainsmart Group Ltd.	投資控股	無
5	World Gate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無
6	嘉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鑄造之航太零配件產品的生產銷售	無
7	可思創品股份有限公司	純鈦餐具及廚房用品之銷售	無
8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無
9	Extensor World Trading Ltd.(Hong Kong)	國際貿易	無
10	Diamond Sports Equipment Co.,Ltd	國際貿易	無
11	FS-North America, Inc.	投資控股	無
12	FS-Precision Tech Co., LLC.	汽車零件、航太零件及精製五金之製造銷售	無
13	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銷售	無
14	中山市隆興精工機械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汽車零配件、模具等產品之製造銷售	無
15	中山市奧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及生產精密五金製品、塑料製品與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無
16	中山市奧博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陽極電鍍製程服務	無
17	AUBO (VIET NAM) PRECIS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生產精密五金製品、塑料製品	無
18	AUBO PRECISION (HONGKONG) CO., LIMITED	國際貿易	無
19	奧博(重慶)光電有限公司	光學與電子相關零件、儀器及光學玻璃之製造銷售	無
20	中山鼎興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技術產品之研發及製造、真空鍍膜加工及運動器材、五金製品進出口業務	無

項次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主要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21	力野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機械製品研發及生產、車用相關零部件之銷售	無
22	江蘇力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及相關金屬五金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無
23	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無
24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鋼材加工之生產及銷售	無

該公司主要從事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運動之鞋靴、頭盔及護具等相關運動產品之研發與銷售，與前述集團企業間就業務特性、業務型態、營運模式及客戶群等均有明顯區隔，經評估該公司與復盛應用及其轉投資公司間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及產業類別皆有所差異，故彼此間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業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以規範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事宜。此外，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已就各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非公開發行公司者，皆為復盛應用之從屬公司，故依據復盛應用「子公司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均依復盛應用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已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此外，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程序予以執行。另該公司訂定之「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主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且考量本身業務經營狀況修訂完成，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貨交易於合併表中業已全數沖銷，另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進貨來自其他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5,533 千元及

2,261 千元，佔該期間進貨比例分別為 1.14%及 0.31%，故尚無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金額超過 70%之情事。

- 5.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交易，於合併報表中業已全數沖銷，另 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銷貨來自其他集團企業公司僅 113 年度銷售模具予母公司復盛應用，交易金額為 250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之 0.01%；而 114 年上半年度並無與其他集團企業有銷貨情事，因此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亦無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均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中有關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申請公司係依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申請上櫃者；或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上開規定

該公司之母公司係為復盛應用，經檢視復盛應用與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由於復盛應用係屬國內上市公司，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故符合中華民國適用之會計原則，並無因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而須由會計師表示意見之情事。

- 2.依其所檢送財務報告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申請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上開獲利能力之限制

經檢視復盛應用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其 113 年股本為 1,366,582 千元，稅前淨利為 5,142,744 千元，稅前淨利佔股本比率為 376.32%，

且 113 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故符合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稅前淨利不低於 4,000 千元，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 4%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之規定，故符合本款所規定之標準。

3. 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但申請公司前開相關人員與母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其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不計入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母公司復盛應用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發行總額之 66.82% 股份，未有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故已符合本款規定。

4. 本國上櫃（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時，該已掛牌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有限確信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之母公司復盛應用為國內上市公司，經查閱復盛應用 113 年第三季至 114 年第二季止未包括該公司財務數據且經張巧穎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有限確信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復盛應用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同期衰退 9.59% 及 5.66%，均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 50% 以上，且母公司復盛應用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故符合本款規定。

5. 子公司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上櫃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其審查認定標準準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款規定

該公司非依前項第六款但書規定申請上櫃，故不適用。

綜上分析，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尚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六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以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評估創業投資公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之五有關創業投資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以創業投資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自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該公司尚無重大期後事項。

拾柒、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112~113 年度及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轉投資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7 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2 條之1 第2 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 MT)、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 MX)、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 MO) 及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MH)，以下依規定進行相關評估：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3 年度及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相關帳冊資料、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國萬泰國律師事務所蔡楚城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	(二)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3 年度及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國萬泰國律師事務所蔡楚城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參酌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國萬泰國律師事務所蔡楚城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之情事。	✓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	(一)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明細帳，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參酌莊植焜律師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國萬泰國律師事務所蔡楚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現行有效之銀行借款合同，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四)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貨交易於合併表中業已全數沖銷；另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進貨來自其他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之金額分別為15,533千元及2,261千元，佔該期間進貨比例分別為1.14%及0.31%，故該公司未有向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	(五)經查閱該公司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最大客戶為S1客戶，分別占銷貨之46.77%及44.02%，然S1客戶非為該公司之關係人，故尚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情事。另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運動鞋靴、頭盔及護具之研發銷售，於所屬產業深耕多年，業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在此限。	務已具獨立行銷及生產之能力，故未有利用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2.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收發文紀錄、勞資會議紀錄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回函暨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回函，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國萬泰國律師事務所蔡楚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收發文紀錄、相關帳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得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暨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回函，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國萬泰國律師事務所蔡楚城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之情事、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回函，並抽核該公司勞保費、健保費投保情形、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另經參閱國萬泰國律師事務所蔡楚城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子公司已依照要求繳納社會保險費及職業事故補償基金，尚無發現其子公司有違法違規被行政處罰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之一，尚未改善，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二)重大環境污染 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運動用品及裝備之製造，並無在製造過程產生重大環境汙染之情事。而該公司位於台灣之平鎮廠主要做為研發中心使用，並未從事生產製造，故無廢水廢氣等污染環境之虞，依法無需設置防治污染相關設備，亦無須申請污染操作或排放之許可證，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依法令應取得汙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之情事。另參酌國萬泰國律師事務所蔡楚城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其子公司有需依法令而應取得相關汙染防治許可證之情事。 2.經檢視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收發文紀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相關帳冊、取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國萬泰國律師事務所蔡楚城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因環境汙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收發文紀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相關帳冊，及取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國萬泰國律師事務所蔡楚城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發生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修紀錄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收發文紀錄、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相關帳冊、取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國萬泰國律師事務所蔡楚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因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之情事。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收發文紀錄、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相關帳冊、取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及搜尋新聞報導，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國萬泰國律師事務所蔡楚城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之情事。				
6.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	6.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二)之2.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	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取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國萬泰國律師事務所蔡楚城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取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國萬泰國律師事務所蔡楚城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一) 進銷貨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主要進銷貨往來對象之進銷貨交易相關表單、憑證及收付款情形，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 經查閱該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內容已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取得或處分資產彙總表、財產目錄、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說明如下： 1. 112年度泰國子公司 MH 自地委託非關係人 Samson Contractor Co., Ltd.承攬興建廠房 泰國子公司 MH 為因應現有訂單及未來銷售額，遂於110年4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關係人 MIC Overseatrade Corporation Limiten 購買鄰近子公司 MH 廠區同樣位處泰國北欖府挽蒲工業區之土地，並以不高於泰銖1.2億元(約當新台幣1.1億元)內向地主進行議價，成交金額以泰銖1.16億元購入；再者，於111年7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前開所購置土地上興建廠房，採行招標方式之詢比議價程序後，於112年5月5日簽約確定委由 Samson Contractor Co., Ltd.承攬興建廠房工程，總工程金額為泰銖280,000千元(約新臺幣250,544千元)；後續又於113年9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追加新建廠房相關資本支出泰銖74,000千元(約新臺幣71,000千元)，經評估，泰國子公司 MH 購地建廠以擴增產能有其必要性，決策過程應尚屬適法，價格亦尚屬合理。 2. 112年度向實質關係人民暘股份有限公司及民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北市內湖辦公室及停車位。 該公司台北市內湖辦公室及停車位原先係向實質關係人民舜公司及民暘公司承租，基於民舜公司及民暘公司有意於租約到期後出售，該公司考量另尋辦公室將面臨租金調漲、搬遷新辦公室裝修費及現有員工流失等之重置成本及風險，加上公司辦公室位處內湖科技園區交通便於客戶及供應商等來訪因素後，遂於112年3月22日經董事會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決議通過向原房東實質關係人民舜公司及民暘公司購買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68號6樓及停車位八個，繼續作為集團營運總部辦公場地使用。經評估，該公司購買台北市內湖辦公室及停車位應有其必要性且決策過程應尚屬適法。 該交易價格係雙方參酌華淵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111年12月31日所出具之不動產鑑價報告標的估價金額為228,150千元並經雙方協議後，以226,743千元成交，經查核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彙總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司帳冊，該公司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最近五年內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情事評估如下： 1. 取得 該公司於112年4月24日向實質關係人民舜公司及民暘公司購買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68號6樓及八個停車位，請詳前開說明，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不動產估價報告及抽核相關憑證，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評估交易成本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	合理性，該公司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及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處分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並無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予關係人之情事。 3. 承前述1.及2.所述，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關係人購置不動產相關傳票及憑證等，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之交易價格與款項支付條件之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惟由於該交易發生於112年，當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無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之需，經評估其取得不動產交易程序及交易價格，並查核其交易之相關支付憑證，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4. 經查閱該公司109~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並無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查核程序。 5. 經查閱該公司109~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關係人交易明細，該公司109~113年度末一季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未逾年度營收20%之情事。 6.前述該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民舜公司及民暘公司(前手)購買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68號6樓及八個停車位之簽約日期為112年3月29日。而民舜公司及民暘公司向非關係人蓮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前前手)取得該不動產日期為91年8月5日，業已超過五年，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經查核其與關係人之不動產交易，收付款條件、價格及其他資料，尚無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且未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核閱其內容尚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另經檢視該公司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及相關帳冊，該公司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有因應購置土地擴建廠房及日常資金需求等營運所需而有資金貸與情事，截至114年6月底民盛公司對MH公司、MT公司對MH公司及MX公司對MH公司之資金貸與實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際動支金額分別為73,275千元、46,045千元及69,068千元，前述資金貸與業分別於114年8月27日、114年9月10日及114年9月30日收回，故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無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五)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五) 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 經核閱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與關係人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係屬一般正常營業行為所發生，尚無發現有未能合理證明其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之情事。				
(六)前五款規定所涉之「關係人」，其範圍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定義，並包括下列各目情形，但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1.申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下稱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2.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 (1) 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	(六) 已依左列規定判斷該公司之關係人名單，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除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關係人交易外，並無其他與關係人之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同居伴侶，本款以下同)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2) 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3.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 (1)配偶。 (2)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3)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4.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二目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七) 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 該非常規交易已回復原狀者。 (八) 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點之規定。 (九) 申請公司因非常規交易而獲有利益，經設算扣除該利益後，其獲利能力應符合申請上櫃所定條件。	(七)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八) 該公司非為公營事業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並無因非常規交易而獲有利益，故不適用。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揭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以淨值替代之。	經取具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錄、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303,770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已發行股份為30,377千股。並規劃於上櫃掛牌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00千股供上櫃前公開承銷及員工認購，預計上櫃擬掛牌股本為33,877千股，實收資本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額則為338,770千元。該公司113年度稅前淨利為331,784千元，經設算其113年度稅前淨利佔預計上櫃擬掛牌股本比率為97.94%，已達4%以上且不低於4,000千元，另113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故已符合上櫃獲利標準。綜上評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設算後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	(一)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經核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未有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核閱結論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核閱結論者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之情事。 2.經核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並了解會計師查核意見及核閱結論，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在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編製，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情事。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3.經核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主管機關函件，並借閱會計師財務報告工作底稿。該公司係於109年度設立，作為新設主體進行組織重組，取得民舜公司及民暘公司之運動用品及體育事業主要業務及營業資產。另該公司就109年度四家泰國子公司併購交易會計處理，函詢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並依循基金會見解，變更併購交易會計處理，由收購法改為帳面價值法，遂於114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取得各期財務報表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巧穎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及核閱報告。惟此會計處理變更而重編財務報告，非屬主管機關要求應改善情事，故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前述因會計處變更而重編財報外，並無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1.經查核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業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並經董事會通過；另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業已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 2.經取得該公司112~113年度經會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立健全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 2.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尚無發現內控缺失，或發現缺失至今尚未改善之情事；另該公司會計師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而於114年10月23日出具合理確性之內控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其表示該公司於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應已健全建立並有效執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且有效執行。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本中心收文受理之日起算之前三年內。 (二)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本中心「證	1.公司部分 (1)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以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國萬泰國律師事務所蔡楚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國萬泰國律師事務所蔡楚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國萬泰國律師事務所蔡楚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具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無違章欠稅紀錄回覆函、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相關明細帳、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國萬泰國律師事務所蔡楚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國萬泰國律師事務所蔡楚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2.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1.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6)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國萬泰國律師事務所蔡楚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2.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該公司並無符合公司法第8條第3項所定義之實質負責人，且經查核該公司及子公司申請時之董事及總經理並無前(一)之1.至5.之情事，茲分別說明如下： (1)經取得該公司及子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無違章欠稅紀錄回覆函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國萬泰國律師事務所蔡楚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或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或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及違反申請上櫃時所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國萬泰國律師事務所蔡楚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國萬泰國律師事務所蔡楚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子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所謂「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設有董事八席(含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廷儀、江慶生及林國興)、張端揆、陳泰亨、許明現、姜益民及魏靖文，其中三席獨立董事為許明現、姜益民及魏靖文，且有一席為女性，業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非為單一性別，及獨立董事席次不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3.之規定：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一)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變更事項登記表，並取得董事之親屬表及其聲明書，該公司董事彼此間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另該公司董事除許廷儀、江慶生及林國興係同一法人董事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外，其餘董事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親屬、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已超過該公司董事席次之半數以上。				
(二)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經執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之查核如下： 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評估 (1)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該公司於114年4月24日董事會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股東提案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許明現、姜益民及魏靖文，並於當日進行獨立董事資格審查通過，經114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選任，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經濟部核准之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許明現、姜益民及魏靖文係以自然人身分擔任董事，非為公司法第27條所稱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經查詢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且取得上述該等人員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國稅局及地方稅捐機關之無欠稅證明，並未發現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3)獨立董事資格要件 經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條件，茲說明如下： ①獨立董事：許明現 A.最高學歷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B.經歷 <table><tr><td>公司名稱</td><td>擔任職務</td><td>起訖年月</td></tr><tr><td>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td><td>執行長</td><td>75/7~迄今</td></tr></table> ②獨立董事：姜益民 A.最高學歷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B.經歷 <table><tr><td>公司名稱</td><td>擔任職務</td><td>起訖年月</td></tr><tr><td>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資深協理</td><td>95/4~106</td></tr><tr><td>笠杰股份有限公司</td><td>董事長</td><td>111/11~迄今</td></tr></table> ③獨立董事：魏靖文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75/7~迄今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協理	95/4~106	笠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11/11~迄今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75/7~迄今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協理	95/4~106																		
笠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11/11~迄今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A.最高學歷 University Of Illinois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經歷 <table><tr><td>公司名稱</td><td>擔任職務</td><td>起訖年月</td></tr><tr><td>新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td><td>財務長</td><td>104/9~迄今</td></tr></table> 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魏靖文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已符合獨立董事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4)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評估 該公司獨立董事許明現、姜益民及魏靖文於選任前二年度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評估說明如下： ①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工作經歷證明及民盛公司112~114年截至最近期止之員工清冊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許明現、姜益民及魏靖文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②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工作經歷證明及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及該公司關係企業董監事名單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許明現、姜益民及魏靖文於選任前二年及任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新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財務長	104/9~迄今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新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財務長	104/9~迄今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③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等相關資料，並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許明現、姜益民及魏靖文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者，均非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④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等相關資料，並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許明現、姜益民及魏靖文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等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⑤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分別為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頤碩夥伴貳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勤德股份有限公司、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相關資料，並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許明現、姜益民及魏靖文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發現民盛公司獨立董事成員有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⑥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持股資料及工作資歷證明等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名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許明現、姜益民及魏靖文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擔任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由同一人控制之公司，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⑦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轉投資持股資料、親屬表、工作經歷證明及查詢工商登記等相關資料，並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許明現、姜益民及魏靖文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有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之情事。 ⑧經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前十大股東名單、112~113年度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及截至114年9月銷貨客戶及供應商名單與交易資訊，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為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S1 客戶。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工作資歷證明，獨立董事均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⑨經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工作經歷證明相關資料，並取具該公司提供之勞務費明細帳等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許明現、姜益民及魏靖文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5)經取得獨立董事許明現、姜益民及魏靖文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彙總表，該公司獨立董事許明現兼任萊德光電-KY 獨立董事，故未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許明現、姜益民及魏靖文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均具有獨立性之身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分。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魏靖文學歷證明，現任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具有五年以上財務及會計之相關工作經驗，故該符合獨立董事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規定。 3.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研習證明。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審查認定標準： (一)所謂「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係指該等人員本人。 (二)所謂「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包括辦理承銷、承銷後洽特定人認購或推薦證券商自行	該公司於114年1月6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取得該公司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變更登記事項表、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10%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10%股東自登錄興櫃掛牌交易日起之持股異動相關資料，尚無發現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10%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認購等事宜。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另該公司係屬上市公司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惟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公司申請上櫃前三年度降低該公司持股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該公司主要從事運動用之功能鞋及護具裝配之生產製造，功能鞋包括冰上曲棍球鞋、直排輪及花式溜冰鞋、專業機車靴、越野滑雪靴等，護具類產品則包括棒球及袋棍球等團隊運動使用之頭盔、手套、護胸、護肘、護腿等相關裝備。 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同業中以生產運動鞋類為主要業務者，並考量業務型態、產品同質性及營業項目後，選擇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9910，以下簡稱豐泰)、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司(股票代號9802，以下簡稱鈺齊-KY)及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965，以下簡稱中傑-KY)作為採樣同業。豐泰主要從事各種鞋類及運動用品，產品除休閒鞋、溜冰鞋、雪靴等，亦跨入足球、高爾夫球、曲棍球桿、頭盔、護具、背包等運動用品領域；鈺齊-KY主要從事運動鞋及戶外功能鞋之代工生產及銷售，產品包含冷黏鞋類-運動鞋、跑鞋、網球鞋、籃球鞋、雪地鞋、戶外鞋、防水鞋等，另有硫化產品-殼子鞋、硫化鞋、EVA、橡膠大底等產品；中傑-KY主要從事運動鞋及休閒鞋之產品代工製造，而以代工知名品牌慢跑鞋及登山鞋為大宗。 經查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彙整資料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民盛	3,310,089	2,311,031	(30.18)	2,604,802	12.71	1,515,790	32.85
	豐泰	95,902,924	85,767,264	(10.57)	87,487,470	2.01	41,122,541	(4.11)
	鈺齊-KY	24,181,233	16,893,226	(30.14)	14,611,471	(13.51)	8,899,961	34.35
	中傑-KY	24,466,889	22,739,253	(7.06)	26,986,539	18.68	11,331,387	(7.57)
營業利益	民盛	500,674	203,250	(59.40)	277,808	36.68	189,967	28.62
	豐泰	11,346,097	6,583,652	(41.97)	7,391,065	12.26	3,724,870	11.31
	鈺齊-KY	3,849,225	1,805,796	(53.09)	1,270,943	(29.62)	864,616	66.49
	中傑-KY	2,895,605	2,137,307	(26.19)	1,802,475	(15.67)	332,962	(66.72)
稅前淨利	民盛	587,213	220,348	(62.48)	331,784	50.57	132,028	(32.00)
	豐泰	13,474,467	7,081,079	(47.45)	8,582,046	21.20	3,255,784	(23.30)
	鈺齊-KY	4,378,367	2,040,653	(53.39)	1,740,399	(14.71)	744,003	(14.68)
	中傑-KY	2,915,992	2,351,137	(19.37)	2,343,542	(0.32)	511,823	(61.9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 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	(一)該公司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分別較前期成長12.71%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及32.85%，營業利益則分別較前期成長36.68%及28.6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因運動產業市場需求強勁，帶動該公司產品銷售持續增加，致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較前期成長。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3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營業利益成長率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14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及營業利益成長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並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該公司113年度受惠運動產業需求回溫帶動業績成長，且因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升值而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51,529千元，致稅前淨利較112年度大幅成長50.57%；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3年度稅前淨利成長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14年上半年度雖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較前期成長，惟因受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貶值影響，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65,934千元，致使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衰退32.00%；與採樣同業相較，114年上半年度採樣同業之稅前淨利皆較去年同期減少，該公司稅前淨利成長率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並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	(三)該公司111~113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3,310,089千元、2,311,031千元及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2,604,802 千 元 ， 成 長 率 分 別 為 (30.18)%及12.71%；111~113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500,674 千 元 、 203,250 千 元 及 277,808 千 元 ， 成 長 率 分 別 為 (59.40)%及36.68%，尚無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該公司111~113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587,213 千 元 、 220,348 千 元 及 331,784 千 元 ， 成 長 率 分 別 為 (62.48)%及50.57%，尚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五)該公司主要從事運動用之功能鞋及護具裝配之生產製造，並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須出具改善計畫，故無左列情事。				
(六)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第四項規定申請上櫃，且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	(六)該公司113年度稅前淨利為331,784 千 元 ， 占 113 年 底 股 本 303,770 千 元 之 比 率 為 109.22%，已達6%以上，故不適用本款具體認定標準之相關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	✓			該公司並無左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為不宜上櫃者。	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列 之 情 事。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員簽章：游雅茜



邱齡儀



朱偉誌



魏成諭



賴靜茹



黃秀芬



單位主管簽章：徐傳禮



負責人簽章：程明乾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十 月 二十八 日

(僅限於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員簽章：張容菟



單位主管簽章：江淑華



負責人簽章：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僅限於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員簽章：蔡志宏



單位主管簽章：吳儲仰



負責人簽章：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僅限於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二十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目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8
三、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11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7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8
一、業務狀況.....	28
二、財務狀況.....	73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0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90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90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0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1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92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2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92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92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103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03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5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20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1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	

理性	121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123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23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23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29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29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9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130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130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1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1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1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31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1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1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1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31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民盛」)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0,000}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承銷部門主管：徐 傳 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所示：

一、產業概況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盛公司」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運動用品及裝備之製造服務商，主要產品為提供高強度競技功能性之鞋類及運動護具，產品應用於多項運動領域，包含曲棍球運動(hockey)、越野及競速摩托車(motocross and motorcycle racing)、棒球及壘球 (baseball and softball)、袋棍球 (lacrosse)及其他各種競速運動等，並為運動員頭部及身體提供高係數的安全防護；民盛公司統籌集團經營策略，並負責客戶開發、接單及研發；另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MT 公司」)、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MX 公司」)、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MO 公司」)及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MH 公司」)則為設置於泰國的生產基地，產品主要銷售地區為美國及歐洲。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之概況及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 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

1.全球運動用品產業現況

後疫情時代，民眾健康意識顯著提升，推動運動風氣持續擴張，品牌亦深化運動與生活的整合概念。運動不再局限於競技及比賽等樣態，而是轉化為日常生活風格。戶外活動參與人數遽增，帶動戶外運動與功能型裝備的需求成長。

2023 年全球運動用品產業受到疫情後消費行為轉變的影響，消費者支出傾向由商品購買轉向服務型消費，同時品牌商於 2022 年累積大量庫存，使 2023 年至 2024 上半年整體市場處於庫存去化階段，影響製造商接單及生產動能。

自 2024 年起，隨著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帶動運動相關需求回升，以及全球總體經濟逐步回穩，市場整體呈現溫和復甦趨勢。產業逐漸脫離庫存調整期，恢復正常的產品開發與備貨節奏，整體景氣展現回穩向上之態勢。

相較於 2020 至 2022 年疫情期間的爆發式成長，未來市場成長將趨於理性與穩健。根據 McKinsey 《Sporting Goods Industry Trends 2025》報告指出，2024 至 2029 年全球運動用品產業年複合成長率預估約為 6%，顯示產業發展將持續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

2.全球運動風氣持續擴大

後疫情時代，全球民眾健康意識顯著提升，帶動運動風氣持續擴張，品牌商亦積極推動「運動即生活」之理念，使運動逐漸由競技與比賽型態，轉化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根據 Outdoor Industry Association (OIA) 統計，美國 2024 年戶外活動參與人數達歷史新高之 1.81 億人，約占 6 歲以上人口 58.6%，顯示戶外運動及功能型休閒用品之需求明顯成長。

其中，女性與青少年為運動人口成長最顯著的兩大族群。女性運動參與範圍已由伸展操、皮拉提斯、瑜珈等靜態項目，延伸至滑雪、拳擊及冰上曲棍球等高強度運動，顯示運動型態呈現多元化發展趨勢。品牌商亦針對女性族群推出專屬設計與友善運動環境，進一步擴大女性運動市場。

青少年族群則以競技型運動為主要參與項目。為吸引年輕消費者，各品牌導入「Lifestyle」行銷策略，將運動產品結合時尚與流行元素，使其更貼近生活並提升認同感，降低青少年參與運動之心理門檻，促進整體運動人口持續成長。

3. 供應鏈彈性調整以分散風險

中國為全球運動用品產業最主要之生產製造基地，並擁有完整且成熟的原材料供應鏈體系。然而，隨著近年中國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加上自 2018 年起中美貿易摩擦加劇，促使品牌商及製造商加速供應鏈多元化布局，帶動越南、泰國、印尼及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成為新興製造重鎮。

運動用品及裝備製造仍屬勞力密集產業，涉及針車、組裝等高複雜度製程。隨著中國勞動力成本上揚及產業逐步轉向資本密集型發展，主要國際品牌已於東南亞地區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供應穩定並提升成本競爭力。

2020 至 2022 年疫情期間，全球供應鏈受限於封控與物流中斷，顯現出單一供應來源之風險。2025 年以來，隨美國關稅政策持續施壓，品牌商在原材料、製造及運輸成本均面臨上升壓力，進一步推動企業採取多元化與區域化的供應策略，以降低地緣政治風險並提升供應鏈韌性。未來全球運動用品產業供應鏈預期將持續朝向「區域化重組」發展，強化整體抗風險能力與營運穩定性。

4. 銷售通路多元化與數位轉型持續深化

新冠疫情期間，全球運動用品產業的線上零售及 DTC(Direct to Consumer，直售消費者)業務快速成長，帶動品牌自主銷售模式蓬勃發展。惟此模式在帶來短期高成長的同時，也使部分品牌過度依賴直售通路，削弱了與傳統批發零售通路的合作基礎。例如部分大型品牌(如 NIKE)在縮減批發通路後，實體市場出現產品空缺，使 Hoka、Asics、New Balance 等品牌得以迅速擴張市占與提升能見度。

近年隨市場環境變化，部分成熟品牌已重新調整通路策略，恢復與批發零售商的合作關係，以重建市場覆蓋率與產品可近性。然而，隨著更多原生 DTC 品牌也開始導入線下銷售管道，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通路布局逐漸朝向「全通路(Omnichannel)」整合發展。

未來運動品牌將以消費者體驗與社群互動為核心，結合線上與線下資源，打造更具個人化與互動性的購物體驗。根據 McKinsey《Sporting Goods Industry Trends 2025》報告指出，超過 70% 的中大型運動品牌已啟動數位轉型計畫，重點聚焦於線上銷售平台、智慧客服與數據行銷應用。DTC 通路已不僅是銷售模式，更成為品牌經營與消費者關係管理的關鍵策略之一。

5. 永續發展策略持續，但面臨挑戰

近年來，全球運動品牌普遍強化 ESG 及永續經營策略，積極投入資源以回應市場及消費者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期待。品牌商除持續推動產品環保化外，亦重視製程中對環境與人體健康可能造成影響之化學物質管理，配合各國逐步建立並執行嚴格的 PFAS(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限制政策，減少有害物質對環境的衝擊。同時，品牌商亦積極開發再生材料、推行產品回收與再製計畫，以落實循環經濟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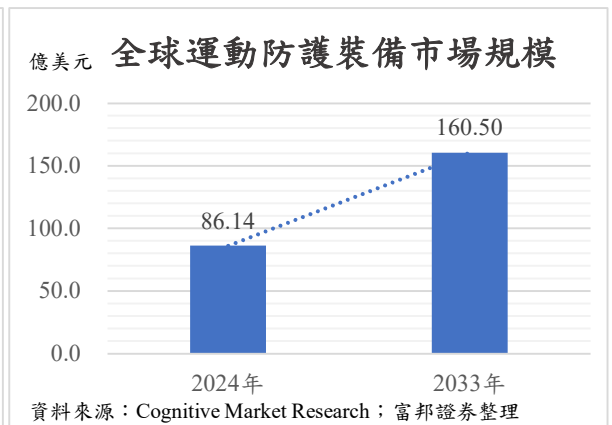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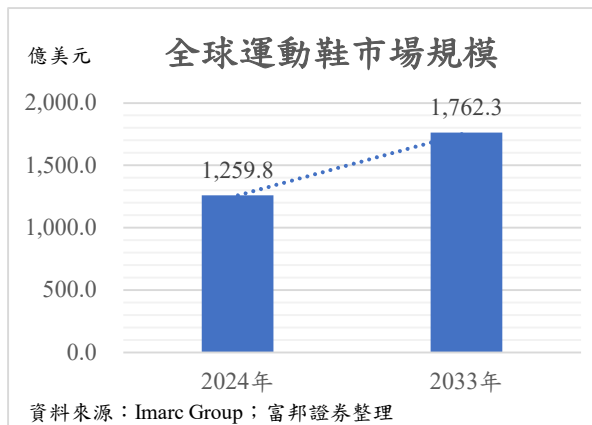
然而，自 2024 年下半年以來，受政治與經濟環境不確定性影響，部分企業在永續投資與營運效益間出現權衡，調整 ESG 執行的優先次序。根據 World Federation of the Sporting Goods Industry(WFSGI)針對產業高階主管進行之「Pulse Check」調查結果顯示，2024 年約有三分之二受訪者將 ESG 與永續視為企業優先議題，但至 2025 年預期將降至約五成。

整體而言，儘管部分企業短期內調整永續投資節奏，但在監管要求趨嚴與消費者環保意識持續提升的背景下，ESG 與永續發展仍為運動用品產業中長期競爭力的重要指標與發展方向。

(二) 行業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

運動功能鞋及防護裝備，在最佳化運動表現、提供保護以及確保在劇烈的體育活動中獲得最佳舒適度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緩衝、支撐系統、輕質材料和透氣布料的創新等技術的進步提高了舒適度、性能和耐用性，並預期這些因素將為未來幾年帶來良好的市場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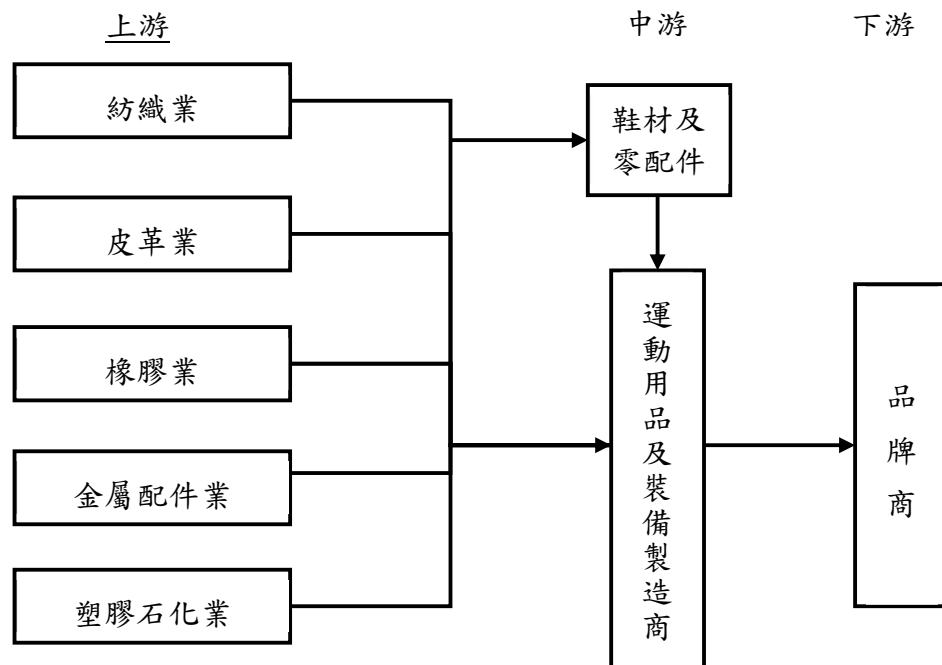


2023 年全球運動用品產業受到疫後消費行為轉變，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健康意識的增強也對市場產生積極影響，依 Imarc Group 統計數據顯示，2024 年全球運動鞋市場規模價值 1,259.8 億美元，展望 2033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1,762.3 億美元，預測期間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3.76%，北美於 2024 年佔據運動鞋市占率 36.9% 以上，持續引領市場；而根據 Cognitive Market Research 的資料，2024 年全球運動防護裝備市場規模為 86.14 億美元，預計到 2033 年增長至 160.5 億美元，預測期內年複合增長率約為 5.5%。顯示相較於一般休閒運動鞋，消費者更願意購買高品質的運動功能鞋及防護裝備，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受傷風險；換言之，具高度防護作用之運動功能鞋相較於一般運動休閒鞋受景氣循環波動影響較小。

2. 該行業上下游變化

運動用品及裝備製造之上游主要可區分為紡織產品、皮革、橡膠、金屬配件及塑膠化學品等原物料，中游為製造商將各部件、零配件等組裝為成品，下游則為品牌商負責銷售商品予消費者。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位於中游運動用品裝備製造，相較於一般休閒鞋、慢跑鞋、籃球鞋等運動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製造之功能鞋及身體護具裝備，有更多金屬五金件及塑膠射出件，以因應不同的運動場域。主要客戶為國際品牌大廠戶外功能運動鞋及相關護具，包括 S1 客戶、S3 客戶及 S2 客戶等品牌，該公司的前身民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民暘股份有限公司深耕製鞋業逾 40 年，熟悉其產業發展，對於市場變化亦有高敏感度，近年仍不斷提升製鞋技術及增進生產效率，以達穩定客戶關係，並於中游市場建立良好之競爭優勢，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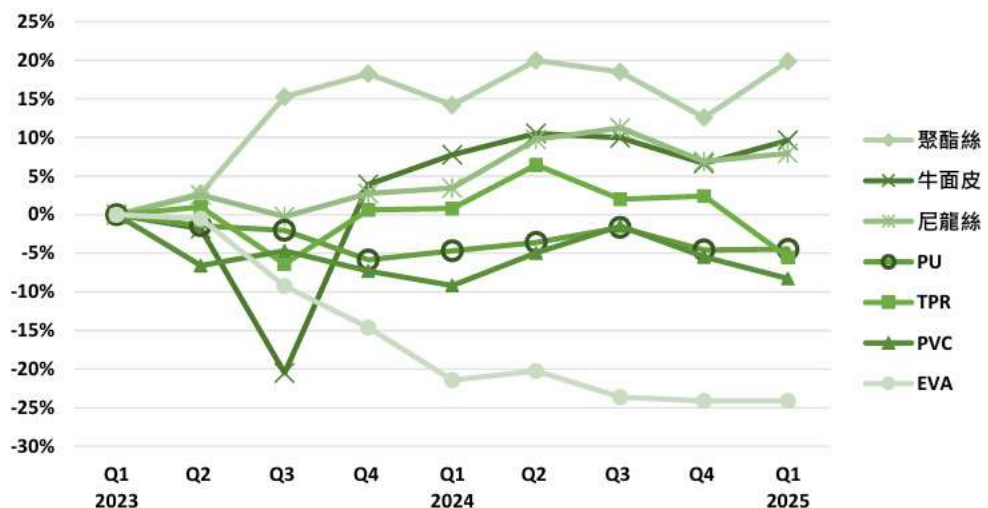
(1) 上游產業之變化

一般運動鞋底材料多由天然橡膠、皮革、聚氨酯和 PVC 化合物製成，材料包括天然和合成元素，如皮革和聚合物，根據鞋類用途與使用環境所選擇，其中橡膠、精緻的聚氨酯(PU)和熱塑性聚氨酯(TPU)為關鍵材料；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提供高強度競技功能性鞋類及運動護具，因此額外採用更多皮革、高耐磨合成材料如高密度聚乙烯(HDPE)及金屬零配件，提供良好的支撐性和耐用性暨增強保護性，並加入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及其他泡棉材料，用於吸收衝擊和提供舒適性。

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報告說明，鞋面材料以聚酯絲、尼龍絲、PU、PVC 或牛皮製成，鞋底材料則以 PU、TPR、EVA 為主。就大宗原物料價格來看，首先，下圖以 2023 年第一季作基期計算價格漲跌幅度，牛皮價格基於需求端回溫且

上游畜牧業生產成本上升，使得牛皮價格早於 2023 年 7 月就從低谷逐步走升，並在 2024 年以來維持在一般水準，2025 年隨牛皮庫存去化、回補庫存，原物料平均成本逐漸增加，又出現小幅揚升走勢。不過 PU、TPR、PVC、EVA 近期價格則大致呈現走弱格局，主要係因在國際油價低迷環境下，石化相關衍生產品報價承受較大壓力，特別是中國化學製品低價傾銷威脅只增不減，使得上述原物料報價相對低迷。至於聚酯絲、尼龍絲方面，因為 2025 年第一季國際品牌商提前拉貨，間接促成市場對環保纖維需求增多，故隨著再生聚酯絲、尼龍絲銷售比重上揚，帶動 2025 年第一季價格較 2024 年第四季略為走升。

2023Q1-2025Q1各季原物料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情報贏家，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2) 中游產業之變化

運動產業市場主要受全球運動製造廠商競爭、消費者購買力及原物料價格共同作用影響，而該公司專注於高階利基型功能鞋及護具產品，作為與其他廠商之市場區隔，受惠於各國運動賽事、多人競技運動及戶外活動盛行之外在環境條件，以及主要合作客戶多為該運動領域的一線品牌，部分產品線甚至為獨家生產製造，長期的產品開發交流與相互學習，造就複雜之製程與軟料(皮布料、發泡材)、硬料(射出件、金屬件)結合之工藝技術門檻，並藉以維持中高毛利率暨穩定的營運成長動能。

(3) 下游產業之變化

相較於其他國際運動品牌大廠，進入障礙低易受紅色供應鏈影響暨二線品牌侵蝕市場份額；冰上曲棍球、摩托車鞋及棒壘球等終端市場領導廠商除定期與職業聯賽和球員合作，贊助備受矚目的錦標賽和賽事，持續帶動戶外運動風氣，並致力於技術研發，以及推出多系列產品款式以迎合各種職業等級、年齡、性別、地形及天氣條件下之舒適性選擇偏好，暨提升品牌忠誠度，如據 Global Growth Insights 指出，曲棍球滑冰市場為滿足高性能曲棍球鞋之需求增長，於 2020-2024 年投資超過 2.5 億美元用於先進及環保材料投入設計與增進性能、專業認可及製造工廠升級，倚其技術進步領先持續引領市場。

3.行業未來發展

(1)結合數位科技的客製化產品興起

隨著消費者對個性化及專屬產品需求的持續提升，運動用品產業中「客製化」的發展趨勢日益明顯。品牌商與製造商積極導入數位化技術及製造創新，以滿足不同消費族群的偏好，提供兼具功能性與個人風格的產品體驗。以功能性鞋款為例，品牌商透過 3D 掃描技術精準測量消費者足部結構，確保鞋型、支撐性與緩震系統的契合度，進而提升穿著的舒適性、穩定性及運動表現。同時，亦提供多樣化的外觀設計選項，讓消費者可依個人或團隊需求選擇顏色、圖樣或專屬標誌，以展現個人化風格與辨識度。

相同趨勢亦可見於運動護具產品。部分品牌提供客製化外觀與標識服務，使消費者可依個人喜好搭配顏色組合、圖案，甚至繡上個人姓名或隊徽，兼顧防護性能與美觀度。此類客製化設計除有助於提升使用者的舒適度與防護性外，亦強化產品功能發揮及品牌附加價值。

惟客製化風潮的興起，同時對製造端帶來新的挑戰，包括提升生產彈性與效率、強化供應鏈管理、控制成本及準確預測市場需求等，皆成為產業持續調整與精進的重要方向。

(2)生產靈活性與效率

隨著客製化趨勢的興起，製造商需具備更高的機動性與生產彈性，以迅速回應消費者多樣化及個性化的需求。此趨勢對製造端的供應鏈管理與生產調配均帶來挑戰，特別是在複雜度、即時性與效率性等方面，與傳統大量生產的標準化模式存在顯著差異。

在供應鏈管理層面，客製化產品相較標準化產品，通常涉及少量多樣的原材料及零組件。製造商須確保各項原物料的交期(lead time)得以縮短，並維持穩定且高品質的供應來源，同時加強與上游供應商的溝通、協調與追蹤管理，以確保能依需求即時生產。

在生產作業方面，為因應小批量、多樣化的客製化訂單，製造商需適度調整生產線配置與製程，提升生產系統的彈性與轉換能力，並在標準化流程(SOP)與生產效率間取得平衡，以兼顧品質穩定與營運效益。

(3)綠色產品興起與環保意識抬頭

隨著各國政府積極推動永續發展政策及環保法規的落實，消費者對環保與綠色產品的關注度亦持續提升。運動用品製造業者因應此趨勢，逐步在產品研發及製造流程中導入環保理念，以回應政策要求與市場期待。

在產品開發方面，業者致力於研發可回收或可生物降解之環保材料，例如以回收塑膠瓶製成的聚酯纖維、天然橡膠或其他環保替代素材，以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同時，部分品牌與研究機構亦投入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的創新實驗，例如歐盟與品牌商於 2020 至 2024 年間推動之「Life Reskiboot」專案，研究廢棄滑雪靴的回收、分解與再製，實現資源循環再利用與降低製造成本之目標。

在生產製程方面，製造商積極採取多項減碳與環保措施，包括改善高污染製程、導入再生能源、降低廢水排放量並推行水資源循環利用，以減少整體溫室氣體排放。此一發展趨勢不僅展現產業對環境永續的重視，也符合全球節能減碳與資源永續利用的政策方向。

根據 Global Information, Inc. 統計資料顯示，2023 年全球永續鞋類市場規模約為 90.5 億美元，預估至 2032 年將增至 160.9 億美元，預測期間之複合年成長率為 6.6%。此外，各國政府與國際組織亦陸續強化環保相關法規與標準，鼓勵企業落實永續生產與使用環保材料，促使運動用品產業逐步邁向更具環境友善與永續發展之方向。

4. 產品可替代性

結合實用及耐用之功能性，加上穿搭美觀、時尚流行、數位科技及環保趨勢，該公司就已涉及之相關運動領域，深化不同之產品線，可從大規模生產到客製多樣化製造，彈性調整生產線。除積極整合集團資源，亦持續投入縫紉工藝、塑膠射出和金屬沖壓三大主要製造領域高度整合能力之研發，與品牌客戶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致力於鑽研精進關鍵技術，增進相互依賴程度，並憑藉過去研發產品的經驗，進而拓展至不同運動領域，為各大品牌提供全系列產品生產製造解決方案，使其產品可替代性之風險亦相對降低。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 主要競爭對手名稱及營業項目

該公司係運動用品及運動裝備之製造服務商，主要產品為功能性鞋類及運動護具等，產品涵蓋之運動領域包含冰上曲棍球運動、越野及競速摩托車、棒球及壘球、袋棍球及其他各種競速運動等包括越野機車、冰上曲棍球、棒球、袋棍球及冬季雪上運動等項目。目前上市櫃運動產業中，尚無業務及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故綜合考量同業間主要業務型態、產品同質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者為豐泰、鈺齊-KY 及中傑-KY 作為主要競爭對手以茲比較。

選取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豐泰	9910	鞋類製造銷售(95%)及其他(5%)
鈺齊-KY	9802	鞋類(99.17%)及其他(0.83%)
中傑-KY	6965	運動鞋(76.93%)、休閒鞋(21.56%)及其他(1.5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3 年股東會年報資料數。

(二) 市場佔有率

民盛公司從事運動用品代工服務已超過四十年，客戶群均為各運動領域的一線領導品牌。憑藉深厚的製造經驗與技術積累，該公司在業界具備領先的競爭優勢與穩固的市場地位。特別是與主要客戶長達數十年的深度策略合作，形成了深厚的競爭優勢與對手進入障礙，為該公司營收提供了強勁且穩定的支持。

1.冰上曲棍球裝備市場

冰上曲棍球裝備主要涵蓋頭盔、冰刀鞋 (Ice Hockey Skates)、球桿、手套及護具等安全保護用品。此市場呈現高度品牌集中與寡占的競爭格局。S1 客戶長期以來作為冰上曲棍球裝備市場的兩大主導者之一，佔據了絕大多數的市場份額。在高階專業產品領域，兩大品牌合計份額至少超過 70%。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的《Ice Hockey Equipment Market Size & Share Analysis》報告推測，2025 年整體裝備市場規模（以零售價計）約為 21 億美元。按該公司近三年冰刀鞋及護具等營業額推算，其在整體裝備市場的市佔率約在 7%至 11%之間。

2.摩托車靴市場

摩托車裝備市場依使用目的可區分為：日常交通用裝備及重機運動（如賽道競速、障礙越野賽）使用的專業護具兩大類。其中重機運動類護具主要包括頭盔、防摔衣（褲）、車靴、手套及各部位護具，此市場品牌百家爭鳴，但不同產品類別存在各自的領導者如：頭盔市場以日系 Shoei、Arai、義大利 AGV 及美系 Bell 等為專業玩家首選；車靴則由 S3 客戶、Fox Racing、Klim 等品牌佔據較高市佔；防摔衣則以義大利的 S3 客戶與 Dainese 為主流。

民盛目前專注於專業賽道競速及越野車靴的製造，依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Riding Boots Market Size, Share And Growth Report, 2030》報告推算，全球車靴市場規模（以零售價計）約為 17.2 億美元，其中賽事及運動型車靴佔約 64.2%。若以該公司近三年相關產品營業額推算，該公司在專業賽事與運動型車靴細分市場的市佔率約介於 12%至 18%。

3.棒球裝備市場

專業棒球裝備品牌以北美及亞洲日本為兩大核心市場，不同的裝備分別由不同的品牌為其領導者。以北美市場觀之，職業賽事使用之主要核心品牌為 S2 客戶（球、守備手套、打擊頭盔及捕手護具等）、Easton（球棒、打擊頭盔及捕手護具等）、Franklin（打擊專用手套等）、Nike（捕手護具等）。另根據高知工科大學於 2020 年發表名為《關於決定運動用品業界獨佔性市場份額的因素之研究》（スポーツ用品業界における独占のシェアを決定する要因に関する研究）揭露，於日本棒球裝備市場中，S9 客戶處於領導地位，出貨量至少佔 30%-40%，遠超過 Zett、Asics 及 SSK 等共同競爭之二線品牌。

該公司目前生產之棒球裝備以北美市場為主。根據調研機構 Mordor Intelligence 推估，2024 年度棒球整體裝備市場規模約為美金 85 億元（以職業及業餘裝備合計產品零售價），其中北美市場佔全球份額約 38.6%（美金 32.8 億元），以該公司近年相關營業額推估，約佔整體市場 3%-5%。此外，因棒球裝備品項眾多，若參考調研機構 Archive Market Research 進一步具焦棒球護具（打擊頭盔、護肘、護膝及捕手全套護具等）之市場分析，其報告《Baseball Protective Gear Charting Growth Trajectories: Analysis and Forecasts 2025-2033》推測，2025 年度棒球全球棒球防護裝備市場的銷售額估計約為美金 30 億元，推估該公司棒球護具之市場份額約在 10%以下。

(三)與同業之間的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3 年度 資本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每股 盈餘 (元)	營業收入	營收 成長 率	每股 盈餘 (元)
民盛	運動用之功能鞋及護具裝配生產製造	303,770	2,311,031	6.43	2,604,802	12.71	9.18
豐泰	製鞋、機械設備製造、模具製造；產品設計、國際貿易、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9,874,828	85,767,264	5.04	87,487,470	2.01	5.94
鈺齊-KY	運動鞋及戶外鞋之代工生產、銷售	2,009,917	16,893,226	7.87	14,611,471	(13.51)	7.23
中傑-KY	代工鞋類產品製造	1,557,500	22,739,253	13.55	26,986,539	18.68	12.2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與採樣公司相較資本規模相對較小，因此其營業收入受制於資本額規模及銷售產品之不同，低於採樣同業，惟營收成長率除低於中傑-KY 外，皆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另就獲利能力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每股盈餘皆優於豐泰，低於中傑-KY，113 年度主係受惠於國際大型運動賽事帶動與總體經濟回穩，整體終端運動用品市場需求逐步回溫，以及大型運動品牌商庫存調整進入尾聲等利多因素，帶動營收成長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營運狀況尚屬良好，於同業地位中尚屬穩健。

三、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一)業務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該公司專注於高階運動用品市場，核心業務涵蓋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及滑雪等領域的專業鞋靴、頭盔及護具之研發與銷售。其營運成長的關鍵繫於全球運動休閒市場的發展及消費者對高功能性產品的需求。近年來，隨著全球民眾健康意識的提升及專業運動賽事的普及，市場對於裝備的要求日益提高，主流趨勢朝向輕量化、高防護性、舒適性及性能優化發展，直接帶動該公司高階利基型產品的需求成長。此外，產業競爭優勢的建立，仰賴於能否快速結合人體工學、先進複合材料與獨家專利技術，開發出符合國際標準的系統化保護方案。整體而言，全球專業運動用品市場持續穩定成長，民盛公司若能進一步將運動科技（Sport-Tech）與產品結合，開發具備運動數據分析或智能監測功能的智能裝備，將能搶佔更廣闊的市場先機。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運動風潮帶動需求面提升

疫情期間許多人開始養成運動習慣（健身、跑步、戶外活動），疫情解封後需求並未消退，反而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加上健康意識抬頭，運動不僅是休閒，更與身心健康、壓力管理與生活品質直接相關，帶動運動休閒產品與服務的持續成長。同時，國際運動賽事帶動短期大量需求，包含運動服飾、鞋類、周邊商品以及觀賽消費，根據國際奧委會發布的獨立研究報告稱，2024年巴黎奧運全球有84%的潛在觀眾（約50億人），每位觀眾平均觀看了約9小時的報導，比東京奧運增加了25%。另外，運動明星的代言效應，也刺激年輕族群追隨潮流，提升品牌價值與消費力。

B.品牌認證與合作及供應鏈轉移契機

該公司為國際知名運動品牌認證通過之護具生產製造商，認證背書有助於拓展新客戶與新產品線，提升產業信任度，在供應鏈上具備較高議價力與長期合作機會。隨著全球品牌因應成本與政治風險，將製造基地從中國轉移至東南亞（越南、泰國、印尼、印度），具備穩定政治與經濟環境的國家（如泰國），成為接單的優先考量，有助於當地產業快速發展。

C.國際知名品牌，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該公司具備完整的研發團隊與研發中心，能與國際品牌從設計到量產保持緊密合作。憑藉穩健的產能、生產布局與自動化製程，可滿足客戶對數量、交期及品質的高標準要求。同時，該公司嚴格遵循環境管理與勞工規範，展現優異的管理能力。這些優勢使該公司成為品牌長期信賴的核心合作夥伴，並持續爭取更多代工機會。

(2)不利因素

A. 勞工成本逐漸上揚及缺工風險

運動用品及裝備製造屬勞力密集之產業，隨著中國製造業經營成本逐年提升，外加關稅壁壘等衝突因素，迫使多數企業生產策略調整為 Out of China or China Plus One。因此，東南亞各國成為各企業移轉生產基地首選，該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泰國，而近年來東南亞各國每年持續調升基本工資及推行各項權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進一步帶動泰國當地人力供給吃緊，因此該公司未來將面臨勞工成本上漲及缺工的風險。

因應對策

因應勞工成本上升，該公司將持續精進製造流程，調整部分製程以提高產出效率、減低不良率；導入自動化設備，提升整體生產效率，並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減低人工成本上升對經營績效之衝擊。

B. 產品淘汰速度快，多樣性及客製化程度逐年提高

隨著運動休閒的趨勢盛行，國際知名大廠產品需不斷推陳出新，以迎合消費者多變的喜好。該公司跨足多個運動領域之功能鞋及全身護具，各生產線需要能及時調整及適應不同製程之需求。近年來因應市場趨勢，產品亦朝向更客製化、個性化發展，生命週期縮短及少量多樣化，考驗著製造商的研發能力及開發速度，如何能趕上品牌及消費者的需求，將成為不被市場淘汰的一大課題。

因應對策

持續強化研發投入，涵蓋人才、設備及實驗室資源，並與主要品牌保持密切合作，從新材料研發到產品設計、打樣皆能快速回應客戶需求。為了提高市場競爭力，逐步擴大代工品牌與產品種類，以分散單一客戶依賴風險。同時，憑藉專業技術與產業經驗，致力成為國際知名品牌的長期核心合作夥伴。

C. 銷貨集中特定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運動用品及裝備之製造服務商，產品涵蓋之運動領域包含冰上曲棍球運動、越野及競速摩托車、棒球及壘球、袋棍球及其他各種競速運動等，主要客戶大多為各運動國際知名運動品牌商包括 S1 客戶、S3 客戶及 S2 客戶等，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變化與國際品牌在終端消費市場歡迎度具有直接相關性。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前十大主要銷售客戶營收佔比 96.28%、97.68%及 98.07%，其中對 S1 客戶銷貨比率達 41.64%、46.77%及 42.42%，有銷貨集中之情形，若主要客戶更換供應商或受消費市場影響狀況不佳時，係有可能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

因應對策

該公司與 S1 客戶公司屬長期合作，關係穩定且良好，就過往交易付款情形亦屬正常，另為維持產品品質及穩定供貨之要求，從產品開發、生產認

證、配合季節性產能需求、訂單準時交付、內部管理等長時間與 S1 客戶公司建立合作默契，該公司除持續提高附加價值，滿足客戶需求外，亦積極開發爭取與其他國際品牌合作之機會。

該公司藉由服務好既有客戶，包括設立專屬開發中心、工藝精進(生產流程改善、設備採用、自動化提升等)等，爭取成為品牌客戶核心代工製造廠商，多年來維持與品牌客戶長期良好合作關係。此外，該公司既有之營運已積累技術(包含開發及生產工藝)、人才、資本及規模等競爭利基，並可藉此爭取更多國際知名品牌之合作。

D. 生產基地集中風險

該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泰國，生產基地相對較集中，若泰國政治、經濟及投資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再爆發如新冠肺炎疫情，將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製造產生不利之影響。此外，品牌客戶因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亦傾向優先下單給多國別生產之代工製造廠商。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已於泰國設立生產工廠，積極與品牌客戶進行溝通及爭取訂單，同時，亦評估周邊國家(如越南)之增設生產基地可能性，減少系統性風險之影響。

E. 永續發展之市場競爭

隨著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及消費者環保意識抬頭，運動用品製造業雖積極推動綠色產品與製程，但也面臨研發成本高、產品性能待驗證、各國法規不一、回收體系不足及市場競爭加劇等挑戰，若無法及時因應，恐將影響企業的成本結構與市場地位。

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降低風險，持續投入研發以提升環保材料性能，並透過品牌合作加速技術成熟；同時建立合規團隊，掌握各地法規要求，並與供應商策略結盟以確保永續原料來源。此外，該公司將透過 ESG 報告與市場溝通，展現永續承諾，藉此兼顧成本效益、產品競爭力與品牌形象。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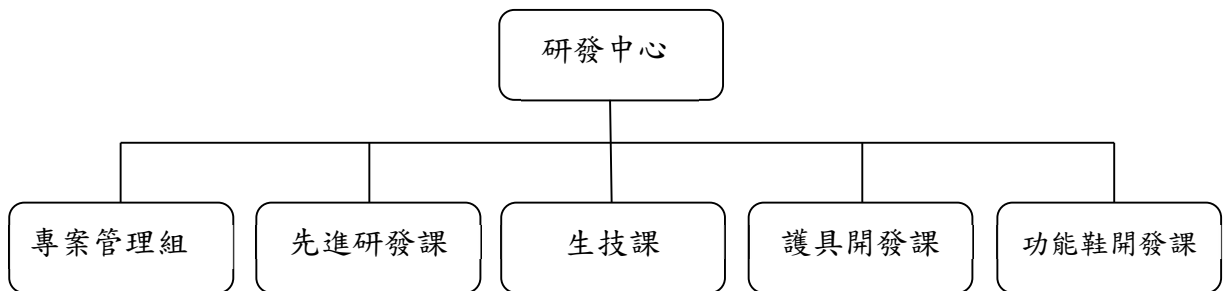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沿革、組織與功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設有研發部門，主要負責品牌鞋之設計與開發，包括面部紙板、鞋型結構、鞋底及面的材料等，依客戶需求開發新型鞋款之設計、樣品生產及量產前之技術轉移，並透過內部自主訓練，持續強化研發團隊之專業知識，以建構高效率之研發團隊，因應產品設計開發成功及後續之製程設計提升，茲將研究發展部門組織圖及各單位職掌列示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研發單位	工作職掌
研發中心	- 對上述單位負有訂立目標及年度預算，並負有指揮、督導、考核及改進之責。 - 推動公司技術開發等相關策略規劃，並依研究發展方向與策略擬定執行計劃。 - 推動新產品與新技術之研究發展與評估。 - 客戶新產品專案配合與推動。 - 指導技術開發團隊工作進行，協調資源與分工協作。 - 安排專業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員工能力。
專案管理組	- 執行樣品備料作業。 - BOM 及系統之資料建立及維護。 - 塑膠材料搜尋、測試及色母配色作業。 - 自製之模治具設計。 - 開發團隊之專案進度追蹤。 - 留樣樣品的管理及資料歸檔作業。 - 流程制定及相關共性文件、規範之管控、發佈。
先進研發課	- 新產品與新技術之研究發展與評估。 - 執行新材料、機台、製程、機器等開發與管理。

研發單位	工作職掌
	• 客戶新產品專案配合與推動。 • 各項技術、材質、製程商品化開發。 • 研發短、中、長期計劃之規劃、執行與控管。 • 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及材質開發。 • 執行 3D 列印與掃描開發技術的建立。
生技課	• 執行模具、治具、夾具、樣品及模型製作加工，包含 CNC 加工及組立作業。 • 各類模、治、檢具相關料件之請購。 • 模具製作方式改善與材質改進研究。 • 各類模、治、檢具設計製造、保養與修改。 • CAM/CNC 加工技術的發展與應用。 • 外包加工廠報價、交期確認、驗收。
護具開發課	• 樣品鞋開發評估與開發計畫的執行。 • 客戶需求產品協同設計開發。 • 執行 2D 及 3D 繪圖工作。 • 執行樣品及模型製作，量產材料評估及測試。 • 執行模具開發、製作結構與材質確認。 • 產品檢驗及開立確認。 • 產品移轉與產品量產化。 • 量產治具設計與驗證。
功能鞋開發課	• 樣品鞋開發評估與開發計畫的執行。 • 客戶需求產品協同設計開發。 • 執行 2D 及 3D 繪圖工作。 • 執行樣品及模型製作，量產材料評估及測試。 • 執行模具開發、製作結構與材質確認。 • 產品檢驗及開立確認。 • 產品移轉與產品量產化。 • 量產治具設計與驗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11 月底
員工人數 (人)	期初人數	139	134	124
	新進人員	19	13	19
	離職人員	24	23	9
	資遣人員	-	-	-
	退休人員	-	-	1
	期末人數	134	124	133
離職率(%)(註)		15.19	15.65	5.79
平均服務年資(年)		8.01	8.47	8.18
博士		1	1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11 月底
學歷分佈 (人)	碩士	6	4	5
	學士	68	61	68
	專科(含)以下	59	58	60
	合計	134	124	1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資遣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員+資遣人員)。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該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共 133 人，其中含學士以下學歷共 128 人，佔所有研發人員之 96.24%。在研發人員離職率方面，112~113 年度及 114 年 11 月底離職率分別為 15.19%、15.65%及 6.9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配合品牌客戶產品開發及設計，設有品牌客戶專屬研發中心與開發部，經檢視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 11 月底期末研發總人數未有明顯變化。各年度離職率變動主要受員工個人家庭因素及職涯規劃所影響，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有安排適當人員交接工作任務，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具備完整招聘與教育訓練機制，故不致有人員異動造成之工作延誤之情事。另外，就研發人員學歷分佈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人員學歷主要集中學士及專科(含)以下學歷，係因研發人員須具備產業經驗與製鞋專業，始得以養成製鞋之核心技術，故研發人員學歷多數為學士及專科(含)以下。整體而言，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	100,602	87,042	66,156
營業收入淨額	2,311,031	2,604,802	2,200,527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淨額	4.35	3.34	3.0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100,602 千元、87,042 千元及 66,156 千元，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35%、3.34%及 3.0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費用主要係包含研發部門之薪資、相關設備之折舊、雜費、運費及樣品費等相關支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每年維持在一定的水平，113 年度之研發費用較 112 年度下降，主要係 112 年度為開發隔年發表之高階新品，投入較多研發量能，致 112 年度研發費用較高所致；114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年化後，與 113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費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已開發之產品與技術列示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功能用途
109 年度	射出模嵌入射出成形	將已印刷預定圖案的塑膠膜嵌入鞋面造型模具進行射出，射出後即可取代繁瑣製程的鞋面組裝於產品上，可有效簡化製鞋工序與流程，並提供豐富高畫質的產品外觀，提升產品價值與品質。
110 年度	鞋殼模具連動抽芯	運用模具滑銷連動抽芯設計，讓模具內鞋楦可以有效內縮，可讓製造完成的鞋殼可以順利脫離取出，具有方便脫模與縮短生產時間及提高產品良率的優點。
	冰刀鞋長度調整結構	運用齒排卡扣機構，設計可調整鞋身長度的，讓兒童使用時可以配合成長需求而調整鞋身長度，提升產品使用率，符合客戶與使用者期待與需求。
	穿戴式護具及其防護結構	將塑料與網布模壓成形使二者結合，再將網部縫合於護具本體，而護具塊體間呈弧形或嵌合結構，利於運動且有保護效果。
111 年度	護具裝置及其鉚釘結構	運用結構設計將鉚釘緊固於頭盔上，讓鉚釘不易鬆脫與旋轉，提升頭盔拆裝配件時的穩定度與強度，以達到護具裝置及鉚釘結構具有優良地結合穩定度。
112 年度	3D 列印發泡護具簍空結構	運用 3D 列印製程搭配簍空晶格結構設計，列印縮小尺寸產品，再經適當烘烤溫度與時間，可讓產品發泡約 6~10 倍達所需產品尺寸，讓產品有客製化、輕量化與免模具等優點。
113 年度	冰刀鞋射出成型實驗室系統	將不同的站點串聯整併成一套符合智慧數位化控制的混合生產線，並與供應鏈、生產線進行資料數據上的串聯，形成一個完整的自動化流程。透過設定各站別之生產參數，可以自動且準確地做出客戶所需的產品，並且藉由監控各站別之機器異常，提前進行維護保養，降低成本耗費。
	機械爪夾(含模具翻轉機)+平衡手臂	透過自動校正氣壓平衡式控制，可在工件重量內被手臂平衡狀態下任意移動或做精密對位的動作，並且設有自動安全裝置，當夾取模具時手臂自動切換為空載，當偵測到機械夾爪有負載時維持夾持狀態不鬆開。具有高速和高精度的特性，可滿足高品質快速生產需求。
	面罩 2D 視覺檢驗設備	精確辨識不同性質物體表面上的圖案模式與對比度，以及準確辨識各種異常情況與缺陷，藉此改善產品品質、增加產量、提高客戶滿意度，以及減少資源消耗。
	半自動雷射切割雕刻機	透過電腦控制的雷射光束可精確地對材料進行切斷或雕刻，達到極高的精度和細緻度。速度快、精度高、適用材質廣泛，並能製作複雜設計，可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功能用途
		大幅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多樣性。
114 年度	自動焊接面罩設備	透過程式控制精確定位與重複操作，達成穩定一致的焊接效果，可提高焊接品質與效率、減少人為誤差，及作業風險。
	3D 靴面壓合機	利用氣體壓力，以仿形的方式對鞋面進行全方位的均勻緊密壓合，確保冷粘的貼合度，藉此提高生產效率、確保產品品質的穩定性、降低製鞋成本，並改善勞動環境。
	特殊灌嘴及熱澆道共用之射出成型模具	藉由特殊設計灌嘴及模具結構，減少射出時殘留在管壁上之殘料，可以減少塑膠材料浪費、提升產品品質、縮短生產週期、降低生產成本。
	面罩 3D 視覺檢驗設備	可精確辨識不同性質物體表面上的圖案模式與對比度，以及準確辨識各種異常情況與缺陷，並藉由不同角度攝影鏡頭經計算後合併影像以改善檢驗品質、增加檢驗速度與產量、提高客戶滿意度。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研發團隊自行投入研發之成果，憑藉著經營團隊本身之技術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設計經驗。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6)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未來之研發計畫主要區分為先進材料研發及生產製程提升兩大類。先進材料方面，該公司持續投入高吸震、高回彈、超輕量及減碳盤之複合應用材，因應產品日趨多樣化的需求；生產製程提升方面，除持續投入製程之模組化與自動化外，亦持續研發先進製程，如真空吸塑成型、發泡成型、IMD 模內裝飾等技術，提升產品生產之品質與效率。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應用材料開發、塑膠包射、金屬射出及先進射出製程之研發及產品結構及製程之改良及優化，皆由該公司研發人員自行設計完成，並無存續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茲將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14 年 11 月 30 日

專利項目		已取得	申請中
專利權	國內	9	1

	國外	6	—
	合計	15	1
商標權	國內	1	—
	國外	1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專利權

A.已取得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專利類型	申請地區
1	整合性運動鞋殼及其製程方法	I304727	2009/01/01~2026/04/18	發明專利	臺灣
2	用於輕量型溜冰鞋之鞋體	M530173	2016/10/11~2026/07/04	新型	臺灣
3	用於輕量型溜冰鞋之鞋體	205923094	2016/07/06~2026/07/05	新型	中國
4	具有側頭部強化結構的頭盔	M570031	2018/11/21~2028/06/12	新型	臺灣
5	具有側頭部強化結構的頭盔	208510172	2018/06/15~2028/06/14	新型	中國
6	模塑鞋殼的製造方法	I774171	2022/08/11~2040/12/28	發明專利	臺灣
7	鞋殼模具結構及其操作方法	I759103	2022/03/21~2041/02/08	發明專利	臺灣
8	鞋殼模具結構及其操作方法	CN114905668B	2024/07/02~2041/09/22	發明專利	中國
9	穿戴式護具及其防護結構	I817123	2023/10/01~2041/05/16	發明專利	臺灣
10	可調整尺寸的鞋體結構	M622174	2022/01/11~2031/08/30	新型	臺灣
11	可調整尺寸的鞋體結構	216438636	2022/05/06~2031/09/23	新型	中國
12	護具裝置及其鉚釘結構	M637507	2023/02/11~2032/09/18	新型	臺灣
13	護具裝置及其鉚釘結構	220343718	2024/01/16~2033/07/03	新型	中國
14	護具裝置及其鉚釘結構	25083	2023/08/25~2033/08/24	新型	泰國
15	發泡防護襯墊	M652592	2024/03/11~2033/09/22	新型	臺灣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專利權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日	申請號	申請地區
1	穿戴式護具及其防護結構	2022/05/05	202210478413.5	中國

項次	專利名稱	申請日	申請號	申請地區
2	特殊灌嘴及熱澆道共用之射出成型模具	2025/09/18	114209974	臺灣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已取得之商標權

項次	商標名稱	商標註冊號	商標使用期限	申請地區
1	MINSON 	838883	2018/07/01~ 2028/06/30	臺灣
2	MINSON M 	8624806	2021/09/14~ 2031/09/13	中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風險

-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千個；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生產量與值 主要產品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功能鞋	714	1,029,565	844	1,334,615	731	1,122,040
護具	1,504	758,772	1,414	570,366	1,183	483,042

年度 生產量與值 主要產品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其他		334	36,466	532	67,656	803	88,446
合計		2,552	1,824,803	2,790	1,972,637	2,717	1,693,528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1.23	879	1.14	804	1.06	660
	人數	2,144		2,454		2,567	
直接及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0.98	703	0.94	664	0.88	546
	人數	2,598		2,972		3,1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運動用之功能鞋及護具裝配生產製造，功能鞋包含冰上曲棍球靴、機車靴、雪靴、直排輪鞋及滑冰鞋等，護具包含棒球頭盔、捕手面罩、棒球護具、機車護具、袋棍球護具等，主要產品兩大類型佔整體產值達九成以上；其他係指包括銷售各式配件、五金、模具、塑膠射出件等及其他無法明確歸類於前兩大類者。該公司主要採接單式生產，因此生產產量及產值會隨著終端需求及客戶訂單的變化而波動。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生產量值分別為 1,824,803 千元、1,972,637 千元及 1,693,528 千元，每人平均產值為 703 千元、664 千元及 546 千元。113 年度之生產量值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 113 年下半年因應可見之訂單增加，故招募新進人員，致使 113 年底人數大幅增加而每人平均產值下降所致；114 年前三季員工人數差異不大，惟該公司受惠終端客戶需求回暖，生產量值持續成長，若以推估之全年度營收計算，平均每人生產量值相較 113 年度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員工平均每人每年生產量值，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力資源、平均年資、平均年齡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歲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11 月底
員工	經理人	13	13	11
	一般人員	441	505	532
	直接人工	2,144	2,454	2,639
	合計	2,598	2,972	3,182
期初人員		3,558	2,598	2,972
新進人員		280	883	939
離職人員		1,058	508	725
資遣人員		180	-	1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11 月底
退休人員		2	1	3
期末人員總數		2,598	2,972	3,182
平均年齡(歲)		37.33	36.22	35.36
平均年資(年)		6.74	6.10	5.86
學歷分佈	博士	1	1	-
	碩士	14	16	18
	學士	173	180	197
	專科(含)以下	2,410	2,775	2,967
	合計	2,598	2,972	3,18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11 月底之合併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2,598 人、2,972 人及 3,182 人，主要隨公司營運變動所影響，113 年度主係因產業需求回暖，客戶拉貨動能回升，以致當年度新進人員大幅增加，114 年截至 11 月底；平均服務年資分別為 6.74 年、6.10 年及 5.86 年；員工平均年齡分別為 37.33 歲、36.22 歲及 35.36 歲。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11 月底分別有 180 位及 1 位資遣人員，其中 112 年度資遣 180 位直接人工，係因 112 年度銷售客戶存貨尚未去化，拉貨動能下降，致該公司需減少營運成本，故資遣員工；另 114 年截至 11 月底資遣 1 位員工，主係因該員工因無法勝任其工作，在考量維持部門之順暢運作而有資遣員工之情事。經抽核相關之資遣程序，皆已按相關法令予以辦理，且離職員工均皆已完成工作交接，因此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運作無重大影響。

在人力結構方面，以直接人員最多，其次為一般人員，且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11 月底之員工學歷分佈，多為專科(含)以下之學歷，主要係該公司所從事之運動用品及裝備製造，屬於勞力密集產業，生產線所需之員工係以技術為主，非以高學歷為主要聘任條件所致，高階管理人員職位多為學士以上，具有管理實務經驗。整體而言，該公司人力結構尚屬合理。

(2)員工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11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註 2)	離職 率(%) (註 1)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註 2)	離職 率(%) (註 1)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註 2)	離職 率(%) (註 1)
經理人	13	-	-	13	-	-	11	2	15.38
一般人員	441	87	16.48	505	56	9.98	532	51	8.75
直接人工	2,144	1,153	34.97	2,454	453	15.58	2,639	676	20.39
合計	2,598	1,240	32.31	2,972	509	14.62	3,182	729	18.6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離職人數計算系含退休人員。

註 2：離職人數含離職人員、資遣人員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11 月底之合併離職人數分別為 1,240 人、509 人及 729 人；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32.31%、14.62%及 18.64%。112 年度離職率較高，該公司於產線作業人員方面，主要從事裁斷、貼合及包裝等工作，多數為年資尚淺之基層員工。由於東南亞地區屬開發中國家，基層產線人員薪資水準相對不高，致其忠誠度普遍有限。然而產線作業內容相對單純、進入門檻低且具高度可替代性，該公司在人員招募或遞補上並無困難，且已建立完整之教育訓練制度，能迅速安排適任人員接替相關工作，故此部分基層員工之流動尚不足以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另公司已訂有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即使員工發生離職情形，仍能確保各項作業流程之持續與順暢，對公司整體營運影響有限。此外，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該公司有 2 位經理人員離職，皆為退休，高階管理人員流動尚屬穩定，有利於管理與企業未來發展。

整體而言，該公司已建立完整之員工作業管理制度，並設有職務代理機制，於人員發生離職情形時，能及時進行增補或調整，以確保營運作業之持續性與穩定性。該公司經營團隊亦屬穩定，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營運均維持正常，尚未因人員異動而對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 11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及離職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功能鞋	原料	654,953	63.45	822,478	63.42	725,269	65.39
	直接人工	210,011	20.34	258,806	19.96	227,526	20.52
	製造費用	167,324	16.21	215,559	16.62	156,281	14.09
	小計	1,032,288	100.00	1,296,843	100.00	1,109,076	100.00
護具	原料	355,610	56.13	297,434	55.18	259,621	57.04
	直接人工	118,442	18.69	107,183	19.89	86,212	18.94
	製造費用	159,556	25.18	134,379	24.93	109,307	24.02
	小計	633,608	100.00	538,996	100.00	455,140	100.00
其他	原料	41,086	62.08	74,651	69.45	70,952	70.35
	直接人工	11,587	17.51	17,099	15.91	13,862	13.75
	製造費用	13,504	20.41	15,735	14.64	16,035	15.90
	小計	66,177	100.00	107,485	100.00	100,849	100.00
合計	原料	1,051,649	60.72	1,194,563	61.47	1,055,842	63.41
	直接人工	340,040	19.63	383,088	19.71	327,600	19.68
	製造費用	340,384	19.65	365,673	18.82	281,623	16.91
	小計	1,732,073	100.00	1,943,324	100.00	1,665,06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運動用品及運動裝備之製造服務商，主要產品為功能性鞋類及運動護具等，產品涵蓋之運動領域包含曲棍球運動、越野及競速摩托車、棒球及壘球、袋棍球及其他各種競速運動等。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之原料占成本之比率分別 60.72%、61.47%及 63.41%，直接人工占成本之比率分別為 19.63%、19.71%及 19.68%，而製造費用占成本之比率分別為 19.65%、18.82%及 16.91%，各產品成本組成中均以原料所占之比重最高。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功能鞋之原料成本比重分別為 63.45%、63.42%及 65.39%，直接人工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20.34%、19.96%及 20.52%，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16.21%、16.62%及 14.09%；護具之原料成本比重分別為 56.13%、55.18%及 57.04%，直接人工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18.69%、19.89%及 18.94%，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25.18%、24.93%及 24.02%；其他產品之原料成本比重分別為 62.08%、69.45%及 70.35%，直接人工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17.51%、15.91%及 13.75%，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20.41%、14.64%及 15.90%。其中，功能鞋及護具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各成本結構之比重變化差異不大，尚屬平穩，其金額之變動，主係跟隨營業收入變化影響，功能鞋產品受惠於終端需求復甦及冰上曲棍球靴、機車靴品牌客戶庫存逐漸去化完成及客戶推出由該公司獨家生產新系列產品，持續追加訂單而營收成長；護具產品 113 年度則因庫存尚在去化，面臨庫存調節壓力，114 年前三季終端客戶需求才逐步回升；其他產品之原料成本比重逐年上升，而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重呈下降趨勢，主係各期間收入組合差異所致，各年度尚無大幅變動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對該公司營運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及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分析

(1)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幣別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銷		4,673	0.20	5,666	0.22	3,922	0.18
外 銷	美 元	2,302,973	99.65	2,598,490	99.76	2,196,289	99.81
	泰 銖	676	0.03	646	0.02	316	0.01
	歐 元	2,708	0.12	-	-	-	-
	小 計	2,306,357	99.80	2,599,136	99.78	2,196,605	99.82
合 計		2,311,031	100.00	2,604,802	100.00	2,200,52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內外購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幣別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購		248,411	24.33	322,140	23.80	255,778	22.03
外 購	美元	398,164	39.00	567,450	41.93	514,174	44.28
	泰 銖	318,602	31.21	387,052	28.60	338,748	29.17
	歐 元	51,245	5.02	66,583	4.92	45,300	3.90
	人民幣	4,548	0.45	10,232	0.76	7,134	0.62
	小 計	772,559	75.67	1,031,317	76.20	905,356	77.97
合 計		1,020,970	100.00	1,353,457	100.00	1,161,13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對象主要係國際知名運動用品品牌客戶，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外銷比重分別為 99.80%、99.78%及 99.82%，銷貨收入主係以美金計價；而採購方面，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外購比重分別為 75.67%、76.20%及 77.97%，主要係採美元及泰銖計價，故其匯率受美金及泰銖之匯率變化影響，進而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兌換損益。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A)	11,770	51,529	(39,116)
營業收入淨額(B)	2,311,031	2,604,802	2,200,527
營業利益(C)	203,250	277,808	237,723
(A)/(B)(%)	0.51	1.98	(1.78)
(A)/(C)(%)	5.79	18.55	(16.4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兌換(損)益分別為 11,770 千元、51,529 千元及(39,116)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51%、1.98%及(1.78)%，所占比率不高；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5.79%、18.55%及(16.45)%，該公司收款幣別以美元為主，付款幣別以美金、臺幣及泰銖為主，由於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故各年度之匯兌損益因持有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而受美元及泰銖匯率波動影響。雖市場預期美國新政府將推動財政政策，長期可能引導美元走弱以縮減貿易逆差，惟在政策尚未落實前，美元仍受惠於相對較高利率水準及避險需求支撐，帶動美元維持強勢，新臺幣相對走貶，使該公司 113 年外幣兌換淨額較 112 年增加 39,759 千元。114 年前三季受美國政府宣布「對等關稅」計畫，對包括臺灣在內多個貿易夥伴加徵高額關稅，市場預期台美將透過談判降低關稅，而臺灣可能以新臺幣升值作為談判籌碼，推動資金流入臺幣並拋售美元，致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快速且大幅貶值，遂使該公司 114 年前三季因而產生兌換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隨外幣匯率之變化而有所波動，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另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之比重並不大，對其營業收入尚無重大之影響，惟對該公司營業利益占比之影響有上升趨勢，該公司已採取相關避險管理措施因應。

3.申請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有效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1)匯率風險用外幣資產及負債自然避險為主，對於海外銷貨、進貨及日常營運費支出均有一定比重以外幣計價，其整體對於匯率變動之影響可達到部分相互平衡之效果。
- (2)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 (3)業務單位向客戶進行報價及採購單位對外採購時，均會考慮匯率之波動幅度，並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以減緩匯率變化對公司獲利之衝擊。
- (4)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風險管理措施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未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必要措施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避免營收及獲利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已針對匯率變動風險擬定具體之避險措施，以期能有效減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案件，其相關效益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名稱	銷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銷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銷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1 客戶	962,385	41.64	無	S1 客戶	1,218,353	46.77	無	S1 客戶	933,564	42.42	無
2	S2 客戶	434,861	18.82	無	S3 客戶	532,777	20.45	無	S3 客戶	526,485	23.93	無
3	S3 客戶	380,721	16.47	無	S2 客戶	322,165	12.37	無	S2 客戶	327,860	14.90	無
4	S4 客戶	120,722	5.22	無	S6 客戶	170,319	6.54	無	S6 客戶	131,966	6.00	無
5	S5 客戶	105,464	4.56	無	S5 客戶	95,932	3.68	無	S5 客戶	67,893	3.09	無
6	S6 客戶	59,358	2.57	無	S4 客戶	57,330	2.20	無	S8 客戶	49,856	2.27	無
7	S7 客戶	53,738	2.33	無	S8 客戶	41,415	1.59	無	S4 客戶	35,470	1.61	無
8	S8 客戶	41,630	1.80	無	S9 客戶	40,772	1.57	無	S7 客戶	30,184	1.37	無
9	S9 客戶	36,629	1.59	無	S10 客戶	33,406	1.28	無	S11 客戶	29,596	1.34	無
10	S10 客戶	29,453	1.28	無	S7 客戶	31,917	1.23	無	S10 客戶	25,064	1.14	無
	其他	86,070	3.72		其他	60,416	2.32		其他	42,589	1.93	無
	銷貨淨額	2,311,031	100.00		銷貨淨額	2,604,802	100.00		銷貨淨額	2,200,527	100.00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為運動用品及裝備之製造服務商，涉及領域涵蓋功能性鞋類及運動護具產品之開發認證、量產製造及安全檢測等。目前銷售區域以歐美市場為主，主要銷售對象為國際一線品牌，產品運動領域包含曲棍球運動 (hockey)、越野及競速摩托車(motocross and motorcycle racing)、棒球及壘球 (baseball and softball)、袋棍球 (lacrosse) 及其他各種競速運動等。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佔當年度合併營收比例分別為 96.28%、97.68%及 98.07%，茲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A. S1 客戶

S1 客戶於西元 1927 年於加拿大安大略省成立，總部位於美國新罕布夏州，係全球知名的冰上曲棍球與直排輪曲棍球裝備製造商，主要產品包括冰鞋、球桿、頭盔、護具與守門員裝備等，銷售區域遍及全球。S1 客戶以創新聞名，於 1993 年率先推出將刀刃直接固定於鞋靴的冰鞋設計，目前已成為 NHL 球員廣泛採用的裝備品牌，也是冰球運動發展的重要推動者。該公司前身民舜公司與 S1 客戶自 94 年開始交易，主要提供曲棍球功能鞋、頭盔及零配件等產品，因長期合作信賴及品質良好，自 109 年迄今皆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 S1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62,385 千元、1,218,353 千元及 933,564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1.64%、46.77%及 42.42%，各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13 年度對 S1 客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255,968 千元，主係因 112 年度疫情期間，全球航運受到塞港與運輸瓶頸影響，導致物流時效大幅拉長，為確保貨源能及時到位，大部分廠商普遍採取超額訂購策略，使 112 年度面臨庫存去化壓力而減少該年度訂單，113 年度受惠總體經濟復甦，且接獲 S1 客戶高單價產品訂單，致該公司對 S1 客戶銷售金額成長及毛利率上升；11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之 923,609 千元增加 9,955 千元，主係因接獲獨家生產之新系列產品，致拉貨動能提升而營業收入成長。

B. S2 客戶

S2 客戶創立於西元 1887 年，總部位於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是全球知名的棒球與壘球裝備製造商，主要產品包括手套、球棒、比賽用球、頭盔、護具及相關配件，銷售遍及各層級賽事與一般消費市場。自 1977 年起，S2 客戶即為美國職棒大聯盟 (MLB) 官方比賽用球與頭盔的供應商，並創立著名的金手套獎 (Gold Glove Award)。該公司前身民舜公司自 95 年開始與 S2 客戶交易，以專業品質與創新設計聞名，與客戶合作歷久不衰，建立穩固的信賴關係。

S2 客戶旗下品牌成立於西元 1985 年，總部位於加州千橡市，於西元 2020 年被 S2 客戶收購，為全球領先的棒球和壘球裝備製造商，主要產品包

括球棒、棒球手套、服裝、球包、擊球手套、頭盔、捕手裝備及相關配件，該公司主要提供護具、棒球頭盔及捕手頭盔等產品。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 S2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34,861 千元、322,165 千元及 327,860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8.82%、12.37%及 14.90%，各年度均為該公司前三大銷售客戶。113 年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112,696 千元，主係該公司 112 年度接獲 S2 客戶捕手護具之新品開發訂單，故當年度銷貨金額較高，然同年度因疫情影響 S2 客戶越南供應商發生營運危機，S2 客戶為分散風險改採雙供應商模式，移轉部分訂單予該公司而有超額訂購情形，造成庫存過高，因 113 年度處庫存調整期間拉貨動能放緩，連帶影響該公司對 S2 客戶之銷售金額下降；11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同期之 222,528 千元增加 105,332 千元，主係因前述捕手護具庫存調節完畢，該公司接獲 Rawling 推出之捕手護具及打擊帽新品訂單，加上終端客戶需求回升而帶動營業收入成長。

C. S3 客戶

S3 客戶成立於西元 1963 年，為義大利賽車運動和極限運動安全裝備製造商，總部位於義大利阿索洛，其產品線涵蓋 MotoGP、越野摩托車、摩托車、一級方程式賽車、世界拉力錦標賽、世界耐力錦標賽、V8 超級跑車、納斯卡賽車、山地自行車和衝浪等專業運動產品，以及以賽車運動為主題的非運動服裝，該公司前身民舜公司自 95 年開始與 S3 客戶交易，主要提供機車靴、護具及相關零配件等產品。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 S3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80,721 千元、532,777 千元及 526,485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6.47%、20.45%及 23.93%，各年度均為該公司前三大銷售客戶。113 年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152,056 千元，主係疫情期間因塞港而超額訂購造成的庫存逐漸調節完畢，客戶下單回復常態，加上 113 年下半年度新品發表鋪貨，而帶動 S3 客戶下單，遂使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較 112 年度成長 39.94%；11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同期之 377,878 千元增加 148,607 千元，主係新款市場接受度高反應良好，終端需求仍強勁下，S3 客戶追加訂單，故延續 113 年下半年度新產品鋪貨潮而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D. S4 客戶

S4 客戶於西元 1906 年在挪威奧普蘭瓦爾成立，為挪威滑雪及滑雪裝備製造商，總部位於約維克比里，主要生產越野滑雪板、滑雪靴和滑雪杖，該公司前身民舜公司自 108 年開始與 S4 客戶交易，主要提供滑雪靴為主。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0,722 千元、57,330 千元及 35,470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22%、2.20%及 1.61%。112 年度為該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然 113 年度下降為第六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則較前一年度減少 63,392 千元，主係 113 年冬季的平均溫度比往年高，整體是全球史上最熱的一年，S4 客戶旺季通常於 11 月開始，搭配 12 月

聖誕假期，然而該年度降雪時間延後，致使終端需求減少而整體拉貨動能下降；114 年前三季排名為該公司第七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同期減少 11,569 千元，主係目前終端客戶銷售狀況不如預期，故訂單數量減少。

E. S5 客戶

S5 客戶於西元 1970 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馬裡蘭州巴爾的摩，為袋棍球裝備製造商，主要業務是製造男女袋棍球球棍及護具，包括手套、護墊和女士護目鏡，該公司前身民舜公司自 108 年開始與 S5 客戶交易，主要提供袋棍球護具為主。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 S5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5,464 千元、95,932 千元及 67,893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56%、3.68%及 3.09%，各年度均為第五大銷售客戶。113 年度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9,532 千元，主係因袋棍球市場規模較小且多集中於北美國家，相對於其他運動產業成長性有限，且通路商對 S5 客戶減少下單所致；11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與前一年同期 61,758 千元 差異不大。

F. S6 客戶

S6 客戶於西元 1938 年成立，總部位於德國漢堡，為摩托車設備、零件及配件的經銷商，其擁有多家自有品牌之獨家經銷，超過 35,000 種系列商品，該公司前身民舜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與 S6 客戶交易，主要提供機車靴、護具及零配件等產品。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 S6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9,358 千元、170,319 千元及 131,966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57%、6.54%及 6.00%，除 112 年度為該公司第六大銷售客戶外，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均為該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113 年度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110,961 千元，主係 113 年度市場逐漸回穩，且客戶改變銷售策略，通路積極促銷自有品牌；推出競速鞋款系列、長途騎乘系列鞋款，市場反應良好，S6 客戶持續下單，帶動該公司對其銷貨增長；11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同期之 109,422 千元增加 22,544 千元，主係因 S6 客戶產品多設計為休閒玩家款式，且持續推出新品，終端消費者需求提升，帶動 S6 客戶拉貨動能，使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增加。

G. S7 客戶

S7 客戶成立於西元 2001 年，總部位於南非，致力於研發和製造頂級頭頸護具、護具和其他安全裝備的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不同領域，包括摩托車、自行車、滑雪等極限運動及醫療行業，該公司前身民舜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與 S7 客戶交易，主要提供機車靴及零配件等產品。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 S7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3,738 千元、31,917 千元及 30,184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33%、1.23%及 1.37%，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分別為第十大、第七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其中，113 年度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21,821 千元，主

係因 112 年疫情期間超額下訂而庫存需要時間調節，且 S7 客戶品牌知名度不及一線大品牌，庫存修正需較長時間所致；11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同期之 16,927 千元增加 13,257 千元，主係因終端消費者需求回溫，帶動整體產業需求上升，使 S7 客戶逐步增加下單。

H.S8 客戶

S8 客戶是一家總部位於義大利的跨國運動裝備製造商，專注於鞋類和冬季運動裝備，旗下擁有數個相關運動領域知名品牌。

S8 客戶旗下品牌成立於西元 1982 年，於西元 2003 年被 S8 客戶收購，為擁有全球分銷管道的直排輪鞋製造商，其產品以直排輪滑鞋為主，提供多種款式，專為兒童、休閒娛樂、健身/表演、直排輪球和競技滑冰設計及全系列的護具和配件，該公司前身民舜公司自 100 年開始與 S8 客戶交易，主要提供直排輪功能鞋及零配件等產品。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 S8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1,630 千元、41,415 千元及 49,856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80%、1.59%及 2.27%。112~113 年度分別為第八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約當；114 年前三季為第六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之 28,879 千元增加 20,977 千元，主係因 Rollerblade 發表二款新品，鋪貨動能增加而帶動該公司對其銷貨。

I. S9 客戶

S9 客戶成立於西元 1906 年，為日本最大的體育用品及運動服裝製造商，從事運動用品、運動服裝等各種運動相關物品的製造、批發、販賣，該公司前身民舜公司自 101 年開始與 S9 客戶交易，主要提供棒球頭盔及零配件等產品。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 S9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6,629 千元、40,772 千元及 16,815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59%、1.57%及 0.76%。112~113 年度分別為第九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兩期銷售金額差異不大；11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同期下降 6,870 千元，主係因美國市場競爭激烈，新品牌侵蝕 S9 客戶部分市占率，致 S9 客戶拉貨動能趨於保守，使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下降，因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J. S10 客戶

S10 客戶於西元 1945 年在美國明尼蘇達州紅翼市創立，提供各種滑冰鞋，包括溜冰場、速度、藝術、戶外和花式滑冰鞋，並以其客製化設計和手工製作的工藝而聞名，該公司前身民舜公司自 94 年開始與 S10 客戶交易，主要提供滑冰功能鞋及零配件等產品。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 S10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9,453 千元、33,406 千元及 25,064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28%、1.28%及 1.14%。112 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113 年度則為

第九大銷售客戶，11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3,953 千元，主係庫存去化完成，拉貨動能回升所致；114 年前三季為第十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7,710 千元，主係因終端客戶需求回溫，使 S10 客戶逐步增加下單。

K.S11 客戶

S11 客戶於西元 1998 年在美國加州托倫斯創立，為 Nike 與 Air Jordan 等知名品牌的重要授權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生產與分銷運動產品與配件，該公司自 110 年開始與 S11 客戶交易，主要提供棒球裝備等產品。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 S11 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2,859 千元、21,271 千元及 29,596 千元，占當年度之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99%、0.82%及 1.34%，114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112、113 年度銷售金額差異不大；11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同期 15,061 千元增加 14,535 千元，主係該公司對 S11 客戶銷售之產品品質備受認可，加上因應近年來棒球熱度提升，終端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佔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96.28%、97.68%及 97.60%，而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淨額佔整體銷貨淨額之比重分別 41.64%、46.77%及 44.02%，有對單一客戶銷貨比重達 30%以上之銷貨集中情形，說明如下：

A.銷貨集中之原因

(A)長期穩定合作，競爭者少

國際品牌在選擇專業代工廠時，需經過長時間的評估與配合，考量範圍涵蓋定料、開發能力、品質管控、準時交付及管理能力，需數年時間配合建立高度合作默契與信任度。由於品牌商通常會保留合理利潤空間給予供應商，這種高技術依存、高度專業化分工及互信互惠的合作模式，使得該公司與主要品牌大廠的合作關係極為穩定，證明了品牌客戶對於該公司的技術與產能具有高度依存性，難以輕易更換長期合作夥伴。

(B)客戶需求穩定，營收持續增長

該公司銷貨集中於國際領先品牌，反映了其在專業運動防護領域的技術壁壘和高度互信。由於這些品牌在其所屬市場具備領導地位，且對產品的安全性、品質和技術要求極高，因此對供應商的穩定性依賴度極高。該公司透過提供符合國際標準（如 SEI/NOCSAE 認證）的高規格技術實力和長達多年的專屬合作模式，有效提高客戶的供應鏈轉換成本。這種基於技術信任和品質穩定的合作結構，使其訂單來源具備高度的延續性和穩定性。

(C)持續接獲客戶新產品訂單

該公司與核心客戶的高度集中合作，致使該公司得以參與品牌方前端的產品開發與創新，透過設立專屬研發中心、與客戶研發部門進行早期協作，確保先進材料和製程技術能夠提前與客戶的產品路線圖整合。高階技術的深度綁定使該公司持續獲取客戶最具創新性、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訂單，為其產品組合的迭代和優化提供了結構性保障。

B.銷貨集中之風險

國際品牌客戶與代工廠商之間主要著重於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產品開發、品牌認證、產能配合、準時交付與品質管控來建立互信。由於品牌客戶更換代工廠商不易，產業普遍呈現銷貨集中於單一或少數客戶之情況，惟此亦衍生相關風險，說明如下：

(A)品牌客戶對利潤管控更趨嚴格

國際品牌客戶為控制成本，常會指定原物料及供應商，並直接與供應商議定採購價格，使代工廠商僅能賺取有限之加工或管理費。隨著資訊流通更為即時透明，品牌客戶對成本掌控力持續提升。若品牌客戶進一步加強利潤控管，代工廠商之毛利率與獲利水準將可能受到壓縮。

(B)品牌客戶更換或縮減代工廠商

品牌客戶基於風險分散或營運策略調整，可能將訂單移轉至其他供應商，或因銷售不佳而縮減代工廠家數，造成訂單流失風險。

(C)品牌客戶營運或銷售狀況不佳

若主要品牌客戶營收下滑，將直接影響代工訂單數量，造成公司營收波動。

(D)應收帳款回收風險

若品牌客戶營運或財務狀況惡化，將可能出現延遲付款或無法履行付款義務之情況。由於製鞋代工產業通常銷貨集中度高，少數客戶就可能占據大部分營收，應收帳款一旦發生呆帳，對代工廠商財務體質將造成重大衝擊。因此，應收帳款回收亦屬產業普遍存在的風險。

C.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與 S1 客戶公司為長期合作關係，為維持產品品質及穩定供貨之要求，從產品開發、生產認證、配合季節性產能需求、訂單準時交付、內部管理等長時間與 S1 客戶公司建立合作默契，使該公司與 S1 客戶公司呈現相互高依存度情況，故不易變更供應商，以致呈現單一品牌集中度偏高之情形，此係屬該行業產業特性。該公司除了與品牌客戶密切討論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外，亦積極開發爭取與其他國際品牌合作，說明如下：

(A)提升自動化能力

該公司所屬產業屬於勞力密集型，受制於工資、地緣及貿易政策影響較大。為降低前述影響因素，該公司積極導入自動化製造設備，例如

鞋面切割、品質檢測及模組化生產，逐步降低人工作業比例，提升生產效率並強化成本競爭力。

(B)提升附加價值並深化品牌客戶合作

投入研發與新材料測試，與品牌客戶共同開發產品，增加合作黏著度。當品牌進行策略調整時，仍能維持核心供應商地位，減少被替代的可能性。

(C)持續開發新品牌客戶並分散營運風險

積極拓展與其他國際品牌及新興品牌的合作，降低對單一客戶依賴，確保營收來源多元化。

(D)強化財務管理與信用控管

落實客戶信用評估及風險監測機制，對主要客戶定期檢視財務健康度；關注現金水位維持，降低應收帳款回收風險，確保營運資金穩定。

綜合上述，經檢視採樣同業主要銷售客戶之相關資訊亦有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及少數客戶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集中之原因尚屬合理。該公司針對銷貨集中之因應對策除提升自身附加價值，加強與品牌客戶之關係外，亦持續開發新品牌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經評估尚屬合理。

(4)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政策係以 OEM 為主，並採接單生產模式，依照客戶訂單需求而進行設計及生產。該公司合作之國際品牌以歐美品牌為主，主要採台灣接單，少部分由泰國接單，並皆於泰國生產模式。該公司接單數量及樣式取決於品牌客戶，依產品分類於不同工廠進行生產製造。該公司致力於生產運動用之功能鞋及護具裝配等，並藉由產品線的布局擴增、積極擴廠增加產能及產線優化，以提升接單量能，同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集團獲利能力，並積極拓展新業務，增加國際品牌合作，持續創造公司營業額及獲利的成長。

2.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1 公司	66,233	6.49	無	P1 公司	83,993	6.21	無	P11 公司	48,722	4.20	無
2	P2 及 P3 公司	41,648	4.08	無	P2 及 P3 公司	52,901	3.91	無	P2 及 P3 公司	46,363	3.99	無
3	P4 公司	33,324	3.26	無	P11 公司	48,264	3.57	無	P16 公司	38,594	3.32	無
4	P5 公司	32,881	3.22	無	P13 公司	45,653	3.37	無	P13 公司	38,164	3.29	無
5	P6 公司	32,011	3.14	無	P8 公司	40,048	2.96	無	P1 公司	38,113	3.28	無
6	P8 公司	29,596	2.90	無	P7 公司	34,504	2.55	無	P5 公司	36,223	3.12	無
7	P9 公司	29,541	2.89	無	P5 公司	33,120	2.45	無	P14 及 P15 公司	28,311	2.44	無
8	P10 公司	28,955	2.84	無	P10 公司	31,326	2.31	無	P4 公司	27,504	2.37	無
9	P11 公司	24,288	2.38	無	P9 公司	31,003	2.29	無	P10 公司	24,811	2.14	無
10	P12 公司	23,836	2.33	無	P14 及 P15 公司	30,889	2.28	無	P17 公司	24,032	2.07	無
	其他	678,657	66.47		其他	921,756	68.10		其他	810,297	69.78	
	進貨淨額	1,020,970	100.00		進貨淨額	1,353,457	100.00		進貨淨額	1,161,13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

該公司為運動用品及裝備之製造服務商，主係提供高強度競技功能性鞋類及運動護具，為頭部及身體提供高係數的安全維護；主要採購項目為金屬沖壓、縫紉工藝和塑膠射出製程所需之金屬五金件、皮革布料、塑膠料件及其他原物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1,020,970 千元、1,353,457 千元及 1,161,134 千元，其中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佔各年度總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33.53%、31.90%及 30.22%，茲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廠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金屬五金件

(A)P1 公司

P1 公司民國 69 年成立於薩摩亞阿比亞市，為專業刀具進出口批發貿易，經銷以德國和日本之優質鋼材打造兼顧鋒利、耐用性及精準度之鋼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冰上曲棍球鞋靴之刀心，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6,233 千元、83,993 千元及 38,113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6.49%、6.21%及 3.28%，刀心主係為冰上曲棍球鞋靴產品之指定用料。113 年度採購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 112 年度仍處於疫情後期，企業尚在消化先前疫情期間累積的庫存，致該年度採購量相對較低；隨著庫存逐步去化完成，113 年度恢復正常採購水準，暨 113 年度接獲冰上曲棍球鞋靴客戶高單價系列產品訂單，致整體採購金額呈現成長。而 114 年前三季年化採購金額較 113 年度減少，則主係冰上曲棍球鞋靴對高單價系列產品下單量較 113 年度減少，雖有獲冰上曲棍球鞋靴客戶新授權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獨家生產之新系列產品，惟新系列產品為冰上曲棍球鞋靴客戶所推出的一個非屬競技功能之休閒鞋款，強調舒適性、休閒滑冰體驗與風格，售價相對較為親民，因此基於生產成本考量，故該系列產品所採用之刀心並非向 P1 公司採購，致 114 年前三季進貨排名滑落至第二名。

(B)P2 及 P3 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P2 公司	38,096	47,423	38,074
P3 公司	3,552	5,478	8,289
合計	41,648	52,901	46,363

P2 公司及 P3 公司分別於民國 77 年及民國 81 年成立於臺灣新北市，同一負責人且皆為專業運動器材五金零件製造商，主要從事運動器材及功能鞋之螺絲緊固件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運動功能鞋及護具之螺絲及鉚釘，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1,648 千元、52,901 千元及 46,363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比例分別為 4.08%、3.91%及 3.99%。主係因螺絲及鉚釘為集團共用料，故採購金額隨公司營收成長而增加。

B. 皮革布料

(A) P4 公司

P4 公司民國 72 年成立於臺灣臺中市，為專業合成纖維產品製造商，主要從事聚酯(Polyester)、尼龍(Nylon)及寶特瓶回收紗(Rpet)生產鞋用各種中底、鞋面用布及嬰兒車用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運動功能鞋之布料。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3,324 千元、27,153 千元及 27,504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3.26%、2.01%及 2.37%，113 年度採購金額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調整集團採購策略，以台灣作為營運暨研發總部，而泰國生產基地則自行採購、製造、庫存控管及出貨，部分功能鞋之布料則由泰國子公司自行向當地供應商採購，故向 P4 公司採購金額減少，因此自 113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而 114 年前三季年化採購金額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因應新開發之護具及頭盔產品訂單成長，採用 P4 公司布料增加所致，並因此重回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 P5 公司

P5 公司同一負責人公司民國 67 年成立於臺灣臺中市，主要從事服飾鞋類、運動器材等加工，民國 79 年在泰國出口區邦浦工業區設置 P5 公司，並隨泰國汽車業發展趨勢轉型為汽車、電器、建築及包裝材加工廠，提供貼合、自黏背膠、裁切、冷熱壓及沖孔壓花等各式加工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運動功能鞋之布料。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2,881 千元、33,120 千元及 36,223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3.22%、2.45%及 3.12%。採購金額逐年增加，變動原因同前所述，主係該公司調整採購策略，部分功能鞋之布料原向 P4 公司採購者，轉由泰國子公司自行向當地供應商 P5 公司採購所致。

(C) P9 公司

P9 公司民國 103 年成立於薩摩亞阿比亞市，主要從事皮革進出口批發貿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運動功能鞋之皮革。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9,541 千元、31,003 千元及 18,333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2.89%、2.29%及 1.58%，113 年度採購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而 114 年前三季年化採購金額較 113 年度減少，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先增加後減少，主要係受冰上曲棍球鞋靴客戶高單價及新系列低單價產品更迭影響，暨基於生產成本考量新開發的新系列產品所採用之皮革大多數並非向 P9 公司採購，再者因銷貨於客戶之袋棍球護具銷貨減少，故所需之皮革因而減少，遂於 114 年前三季退出進貨前十大之列。

(D)P11 公司

P11 公司民國 90 年成立於中國香港，主要從事皮革進出口批發貿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運動功能鞋之皮革。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4,288 千元、48,264 千元及 48,722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2.38%、3.57%及 4.20%，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受惠於機車鞋靴客戶越野產品銷貨增加，為應對越野騎行的挑戰，因此可增強鞋靴防護能力之皮革材料亦隨之增加，該公司遂增加對 P11 公司採購，因此於 114 年前三季成為進貨第一大供應商。

C. 塑膠料件

(P6 及 P7 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P6 公司	32,011	4,124	-
P7 公司	-	30,380	18,922
合計	32,011	34,504	18,922

P6 公司民國 108 年成立於泰國，主要從事高性能工程塑料製造，所生產之聚合物塑膠粒具高強度、高剛性、耐磨損、耐化學腐蝕及低摩擦係數等特性，母公司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而後母公司部份業務被另一家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宣布收，以拓展工程熱塑性塑料等業務，並於 113 年度正式將 P6 公司更名為 P7 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塑膠原料及色母，為冰上曲棍球鞋靴客戶之指定用料，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2,011 千元、34,504 千元及 18,922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3.14%、2.55%及 1.63%。113 年度採購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而 114 年前三季年化採購金額較 113 年度減少，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先增加後減少，主要係受銷貨客戶冰上曲棍球鞋靴客戶高單價及新系列低單價產品更迭影響，暨基於生產成本考量新開發的新系列產品所採用之塑膠原料及色母並非向 P7 公司採購所致。

(B)P10 公司

P10 公司母公司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母公司具豐富產品線包括複合材料、工程塑膠、印刷電路板、半導體、IT 電子通訊、平面顯示器及光電產業的材料與設備等，配合政府南向政策，P10 公司民國 78 年成立於泰國，主要從事工業原材料之貿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採購塑膠原料及色母，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8,955 千元、31,326 千元及 24,811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2.84%、2.31%及 2.14%。主係為頭盔射出件之主要原料，故採購金額隨頭盔銷貨金額增減變化而變動。

(C)P17 公司

P17 公司於民國 80 年成立於臺灣台北市，主要從事金屬、塑膠、化學材料及電機零件等買賣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射出件所需之塑料，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749 千元、19,674 千元及 24,032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56%、1.45% 及 2.07%。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受惠於機車鞋靴客戶越野產品銷貨增加，由泰國子公司 MH 公司自製之摩托車鞋射出件隨之增加，因此於 114 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D)P13 公司

P13 公司民國 96 年成立於薩摩亞阿比亞市，主要從事塑膠尼龍鞋墊及其他運動相關塑膠射出件進出口買賣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塑膠射出件，主係應用於摩托車鞋之射出件，為機車鞋靴客戶之指定用料，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0,964 千元、45,653 千元及 38,164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2.05%、3.37% 及 3.29%。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受惠於機車鞋靴客戶越野產品銷貨增長，故所需之塑膠射出件隨之增加所致。

D. 塑膠料件

(A)P8 公司

P8 公司民國 83 年成立於臺灣臺中市，為專業發泡材料製造商，主要從事 EVA、PE、橡塑膠彈性體及吸震泡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產品用途包括醫療用品、矯正鞋材、健身休閒、極限運動護具、工業應用、船舶用品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功能鞋及護具之泡棉，係冰上曲棍球客戶產品之指定用料，機車鞋靴客戶之摩托車鞋靴產品亦有使用，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9,596 千元、40,048 千元及 21,492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2.90%、2.96% 及 1.85%，113 年度採購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而 114 年前三季年化採購金額較 113 年度減少，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先增加後減少，主要係受冰上曲棍球鞋靴客戶高單價及新系列低單價產品更迭影響，暨基於生產成本考量新開發的新系列產品所採用之泡棉並非向 P8 公司採購所致。

(B)P14 及 P15 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P14 公司	15,768	29,822	16,178
P15 公司	1,671	1,067	12,133
合計	17,439	30,889	28,311

P14 公司於民國 97 年成立於中國香港，主要從事橡膠鞋底進出口買賣業務，而 P15 公司主係提供代理報關、報檢及代收付外匯等一站式服

務，協助 P14 公司出口作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運動功能鞋之橡膠鞋底，為機車鞋靴客戶之指定用料；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7,439 千元、30,889 千元及 28,311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70%、2.28%及 2.44%。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受惠於機車鞋靴客戶越野產品銷貨增加所致。

(C) P12 公司

P12 公司民國 76 年成立於泰國，為專業黏合劑製造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膠水，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3,836 千元、27,514 千元及 23,241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2.33%、2.03%及 2.00%。主係膠水為民盛集團策略整合採購之共用料，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係隨當年度產品黏著製程需求提升所致。

(D) P16 公司

P16 公司於民國 75 年成立於台灣台南市，由專業非球面壓克力老花鏡片起家，專營各式鏡片光學製造，護目鏡、安全眼鏡、工業用、擴增實境(AR)眼鏡、運動時尚及冰上競技鏡片等專業的塑膠光學鏡片製造和開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護目鏡，係客戶冰上曲棍球客戶頭盔產品之指定用料，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其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1,553 千元、27,765 千元及 38,594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13%、2.05%及 3.32%。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因客戶之冰上曲棍球頭盔之選配件護目鏡訂單逐年成長，因此於 114 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

(3)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民盛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製造功能性鞋類及運動護具金屬沖壓、縫紉工藝和塑膠射出製程所需之金屬五金件、皮革布料、塑膠及其他原物料，基於行業特性及經營考量，其各項原物料金額組成相當，且該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並積極配置替代供應商暨定期考核供應商之其品質、交期價格及服務以進行供應商刪減及整合，以確保良好的產品品質及服務，而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6,233 千元、83,993 千元及 48,722 千元，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6.49%、6.21%及 4.20%，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金額比例皆未超過總進貨金額的 10.00%，故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4)進貨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物料採購，均維持數家以上供應商之進貨政策，選擇供貨品質良好及供貨來源穩定之廠商，除部分銷貨客戶指定之原物料之採購外，與各供應商以詢比議價方式，亦不定期與現有之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物料皆有數家以上供應商，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時，可尋求其他替代來源來支應，以降低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經評估其進貨政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併			個體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112 年度	113 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2,311,031	2,604,802	2,200,527	2,153,604	2,325,064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361,300	543,454	470,041	283,034	374,4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127,653	153,301
2.應收款項總額	361,300	543,454	470,041	410,687	527,781
3.備抵損失提列數	1,624	245	344	-	169
4.應收款項淨額	359,676	543,209	469,697	410,687	527,612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8	5.76	5.79	4.09	4.96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日)	73	63	63	89	74
7.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應收款項之收款條件一般介於出貨日後約30天~90天之間。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註2：114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係依114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年化計算。

該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主要包括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民盛公司)、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MT)、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MX)、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MO)及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MH)共五家，以下就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備抵損失評價及其收回之可能性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子公司112~113年底及截至114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361,300千元、543,454千元及470,041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3年度之營業收入相較112年度增加293,771千元，成長幅度12.71%，主係因113年度在大型國際體育賽事熱潮與總體經濟回穩、整體終端運動用品市場需求逐步回溫，及大型品牌商庫存調整進入尾聲等多重利多因素帶動下，使113年下半年營收較112年同期大幅增加366,031千元，因而113年底應收帳款總額成長50.42%；114年9月底應收款項總額較113年底減少73,413千元，主要係113年第四季銷貨予主要客戶而認列之應收帳款未達收款期程，使113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高，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98 次、5.76 次、5.79 次及 73 天、63 天、63 天。該公司 113 年度受總體經濟擺脫庫存調節的窘境及國際大型賽事熱潮加持下，終端客戶需求回溫而使品牌客戶加大拉貨力道，遂使該公司營收成長，使 113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高；該公司 114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13 年度差異不大，整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介於授信期間之 30 天至 90 天，尚屬合理，故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 年底及 113 年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153,604 元及 2,325,064 千元，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09 次及 4.96 次。112 至 113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93.19%及 89.26%，可知銷售交易高度集中於民盛公司。故該公司 112 年底及 113 年底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與前段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原因相同，不再贅述。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IFRS 9 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該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並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展望。此外，該公司針對一年內之應收帳款，依照過去經驗推估預期信用損失率，進而推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並予以認列。依據帳款到期日評估未逾期未減損或已逾期未減損之帳款，相關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單位：%

年度	未逾期	逾期天數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 天以上
112 年度	0.05	0.05	0.05	0.05	0.05	100.00	100.00
113 年度	0.05	0.05	0.05	0.05	0.05	100.00	100.00
114 年前三季	0.045	0.045	0.045	0.045	0.045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係考量歷史付款經驗、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收回之可能性，透過個別檢視應收款客戶是否有逾期帳款，若有逾期帳款，則檢視日後收款情形，確認是否有類似信用風險之因素及其因應措施。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際知名運動品牌大廠，營運情形尚屬穩定，經評估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 9 月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備抵損失金額(A)	1,624	245	344	-	169
應收款項總額(B)	361,300	543,454	470,041	410,687	527,781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0.45%	0.05%	0.07%	-	0.0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 9 月底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361,300 千元、534,454 千元及 470,041 千元；備抵損失提列數分別為 1,624 千元、245 千元及 344 千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45%、0.05% 及 0.07%。該公司及子公司已依其應收帳款逾期帳齡分佈期間，並考量個別客戶經營狀況及帳款收回之可能性，綜合評估提列備抵損失。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為國際運動品牌大廠，長期往來信用皆良好，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均能如期收回款項，經評估該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底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410,687 千元及 527,781 千元；備抵損失提列數分別為 0 千元及 169 千元，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00%及 0.03%，個體之適足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段落之說明，不再贅述。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依所定之政策執行，備抵損失金額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帳款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應無疑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14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09.30 金額	截至 114.11.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4.11.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總額	470,041	419,983	89.35	50,058	10.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4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470,041 千元，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收回 419,983 千元，收回比率為 89.35%；尚未收回之金額為 50,058 千元，其中 36,254 千元為逾期款項已於 114 年 12 月初收回(佔未收回金額之 72.42%)，其餘款項客戶已進行催款或已安排付款排程。另由於該公司之主要

客戶多為長期往來之客戶，雙方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付款情形尚屬正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尚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民盛	2,311,031	2,604,802	2,200,527	2,153,604	2,325,064
	豐泰	85,767,264	87,487,470	62,802,526	83,209,526	85,302,224
	鈺齊-KY	16,893,226	14,611,471	12,719,347	註 1	註 1
	中傑-KY	22,739,253	26,986,539	16,722,517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總額	民盛	361,300	543,454	470,041	410,687	527,781
	豐泰	8,146,737	8,118,995	8,239,722	11,319,178	11,715,794
	鈺齊-KY	2,721,222	3,680,980	2,929,689	註 1	註 1
	中傑-KY	4,962,067	5,686,226	4,056,297	註 1	註 1
備抵損失提列數	民盛	1,624	245	344	-	169
	豐泰	7,972	-	-	7,972	-
	鈺齊-KY	14,483	7,913	6,005	註 1	註 1
	中傑-KY	63,278	74,598	56,020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淨額	民盛	359,676	543,209	469,697	410,687	527,612
	豐泰	8,138,765	8,118,995	8,239,722	11,311,206	11,715,794
	鈺齊-KY	2,706,739	3,673,067	2,923,684	註 1	註 1
	中傑-KY	4,898,789	5,611,628	4,000,277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註 2)	民盛	4.98	5.76	5.79	4.09	4.96
	豐泰	10.12	10.76	10.24	7.15	7.41
	鈺齊-KY	4.85	4.56	5.13	註 1	註 1
	中傑-KY	4.63	5.07	4.58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天)(註 2)	民盛	73	63	63	89	74
	豐泰	36	34	36	51	49
	鈺齊-KY	75	80	71	註 1	註 1
	中傑-KY	79	72	80	註 1	註 1
備抵損失占 應收款項總額 (%)	民盛	0.45	0.05	0.07	-	0.03
	豐泰	0.10	-	-	0.07	-
	鈺齊-KY	0.53	0.21	0.20	註 1	註 1
	中傑-KY	1.28	1.31	1.38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採樣同業鈺齊-KY 及中傑-KY 屬外國公司依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4392 號函令得免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註 2：採樣同業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客戶群主要為國際一線運動品牌，運動領域包含曲棍球運動 (hockey)、越野及競速摩托車(motocross and motorcycle racing)、棒球及壘球 (baseball and softball)、袋棍球 (lacrosse) 及其他各種競速運動等，授信條件多為月結 30 天~90 天，112 年底、113 年底及截至 114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8 次、5.76 次及 5.7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73 天、63 天及 63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應收帳款變化情形主係隨出貨情形而變動。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優於鈺齊-KY 及中傑-KY，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底、113 年底及截至 114 年 9 月底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1,624 千元、245 千元及 344 千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45%、0.05%及 0.07%。與採樣同業比較，因各公司營運規模及收款政策不盡相同，且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為國際運動品牌大廠，長期往來信用皆良好，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均能如期收回款項，因此逾期未收回款項之金額較低。經評估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 年底、113 年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09 次及 4.96 次，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89 天及 74 天，而該公司主要客戶交易之授信條件多為月結 30 天~90 天相比，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因鈺齊-KY 及中傑-KY 屬於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僅與豐泰比較，該公司 112 年底及 113 年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低於豐泰；各年度個體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則互有高低，其週轉率變動原因及備抵損失提列允當性已於前段評估，不再贅述。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說明，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告存貨總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2,311,031	2,604,802	2,200,527	2,153,604	2,325,064	1,851,558
營業成本		1,732,073	1,943,324	1,665,065	1,840,601	1,957,148	1,512,294
期末存貨 總額	原料	222,086	286,112	308,664	4,134	2,227	13,519
	在製品	99,695	135,935	156,408	-	-	-
	製成品	98,522	147,657	139,024	-	-	-
	商品	-	4,352	-	-	-	-

	總計	420,303	574,056	604,096	4,134	2,227	13,51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739	34,352	25,111	1,053	1,212	423
期末存貨淨額		401,564	539,704	578,985	3,081	1,015	13,096
存貨週轉率(次)(註)		3.65	4.13	3.97	444.16	955.64	285.79
存貨週轉天數(天)		100	88	92	1	0	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註1：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註2：114年前三季之存貨周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依114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淨額年化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運動用品及裝備之製造服務商，主係提供高強度競技功能性鞋類及運動護具，為頭部及身體提供高係數的安全維護。民盛公司統籌集團經營策略，並負責客戶開發、接單及研發；另子公司MT公司、MX公司、MO公司及MH公司為泰國生產基地，分別從事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之生產銷售、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運動護具之生產銷售及塑膠射出料件、運動頭盔之生產及銷售；民盛公司僅負責代採購部份原物料，其餘則由各生產基地自行採購，以下茲就合併及個體存貨變動說明：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個體存貨總額分別為4,134千元、2,227千元及13,519千元。除基於該公司之集團採購策略主係由該公司向台灣及中國大陸供應商採購各子公司生產所需原物料，該公司再將其代採購物料銷售予各子公司以外，台灣作為該集團營運暨研發總部，僅有少量進貨試模所需原料，以及基於其代工模式係由民盛公司提供原物料，再委由代工廠進行生產，因此台灣代工廠所需的原物料均由民盛公司統一採購。114年前三季個體存貨總額較113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從台灣代泰國子公司採購之原物料尚未送至泰國所致，因此114年前三季個體存貨總額在排除代採購原物料尚未抵達泰國之部位後為1,287千元，存貨水位係呈現逐年下降主係因112年度時銷售客戶對於摩托車鞋靴銷售預期過於樂觀，請該公司先行採購射出件原料以備訂單生產，惟遭逢新冠疫情影響使實際銷售不如預期產生庫存積壓，而後續新訂單挹注有助於庫存去化，以及部分與客戶協商共擔，其存貨射出件原料水位亦隨之降低。112~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444.16次、955.64次及285.79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為0-1天，114年前三季個體存貨週轉率在排除代採購原物料尚未抵達泰國之部位後為2,146.58%，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逐步解決銷售客戶過於樂觀預期所產生之存貨積壓後，存貨水位降低，且民盛公司僅備研發試模所需之原料，無須進行量產之備貨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功能鞋及身體護具裝備係接獲客戶訂單後，再依材質及機能等運動場域款式需求，向供應商進行下單採購相關金屬五金件、皮革布料、塑膠及其他原物料後進行金屬沖壓、縫紉工藝和塑膠射出製程，基於運動用品之客製化訂單趨勢迅速增長，公司須備足少量多樣原物料，又因部分客戶指定的原物料(如冰刀及皮革)備貨期較長及公司考量安全庫存等因素，遂與

客戶議定對於部分料件進行前置備貨，因此存貨總額以原物料佔比最高，而影響各期間期末存貨金額的增減變動，則主係受該期間客戶訂單量及終端產品需求等因素而有所變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420,303 千元、574,056 千元及 604,096 千元。113 年度合併存貨總額較 112 年度增加 153,753 千元，增加幅度約為 36.58%，主係因在大型國際體育賽事熱潮與總體經濟回穩等多重利多因素帶動下，市場呈現穩步成長與復甦的趨勢，疫情時所積壓之庫存去化有成，整體拉貨動能持續增強，客戶對新產品鋪貨需求增加，因此下單量成長，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貨水準上升所致；114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總額又較 113 年度增加 30,040 千元，上升幅度約為 5.23%，主係該公司 114 年前三季受惠於終端市場領導品牌客戶除定期與職業聯賽和球員合作，贊助備受矚目的錦標賽和賽事，持續帶動戶外運動風氣，銷貨收入持續增長，而新訂單挹注有助於去化疫情時所積壓之舊有庫存，再者，基於新合作項目之啟動暨因應第四季及第一季之旺季提前備貨，使存貨水位因而增加，此係合理反映持續穩健的業績增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65 次、4.13 次及 3.97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00 天、88 天及 92 天，合併存貨週轉率趨勢為先升後降，其中營業成本的部分係隨營收呈現逐年增長，而平均合併存貨淨額則係先降後升，113 年度平均合併存貨淨額較 112 年度降低，主係因前述營收增長使積壓的庫存有所緩解，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檢討庫存及其物料清單結構，加強供應鏈管理，具體作法如整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膠水、布標及包材等採購需求統一集中採購，並依據供應商評鑑結果逐步刪減汰換非必要或不適任之供應商，以縮短材料交期並掌控品質等因素影響；114 年前三季平均合併存貨淨額較 113 年度增加，係因應新訂單強勁的鋪貨需求，以及確保供貨順暢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2. 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4.11.30 存貨去化情形		114.11.30 存貨餘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308,664	202,776	65.69	105,888	34.31
在製品	156,408	149,669	95.69	6,739	4.31
製成品	139,024	119,223	85.76	19,801	14.24
合計	604,096	471,668	78.08	132,428	21.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總額為 604,096 千元，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去化金額為 471,668 千元，去化比率為 78.08%，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部分原物料如冰刀及皮料等備貨期較長及安全庫存量等因素，與客戶議定對於常用料件進行前置備貨，後續可即時依客戶訂單所需配合快速出貨，使得存貨需要維持一定的水位，因而使原物料去化速度相對較為緩慢。然該公司

及其子公司致力提升供應鏈管理及生產製造調配之靈活度，且合併存貨總額去化速度與合併存貨週轉天數相符，因此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金額適足性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評估方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並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類似或相關項目得分類為同一類別比較，即可採個別項目或分類項目之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如下表所列：

(A) 113 年以前

項目	市價依據基礎
原物料	重置成本
在製品及製成品	重置成本
商品存貨	淨變現價值 總市價*(1-銷售費用率)

(B) 113 年起

項目	市價依據基礎
原物料	淨變現價值 最近期進貨價格
在製品	淨變現價值 估價售價減「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淨變現價值 最後一次出售單價減「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存貨市價依據基礎 113 年以前原部分採「重置成本」，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於 113 年後則全數改為「淨變現價值」，係評估存貨在正常營運情況下，扣除相關成本後所能實現的價值，相對能夠體現存貨價值下降時之實際變現能力，使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計算更為嚴謹。

B. 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之庫齡係依入庫日為計算基礎，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與提列，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依「存貨庫齡分析表」之存貨天數訂定提列呆滯損失準備比率如下表所示：

庫齡	1 年以內	1 年以上(含)，2 年以內	2 年以上(含)
提列比率	0%	50%	100%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管控公司存貨跌價風險並真實反映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經評估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12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期末存貨總額(A)	420,303	574,056	604,096	4,134	2,227	13,519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B)	18,739	34,352	25,111	1,053	1,212	423
提列比率(B)/(A)	4.46%	5.98%	4.16%	25.47%	54.42%	3.1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分別為 18,739 千元、34,352 千元及 25,111 千元，占當年度合併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4.46%、5.98%及 4.16%，113 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修改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使存貨備抵認定趨於完整及審慎，致存貨備抵提列比率增加；114 年前三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比率較 113 年度為略低，則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疫情時所積壓之庫存去化有成，存貨庫齡逐漸回歸常態化水準所致，合併存貨備抵變動原因係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分別為 1,053 千元、1,212 千元及 423 千元，占當年度個體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25.47%、54.42%及 3.13%，113 年度個體存貨備抵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因疫情時所積壓之庫存係與客戶協商共擔，使存貨備抵增加所致，114 前三季個體存貨備抵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較 113 年度大幅降低，主係受前述從台灣代泰國子公司採購之原物料尚未送至泰國所致；惟 114 前三季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比率在排除代採購原物料尚未抵達泰國之部位後為 32.86%，備抵比率仍呈現先升後降之趨勢，則係公司持續加強存貨控管方面亦收具成效，使應提列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有所減少所致，個體存貨備抵變動原因係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主要係依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分別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其政策已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產業特性所制定，提列金額均經該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經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適足。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成本	民盛	1,732,073	1,943,324	1,665,065	1,840,601	1,957,148
	豐泰	67,991,313	67,674,019	48,354,685	75,334,485	76,994,530
	鈺齊-KY	13,698,439	11,823,935	10,382,237	註 3	註 3
	中傑-KY	18,516,546	22,881,820	14,786,761	註 3	註 3
期末存貨總額	民盛	420,303	574,056	604,096	4,134	2,227
	豐泰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鈺齊-KY	2,231,314	2,528,721	2,707,707	註 3	註 3
	中傑-KY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註 3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民盛	18,739	34,352	25,111	1,053	1,212
	豐泰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鈺齊-KY	91,842	62,482	59,963	註 3	註 3
	中傑-KY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註 3
期末存貨淨額	民盛	401,564	539,704	578,985	3,081	1,015
	豐泰	8,578,013	9,237,855	8,391,491	193,891	174,214
	鈺齊-KY	2,139,472	2,466,239	2,647,744	註 3	註 3
	中傑-KY	2,399,198	3,071,209	2,411,826	註 3	註 3
備抵存貨呆滯 及跌價損失占 存貨總額之比 例(%)	民盛	4.46	5.98	4.16	25.47	54.42
	豐泰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鈺齊-KY	4.12	2.47	2.21	註 3	註 3
	中傑-KY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 (次)(註 2)	民盛	3.65	4.13	3.97	444.16	955.64
	豐泰	7.69	7.60	7.62	492.57	418.33
	鈺齊-KY	3.85	5.13	5.59	註 3	註 3
	中傑-KY	6.95	8.37	8.28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天數 (天)(註 2)	民盛	100	88	92	1	0
	豐泰	47	48	48	1	1
	鈺齊-KY	95	71	65	註 3	註 3
	中傑-KY	53	44	44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採樣同業之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並無揭露存貨總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未能計算同業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註 2：採樣同業之存貨週轉率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

註 3：採樣同業鈺齊-KY 及中傑-KY 屬外國公司依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4392 號函令得免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1)個體財務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44.16 次及 955.64 次，個體週轉天數為 0-1 天，112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原因同前述，主係受疫情、客製化及自動化程度差異等因素綜合影響；而 113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轉為優於採樣同業，則主係因疫情時所積壓之庫存解決後，存貨水位因而降低，且民盛公司作為營運暨研發總部，專注於產品開發，無須大量備貨所致。另該公司 112~113 年度個體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25.47% 及 54.42%，因採樣同業豐泰及中傑-KY 未揭露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暨採樣同業鈺齊-KY 及中傑-KY 屬外國公司得免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而無從比較。

(2)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65 次、4.13 次及 3.97 次，週轉天數為 88 天~100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提供高強度競技功能性鞋類及運動護具，不同於運動休閒鞋，競技鞋款具「多樣量少」與「功能性」之特色，客製化比例高則所需備料多，以及部分由客戶所指定用料，故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冰上曲棍球級棒球等屬多人競技運動受疫情影響而減少活動；另品牌客戶因疫情期間超額訂購造成之庫存積壓，於運動浪潮回溫後逐步緩解，提升下單量，復因該公司客製化程度較高，暨採樣同業營業規模較大製程自動化比率較高等因素所致。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4.46%、5.98% 及 4.16%，112 年度與採樣同業差異不大；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則較採樣同業為高，主係因鈺齊-KY 113 年度大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使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所致，顯見其提列政策較採樣同業穩健。

整體而言，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114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民盛	2,311,031	2,604,802	12.71	1,867,622	2,200,527	17.83
	豐泰	85,767,264	87,487,470	2.01	65,602,199	62,802,526	(4.27)
	鈺齊-KY	16,893,226	14,611,471	(13.51)	10,223,301	12,719,347	24.42
	中傑-KY	22,739,253	26,986,539	18.68	20,231,080	16,722,517	(17.34)
營業毛利	民盛	578,958	661,478	14.25	472,571	535,462	13.31
	豐泰	17,775,951	19,813,451	11.46	14,795,061	14,447,841	(2.35)
	鈺齊-KY	3,194,787	2,787,536	(12.75)	1,893,092	2,337,110	23.45
	中傑-KY	4,222,707	4,104,719	(2.79)	3,159,060	1,935,756	(38.72)
營業利益	民盛	203,250	277,808	36.68	177,719	237,723	33.76
	豐泰	6,583,652	7,391,065	12.26	5,591,144	5,861,931	4.84
	鈺齊-KY	1,805,796	1,270,943	(29.62)	826,546	1,162,862	40.69
	中傑-KY	2,137,307	1,802,475	12.71	1,471,326	371,504	(74.7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運動用品及運動裝備之製造服務商，主要產品為功能性鞋類及運動護具等，產品涵蓋之運動領域包含曲棍球運動(hockey)、越野及競速摩托車(motocross and motorcycle racing)、棒球及壘球(baseball and softball)、袋棍球(lacrosse)及其他各種競速運動等；該公司產品為專業運動裝備，產品結構具耐高強度、高速度運動及能夠承受高強度撞擊之特性，供使用者在競技時所需之性能及保護。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同業中以生產運動鞋類為主要業務者，並考量業務型態、產品同質性後，選擇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9910，以下簡稱豐泰)、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9802，以下簡稱鈺齊-KY)及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965，以下簡稱中傑-KY)作為採樣同業。豐泰主要從事各種鞋類及運動用品，產品除休閒鞋、溜冰鞋、雪靴等，亦跨入足球、高爾夫球、曲棍球桿、頭盔、護具、背包等運動用品領域；鈺齊-KY 主要從事運動鞋及戶外功能鞋之代工生產及銷售，產品包含冷黏鞋類-運動鞋、跑鞋、網球鞋、籃球鞋、雪地鞋、戶外鞋、防水鞋等，另有硫化產品-殼子鞋、硫化鞋、EVA、橡膠大底等產品；中傑-KY 主要從事運動鞋及休閒鞋之產品代工製造，而以代工知名品牌慢跑及登山鞋為大宗。故以此三家做為採樣同業公司。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豐泰、鈺齊-KY 及中傑-KY 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 項目	公司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114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 收入	民盛	2,311,031	2,604,802	12.71	1,867,622	2,200,527	17.83
	豐泰	85,767,264	87,487,470	2.01	65,602,199	62,802,526	(4.27)
	鈺齊-KY	16,893,226	14,611,471	(13.51)	10,223,301	12,719,347	24.42
	中傑-KY	22,739,253	26,986,539	18.68	20,231,080	16,722,517	(17.3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11,031 千元、2,604,802 千元及 2,200,527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12.71% 及 17.83%。該公司 113 年度營收較 112 年度成長，主係 113 年度全球通膨壓力趨緩景氣平穩復甦，適逢奧運等大型國際賽事於當年度舉辦，運動相關產業需求回溫，加上品牌客戶於疫情期間重複下單造成的庫存逐漸調節完畢，客戶下單回復常態，故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293,771 千元，成長約 12.71%。114 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持續成長，主係延續 113 年度復甦之態勢，來自前三大品牌客戶之營收皆呈現增加，復因美中貿易戰持續，部分品牌客戶考量關稅風險，遂轉向非中國供應商採購，該公司因此受惠相關轉單效應，營收同步增長；此外功能鞋品牌客戶推出新系列產品，終端市場反應良好，亦對營收有正面貢獻，綜上因素使 11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7.83%。

與採樣同業相較，113 年度除鈺齊-KY 因主要產品為戶外登山鞋，仍受品牌客戶去庫存影響復甦較慢，使其 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衰退 13.51% 外，其餘採樣同業及該公司營業收入皆呈現成長態勢；114 年前三季採樣同業豐泰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主係豐泰之業務型態銷售主要集中於單一品牌客戶，易受主要客戶營運策略影響；中傑-KY 則因受美國關稅影響，客戶採購趨於保守，故營收呈現衰退，除此之外，該公司及鈺齊-KY 114 年前三季營收皆較去年同期增長。

綜上，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成長率介於所有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其營業收入變化及營收成長率變動尚屬合理。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 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毛利率 (%)	金額	毛利率 (%)	金額	毛利率 (%)	金額	毛利率 (%)
營業 毛利	民盛	578,958	25.05	661,478	25.39	472,571	25.30	535,462	24.33
	豐泰	17,775,951	20.73	19,813,451	22.65	14,795,061	22.55	14,447,841	23.01
	鈺齊-KY	3,194,787	18.91	2,787,536	19.08	1,893,092	18.52	2,337,110	18.37
	中傑-KY	4,222,707	18.57	4,104,719	15.21	3,159,060	15.61	1,935,756	11.5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78,958 千元、661,478 千元 535,462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5.05%、25.39%及 24.33%。該公司 113 年度隨著終端需求復甦及功能鞋類主要客戶庫存去化完畢恢復正常下單，使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營業毛利同步較去年同期增長 14.25%，毛利率方面因接獲冰上曲棍球鞋客戶高單價專業系列鞋款新品，致 113 年度毛利率微幅增加。114 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持續成長除因接獲曲棍球鞋客戶新系列平價鞋款訂單增加外，復因護具客戶庫存逐漸去化完畢，營業收入成長致使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13.31%，惟營業毛利成長幅度不如營收增加比例，主係客戶平價鞋款訂單毛利較低，在不利價差之影響下，使毛利率由 113 年前三季之 25.30%下降至 24.33%。

與採樣同業相較，採樣同業營業毛利變動與營業收入變動趨勢大致相符。另在毛利率方面，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毛利率皆優於所有採樣同業，該公司產品主要供專業競技使用，無論在材料選用、耐用度或設計等方面，皆較同業以生產非競技用產品為主者具更高層次的技術與品質要求，由於產品需滿足專業運動員於強度、耐久性及功能性上的嚴格標準，因此該公司得以維持優於同業的毛利水準。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 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
營業 利益	民盛	203,250	8.79	277,808	10.67	177,719	9.52	237,723	10.80
	豐泰	6,583,652	7.68	7,391,065	8.45	5,591,144	8.52	5,861,931	9.33
	鈺齊-KY	1,805,796	10.69	1,270,943	8.70	826,546	8.08	1,162,862	9.14
	中傑-KY	2,137,307	9.40	1,802,475	6.68	1,471,326	7.27	371,504	2.2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114 年前三季
推銷費用	67,528	79,315	59,783	55,952
管理費用	210,940	216,942	168,219	175,531
研發費用	100,602	87,042	66,726	66,15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362)	371	124	100
營業費用合計	375,708	383,670	294,852	297,73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203,250 千元、277,808 千元及 237,723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8.79%、10.67%及 10.80%。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穩定成長，營業利益係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之變化而變動，其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113 年度受惠於終端需求回溫、客戶訂單需求回歸常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 112 年成長，且營業費用控管成效良好，使 113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2 年度增加 36.68%，營業利益率則由 8.79%提升至 10.67%。114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隨營收同步增長，較去年同期成長 33.76%，加上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利益率自去年同期 9.52%上升至 10.80%。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度皆優於所有採樣同業。經檢視採樣同業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變動趨勢，主係隨營收增減而變動，除採樣同業中傑-KY 於 114 年前三季因營收規模降低，致營業利益率大幅下降外，其餘採樣同業豐泰及鈺齊-KY 各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尚無大幅波動。由於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及產品結構等不盡相同，因此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皆有所差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皆為正成長趨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及其原因，並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功能鞋	1,326,222	57.39	1,685,461	64.71	1,404,252	63.81
護具	876,610	37.93	780,186	29.95	643,209	29.23
其他	108,199	4.68	139,155	5.34	153,066	6.96
合計	2,311,031	100.00	2,604,802	100.00	2,200,52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功能鞋	1,032,288	59.60	1,296,843	66.73	1,109,076	66.61
護具	633,608	36.58	538,996	27.74	455,140	27.33
其他	66,177	3.82	107,485	5.53	100,849	6.06
合計	1,732,073	100.00	1,943,324	100.00	1,665,06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功能鞋	293,934	50.77	388,618	58.75	295,176	55.13
護具	243,002	41.97	241,190	36.46	188,069	35.12
其他	42,022	7.26	31,670	4.79	52,217	9.75
合計	578,958	100.00	661,478	100.00	535,46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A.營業收入

(A)功能鞋

功能鞋產品包括冰上曲棍球靴、機車靴、雪靴、直排輪鞋及滑冰鞋等，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功能鞋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26,222 千元、1,685,461 千元及 1,404,252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57.39%、64.71%及 63.81%。113 年度功能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359,239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例亦由 57.39%提升至 64.71%，主係受惠於終端需求復甦及冰上曲棍球靴、機車靴品牌客戶因疫情期間超額訂購造成之庫存積壓(111 年度功能鞋之營收為 2,438,868 千元)，於運動浪潮回溫後逐步緩解，客戶下單趨於正常所致；114 年前三季延續 113 年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冰上曲棍球靴客戶 S1 客戶推出由本公司獨家生產新系列產品，廣受終端客戶青睞，持續追加訂單下，使功能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持續成長，惟營收占比微幅降低。

(B)護具

護具類產品包括棒球頭盔、捕手面罩、棒球護具、機車護具、袋棍球護具等，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護具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76,610 千元、780,186 千元及 643,209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37.93%、29.95%及 29.23%，113 年度護具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 96,424 千元且占營收比例亦下降，主係主要頭盔客戶 S2 客戶於疫情期間越南供應商營運風險提升，故於 112 年下半年移轉部分訂單予本公司，改採雙供應商採購策略，因而累積較多成品存貨，超額訂購之商品

於 113 年度進行庫存調整，面對庫存調節壓力下，該客戶並未積極下單，使護具類產品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然 114 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之 546,956 千元增加 96,253 千元，主係隨客戶庫存逐步去化，恢復正常下單，復因接獲護具及打擊帽客戶所推出新品訂單及終端客戶需求回升等因素帶動下，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7.60%。

(C)其他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銷售各式零配件(包含金屬面罩、護目鏡、護頸、帽殼、扣件、鞋腰內裡等)、五金、模具、塑膠射出件等，另亦包含提供客戶模具開發、修改、運輸費用等附加收入。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8,199 千元、139,155 千元及 153,066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4.68%、5.34%及 6.96%。本公司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金額及占比呈現逐期增加，主係隨公司整體營收成長，相關零配件銷售及附加收入亦同步增加所致。

B.營業成本、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A)功能鞋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功能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32,288 千元、1,296,843 千元及 1,109,07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93,934 千元、388,618 千元及 295,176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2.16%、23.06%及 21.02%。113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2 年增加 94,684 千元，毛利率則自 22.16%提升至 23.06%，主係接獲冰上曲棍球鞋客戶 S1 客戶推出高階專業鞋款系列新品，因該高階專業鞋款其製程較平價鞋款複雜且製造工藝難度高，故其毛利率較高(35.05%)，因而使當年度毛利率較 112 年度提升。114 前三季毛利率較 113 年度下滑，主係接獲冰上曲棍球鞋客戶 S1 客戶下單由本公司獨家生產非競技休閒風系列鞋款，強調舒適性、休閒滑冰體驗與風格，售價相對較為親民，其毛利率相對於高階競技鞋款則略低(24.73%)，故使整體功能鞋毛利率微幅下滑。

(B)護具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護具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33,608 千元、538,996 千元及 455,14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43,002 千元、241,190 千元及 188,069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7.72%、30.91%及 29.24%。113 年度主係主要頭盔客戶 S2 客戶高階頭盔訂單增加，S2 客戶 112 年度毛利率為 32.9%，113 年度提升至 35.2%，另 S5 客戶袋棍球護具訂單因生產效率改善使成本降低，故整體毛利率由 112 年度之 27.72%大幅度成長至 113 年度之 30.91%。114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亦隨營收成長持續增加，營業毛利亦同步增加，毛利率因產品組合微幅下降，尚無大幅度變動。整體而言，本公司護具類產品之營業毛利率係屬穩定。

(C)其他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6,177 千元、107,485 千元及 100,84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2,022 千元、31,670 千元及 52,21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8.84%、22.76%及 34.11%。本公司因其他收入包含零配件銷售及附加收入等品項繁雜，故其他成本變動幅度較大，毛利及毛利率亦隨之起伏變化。112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因客戶模具開發、修改、運輸費用等附加收入比例較高，故整體毛利率較高；113 年度則因零配件、五金、模具及塑膠射出件等產品銷售比例較高，故毛利率相較偏低。

綜上，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二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表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311,031	2,604,802	12.71	1,867,622	2,200,527	17.83
毛利率(%)	25.05%	25.39%	1.36	25.30%	24.33%	(3.8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銷貨收入或毛利率較去年同期變動皆未達 20% 以上，故不擬進一步做價量分析。

(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
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
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
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個體報告與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盛應用)	該公司之母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MT)	該公司之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MX)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MO)	該公司之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MH)	該公司之子公司
民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民舜)	實質關係人(註 1)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民暘)	實質關係人(註 1)
中山市隆興精工機械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山隆興)	關聯企業(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民舜、民暘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註 2：中山隆興為該公司母公司復盛應用轉投資子公司。

(2)個體報告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復盛應用	-	250	-
MT	57,185	148,710	118,219
MX	105,670	93,637	60,415
MO	83,486	96,258	92,647
MH	93,245	116,589	80,239
合計	339,586	455,444	351,520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4 年前三
季度為該公司提供。

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復盛應用	-	-	-
MT	20,294	46,096	57,807
MX	41,948	34,080	23,670
MO	25,688	37,598	52,381
MH	39,723	35,527	22,485
合計	127,653	153,301	156,343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4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提供。

(A)復盛應用

該公司 113 年度認列對母公司復盛應用銷貨收入 250 千元，主係代復盛應用採購開發所需之模具後銷售予母公司，經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其他非關係人收款條件無重大差異。

(B)MT、MX、MO、MH

該公司因集團營運策略及客戶需求，由該公司做為集團營運中心，四間泰國子公司則做為主要生產基地；其中 MT 主係負責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生產、MX 主係負責生產冰上曲棍球靴相關產品、MO 主係生產運動護具相關產品，另 MH 主係生產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等。該公司之集團採購策略主係由該公司向台灣及中國大陸供應商採購各子公司生產所需原物料、模具等，該公司再將其代採購物料銷售予各子公司。其各年度代子公司採購數量主係受客戶訂單影響，銷售予子公司價格係依據轉撥計價政策執行。經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該公司對各子公司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120 天，與其他非關係人收款條件無重大差異。

B.進貨及應付帳款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復盛應用	1,082	1,081	3,940
MT	183,217	147,131	105,969
MX	547,411	668,179	446,202
MO	296,082	180,889	157,928
MH	494,577	500,521	452,192
中山隆興	-	368	-
合計	1,522,369	1,498,169	1,166,231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4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提供。

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復盛應用	1,136	62	-
MT	30,330	9,028	13,348
MX	39,118	34,558	44,087
MO	30,303	16,359	32,329
MH	27,020	51,084	20,885
中山隆興	9	-	-
合計	127,916	111,091	110,649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4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提供。

(A)復盛應用

該公司主係向母公司採購商品及碳纖材料，作為少量生產及研發用原料，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 1,082 千元、1,081 千元及 3,940 千元，佔各期間進貨比例皆未達 1%，金額及比例微小，採購金額主係依研發需求變動而有所差異。經抽核進貨交易之相關憑證，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75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相較，尚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B)MT、MX、MO、MH

該公司主係做為集團營運中心，營運模式主要係由該公司接單後轉單予泰國各子公司生產，待泰國各子公司生產完成後，該公司再向其採購成品，並依集團轉撥計價政策保留部分利潤於子公司。經抽核進貨交易之相關憑證，該公司對各子公司之付款條件皆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相較，應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C)中山隆興

該公司 113 年度少量向關聯企業中山隆興採購模具 368 千元，經抽核進貨交易之相關憑證，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75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相較，尚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C.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MT	25	-	16
MO	93,849	16,662	-
MH	39,807	83,582	-
合計	133,681	100,244	16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4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提供。

(A)MT

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 MT 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 25 千元及 16 千元，主係 MT 公司代收客戶帳款餘額，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MO 及 MH

該公司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係該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MO 及 MH 產生之應收本金及利息。該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於 114 年前三季還款後即無再借支。其資金貸與相關查核，請詳本評估報告「伍、二、(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之相關說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預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復盛應用	-	210	38
MH	-	-	1,683
合計	-	210	1,721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4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復盛應用之預付款項金額分別為 210 千元及 38 千元，113 年度主係預付 114 年度法律支援服務。另 114 年前三季預付 MH 款項 1,683 千元，主係墊付客戶模具修模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其他非流動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復盛應用	-	1,200	1,258
MT	-	-	147
合計	-	1,200	1,405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4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提供。

(A)復盛應用

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對復盛應用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1,200 千元及 1,258 千元，主係該公司向復盛應用預付之開發模具款項，因其開發及試模時程較長，故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模具款－關係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MT

該公司 114 年前三季對 MT 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為 147 千元，係為該公司預付之治具款項。

F.合約負債－流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MO	-	571	-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4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度對 MO 之合約負債一流動金額 571 千元，主係該公司對 MO 之預收模具款項餘額，金額微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復盛應用	778	1,358	63
MT	-	-	-
MO	171	-	-
MX	-	7	-
合計	949	1,365	63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4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提供。

(A)復盛應用

該公司對復盛應用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帳列其他應付款金額分別為 778 千元、1,358 千元及 63 千元，其中 112 年度係應付建廠及管理顧問產生之應付款，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主係應付模具費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MT、MO、MX

該公司對各子公司其他應付款項主係各項雜支費用，金額微小擬不深入分析。

H.租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民舜	租金支出	11	-	-
民暘	租金支出	4	-	-
	折舊	1,422	-	-
	租賃修改利益	39	-	-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4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租賃相關之關係人交易，主係該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民舜及民暘租用停車位及辦公場所產生。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實質關係人民舜購買停車位暨向實質關係人民暘購買內湖辦公室及停車位，故自該交易完成後即無相關租賃交易，經檢視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I.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復盛應用	8,960	8,183	178
MT	452	910	34
MX	496	963	-
MO	1,157	46	-
MH	2,380	1,608	4
中山隆興	9	82	-
合計	13,454	11,792	216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4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提供。

(A)復盛應用

該公司對復盛應用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產生營業費用金額為 8,960 千元、8,183 千元及 178 千元，其中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主係因應子公司 MH 建廠及該公司行政管理所需，故委由復盛應用擔任建廠及管理顧問所產生之勞務費用；隨 MH 新廠已於 113 年 11 月建置完畢，及該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已達公開發行公司規範，故前述建廠及財務會計顧問合約已終止，114 年度僅餘法務相關支援服務費用，故對復盛應用之營業費用大幅減少，經檢視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MT、MX、MO、MH

該公司對各子公司產生之營業費用主係測試費、模具費、樣品費、運費、雜費等，皆係業務營運產生，114 年前三季因集團政策調整，相關營運費用支出由各泰國子公司自行支出，金額大幅減少，經檢視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中山隆興

該公司對中山隆興 112 及 113 年度產生之營業費用金額為 9 千元及 82 千元，主係開發護具產品之樣品費，經檢視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J.利息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MO	2,160	868	90
MH	161	2,275	1,333
民暘	5	-	-
合計	2,326	3,143	1,423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4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提供。

(A)MO 及 MH

該公司對 MO 及 MH 之利息收入主係該公司資金貸與 MO 及 MH 產生之利息收入，其金額變動主係隨動撥餘額變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民暘

該公司對實質關係人民暘 112 年度產生利息收入 5 千元，主係該公司向其承租辦公室押金產生之利息收入。

K.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復盛應用	-	100	150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4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復盛應用之其他收入主係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復盛應用贊助該公司尾牙禮券 100 千元及 150 千元，經檢視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L.利息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民暘	13	-	-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為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14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實質關係人民暘之利息費用主係承租辦公室產生之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該公司於 112 年 4 月向民暘取得內湖辦公室後即無相關費用產生，經檢視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M.財產交易

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向實質關係人民舜購買停車位，交易價款係雙方參考市場行情及不動產估價報告議價辦理，總金額為 5,400 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另同日董事會決議，向實質關係人民暘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內湖辦公室及停車位，交易價款係雙方參考市場行情及不動產估價報告議價辦理，總金額為 221,343 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相關說明請詳「伍、二、(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經評估無重大異常情事。

(3)合併報告與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盛應用)	最終之母公司
FS Compressor (Thailand) Co., LTD	實質關係人(註 1)
民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舜)	實質關係人(註 2)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暘)	實質關係人(註 2)
中山市隆興精工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山隆興)	關聯企業(註 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 FS Compressor 為該公司母公司復盛應用董事長轉投資公司。

註 2: 民舜、民暘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註 3: 中山隆興為該公司母公司復盛應用轉投資子公司。

(4)合併報告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復盛應用	-	250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評估報告「參、一、(五)、1、(2)、A.」之評估說明。

B.進貨及應付帳款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復盛應用	1,082	1,081	4,010
中山隆興	-	14,452	3,619
FS Compressor	-	-	340
合計	1,082	15,533	7,96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復盛應用	1,136	62	-
中山隆興	9	1,506	3,605
FS Compressor	-	-	7
合計	1,145	1,568	3,61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復盛應用

請參閱評估報告「參、一、(五)、1、(2)、B、(A)」之評估說明。

(B)中山隆興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子公司 MH 向中山隆興進貨金額為 14,452 千元及 3,619 千元，主係向其採購壘球金屬面罩一批，經抽核相關交易，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經評估無重大異常情事。

(C)FS Compressor

實質關係人 FS Compressor 主係泰國當地空壓機廠商，114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為 340 千元，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向其採購空壓機零件及維修服務，經抽核相關交易，經評估無重大異常情事。

C.預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復盛應用	-	210	3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評估報告「參、一、(五)、1、(2)、D。」之評估說明。

D.其他非流動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復盛應用	-	1,200	1,25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評估報告「參、一、(五)、1、(2)、E。」之評估說明。

E.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復盛應用	778	1,358	63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評估報告「參、一、(五)、1、(2)、G.」之評估說明。

F.租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民舜	租金支出	11	-	-
民暘	租金支出	4	-	-
	折舊	1,422	-	-
	租賃修改利益	39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評估報告「參、一、(五)、1、(2)、L.」之評估說明。

G.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復盛應用	8,960	8,183	178
中山隆興	9	82	-
合計	8,969	8,265	17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評估報告「參、一、(五)、1、(2)、I.」之評估說明。

H.利息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象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民暘	5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評估報告「參、一、(五)、1、(2)、J.」之評估說明。

I.其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復盛應用	-	100	15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評估報告「參、一、(五)、1、(2)、K」之評估說明。

J.利息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象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民暘	13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評估報告「參、一、(五)、1、(2)、L」之評估說明。

K.財產交易

請參閱評估報告「參、一、(五)、1、(2)、M」之評估說明。另 114 年前三季向實質關係人 FS Compressor 購買機器設備 282 千元，帳列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運動鞋靴、頭盔及護具之研發銷售，與集團企業之公司之業務不同且該公司業務具獨立行銷之能力，經評估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並無與該公司有相互競爭之情事。茲就該公司集團企業之公司主要業務或產品是否有相互競爭情形說明如下：

(1)該公司與其子公司間競業情形評估

項次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主要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1	MT	負責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之生產及銷售	無
2	MX	負責冰上曲棍球靴製造生產	無
3	MO	負責運動護具之生產及銷售	無
4	MH	負責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之生產及銷售	無

該公司主係從事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運動鞋靴、頭盔及護具之研發銷售，該公司為主要接單及研發單位，各子公司係該公司設立於泰國之各相關業務之生產據點。該公司為最高層之母公司，主導集團經營方針及營運策略，並統籌各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規劃，且各子公司已依其功能別進行分工，故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並無相互間競爭之情事。

(2)該公司與復盛應用及其轉投資公司間之競業情形評估(不含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復盛應用轉投資業務多元，跨足不同產業領域，就各公司營運型態、主營業務及產品種類可區分為投資控股公司、國際貿易業務、高爾

夫球桿頭及相關金屬製品製造銷售、車用、航太及運動器材相關之零組件及精密五金製品之製造銷售、純鈦餐具及廚具銷售、陽極電鍍服務、光學與電子相關零件、儀器及光學玻璃之製造銷售、真空技術產品之研發及製造、真空鍍膜加工及運動器材、五金製品進出口業務、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及銷售及鋼材加工之生產及銷售等，茲將各集團企業公司主營業務及相互競爭情形臚列如下：

項次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主要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1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等各項金屬製品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無
2	Sharphope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無
3	Vis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銷售	無
4	Gainsmart Group Ltd.	投資控股	無
5	World Gate Holdings Ltd.	投資控股	無
6	嘉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鑄造之航太零配件產品的生產銷售	無
7	可思創品股份有限公司	純鈦餐具及廚房用品之銷售	無
8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無
9	Extensor World Trading Ltd.(Hong Kong)	國際貿易	無
10	Diamond Sports Equipment Co.,Ltd	國際貿易	無
11	FS-North America, Inc.	投資控股	無
12	FS-Precision Tech Co., LLC.	汽車零件、航太零件及精製五金之製造銷售	無
13	中山廣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銷售	無
14	中山市隆興精工機械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汽車零配件、模具等產品之製造銷售	無
15	中山市奧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及生產精密五金製品、塑料製品與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無
16	中山市奧博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陽極電鍍製程服務	無
17	AUBO (VIET NAM) PRECIS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生產精密五金製品、塑料製品	無
18	AUBO PRECISION (HONGKONG) CO., LIMITED	國際貿易	無
19	奧博(重慶)光電有限公司	光學與電子相關零件、儀器及光學玻	無

項次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主要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璃之製造銷售	
20	中山鼎興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技術產品之研發及製造、真空鍍膜加工及運動器材、五金製品進出口業務	無
21	力野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機械製品研發及生產、車用相關零部件之銷售	無
22	江蘇力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及相關金屬五金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無
23	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無
24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鋼材加工之生產及銷售	無

該公司主要從事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運動之鞋靴、頭盔及護具等相關運動產品之研發與銷售，與前述集團企業間就業務特性、業務型態、營運模式及客戶群等均有明顯區隔，經評估該公司與復盛應用及其轉投資公司間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及產業類別皆有所差異，故彼此間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運動用品之功能鞋及護具裝配之製造及銷售，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同業中以生產運動鞋類為主要業務者，並考量業務型態、產品同質性及營業項目後，選擇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9910，以下簡稱豐泰)、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9802，以下簡稱鈺齊-KY)及中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965，以下簡稱中傑-KY)作為採樣同業。豐泰主要從事各種鞋類及運動用品，產品除休閒鞋、溜冰鞋、雪靴等，亦跨入足球、高爾夫球、曲棍球桿、頭盔、護具、背包等運動用品領域；鈺齊-KY 主要從事運動鞋及戶外功能鞋之代工生產及銷售，產品包含冷黏鞋類-運動鞋、跑鞋、網球鞋、籃球鞋、雪地鞋、戶外鞋、防水鞋等，另有硫化產品-殼子鞋、硫化鞋、EVA、橡膠大底等產品；中傑-KY 主要從事運動鞋及休閒鞋之產品代工製造，而以代工知名品牌慢跑鞋及登山鞋為大宗。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產業財務比率資訊查詢」之「C1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作為分析之依據。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民盛	2,311,031	2,604,802	293,771	12.71	2,200,527	332,905	17.83
	豐泰	85,767,264	87,487,470	1,720,206	2.01	62,802,526	(2,799,673)	(4.27)
	鈺齊-KY	16,893,226	14,611,471	(2,281,755)	(13.51)	12,719,347	2,496,046	24.42
	中傑-KY	22,739,253	26,986,539	4,247,286	18.68	16,722,517	(3,508,563)	(17.34)
營業成本	民盛	1,732,073	1,943,324	211,251	12.20	1,665,065	270,014	19.36
	豐泰	67,991,313	67,674,019	(317,294)	(0.47)	48,354,685	(2,452,453)	(4.83)
	鈺齊-KY	13,698,439	11,823,935	(1,874,504)	(13.68)	10,382,237	2,052,028	24.63
	中傑-KY	18,516,546	22,881,820	4,365,274	23.57	14,786,761	(2,285,259)	(13.39)
營業毛利	民盛	578,958	661,478	82,520	14.25	535,462	62,891	13.31
	豐泰	17,775,951	19,813,451	2,037,500	11.46	14,447,841	(347,220)	(2.35)
	鈺齊-KY	3,194,787	2,787,536	(407,251)	(12.75)	2,337,110	444,018	23.45
	中傑-KY	4,222,707	4,104,719	(117,988)	(2.79)	1,935,756	(1,223,304)	(38.72)
營業費用	民盛	375,708	383,670	7,962	2.12	297,739	2,887	0.98
	豐泰	11,192,299	12,422,386	1,230,087	10.99	8,585,910	(618,007)	(6.71)
	鈺齊-KY	1,388,991	1,516,593	127,602	9.19	1,174,248	107,702	10.10
	中傑-KY	2,085,400	2,302,244	216,844	10.40	1,564,252	(123,482)	(7.32)
營業淨利	民盛	203,250	277,808	74,558	36.68	237,723	60,004	33.76
	豐泰	6,583,652	7,391,065	807,413	12.26	5,861,931	270,787	4.84
	鈺齊-KY	1,805,796	1,270,943	(534,853)	(29.62)	1,162,862	336,316	40.69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中傑-KY	2,137,307	1,802,475	(334,832)	(15.67)	371,504	(1,099,822)	(74.75)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民盛	17,098	53,976	36,878	215.69	(25,132)	(57,665)	(177.25)
	豐泰	497,427	1,190,981	693,554	139.43	103,515	(551,948)	(84.21)
	鈺齊-KY	234,857	469,456	234,599	99.89	(38,405)	(209,259)	(122.48)
	中傑-KY	213,830	541,067	327,237	153.04	221,320	(152,717)	(40.83)
本期淨利	民盛	189,688	275,010	85,322	44.98	165,194	(9,835)	(5.62)
	豐泰	5,445,937	6,265,557	819,620	15.05	3,936,126	(627,732)	(13.75)
	鈺齊-KY	1,496,978	1,373,846	(123,132)	(8.23)	850,701	60,383	7.64
	中傑-KY	1,966,807	1,821,034	(145,773)	(7.41)	464,335	(925,714)	(66.60)
本期其他綜 合(損)益 (稅後淨額)	民盛	7,431	54,508	47,077	633.52	(21,065)	(123,488)	(120.57)
	豐泰	(48,148)	2,165,363	2,213,511	(4,597.31)	(2,156,840)	(2,945,591)	(373.45)
	鈺齊-KY	(290,275)	424,494	714,769	(246.24)	(1,256,128)	(1,672,205)	(401.90)
	中傑-KY	(212,574)	389,101	601,675	(283.04)	(1,059,873)	(1,303,256)	(535.48)
本期綜合損 益總額	民盛	197,119	329,518	132,399	67.17	144,129	(133,323)	(48.05)
	豐泰	5,397,789	8,430,920	3,033,131	56.19	1,779,286	(3,573,323)	(66.76)
	鈺齊-KY	1,206,703	1,798,340	591,637	49.03	(405,427)	(1,611,822)	(133.61)
	中傑-KY	1,754,233	2,210,135	455,902	25.99	(595,538)	(2,228,970)	(136.4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年度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推銷費用	67,528	2.92	79,315	3.04	55,952	2.54
管理費用	210,940	9.13	216,942	8.33	175,531	7.98
研究發展費用	100,602	4.35	87,042	3.34	66,156	3.01
預期信用減損 (利益)損失	(3,362)	(0.14)	371	0.02	100	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5,708	16.26	383,670	14.73	297,739	13.53
營業利益	203,250	8.79	277,808	10.67	237,723	10.8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營業 費用率	營業 利益率	營業 費用率	營業 利益率	營業 費用率	營業 利益率
民盛	16.26	8.79	14.73	10.67	13.53	10.80
豐泰	13.05	7.68	14.20	8.45	13.67	9.33
鈺齊-KY	8.22	10.69	10.38	8.70	9.23	9.14
中傑-KY	9.17	9.40	8.53	6.68	9.35	2.2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A)推銷費用

該公司推銷費用主係業務人員薪資等用人費用、進出口費用、運費等組成，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分別為 67,528 千元、79,315 千元及 55,952 千元，113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11,787 千元，主係 113 年度營收成長及泰國薪資費用調升約 6.35%，致薪資費用、差旅費、交際費、進出口費用都隨之同步增長，增加費用合計約 5,087 千元；另因機車靴客戶 S3 客戶部分新品項訂單為首批生產，該公司當時估計會延遲交貨，為準時交貨，該公司將原先貨運方式由海運更改為空運，相關運費由該公司承擔，故運費較 112 年度增加約 6,673 千元，綜上因素使 113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2 年度增長 17.45%。114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因無客戶更改運輸之額外費用，運費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5,169 千元。

(B)管理費用

該公司管理費用主係薪資費用、保險費用及折舊費用等，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分別為 210,940 千元、216,942 千元及 175,531 千元，113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2 年度微幅增加 6,002 千元約 2.85%，主係隨營運成長及員工人數增加，故薪資費用較 112 年增加 5,849 千元所致。114 年前三季較 113 年同期增加 7,312 千元，主係因 MH 新廠於 113 年 11 月啟用，折舊費用較 113 年同期增加 3,436 千元，另因資訊系統升級及資安維護需求，雜項購置增加 2,138 千元所致。

(C)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係研發人員薪資、研發相關雜支及樣品費等，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100,602 千元、87,042 千元及 66,156 千元，113 年度研發費用較 112 年度減少 13,560 千元約 13.48%，主係 112 年度投入研發於預計 113 年銷售之高階冰上曲棍球鞋，預先投入研發相關費用及增加研發人員，致 113 年度研發薪資費用增加 10,754 千元，研發相關費用因部分已於 112 年度預先投入，故較 112 年度減少約 24,429 千元，致 113 年度研發費用較 112 年度減少，114 年前三季與 113 年同期相較減少 570 千元約 0.85%，尚無大幅變動。

(D)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分別為(3,362)千元、371 千元及 100 千元。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主係該公司按信用風險之特性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該公司過去收款紀錄佳，應收帳款逾期情況較少，112 年度因收回客戶逾期款而迴轉減損損失，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微小。

B.營業利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03,250 千元、277,808 千元及 237,723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8.79%、10.67%及 10.80%。該公司對於費用控管致各期營業費用並無重大差異，營業利益主要係隨著營收規模同步成長，112 年營業利益占營收比重較低，主係受投入研發費用及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營業費用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營收規模相較採樣同業(均為上市公司)為低，114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營業利益率方面，112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經評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率及營業利益率之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87	72	13,4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260	2,238	1,903
	其他		8,197	5,648	4,7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14	1,401	(3,63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770	51,529	(39,116)
	其他(損失)利益		(2,638)	(2,951)	260
財務成本			(4,492)	(3,961)	(2,766)
合計			17,098	53,976	(25,13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項目 \ 年度	營業外收支占營業收入比率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民盛	0.74	2.07	(1.14)
豐泰	0.58	1.36	0.16
鈺齊-KY	1.39	3.21	(0.30)
中傑-KY	0.94	2.00	1.3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租金收入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87 千元、72 千元及 13,496 千元，114 年前三季租金收入金額大幅增加主係泰國 MH 新廠房於 113 年 11 月啟用，相關設備及生產活動逐漸移至新廠，故將舊廠部分空間自 114 年 4 月起陸續出租供其他廠商使用，目前出租對象為泰達電、美泰兒(Mattel Inc.)，每月租金合計約泰銖 2,206 千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分別為 3,260 千元、2,238 千元及 1,903 千元，主係該公司存款之利息收入。

C. 其他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8,197 千元、5,648 千元及 4,726 千元，主係泰國 MH 廠塑膠射出剩餘之餘料及次級品銷售。

D.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該公司 112~113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分別為 914 千元及 1,401 千元，主係出售處分汰換設備。114 年前三季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為 3,635 千元，主係 MH 新廠新建完成，一併汰換及搬遷舊廠噴漆房設備，部分設備尚有殘值故認列損失所致。

E. 淨外幣兌換損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1,770 千元、51,529 千元及(39,116)千元，該公司以外銷為主，主要銷售區域為歐美市場，以美元計價為主(美元收款比重約 95%)；原物料採購遍及中國大陸、泰國及台灣，交易以美金、泰銖及新臺幣支付為主，比重約為 42%、30%及 23%。而該公司營運總部及主要生產基地分別位於台灣及泰國，日常營運支出以新臺幣及泰銖為主，故美金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具一定之影響。

112 年度美金兌新臺幣匯率於年初為 30.71 元，同年 10 月美金升至全年高點 32.42 元，雖至年底美金急貶至 30.74 元，當年度仍認列兌換利益。113 年美金兌新臺幣匯率自年初 30.74 元，攀升至年底 32.78 元，全年美金匯率為升值趨勢，故兌換利益較 112 年度大幅增加。114 年第二季起，因美國宣告對等關稅政策，以及關注各國非貿易關稅壁壘等措施，使美金兌新臺幣匯率自年初 32.78 元，於 4 月起大幅貶值至同年 6 月 29.31 元，截至 9 月底雖拉回至 30.47 元，惟 114 年前三季仍認列兌換損失 39,116 千元。

F.其他(損失)利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其他(損失)利益分別為(2,638)千元、(2,951)千元及 260 千元，主係產品客訴損失估列、什項費用、政府補助收入等，112 及 113 年底主係估列產品客訴損失，並於次年和客戶釐清權責歸屬後，迴轉估列金額，114 年前三季主係迴轉前述損失 1,871 千元，另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1,611 千元所致。

G.財務成本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4,492 千元、3,961 千元及 2,766 千元，主要為銀行借款利息，隨該公司短期借款動撥金額增減。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 年前三季則低於採樣同業，其變動主要受匯兌損益所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分別為 189,688 千元、275,010 千元及 165,194 千元，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 7,431 千元、54,508 千元及(21,065)千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97,119 千元、329,518 千元及 144,129 千元，主係隨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而變化，而其他綜合損益則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產生，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

項目 \ 年度	純益率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民盛	8.21	10.56	7.51
豐泰	6.35	7.16	6.27
鈺齊-KY	8.86	9.40	6.69
中傑-KY	8.65	6.75	2.7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另觀察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純益率，該公司 112 年度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純益率皆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良好，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單位：%；倍；次；天；元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 比率(%)	民盛	33.45	30.76	36.00
		豐泰	50.53	47.00	50.75
		鈺齊-KY	33.78	35.35	36.63
		中傑-KY	48.33	43.98	33.06
		同業	40.20	37.70	註 2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 率(%)	民盛	169.04	169.26	170.44
		豐泰	168.69	174.97	161.94
		鈺齊-KY	166.52	170.19	155.02
		中傑-KY	277.04	274.72	298.77
		同業	251.89	278.55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民盛	190.86	206.94	179.49
		豐泰	166.02	180.68	145.66
		鈺齊-KY	169.86	183.17	168.90
		中傑-KY	166.08	175.30	214.04
		同業	182.50	196.40	註 2
	速動比率(%)	民盛	128.04	124.28	106.42
		豐泰	97.51	108.06	93.86
		鈺齊-KY	124.70	137.35	117.81
		中傑-KY	131.67	128.77	169.33
		同業	119.60	122.90	註 2
	利息保障倍 數(倍)	民盛	50.05	84.76	77.86
		豐泰	29.09	31.22	32.81
		鈺齊-KY	27.13	40.95	28.26
		中傑-KY	38.22	51.53	20.85
		同業	865.30	1,322.60	註 2
經營能力 (註 6)	應收款項週 轉率(次) (註 1)	民盛	4.98	5.76	5.79
		豐泰	10.12	10.76	10.24
		鈺齊-KY	4.85	4.56	5.13
		中傑-KY	4.63	5.07	4.58
		同業	8.90	9.20	註 2
	應收款項收 現天數 (註 1)	民盛	73	63	63
		豐泰	36	34	36
		鈺齊-KY	75	80	71
		中傑-KY	79	72	80
		同業	41	40	註 2
	存貨週轉率 (次) (註 1)	民盛	3.65	4.13	3.97
		豐泰	7.69	7.60	7.31
		鈺齊-KY	3.85	5.13	5.41
		中傑-KY	6.95	8.36	7.19
		同業	4.40	4.90	註 2
	平均售貨天 數 (註 1)	民盛	100	88	92
		豐泰	47	48	50
		鈺齊-KY	95	71	67
		中傑-KY	53	44	51
		同業	83	74	註 2
		民盛	3.13	2.62	2.75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豐泰	4.02	3.87	3.73
		鈺齊-KY	1.98	1.64	1.73
		中傑-KY	6.36	7.22	5.54
		同業	3.20	3.50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民盛	1.05	1.10	1.13
		豐泰	1.68	1.67	1.58
		鈺齊-KY	0.81	0.72	0.79
		中傑-KY	1.35	1.49	1.23
		同業	0.80	0.80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民盛	8.75	11.76	8.62
		豐泰	11.08	12.36	10.30
		鈺齊-KY	7.47	6.97	5.52
		中傑-KY	11.97	10.26	3.59
		同業	6.60	8.10	註 2
	權益報酬率(%)	民盛	13.07	17.10	12.78
		豐泰	20.97	23.26	19.39
		鈺齊-KY	11.96	10.39	8.30
		中傑-KY	22.70	18.67	5.58
		同業	10.20	12.3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民盛	68.19	91.45	104.34
		豐泰	66.67	74.85	79.15
		鈺齊-KY	94.55	66.55	77.14
		中傑-KY	152.66	128.75	31.68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民盛	73.92	109.22	93.31
		豐泰	71.71	86.91	80.55
		鈺齊-KY	106.85	91.13	74.59
		中傑-KY	167.94	167.39	50.56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民盛	8.21	10.56	7.51
		豐泰	6.35	7.16	6.27
		鈺齊-KY	8.86	9.40	6.69
		中傑-KY	8.65	6.75	2.78
		同業	6.60	8.40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 4)	民盛	6.43	9.18	5.44
		豐泰	5.04	5.94	3.65
		鈺齊-KY	7.87	7.23	4.26
		中傑-KY	13.55	12.22	2.94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民盛	66.37	32.11	33.47
		豐泰	53.61	59.66	42.05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鈺齊-KY	101.32	36.86	30.56
		中傑-KY	38.00	23.32	13.23
		同業	33.10	16.90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民盛	註 5	73.84	83.78
		豐泰	90.23	97.53	94.75
		鈺齊-KY	83.37	82.89	84.85
		中傑-KY	註 5	註 5	86.78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民盛	11.91	4.33	4.24
		豐泰	0.10	9.31	2.81
		鈺齊-KY	20.18	5.12	5.43
		中傑-KY	16.83	7.13	(1.44)
		同業	9.10	4.20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產業財務比率資訊查詢(合併)」中所列之「C13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之數據。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合計數及存貨淨額計算。

註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平均資料。

註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行業財務比率並無揭露此財務比率。

註4：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係以各期財務報告公告之基本每股盈餘。

註5：因最近五年度財務報告並無全數編列，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6：114年前三季之經營能力指標、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已換算為全年度。

註7：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 9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3.45%、30.76%及 36.00%。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底下降，主係受惠於國際大型運動賽事帶動與總體經濟回穩，整體終端運動用品市場需求逐步回溫，以及大型運動品牌商庫存調整進入尾聲等因素，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 12.71%，致應收帳款及存貨水位隨業績成長而增加，再加上泰國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 MH 公司)於 113 年下半年新廠完工，在新增機器設備陸續到位後順利投產，致 113 年底資產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302,878 千元，且兩期負債金額無重大變化，故使 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30.76%；因應 114 年第四季出貨旺季之營運資金需求，114 年 9 月底短期借款較 113 年底增加 131,053 千元，且提高備貨使應付帳款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36.00%。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 9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4 年 9 月底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穩健、財務風險較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69.04%、169.26%及 170.44%。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底略微上升，主係因客戶訂單需求成長及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升，致該公司稅後獲利大幅增加 44.98%，加上 113 年泰銖兌新臺幣匯率升值，泰國子公司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因而大幅增加 72,395 千元，故使股東權益較 112 年底提高 18.28%所致；114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雖受該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82,262 千元及泰銖兌新臺幣匯率貶值而使子公司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而下降，惟因 MH 公司於 114 年前三季為使資產能有效運用而出租目前未使用之部分舊廠空間，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24,542 千元，同時該公司亦汰換老舊設備，故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3 年底減少 2.85%，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增至 170.44%。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2 年底及 114 年 9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為低，主係因該公司於 113 年下半年完成泰國新廠之建置，故當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略增所致。綜上，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逾 100%，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均足以支應其營運規模成長所產生之資本支出。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及獲利持續挹注下，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 9 月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90.86%、206.94% 及 179.49%，速動比率分別為 128.04%、124.28% 及 106.42%。113 年底該公司應收帳款及存貨隨業績成長而增加，遂使流動比率較 112 年底上升，惟速動比率則因該公司增加備貨而下降；114 年 9 月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下降，主係該公司因應 114 年第四季出貨旺季之營運資金需求，短期借款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 131,053 千元，故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 9 月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底之流動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4 年 9 月底流動比率僅次於中傑-KY；112~113 年底及 114 年 9 月底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各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其償債能力穩健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50.05 倍、84.76 倍及 77.86 倍。113 年度因運動產業需求回溫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 12.71%，且因該公司銷貨收款幣別係以美金為主，在美國聯準會延後降息時程及地緣政治不穩定之情況下，吸引全球資金流入美元資產，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升，因而 113 年度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51,529 千元，致利息保障倍數提高至 84.76 倍；114 年前三季雖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惟因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受台灣出口表現強勁及美國關稅政策之不利影響，致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39,116 千元，該公司獲利受匯兌損失侵蝕而減少下，故使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至 77.86 倍。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均高於採樣同業而低於同業平均，顯示其以獲利付息之能力尚佳，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8 次、5.76 次及 5.7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73 天、63 天及 63 天。該公司 113 年度受總體經濟回穩擺脫 112 年度庫存調節的窘境，及國際大型賽事熱潮加持下，終端客戶需求回溫而使品牌客戶加大拉貨力道，遂使該公司營收成長，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提高；114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收延續 113 年下半年度復甦態勢持續暢旺，使年化營收較 113 年度成長 12.64%，而 114 年前三季平均應收帳款成長率較 113 年度成長 12.01%，營收成長率高於平均應收帳款成長率，故 114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略高於 113 年度，整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介於授信期間之 30 天至 90 天，尚屬合理，故評估尚無重大異常。綜上所述，該公

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其應收款項管理情形尚屬良好，而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情形之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收款政策及客戶組成不同所致，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65 次、4.13 次及 3.97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100 天、88 天及 92 天。該公司 113 年度因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而增加，同時該公司亦強化存貨控管，在營業成本上升幅度大於平均存貨水位增加幅度下，致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平均售貨天數下降；114 年前三季該公司為因應第四季出貨旺季及客戶訂單持續成長而增加庫存備貨水位，使平均存貨金額較 113 年度增加 18.85%，而在年化營業成本增加幅度為 14.24% 下，致 114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售貨天數上升。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皆較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為低，因該公司係以提供高強度競技功能性鞋類及運動護具為主，不同於一般運動休閒鞋，競技鞋款之客製化比例較高且所需備料亦較多，致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存貨屬性、經營模式及主要客戶群等皆有所差異，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3.13 次、2.62 次及 2.75 次。該公司 113 年度營收雖較 112 年度成長 12.71%，惟因 MH 公司於 113 年下半年完成泰國新廠之興建工程並新增機器設備，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前期增加 34.78%，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2.62 次；114 年前三季受惠業務訂單持續成長，年化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增加 12.64%，在營收年增率高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幅之情況下，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2.75 次。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05 次、1.10 次及 1.13 次。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呈上升趨勢，主係 113 年以來受惠國際大型運動賽事及總體經濟穩健回升下，運動產業需求明顯

回溫，帶動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業績向上成長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對各項資產之運用效益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75%、11.76% 及 8.6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3.07%、17.10% 及 12.78%。113 年度因運動產業需求回升，帶動該公司業績向上成長 12.71%，加上受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升影響，致該公司因銷貨收款而持有之美金部位產生較高之匯兌利益，稅後純益因而大幅成長 44.98% 下，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2 年度上升；114 年前三季雖該公司銷售業績持續成長，惟因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貶，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39,116 千元，致年化後稅後純益較 113 年度減少 19.91%，故使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資產營運效益及為股東創造獲利之能力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8.19%、91.45% 及 104.3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 73.92%、109.22% 及 93.31%。113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 112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受惠運動產業景氣回升，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 12.71%，致使營業利益隨之增加，再加上受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升值影響，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51,529 千元，故使稅前純益增加 50.57% 所致。114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銷售訂單持續成長，致年化後之營業利益較 113 年度增加 14.09%，故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至 104.34%；惟 114 年前三季因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貶，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39,116 千元，年化後之稅前純益因而較 113 年度減少 14.57%，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至 93.31%。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8.21%、10.56%及 7.51%，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6.43 元、9.18 元及 5.44 元。113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受惠於國際大型運動賽事帶動及總體經濟回穩，致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 12.71%，加上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升之兌換利益挹注下，故使稅後淨利大幅增加 44.98%所致；114 年前三季雖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惟因受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貶而使外幣兌換損失增加，年化後之稅後淨利因而較 113 年度減少 19.91%，在稅後淨利減少及營業收入增加之情況下，致 114 年前三季純益率下降至 7.51%，且每股稅後盈餘下降至 5.44 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2 年度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純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每股稅後盈餘方面，112~113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4 年前三季則優於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獲利表現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6.37%、32.11%及 33.47%。113 年度因運動產業需求回升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應收帳款及存貨隨之增加下，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2 年度減少 231,202 千元，減幅達 51.23%，且因營運成長致進貨產生之流動負債增加，故使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 32.11%；114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期末應收帳款多已屆期收回而使應收帳款較 113 年底減少 73,413 千元，故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資金流動性相對同業仍具有優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因該公司於 109 年始設立，故 112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不予以計算；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73.84%及 83.78%，114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 113 年以來因受惠運動產業蓬勃發展，該公司獲利持續挹注下，故使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採樣同業-豐泰、鈺齊-KY 及中傑-KY 皆為上市公司，其營運規模均高於該公司，故採樣同業所產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相對較高，且

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現金股利配息率逐年提高，致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相較同業為低，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1.91%、4.33%及 4.24%。113 年度因應收帳款及存貨隨業績成長而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及營運資金提高，再加上該公司於 113 年完成泰國新廠之建置，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至 4.33%；114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略微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提高現金股利配息率，114 年前三季之現金股利發放數較 113 年度增加 77,937 千元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現金流量相關指標與採樣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期初股本	295,000	298,070	303,77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070	5,700	-
期末股本	298,070	303,770	303,770
營業收入	2,311,031	2,604,802	2,200,527
本期淨利	189,688	275,010	165,194
基本每股盈餘(元)	6.43	9.18	5.4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並無資金募集之情事，其股本變化主要來自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所致，對該公司股本變動不致構成重大影響。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11,031 千元、2,604,802 千元及 2,200,527 千元，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6.43 元、9.18 元及 5.44 元，113 年度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皆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受惠於國際大型運動賽事帶動及總體經濟回穩，加上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升之兌換利益挹注；114 年前三季雖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惟因受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走貶而使外幣兌換損失增加，致使每股盈餘下降。經評估，該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其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未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各次現金增資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為 111 年 7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其已於 111 年第四季執行完成，因該次現金增資係屬該公司於公開發行前所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完成，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現金增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且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現金增資已執行完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7 月 2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51584810 號函核准。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525,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7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525,000 千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四季
強化財務結構	111 年第四季	400,000	4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四季	125,000	125,000
合計		525,000	525,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預計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為強化財務結構並充實營運資金。就強化財務結構面而言，所募集資金將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相關財務比率。充實營運資金方面，因應營業額之提升，淨營運資金水位相對提高集資金周轉需更靈活，故現增之後，將有助於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提升短期償債能力。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事。

7.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強化財務結構		實際	400,000	本計畫已依計畫如期執行 完畢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25,000	
		實際	125,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年 (增資前)	111年度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235,702	1,625,704
	流動負債	1,242,761	717,807
	負債總額	1,305,446	776,072
	利息支出	6,292	6,978
	營業收入	2,308,028	3,310,089
	每股盈餘(元)	7.70	17.99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7.63	35.1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25	261.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9.43	226.48
	速動比率	48.09	146.3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富邦證券設算

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流動資產由110年度現金增資前之1,235,702千元增加至111年度現金增資後之1,625,704千元，流動負債由110年度增資前之1,242,761千元減少為111年度增資後之717,807千元，營業收入則由110年度增資前之2,308,028千元增加至111年度增資後之3,310,089千元。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由110年度現金增資前之77.63%減少至111年度增資後之35.18%；而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110年度增資前之103.25%提高至111年增資後之261.77%。有關償債能力部份，該公司111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110年度大幅上升。綜上所述，該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較110年度成長，財務結構指標亦優於110年度，故該公司11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之情事，且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查核報告之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依法令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業經本證券承銷商於評估報告中明確表示其可行性及合理性，故無左列情事，另該公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依同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必要性之評估，評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6.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人員，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已依法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組織章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章程，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 13 條訂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係於 114 年 1 月 6 日登錄興櫃，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司並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事項之情事。
1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變更事項登記表及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114年6月24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6席董事及2席監察人，改為5席一般董事及3席獨立董事，董事變動比例為5/8，故有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之情事。																		
<table><tr><th colspan="2">改選前</th><th>改選後</th></tr><tr><th>職稱</th><th>姓名</th><th>姓名</th></tr><tr><td>董事</td><td>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廷儀)</td><td>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廷儀)</td></tr><tr><td>董事</td><td>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慶生)</td><td>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慶生)</td></tr><tr><td>董事</td><td>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國興)</td><td>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國興)</td></tr><tr><td>董事</td><td>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端揆)</td><td>張端揆</td></tr></table>					改選前		改選後	職稱	姓名	姓名	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廷儀)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廷儀)	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慶生)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慶生)	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國興)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國興)	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端揆)	張端揆
改選前		改選後																				
職稱	姓名	姓名																				
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廷儀)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廷儀)																				
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慶生)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慶生)																				
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國興)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國興)																				
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端揆)	張端揆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table><tr><td>董事</td><td>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泰亨)</td><td>陳泰亨</td></tr><tr><td>董事</td><td>頤碩夥伴貳股份有限公司</td><td></td></tr><tr><td>獨立董事</td><td></td><td>許明現</td></tr><tr><td>獨立董事</td><td></td><td>姜益民</td></tr><tr><td>獨立董事</td><td></td><td>魏靖文</td></tr></table>	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泰亨)	陳泰亨	董事	頤碩夥伴貳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許明現	獨立董事		姜益民	獨立董事		魏靖文
董事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泰亨)	陳泰亨																	
董事	頤碩夥伴貳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許明現																	
獨立董事		姜益民																	
獨立董事		魏靖文																	
				惟經查詢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以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變更之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情形。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市場公告之興櫃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未有列入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一重大訊息公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一重大訊息公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情事而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業經本證券承銷商於評估報告中明確表示其可行性及合理性，故無左列情事，另該公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依同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必要性之評估，評估內容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劃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詢問該公司人員，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未有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劃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詢問該公司人員，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劃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詢問該公司人員，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左列情事。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查閱該公司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劃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詢問該公司人員，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或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劃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詢問該公司人員，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經參閱該公司114年12月22日董事會議事錄，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經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該公司於112~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對子公司MO公司及MH公司有因應其購置土地擴建廠房及日常營運資金需求而有大量資金貸與情事；截至114年6月底止，該公司對MH公司之資金貸與實際動支金額為73,275千元，惟MH公司業已於114年8月27日償還該筆借款，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無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4年12月22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於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故無左列情事。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報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114年10月23日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股票查詢」，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變化異常之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其董事尚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截至114年11月底止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及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為30,377,000股，且已設置審計委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員會替代監察人，而截至114年11月底止全體董事持股股數為20,052,784股，占已發行普通股數之比例為66.0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為30,377,00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股數3,000,000股後，總數為33,377,000股，增資後全體董事持股比例為60.08%，仍符合相關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及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該公司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董事持股不足，而未依承諾補足持股之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查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之票據交換所無退票查詢記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及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書，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且迄未改善者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並非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亦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管。				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且本案係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21.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並非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僅就自律規則中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予以評估說明：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大股東及經理人名單並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之情事。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	經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聲明書，業已聲明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前項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認股、交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第四條之四：(刪除)	—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並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且擬採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承銷商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業已依左列規定出具聲明書並編製公開說明書，且申報承銷契約前，亦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人，故不適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用。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本承銷商已依規定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且已協助該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四條之十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該公司未有中國境內營運據點，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二十：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國際債券，	該公司非屬外國人發行人，故不適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得與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簽署會員地，領有金融業務執照且受當地主管機關監理之境外金融機構簽訂契約引介發行人予承銷商，承銷商得以所收取之手續費給付報酬予該機構。 承銷商應於契約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手續費分潤之條件。 第一項所稱國際債券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所指之債券為限。	用左項評估。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公告財務預測相關資訊，故不適用。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另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擬採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第八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非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評估依據
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申報生效後辦理承銷作業時，亦將遵守自律規則辦理。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該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是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於章程中載明公司法第 129 條之事項，故無違反公司法第 129 條之規定。
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是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並未將該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並無違反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公司法第 249 條：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不適用。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是	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189,688 千元及 275,010 千元，並無連續二年呈現虧損情事。 另查閱該公司 114 年前三季個體自結財務報表，該公司 114 年 9 月底資產總額為 2,127,275 千元，負債總額為 422,844 千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就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		評估依據
	是	否	
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對於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得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或對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之買賣數量加以限制：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六、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聯徵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取得最近一個月普通股股價資料，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

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最近期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年報，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Samson Contractor Co., Ltd.	2023 年 5 月 5 日	泰國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建廠工程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皆為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簽訂，並無對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故該公司現有之重要契約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申請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尚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無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而洽請律師出具意見，故不適用。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與從屬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15,000 千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05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315,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若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資金，增加之部分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3.計劃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 第一季	115 年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 第二季	315,000	25,000	29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計畫現金增資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315,000 千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可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及 11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該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05 元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315,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4.40%，計 432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2,568 千股則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其中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經該公司 11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5 年 3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5 年第一季起開始支用，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營運週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臺幣 315,000 千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5 年 3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並於 115 年第一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該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 315,000 千元，將於 115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次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如下表：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114年前三季)	籌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88	17.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91.07	818.78
償債	流動比率(%)	162.33	236.83

能力	速動比率 (%)	155.64	230.13

資料來源：本公司114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籌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預估數係以114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數據，加計增資金額後計算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5,000 千元，預計於 115 年 3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5 年第一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降至 17.3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818.78%、236.83% 及 230.13%，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募資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千股，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以該公司現有股本 30,377 千股估算，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 33,377 千股，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該公司增資後股數之 8.99%，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其營運風險，並增加資金調度靈活性，加以該公司預計業績及獲利維持穩定，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 115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度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 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

該公司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其 114 年度截至 11 月底之實際營運情形為基礎，依據該公司預計之營收成長、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估算 114 年 12 月之各項收支情形，並考量本次現金增資募集之資金流入予以編製；另 115 年

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狀況，合理假設 115 年度可能之營運狀況予以編製。該公司申報年度(114 年度)及預計未來(11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次頁。

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月份 (實際數)	2 月份 (實際數)	3 月份 (實際數)	4 月份 (實際數)	5 月份 (實際數)	6 月份 (實際數)	7 月份 (實際數)	8 月份 (實際數)	9 月份 (實際數)	10 月份 (實際數)	11 月份 (實際數)	12 月份 (預估數)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51,116	197,041	211,247	230,264	361,340	317,700	204,181	275,647	190,020	176,329	112,261	180,470	151,11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89,034	199,668	156,164	210,158	169,965	125,934	112,091	160,954	211,924	165,416	179,797	217,353	2,098,458
利息收入	278	329	400	333	341	749	475	287	45	135	52	182	982
其他收入	291	156	99	168	126	4	4	59	29	6	36	4	291
合計(2)	189,603	200,153	156,663	210,659	170,432	126,687	112,570	161,300	211,998	165,557	179,885	217,539	2,103,046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17,119	143,587	144,723	185,386	143,995	147,196	86,358	131,661	155,774	160,613	163,477	175,402	1,755,291
薪資支出	22,972	5,336	5,363	5,423	5,602	5,355	5,447	5,236	5,353	5,165	5,449	5,373	82,074
應付費用	3,235	2,959	3,459	2,262	3,484	3,381	4,297	3,299	4,358	3,262	5,165	16,421	55,582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	91	850	271	609	769	-	132	-	-	394	260	-	3,376
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	261	235	258	248	222	149	158	243	204	136	131	134	2,379
現金股利	-	-	-	-	-	-	-	182,262	-	-	-	-	182,262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4,712	-	-	-	-	-	4,712
支付所得稅	-	-	-	-	-	-	-	-	-	20,055	-	-	20,055
合計(3)	143,678	152,967	154,074	193,928	154,072	156,081	101,104	322,701	165,689	189,625	174,482	197,330	2,105,73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93,678	302,967	304,074	343,928	304,072	306,081	251,104	472,701	315,689	339,625	324,482	347,330	2,255,73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7,041	94,227	63,836	96,995	227,700	138,306	65,647	(35,754)	86,329	2,261	(32,336)	50,679	(1,569)
銀行借款(還款)	-	-	-	-	(60,000)	(10,000)	60,000	-	(60,000)	(40,000)	62,806	(50,000)	(97,194)
資金貸與子公司	-	(32,980)	16,428	114,345	-	(74,125)	-	75,774	-	-	-	-	99,442
合計(7)	-	(32,980)	16,428	114,345	(60,000)	(84,125)	60,000	75,774	(60,000)	(40,000)	62,806	(50,000)	2,24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97,041	211,247	230,264	361,340	317,700	204,181	275,647	190,020	176,329	112,261	180,470	150,679	150,67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50,679	168,512	189,453	519,173	529,067	473,230	457,262	495,313	305,629	295,091	316,808	366,352	150,67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96,780	226,608	196,953	166,352	190,300	166,055	206,387	209,086	191,836	182,609	223,402	197,621	2,353,989
利息收入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2,184
其他收入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8
合計(2)	196,966	226,794	197,139	166,538	190,486	166,241	206,573	209,272	192,022	182,795	223,588	197,807	2,356,221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62,607	172,509	169,201	145,130	142,473	142,354	148,780	165,970	160,157	149,581	162,191	168,188	1,889,141
薪資支出	5,601	26,345	5,596	5,579	5,608	5,610	5,597	5,591	5,620	5,602	5,611	5,605	87,965
應付費用	5,130	4,333	4,956	4,325	5,375	5,446	4,996	4,756	5,819	5,147	5,494	5,261	61,038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	2,439	2,439	2,439	1,386	1,386	1,386	1,016	1,016	1,016	748	748	748	16,767
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	227	227	227	224	224	-	-	-	-	-	-	-	1,129
現金股利	-	-	-	-	-	-	-	221,623	-	-	-	-	221,623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3,129	-	-	-	-	-	8,133	-	-	-	-	-	11,262
支付所得稅	-	-	-	-	30,857	27,413	-	-	29,948	-	-	-	88,218
合計(3)	179,133	205,853	182,419	156,644	185,923	182,209	168,522	398,956	202,560	161,078	174,044	179,802	2,377,14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29,133	355,853	332,419	306,644	335,923	332,209	318,522	548,956	352,560	311,078	324,044	329,802	2,527,14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8,513	39,453	54,173	379,067	383,630	307,262	345,312	155,628	145,089	166,807	216,351	234,356	(20,24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315,000	-	-	-	-	-	-	-	-	-	315,000
銀行借款(還款)	-	-	-	-	(60,400)	-	-	-	-	-	-	-	(60,400)
合計(7)	-	-	315,000	-	(60,400)	-	-	-	-	-	-	-	254,6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68,513	189,453	519,173	529,067	473,230	457,262	495,313	305,629	295,091	316,808	366,352	384,357	384,3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特性

該公司係運動用品及裝備之製造服務商，涉及領域涵蓋功能性鞋類及運動護具。該公司生產之功能鞋類產品有別於其他生產消費性、一般大眾休閒鞋類之廠商，其產品結構屬高強度、高速度運動特性，提供使用者在競技時所需之支撐及保護。護具類產品以能夠承受高強度撞擊，為頭部及身體提供高係數安全維護為主。該公司之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款項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採購原物料、薪資費用及營業費用支出等應付款項，其所編製之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以往年度及 114 年 1 至 11 月之實際數為基礎，並參酌客戶訂單狀況、與未來營運策略編製而成，故其編製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綜合因素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介於月結 30~90 天，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制基礎除 114 年 1~11 月份係實際金額外，餘係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並依據上開授信政策，復斟酌過去之歷史往來紀錄，作為預估 114 年 12 月及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該公司應付帳款之付款政策主要係依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及供應商授信情形等因素而定，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其每月應付款項現數之編制基礎除 114 年 1 至 11 月份係實際金額外，餘係參考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依據，並綜合考量未來各月之客戶訂單用料情形、原物料價格變化及各存貨備料情形作為預估基礎，故該公司 114 年 12 月及 115 年度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資本計畫支出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該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除因應研發需求之機器設備、開發用模具等各項資本支出，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且營運活動應無重大淨現金流出，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5)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14 及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14 年 1 至 11 月份為實際數，114 年 12 月份及 115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公司營運狀況、實際出貨情形、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政策，以及配合未來銷售情形等因素編製而成，經核對 114 年 1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本次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6)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 114 及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屬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惟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7)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所編製之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未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已考量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預測 114 及 115 年度之營運情形，並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予以編製，其整體編製基礎尚屬合理，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114年第三季底
財務槓桿度(倍)	1.02	1.01
負債比率(%)	21.07	19.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皆在 1 倍以上，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可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相當正面之效益，未來將可有效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另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1.07%及 19.88%，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2,325,064	1,851,558
本期淨利	275,010	199,636
每股盈餘（元）	9.18	5.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及償債能力，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並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是以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營收成長應有正面之貢獻，此外，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115年第一季募集完成，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30,377千股，本次擬發行3,000千股，合計33,377千股，股本增加比率為9.88%，雖造成股本膨脹，惟此次所募集之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對該公司業績之持續成長有所助益，預計其未來獲利能力尚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用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之不利影響，其募資計畫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形，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有股東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未併同減資計畫，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非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一)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二)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三)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114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以每股105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以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已於當次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則調整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故其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 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為募集與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之相關事項，請詳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五、(七)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說明。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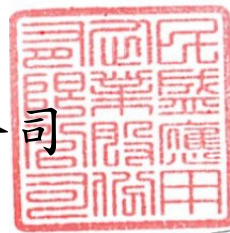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僅限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廷儀

